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業務工作報告(下)

- 財政經濟委員會-
 財政局/地方稅務局/
 經濟發展局/農業局/主計處
-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都市發展局/建設局/水利局
- 警消環衛委員會-
 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
 衛生局

目次

壹、 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 財政局	1
二、 地方稅務局	11
三、 經濟發展局	21
四、 農業局(含花博辦公室)	55
五、 主計處	89

貳、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一、 都市發展局	101
二、 建設局	157
三、 水利局	215

參、 警消環衛委員會

一、 警察局	247
二、 消防局	283
三、 環境保護局	297
四、 衛生局	315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財政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林顯傾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會開議，顯傾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市今年躍升臺灣第二大城，各項建設亟待發展，為讓臺中加速起飛，達成「宜居城市，生活首都」之目標，本局以「創造性財政」之理念及思維，持續精進各項業務，積極推動創新財政措施，多元帶動經濟發展，提升市民生活福祉。

為有效推動市政建設，兼顧本市財政穩健原則，本局以「適時適當舉借債務，厚植稅源，健全地方財政」、「提升庫款集中支付便捷效能，落實簡政便民」、「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處分無開發利用價值之非公用市有財產，挹注市庫」、「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利用，創造資產價值」及「加強菸酒業者管理，保障消費權益」等施政策略，致力精進財務效能、嚴密控管債務、創造財產價值及維護酒品安全。

最後，顯傾在此提出 107 年 4 月到 107 年 6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7 年 4 月至 6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業務概況

(一)106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本市去年度歲入預算原編列 1,063 億 1,207 萬 8 千元，加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數 19 億 2,099 萬 5 千元暨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數 2 億 9,642 萬 8 千元，合計為 1,085 億 2,950 萬 1 千元。在本府各機關積極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1,125 億 208 萬 3 千元，執行率達 103.66%。

表1 106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歲入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含追加減) (A)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B) - (A)	執行率 (B/A)
		實收數 (1)	保留數 (2)	合計 (1) + (2) = (B)		
稅課收入	68,612,169	70,320,359	1,631,880	71,952,239	3,340,070	104.8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19,574	2,406,592	441,158	2,847,750	828,176	141.01
規費收入	4,314,415	4,257,896	330	4,258,226	-56,189	98.70
財產收入	664,210	1,068,522	173,158	1,241,680	577,470	186.9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274	4,274		4,274		100.00
補助收入	29,443,645	26,895,759	1,786,893	28,682,652	-760,993	97.42
捐獻及贈與收入	447,808	406,487	14,737	421,224	-26,584	94.06
其他收入	3,023,406	2,869,551	224,487	3,094,038	70,632	102.34
合計	108,529,501	108,229,440	4,272,643	112,502,083	3,972,582	103.66

註：表列係自編決算數。

(二)107年度歲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本年度考量歷年歲入執行情形及經濟景氣等因素，107年度歲入預算數編列1,103億1,570萬元，截至107年6月底止，歲入實現數553億7,530萬5,000元，執行率50.2%，將賡續積極執行，增裕庫收，以支援市政建設經費。

表2 107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A)	截至107年6月底 累計實收數 (B)	執行率 (B/A)
稅課收入	70,155,312	39,269,516	55.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20,896	1,198,714	59.32
規費收入	4,720,592	1,499,139	31.76
財產收入	783,844	493,421	62.9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04,274	4,274	0.18
補助收入	26,631,402	11,740,634	44.09
捐獻及贈與收入	431,787	193,898	44.91
其他收入	3,167,593	975,709	30.80
合計	110,315,700	55,375,305	50.20

(三)債務管理情形

1、本市公共債務情形

(1)本市106年度公共債務實際數882億9,125萬8,000元。

(2)截至107年6月底止公共債務實際數888億元。

表 3 公共債務情形

單位：千元

債務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 6 月底止
A. 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實際數	56,500,000	64,500,000
B. 未滿一年公共債務	31,791,258	24,285,973
合計=(A)+(B)	88,291,258	88,785,973

2、賒借收入執行情形

- (1)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編列賒借收入 831 億 8,882 萬 2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18 億 1,553 萬 4 千元，實際向銀行舉借數 515 億元，執行率 61.91%，另未舉借保留數 203 億 1,553 萬 4 千元。
- (2)本市 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賒借收入 938 億 6,754 萬 3 千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向銀行辦理貸款入庫 405 億元，執行率 43.15%。
- (3)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 105 年度編列賒借收入 16 億 5,492 萬 6 千元，106 年度編列 1 億 142 萬 6 千元，共計 17 億 5,635 萬 2 千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均尚未執行。

3、債務還本執行情形

- (1)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615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05 億元，執行率 98.37%。
- (2)本市 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745 億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償還本金 385 億元，執行率 51.68%。

4、債務付息執行情形

- (1)為支付長、短期借款及透支等債務利息，106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6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5,369 萬元，執行率 58.95%。
- (2)107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6 億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支付債務利息 1 億 9,217 萬元，執行率 32.03%。

(四)市庫集中支付概況

市庫實施電匯存帳之支付機制，各項應付款項隨到隨付，省時、安全、迅速又便民。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期間共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 4 萬

6,815 件，電匯存帳及簽開市庫支票合計 6 萬 6,828 筆，支付金額 594 億餘元。

表 4 市庫集中支付概況表(107/4~107/6)

作業項目	數量
支付憑單	46,815 件
電匯存帳	62,455 筆
市庫支票	4,373 張
支付庫款總額	594.35 億元

(五)市有財產總值

臺中市市有財產計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動產（包括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財產，依用途別區分為公用（即公務用及公共用）及非公用，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皆已完成產籍資料整併及入帳管理。

表 5 臺中市有財產量值情形分析表

單位：億元

分類項目	數量	單位	面積(公頃)	金額(公告地價)	金額(公告現值)
土地	124,250	筆	8,713.53	4,678.56	30,649.18
公用	115,479	筆	7,139.21	4,493.41	29,483.66
非公用	8,771	筆	1,574.32	185.15	1,165.52
土地改良物	6,628	個		399.68	399.68
房屋建築及設備	76,223	棟		735.67	735.67
機械及設備	226,168	件		135.21	135.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612	件		110.54	110.54
雜項設備	5,229,202	件		117.18	117.18
有價證券	27,453	張		36.51	36.51
權利				7.54	7.54
總值				6,220.89	32,191.51

(六)菸酒查緝及宣導情形

為加強菸酒管理，本局於 107 年 4 月配合監察院專案調查，於夜間出勤至本市中區、西屯區、南屯區、神岡區及太平區等 5 區之夜店、舞廳(KTV、PUB)等使用及銷售酒品場所稽查共 26 家；並於 6 月配合財政部加強稽查轄區夜市、餐廳及熱炒店等銷售或使用酒品熱點場所，有無以自動販賣機等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方式販售酒品情事共 24 家。

本局除加強執行菸酒業者抽檢及查緝取締外，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將菸酒法令知識相關訊息傳遞給市民，建立民眾「拒買低價劣質菸酒及打擊非法、保障合法業者」觀念。

表6 107年4月至107年6月菸酒管理業務執行表

項 目		數 量
取締非法菸酒	查獲私菸	811,850 包
	查獲私酒	586.67 公升
菸酒業者抽檢	大賣場、連鎖超商及零售商	304 家
	配合監察院專案查緝	26 家
	配合財政部加強稽查酒品熱點	24 家
菸酒法令宣導	新聞稿	2 則
	戶外活動	2 場

二、重要成果

(一)辦理財產檢核，加強公產之管理

運用分級品質管理制度之概念，以加強輔導各機關落實財產產籍管理工作。107年度財產檢核作業已於107年3月31日前，由各管理機關、學校辦理自行檢核，另本局會同本府主計處、政風處及教育局組成檢核小組，已排定自107年7月至107年10月底辦理71個機關、學校實地檢核。

(二)積極活化閒置及低度利用財產

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閒置公共設施62件，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完成57件活化及解除列管。目前列管閒置建物為5件，皆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活化計畫執行或初步規劃活化計畫中，後續將持續控管活化中案件成效，並針對已活化案件持續追蹤，以提升公共設施效益。

(三)報廢財產有效再利用

為推動本府開源節流方案，透過財產拍賣網站公開競價變賣已報廢財產，提供民眾網路競價拍賣交易服務。107年1月至6月共330個機關學校完成廢品網路拍賣，成交件數達3,648件，成交金額878萬餘元，有效提升資源再利用及增裕市庫收入。

(四)積極清查市有非公用房地及處分

全面檢視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並依相關規定適時辦理處分，於107年4月至107年6月期間，市有非公用財產出租及讓售等處分，已增裕市庫約2,867萬元。

表7 107年4月至107年6月市有非公用財產處理情形表

項目	數量(筆)	面積(公頃)	金額(萬元)
輔導承租	7	0.0351	-
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105	1.04	160
標售、承租讓售 及畸零地讓售	20	0.0597	2,707
增加市庫收入			2,867

(五)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果

- 1、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甄選民間投入資金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已完成簽約之案件計有「臺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等40件，於最近一年度履約營運中案件，增加政府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2.2億元，減少政府支出計約6.5億元，並提供就業機會1,623人，民間投資金額累計約為145.4億元。
- 2、本期間新增1件簽約案為建設局辦理之「清水區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暨體驗館(公68)與南側公園暨轉運停車場(公69)委外營運移轉案」。

(六)查緝私劣菸酒重大成果

為維護菸酒市場交易安全及保障產消權益，本局對私劣菸酒稽查取締不餘遺力，107年4月配合中央辦理第1次不定期專案查緝，查獲私菸3,780包(市值約30萬2,400元)、私酒129.6公升(市值約1萬302元)；並於107年6月獲財政部核定「106年度地方政府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全國第5名佳績。

參、創新措施

為加強保障民眾消費權益，避免轄內企業經營者產製或進口私劣酒品流入市面，危害消費者健康安全，本局參照「本

府重大消費事件緊急通報機制處理要點」、「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劣菸劣酒回收銷毀處理辦法」及「消費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訂定「臺中市政府查獲私劣酒品案件通報下架及回收原則暨相關作業程序」及作業流程圖，俾供本府相關私劣酒品案件處理之依循，以增加民眾酒品消費安全，並維護本市市民權益。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積極廣籌財源，支援市政建設

將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策略，多元籌措自治財源，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切實依照實需及財政負擔能力，將珍貴的預算資源花在刀口上，提高政府有限財源的使用效益，並持續關注攸關中央與地方財政分配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情形，爭取及維護臺中市權益，俾在兼顧財政穩健下建設臺中，以成就本市成為最宜居城市。

二、優化財政業務資訊系統

配合資訊安全技術及協定的進步，持續導入並更新系統軟硬體設備，增進系統資料安全，確保系統有效性、穩定性及正確性；改善人機操作介面精進財政業務資訊系統，結合新技術、新設備簡化業務流程，規劃便利性、創新性資訊系統，以利帳務處理，強化管理行政效能。

三、積極活化資產，創造價值

為利本市公共設施之有效利用，將持續追蹤各機關活化利用進度，提升市有財產使用價值。

四、持續清查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

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屬可供建築用地，財產價值高，易遭占用，為維護財產權益，倘有需要即會同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清查，如發現有遭占用除勸導占用人於本局所訂期限(最長以 6 個月為限)自行騰空返還得免收使用補償金外，依規追收最近 5 年使

用補償金。另為活化土地及支援市政建設，除經民眾申請承購外，經常性檢視土地區位條件，倘屬無開發利用價值，且各機關評估無保留公用必要，依土地法等相關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

五、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加速本市各項建設

(一)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與積極辦理本府促參案件訪視作業，協助提供推動諮詢，期達到業務經驗分享及集思廣益，解決法令、溝通及實務執行上之困難，以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順利推動與履約執行。

(二)賡續修訂「臺中市政府執行促參案件前置作業及履約管理作業手冊」，將依不同的民間參與方式（以BOT及ROT、OT、BOO三大類型民參方式歸類），轉化為作業手冊型式供本府各執行機關參考運用，以協助機關掌握各階段作業重點，俾利提升本府推動促參案件品質。

六、賡續加強私劣菸酒查緝

加強督導菸酒製造業者嚴格掌控原料來源、產製過程及品質管理，落實「一級品管-自主管理及建立防範機制」；輔導業者透過「二級品管-公正驗證機構」檢驗產製之菸酒品，以提升產品品質及安全；主動執行「三級品管-政府強力稽查」，加強菸酒市場不法查緝及稽查管理，以維護市售菸酒安全。

伍、結語

為擔負本市財政永續之責任，將恪遵財政紀律，審慎運用財源，使珍貴財政資源用在刀口上，嚴謹管控債務，以確保財政穩健推動，強化財務治理，使市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進而活絡財政良性循環，達成健全財政之目標。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陳進雄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會開議，進雄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壹、前言

本局主管地方賦稅收入，職司本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及特別稅課等稽徵工作，除對市政建設所需經費提供穩定的財源外，更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措施，秉持創新服務、精益求精的精神，規劃將本局網站及 LINE 導入 AI 人工智慧應用系統，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稅務諮詢服務，致力提供民眾優質及便捷的租稅環境，建構一個零落差的 e 公務機關。

進雄在此謹提出 107 年 4 月至 6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7 年 4 月至 6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稅收實徵情形

本市 107 年 1 月至 5 月地方稅捐收入實徵淨額累計為 218 億 8,741 萬元，達成率為預算數 417 億 3,504 萬元的 52.4%，較 106 年度同期 204 億 4,554 萬元增加 14 億 4,186 萬元，成長率達 7.1%。

二、率先實施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屋稅

本市於去(106)年 12 月 12 日率全國之先公布施行「臺中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透過地價稅及房屋稅的租稅優惠，獎勵興辦社會住宅及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將房屋出租予弱勢族群，以保障市民基本居住權利，其租稅優惠內容及執行成果如下：

(一) 租稅優惠內容

原則上，除包租代管外，政府興辦的社會住

宅，其地價稅及房屋稅全免。對於包租代管及民間興辦的社會住宅，則給予地價稅減徵 80%及房屋稅減徵 20%，也就是約當於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稅率(2‰)及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稅率(1.2%)，相當優惠。

在公益出租人部分，出租予住宅法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且土地面積未超過限制者，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2‰課徵，房屋稅則比照自住住家用稅率 1.2%課徵，兩者皆為法定最低稅率。

(二) 執行成果

截至今(107)年 6 月底止，政府興辦社會住宅申請免徵房屋稅件數 203 戶，免徵稅額 24 萬 9,747 元，免徵地價稅計 3 筆土地，免徵稅額 140 萬 7,394 元；另包租代管計 13 件，分別減徵房屋稅計 3,742 元及地價稅計 2 萬 5,185 元。

本局接獲住宅發展工程處通報認定為公益出租人件數為 9,965 件，而依其認定之最初有效期間追溯給予各年度房屋稅租稅優惠件數為 1 萬 8,302 件，優惠稅額 2,648 萬 4,320 元；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計 1,567 件，優惠稅額合計 261 萬 2,275 元。

三、加強稅籍清查，維護租稅公平

(一) 房屋稅：針對都市邊緣地帶、主要幹道的違建、工廠等異動較多的地區進行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即時釐正稅籍。107 年第 2 季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截至 6 月底止，累計清查 3 萬 8,791 件，改課 2 萬 2,089 件，增加稅額 1 億 3,696 萬餘元。

(二) 地價稅：針對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課徵田賦的土地，運用外部機關通報資料及資訊系統勾稽異常產出案件，加強查核以覈實課徵地價稅。107 年第 2 季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截至 6 月底止，累計清查 5 萬 370 件，改課 2 萬 5,527

件，增加稅額 2 億 5,843 萬餘元。

(三) 印花稅：查核本市各公司、行號印花稅應稅憑證之繳納情形，確實掌握稅源。107 年截至 6 月底止，自動補報補繳 551 件，補徵稅額 7,508 萬 8,167 元。

(四) 娛樂稅：對於已辦理代徵登記手續的娛樂業者核對其稅籍登記的正確性，及輔導應辦未辦娛樂稅代徵登記手續的營業人設籍。107 年截至 6 月底止輔導新設立 468 家，增加稅額 1,366 萬 3,662 元。

(五) 使用牌照稅：針對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規定的車輛實施檢查，並就核准免稅案件定期交查戶政、社政及監理機關檔案產出異常清冊辦理清查。107 年截至 6 月底，查獲違章或不符免稅規定車輛計 9,267 輛，補徵稅額 2,576 萬 7,223 元。

四、依法裁罰，有效答辯

(一) 各稅違章裁罰：107 年截至 6 月底止，經審定應處罰鍰計 4,519 件，免議計 4,266 件、免罰計 621 件。

(二) 行政救濟：107 年截至 6 月底止，計審理 91 件復查案件；訴願、行政訴訟之答辯計 81 件。

五、清理欠稅，加強稅務管理

(一) 清理舊欠：107 年初結轉上年度未徵數為 15 億 6,971 萬元，107 年截至 5 月底止，徵起 4 億 7,552 萬元。

(二) 參與分配：107 年截至 6 月底止，向行政執行分署或法院申報稅捐債權計 9,585 件，獲分配 1,689 件，徵起欠稅計 8,861 萬 9,465 元。

(三) 稅捐保全

1、限制出境：每月依「應辦理限制出境清冊」逐案審查欠稅合法送達後，辦理限制出境，並按月編製「應辦限制清冊辦理情形管制表」，對於核准不辦理或暫緩辦理限制出境案件，逐案列管。

2、禁止財產處分：107 年截至 5 月底止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案件計 3,055 件，金額 5,817 萬 7,475 元，禁止財產處分後徵起 1,408 件，金額 3,391 萬 5,656

元。

六、便捷繳稅，主動退稅服務

- (一) 提供多元化查繳稅管道，便利民眾繳納稅款：各稅開徵期間，民眾除可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繳納外，也可以辦理委託長期約定轉帳繳稅，或利用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信用卡、自然人憑證、已完成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電話語音、APP 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行動支付、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納稅；亦可持本人繳款書及信用卡至本局所屬 8 分局設置之信用卡服務櫃檯繳納，或持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至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Kiosk）查詢列印繳稅單，直接在超商櫃檯繳稅。
- (二) 主動辦理退稅，簡化退稅流程：每週主動辦理 2 次重、溢繳退稅，加速抵繳欠稅及退稅作業時程，107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計辦理 2 萬 9,838 件，核退金額達 2 億 6,125 萬餘元。

七、主動服務，提供貼心措施

- (一) 主動式服務-厝邊服務，要您好稅
 - 1、微型稅務局，服務就在身邊：設置巡迴服務站及建置視訊服務網，與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偏遠地區里辦公處及其他機關(單位)進行橫向策略聯盟，提供民眾 130 項一站 OK 的全方位服務。
 - 2、積極擴增視訊服務站：截至 107 年 5 月止，與本市 24 個區公所、26 個戶政事務所、14 個里辦公處及臺中市政府陽明服務中心、臺中市政府新市政服務中心、金門縣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太平地政事務所、中興地政事務所、豐原監理站等 74 處設置視訊服務站。
 - 3、主動輔導節稅：運用資料採礦(Data Mining)概念，主動挑檔篩選可能符合稅捐減免條件的民眾由本局 8 分局擇定服務里別，專案輔導申辦稅務減免；107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 63 場次，寄發 8,530 張輔導通知，服務件數達 2,013 件；另為提高挑檔精準度，及免除納稅義務人申請之不便，107 年更首創進一步結合戶政及國稅、地方稅資料，挑錄尚未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案件，主動寄發通知輔導申請，107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寄發 7,019 張輔導通知，預期將提高申請比率，減輕民眾租稅負擔並增益福祉。

(二) 跨域電子查調，書表減證又環保

- 1、民眾辦理身心障礙免稅，無須檢附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改由本局透過「公路監理資訊即時查詢系統」查調，106 年主動查調身心障礙減免使用牌照稅計 1 萬 6,461 件；107 年截至 5 月底計查調 6,718 件。
- 2、主動透過「戶政資訊運用系統」查調，民眾不必檢附戶籍資料，既節能減碳又讓民眾省時省錢，107 年截至 6 月底計查調 21 萬 4,331 筆。
- 3、利用與地政機關連線的電子閘門系統查調地籍謄本，民眾申辦稅捐業務免再檢附謄本，簡政措施廣惠大眾，107 年截至 6 月底已查調 15 萬 7,198 筆。

八、多元宣導，推廣租稅教育

(一) 校園租稅宣導

- 1、租稅股長：運用繪本插畫模式，將冷澀之稅務法令轉化為淺顯易懂之生活常識，並在校園建立租稅股長 1 職，藉由同儕間共通語言相互傳遞，建立學生知法守法的租稅觀念，成為學校法制教育重要的一環。
- 2、租稅聯絡簿：將各稅開徵期間、易發生違章之稅務法令、多元繳稅管道、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或使用電子發票等稅務常識匯集成租稅小叮嚀，請各國中、小學校黏貼或印製於聯絡簿，結合租稅宣導，讓學生及家長平日使用聯絡簿時可獲取稅務資訊，加深租稅的基本概念，並且提醒民眾按時完納稅捐。

- 3、藝文競賽：為宣導雲端發票、地方稅及國稅等概念，107年度辦理本市國中、小學「藝觸即發」租稅藝文競賽，有書法、繪畫、連環漫畫及賀卡創作等4項競賽活動，後續將優勝作品編製成作品輯並辦理作品巡迴展，延伸學校租稅藝文競賽實質效益。

(二) 社會租稅宣導

- 1、租稅宣導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活動：將行動辦公室系統服務、稅務諮詢、租稅有獎徵答、愛心捐發票活動及協助民眾申辦電子發票手機條碼等，結合各機關團體配合民俗節慶、社區活動及里鄰長研習會，辦理租稅宣導活動，有效推廣稅務訊息及幫助社福團體並加速本市低碳城市之實現，107年截至6月底止共舉辦196場。
- 2、講習會：為達到協助推動納稅服務與宣導之加乘效果，依分眾族群結合各機關團體辦理稅務講習會，並對工會成員、社區家政班成員、里鄰長、補校師生、社區大學學員、銀行員工、社區發展協會志工、高中生、記帳業者等，加強其對租稅常識與便民措施之瞭解，107年截至6月底止共舉辦86場。
- 3、音樂會：為宣導民眾重視自身稅務權益，特於6月30日在圓滿戶外劇場辦理廣受民眾喜愛之民歌活動「青春稅樂，憶民歌」，除藉此提升本市文化氣息及展現本市多元文化特色，也以柔性方式傳達稅政新訊息，建立「誠實納稅，造福社會」之共識。

(三) 傳播媒體租稅宣導

為利稅務常識活動訊息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發送周知，運用廣播電台、有線電視、戶外電視牆看板、優化公車道候車亭燈箱、公車候車亭燈箱、臺灣大道市政LED牆、市政府Mail2000系統、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本局網站、臉書及平面報章雜誌等媒體行銷。

九、推動資安，強化稅務服務

(一) 落實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為落實各項管控，本局賡續辦理國際標準 ISO 27001 追蹤審查驗證及持續進行相關改善措施，俾利維持本局資訊安全之有效性，並因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法的施行，驗證標準由原採用 ISO 29100 改採用適切性具完整性之英國標準協會 BS 10012，提供本局以更明確及具體之標準作為推行與風險控制。

(二) 建構 e 化環境，提升服務效能

- 1、持續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受理民眾線上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及申辦地價稅減免、房屋稅新建設籍等各項作業，107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受理 15 萬 5,990 件。
- 2、從 106 年 11 月 1 日起推動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民眾只要持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完成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卡至本入口網線上申辦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個人所得資料、財產資料、無違章欠稅證明，即可於 1 小時內取得文件，有效提升服務效能，107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受理 99 件。
- 3、加強推廣「中稅 e 把照」APP 應用程式線上申辦服務，提供擁有手機或平板電腦等行動載具的民眾下載 APP 後直接申請補發繳款書、繳稅證明、稅籍證明及申辦適用優惠稅率、稅捐減免等 113 項業務，應備證件並可照相上傳，使民眾辦理稅務案件不受時空限制，107 年截至 6 月底止申辦件數計 3,319 件。
- 4、視訊會議，業務聯繫升級：透過行動裝置及 3G、WiFi 等網路設備，進行總局與 8 分局間的遠距視訊互動會議及教育訓練，除有效減少同仁往返時間，並提升行政效能；107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辦理 21 場，計 2,489 人次參與。

參、創新措施

一、建置「網站及 LINE 智能客服」系統

為因應時代轉變及人工智慧 (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應用，規劃於 107 年 8 月將本局網站及 LINE 導入智能客服系統，以人工智慧結合稅務專業，提供民眾 24 小時且全年無休的稅務諮詢服務，節省民眾等候電話回應及網站搜尋資料之時間。

民眾未來透過智能客服諮詢，總節省等候時間約 240 小時，總節省搜尋時間約 38 萬 2 千小時。

二、跨縣市提供受理補發歷年欠繳地方稅繳款書服務

本市與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四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合作，自 107 年 4 月起跨縣市受理納稅義務人補發歷年欠繳地方稅繳款書，以節省民眾往返奔波之交通時間及費用，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提供繳款書電子稅務整合服務

為便捷民眾繳稅，本局配合財政部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推行「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計畫，107 年持續推動繳款書電子傳送服務，並與時俱進，因應民眾消費習慣之改變，開發行動支付功能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二、提供不動產移轉跨機關整合服務

為滿足民眾對於跨機關、跨業務的整合服務需求，本局配合財資中心推行「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計畫，106 年完成不動產引導式服務規劃，107 年上線啟用，將能有效協助民眾完成不動產移轉時所需稅捐申報及產權登記程序。

伍、結語

稅捐稽徵工作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本局除持續加強稽徵稅捐，增裕市庫，並努力推展跨機關、跨縣市的創新、優質、多元的納稅服務，建構一個與民眾期待無落差的服務平

台，並殷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導、策勵，以匡不逮。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呂曜志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會開議，曠志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因應全球化之浪潮及當前政經情勢，全球各主要經濟區域正進行著都市區域的整合工作，受此影響，產業正面臨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面對國內外經濟情勢的遽變，未來如何引導本市各級產業因應，是本市經濟部門施政的重要課題。

本局之施政願景為發展臺中市成為「人本、永續、活力」、最具競爭力的「創意城市」與「生活首都」，緊密結合周邊的彰化、南投，發展創新產業與創造就業機會，讓本市帶動中區平衡發展。具體作為將延續深耕本市科技產業，加速發展地方傳統特色產業，提供創業服務平臺，以帶動本市經濟成長與創造就業機會；同時也將結合臺中的地理優勢，積極推動「雙港」發展計畫，使臺中市成為重要的國際門戶，進而向國際推廣本市各項行銷計畫，增加臺中市在世界舞臺的能見度。

最後，曠志在此提出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7 年 4 月至 6 月重要施政成果

- 一、推動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及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辦理「臺中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專業（簡稱青創貸款專案）」及創櫃板登錄之輔導

107 年度臺中市地方型 SBIR，於 5 月 14 日受理申請，預計補助 35 家業者，補助款總額達 2,647 萬 5,000 元。

推動創業後輔導，於 107 年 4 月至 6 月舉辦創業聚會、圓夢平台、SBIR 廠商交流會及 4 場次計畫宣導說明會，打造創新創業氛圍，並協助創業青年取得資

金，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青創貸款專案累計核貸共 119 件，金額為 1 億 2,630 萬元。

輔導本市企業登錄創櫃板，累計共有 28 家廠商取得創新創意推薦，6 家廠商正式登上創櫃板。

二、推動臺中市青年新創培育輔導計畫及創新創業募資培訓輔導計畫

自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5 月期間，共規劃計 32 堂 96 小時創業培育課程，累計超過 1,000 人次參與，主要提供創業者能具有創業基本觀念與能力養成，並進行實務教學與創業經驗交流，以求獲取最大的創業資源與能量，提升創業關鍵知能。

另為提升新創團隊對接創投，協助取得市場資金挹注，推出募資簡報培訓課程。自 107 年 1 月 16 日起辦理徵件報告，新創團隊近 300 組，107 年 5 月 15 日舉辦創投媒合會，當日已有 4 組團隊獲得共 260 萬種子資金，預估後續將創造千萬元以上創投資金投入！

三、臺中產業故事館 OT 案

為活化再利用臺中東區歷史建築「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本局以 OT 方式招商成功，業於 106 年 11 月 1 日與民間機構(聖僑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及公證事宜，規劃展示包含黑手窟及東區產業生活、臺中製糖產業、臺中地區機械、手工具與糕餅相關等產業之歷史與文獻，更將引進本市中堅企業及隱形冠軍，除提供歷史建築之導覽解說外，更期望藉由讓民眾參與多元化的主題性展演活動，深度瞭解臺中產業淵源，目前案場刻正由市府文資處修復歷史建築中，預計 108 年上半年可正式對外營運，為臺中市帶來一個風味獨具的新亮點。

四、2018 年台灣國際木工機械展

107 年 4 月 2 日至 5 日於臺北南港展覽館辦理，木工機械展自 1983 年首屆辦理迄今已舉辦 16 屆，為亞洲地區木工機械最重要展會之一。2018 年台灣國際木工機械展邀請 167 家參展廠商，展出面積為 9,684 平

方米，1,076 個攤位，共吸引 6,142 名國內外專才參觀人數，預估達到 30 億以上訂單。

五、臺中市豐原區漆藝木藝雙旗艦發展計畫-「漆彩好禮、百年好盒」

以豐原副都心漆藝及木藝製造產業為核心，為期三年輔導計畫結合產官學資源進行人才培育與串聯木業製造供應鏈廠商，注入文創元素與研發能量，並已協助成立木漆藝產業發展協會，持續打造成為在地特色產業及品牌，並鼓勵輔導業者研製產品，未來在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禧香逢館(原花饗館)設有木漆藝專區，期望能讓更多國內外旅客看到豐原地區木藝漆藝之美，重振豐原漆藝故鄉之美稱，再現臺中傳統木工藝之榮景。

迄今辦理多場技藝傳程課程講座、觀摩活動、主題展售市集等，統計至 107 年 6 月底，帶動地方企業發展家數 30 家，帶動就業人數達 279 人，促進營業額增加達 620 萬元，促進民間投資金額達 1,200 萬元。

六、康健體驗產業發展計畫

107 年 6 月 2 日舉辦「樂騎藝夏-自行車嘉年華活動」，參加騎乘活動人員有身障手搖車隊、視障人士及志工等，更邀請運動、自行車及漆木藝相關業者現場設攤共同行銷推廣康健產業。截至 107 年 6 月底，已帶動地方企業發展家數 60 家以上、穩定就業人數 6,000 人以上、新增就業人數 10 人、促進營業額增加 5,800 萬元以上及民間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

七、水湳國際會展中心

(一)水湳國際會展中心係由市府出資 58 億元興建東側展館，及向中央爭取 42 億元興建西側展館，合計投入共 100 億元，而東、西展館攤位數共計可達 4,460 攤，符合大型展覽需求。

(二)建設局已於 107 年 3 月 31 日舉辦第二次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東側展館)招商說明會，並於 5 月 9 日上網公告招標、6 月 20 日開標。預計 107

年 8 月開工，111 年完工。

- (三)經濟部國貿局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計畫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報告」，預計 107 年 9 月獲行政院核可後，據以興建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預計 111 年動工，114 年完工。

八、打造智慧機械之都

本市為智慧機械之都及航太零組件聚落，106 年 2 月 7 日成立「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同年 8 月 31 日在臺中啟動「智慧製造試營運場域」，為激勵轄區內各產業機械設備廠商投入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本局乃創全國首例，第一次由地方與中央共同申請科發基金作為補助以提升智慧機械及航太業者研發能量，106 年度總補助款 3,200 萬元(中科補助款 1,600 萬元，市府自籌款 1,600 萬元)，計有 15 案獲得補助，總補助額高達 2,965 萬元，預計帶動受補助廠商投入研發經費逾 8,202 萬元，激勵企業投入更多研發人力，促進產業人才培育及研發能量累積。107 年市府核定總經費 3,200 萬元(中科補助款 1,600 萬元，市府自籌款 1,600 萬元)，刻正辦理墊付案申請程序中。

九、推動本市糕餅產業，打造臺中成為糕餅之都

- (一)為迎接 2018 花博盛會到來，臺中擁有糕餅之都美譽，本局攜手臺中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優良糕餅店家，開發更具代表性及話題性的特色伴手禮，結合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慶期間於 4 月 29 日在大甲區順天路辦理大甲場次糕餅行銷活動。
- (二)107 年 5 月辦理創意包裝設計輔導課程，增進糕餅產業業者產品開發包裝設計專業知識。
- (三)預定於 107 年 7 月 7 日舉辦臺中糕餅節行銷活動豐原場次展售會活動。
- (四)為使 2018 花博期間參觀的國內外遊客更深入了解在地糕餅文化，除推出特色花博伴手禮，更在豐原葫蘆墩園區精心打造糕餅主題館，展示糕餅多元製餅工藝及精緻多樣的糕餅美學，此外將利用囍香逢

館外部空間辦理各式糕餅及與地方特色產業結合如漆木藝等體驗DIY活動及店家優惠促銷活動。

十、工業行政

- (一)本市工廠登記家數截至107年6月30日止計有1萬9,062家。107年4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核准工廠登記申請案件計有565件：

表1 工廠登記申請案件統計表

案件類別	件數
工廠登記核准	233
變更登記核准	181
註銷(歇業)	140
公告廢止	11
合計	565

- (二)107年4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申請案件計有816件：

表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申請案件統計表

案件類別	件數
登記核准	443
變更登記核准	28
註銷	201
抄錄	144
合計	816

- (三)配合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改進方案執行「進出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廠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重量」查訪作業，自107年4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計6家次。

- (四)本市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小組自107年4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計排定36班次，稽查未登記工廠總計69家次，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列管未登記工廠總計2,676家。

表3 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統計表

年度/月份	稽查班次	稽查家次
107年1月	13	26
107年2月	5	7
107年3月	13	25
107年4月	11	20
107年5月	14	24
107年6月	11	25
合計	67	127

十一、工業區開發與管理

(一)已完成開發之園區

表 4 本市已開發工業園區

園區名稱	精密機械科技 創新園區一期	精密機械科技 創新園區二期	豐洲科技工業 園區第一期
園區圖景			
服務中心 位址	臺中市南屯區精科東 路 17 號三樓	臺中市南屯區精科東 路 17 號三樓	臺中市神岡區豐工路 801 號
面積(公頃)	124.79	36.92	47.63
截至 6 月底完成工 廠登記(家)	101	45	77
投資額(億元)	551.41	168.96	205.46
年營業額(億元)	1,146.46	325.00	163.83
就業人口(人)	15,459	3,902	3,709

1、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

- (1)為因應園區一、二期營運維護之需要，區內設置行政服務中心及勞工聯合服務中心，整合為「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服務中心」；另為因應中央發展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產業及輔導在地工具機、機械產業邁向產業 4.0 政策，106 年引進「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於服務中心設立辦公室，與市府及經濟部共同推動智慧機械產業升級並提升在地化產業整體競爭力。
- (2)此外，服務中心亦引進台灣銀行設立分行及便利超商，提供更多元的生活需求與服務。一期園區計有全區道路及公共管線工程等 32 項工程皆已全部完工，截至 107 年 6 月有 101 家完成工廠登記；二期園區於 102 年 12 月完成 44 塊坵塊交地作業，另配水池工程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完工及公園綠地工程 104 年 9 月 27 日完工，截至 107 年 6 月已有 45 家完成工廠登記。
- (3)精密園區第二期「勞工住宅」，已完成 520 戶勞工住宅核配，並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動土開工，至

107年6月30日止，工程預定進度為44.78%，實際進度為43.63%，預計108年底完工後交屋。

2、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規劃興建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規劃興建，由市府自行開發興建用以輔導未登記工廠及中小型企業進駐，並參考臺中工業區之標準廠房模式，採租售並行方式辦理標準廠房之租售作業，於104年12月22日完成細部設計審定，建造執照於105年9月22日核發並於106年2月16日開工，工程進度截至107年6月30日預定進度38.84%、實際進度40.911%、超前2.071%，預計於107年底完工。

3、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一期

截至107年6月底，已完成工廠登記計有77家廠商(含一址多廠)，核准進駐廠商全數完成工廠登記進駐營運後，本園區投資額約205.46億元，引進就業人數約3,709人，年營業額可達163.83億元。

(二)開發及規劃設置之園區

表5 本市開發及規劃中工業園區

園區名稱	太平產業園區	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	大里夏田產業園區
相關位置圖				
現階段	開發中	開發中	規劃設置中	規劃設置中
受託廠商	允久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區域位置	本園區位於本市太平區西南側，光德路390巷以南、光德路以東、光興路以西、德明路以北之範圍。	本園區基地位於本市潭子區，東臨豐興路二段、南近潭興路一段、西臨旱溪、北近仁愛路一段範圍內。	本園區位於臺中市神岡區北側，北臨大甲溪豐洲堤防，基地南側緊臨國道四號神岡交流道，西鄰高速鐵路，東界與國道1號相距約1公里，土地權屬皆為公有土地。	本案基地位於臺中市大里區西境偏南之夏田里、頂厝子及厝厝園等聚落，東側與臺74快官霧峰線相鄰，南側為環河路一段與大里溪相隔，區內並有台63線中投公路貫穿其中。
計畫面積(公頃)	14.37	14.76	55.68	200
預計可容納家數	52	30	100	規劃中

1、太平產業園區辦理情形

- (1)本案業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取得內政部開發計畫許可，可行性規劃報告於 6 月 7 日完成核定並公告設置，106 年 1 月 6 日取得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園區工程業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申報開工，並於 106 年 7 月 16 日舉行動土典禮。
- (2)有關土地預登記作業，自 105 年 11 月起受理產業用地預登記申請，市府持有 33 塊設廠用地已全數預售完竣，目前僅剩台糖公司配回 14 坵塊，約 1.8 公頃，台糖公司已於 107 年 4 月 9 日舉行招商說明會，並聽取廠商意見，預計俟園區地籍整理完成後提報董事會確認後公告招商。
- (3)本園區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預定施工進度 44.682%，實際施工進度 51.375%。

2、潭子聚興產業園區辦理情形

- (1)本案分別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及 8 月 20 日召開第二次公聽會暨環境影響說明書編製前公開說明會，103 年 10 月底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另開發計畫書經內政部於 106 年 6 月 29 日核准許可，並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完成設置公告。
- (2)後續與台糖公司協調土地取得相關事宜，台糖於 106 年 6 月 6 日函說明將採「只租不售」方式提供所需土地，惟需地廠商多希望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且經評估財務不可行，故本局於 106 年 9 月 7 日與台糖公司開會協商，請台糖公司考量比照太平產業園區模式(部分協議價購、部分合作開發)辦理，並於 106 年 11 月 2 日檢送台糖土地取得方式財務試算評估報告供參。107 年 3 月 28 日再次召開園區內台糖土地取得方式研商會議，台糖公司原則同意採比照區段徵收精神(100%協議價購，再依權利比例協商配購地)或採合作開發方式辦理。本局已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函送比照區段徵收精神之財務分析資料供台糖公司評估，本案

俟台糖土地取得協調完成後，將接續辦理預登記作業。

3、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辦理情形

- (1)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環保署於103年10月3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70次審查會議決議豐洲二期應進行二階環評，業於104年9月9日完成範疇界定會議。健康風險評估規劃及範疇說明會於105年8月15日辦理完畢，二階環評報告書於106年1月20日提送經濟部，該部於106年3月2日及4月13日召開公聽會及現勘，並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審議。環保署分別於106年10月31日、107年1月23日及107年5月2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並於第3次專案小組決議建議通過，並依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提環保署大會討論。
- (2)開發計畫為因應中央推動「中台灣智慧機械計畫」，且為符合二階環評要求，適度調整引進產業類別，及補充地質敏感地區調查報告，修正後之開發計畫於106年2月13日函送內政部審查，該部營建署於106年6月5日召開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106年9月4日辦理區委會專案小組現地會勘，並於106年10月25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惟本市區域計畫於107年1月19日公告發布，內政部於107年4月27日將本案開發計畫移回市府續審。

4、大里夏田產業園區辦理情形

- (1)大里夏田里農田受重金屬污染，雖經環保局整治改良，但為避免再發生大規模污染，市府評估後將該區規劃設置為產業園區。並於106年3月8日與得標廠商(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約，園區範圍經實際測量結果後開發面積為200公頃(扣除鄉村區及道路)，預計5年內取得經濟部設置核准公告。

- (2) 本案於 107 年 1 月 20 日辦理區段徵收第一次公聽會及 2 月 12 日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基地勘選暨公有地現勘會議，排水計畫書已於 5 月 7 日函送水利局審議。並於 5 月 15 日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公告徵求意見，於 6 月 9 日假市立大里高中中正堂舉行座談會，邀請當地居民、民意代表及里長參與提供意見。
- (3) 預計於 109 年 8 月二階環評審查通過、109 年 11 月完成新訂都市計畫發布、110 年 8 月可行性規劃報告核定，開發完成後預計可提供約 100 公頃產業用地。

十二、輔導未登記工廠情形

- (一) 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截止，本局受理家數計 2,513 家，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第一階核准家數共 2,145 家(核准率 85%)；第二階申請家數共 2,027 家，其中核准家數共 1,806 家(核准率 89%)；臨時工廠登記核准率為 72%，市府受理及核准登記家數為全國第一。
- (二)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取得用地，除了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暨相關法令積極辦理產業園區設置，如太平產業園區(開發面積 14.37 公頃)、潭子聚興產業園區(開發面積 14.76 公頃)及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開發面積 55.68 公頃)等，另位於大里夏田地區受污染農地(約 200 公頃)亦檢討規劃作為產業園區；另配合臺中市區域計畫依產業用地區位優先發展順序，由市府相關局處成立專案小組，檢討活化都市計畫工業區未使用土地，提高使用率。其次對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第 3 種農業用地)評估合適區位規劃開發產業園區，另亦可於本市區域計畫內規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產業型)設置產業園區，以釋出土地促進活化，供未來臺中市產業需求使用，並藉以輔導產業升級與提升產品之國際競爭力。

(三)本市經經濟部公告劃定之特定地區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1、31-2條及「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其中「安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提送興辦事業計畫，積極輔導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另「至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爵盛興業有限公司、亞細亞隔音氣密窗股份有限公司及懋森實業有限公司」等4區提送無法辦理整體變更證明文件，已送至經濟部審查，其中爵盛公司及亞細亞公司，經經濟部107年5月22日召開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工作小組第41次會議討論，同意通過列入推動小組審查，後續將積極輔導辦理變更事宜；另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為一般農業區，內政部營建署分別於105年5月11日、5月20日、11月8日及106年1月4日召開四次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及106年12月14日、107年3月29日召開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並於107年5月10日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07次會議同意核備17案，不予核備8案，其他5案補正，後續將積極輔導辦理土地變更事宜。

十三、公司、商業登記及管理

(一)本市商業登記總家數截至107年6月30日止計有109,888家，各月份商業登記總家數統計如后：

表6 本市商業登記家數統計表

年度/月份	商業登記家數(家)
107年1月	108,250
107年2月	108,351
107年3月	108,683
107年4月	109,023
107年5月	109,453
107年6月	109,888

(二)本市公司登記總家數截至107年6月30日止計有97,908家，公司登記總家數統計如后：

表 7 本市公司登記家數統計表

年度/月份	公司登記家數
107年1月	96,526
107年2月	96,790
107年3月	97,144
107年4月	97,506
107年5月	97,727
107年6月	97,908

十四、營利事業稽查管理情形

(一)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及飲酒店業合、非法家數統計表。(註：統計至107年6月30日止)

表 8 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及飲酒店業合、非法家數統計表

行業別	視聽歌唱	三溫暖	舞廳	舞場	酒家	酒吧	夜店	特種咖啡茶室	電子遊戲場	資訊休閒業	小計	飲酒店	合計
合法	217	6	11	9	3	1	2	0	191	76	516	21	537
非法	4	0	0	0	0	0	0	0	0	0	4	3	7
小計	221	6	11	9	3	1	2	0	191	76	520	24	544

(二)107年4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執行公安聯合稽查績效統計表

表 9 執行公安聯合稽查績效統計表

行業別	聯合稽查家次	處分家數				斷水 斷電 拆除 家數
		限期辦妥商業登記或變更登記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罰鍰兼限期改善違規事項	涉賭 命停	廢止登記或自歇業	
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	138	0	4	0	1	0
飲酒店業	32	0	4	0	2	1
電子遊戲場業	183	0	3	19	1	0
資訊休閒業	45	0	0	0	2	0
其他	217	2	5	0	0	1
合計	615	2	16	19	6	2

十五、針對無人商店(含選物販賣機、電話亭 KTV…)之管理情形

為強化無人商店之管理，針對各式經營型態之商店，均積極檢討其管理措施並召集相關局處開會研商，除針對商業登記部分辦理查核，對於民眾檢舉選物販賣機擺設物品、夾取方式可能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刑法賭博罪；電話亭 KTV 是否違反本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建築法等規定，亦辦理現場稽查，並依實際營業狀況請各權責機關依規查處，以維護營業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十六、推動中區創新產業，活化中區商業發展

延續「106年度臺中市中區產業推動計畫」，集結年輕人創意創業之民間企業團體力量，持續推動「107年度臺中市中區產業推動計畫」，目的係讓市府曾經輔導過的青年創業團隊、在地店家及進駐中區的店家，在市場機制上有發光發熱的機會，期以注入不同元素與創意，並透過社會設計考量商圈永續與在地化，讓更多年輕人走入中區，將人才、老屋、街區、老城區串聯起來，吸引更多遊逛人潮，讓中區發展特色有全新風貌，預計辦理3場創意市集、主題街區導覽體驗遊程400人次及藉由知名部落客或媒體，透過照片及文字介紹中區，以中區舊城文化背景，結合水岸文創，活絡中區商圈及觀光，以打造臺中成為國際觀光城市。

十七、商圈行銷活動

藉由辦理山、海、屯、都市商圈不同特色與風格之行銷活動型塑臺中商圈，例如於都市商圈—天津路服飾商圈於107年4月22日在草悟道舉辦「花說」2018天津春夏新裝發表會、臺中四大商圈(自由路商圈、美術園道商圈、新社商圈及大坑商圈)於6月2日在永琦百貨前廣場聯合舉辦購物節消費滿額抽好禮活動，藉由商圈整合共同行銷，帶動商機；屯線商圈—6月9日於太平樹孝商圈辦理「107年花博花漾LINE貼圖文創繪畫比賽」，藉由與學校的異業結合，行銷商圈與花博活動。

十八、臺中市商圈輔導計畫

透過商圈評鑑、觀摩、街道創意表演、清真推廣行銷及商圈行銷等輔導項目，塑造商圈獨有特色，促進商圈自主能力及競爭力，以帶動商圈發展，深植商圈品牌形象；於107年3月及6月依據「107年度臺中商圈輔導獎勵補助計畫」針對商圈提案計畫受理共2梯次審查補助，對優秀提案商圈補助，3月份第一梯次計7商圈提案，核定補助金額167萬元整。(每一次申請經費額度及每一年累積補助金額不得超過50萬元)

十九、臺中市社會創新產業發展計畫

為倡議社會企業理念，首屆「明日亞洲」亞太社會企業高峰會於107年5月5、6日假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辦，由行政院、臺中市政府、社企流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以立國際服務攜手合作辦理，高峰會以「銀髮」、「食農」、「環保綠能」及「弱勢就業」為主題，邀請來自15國、超過30位國際講者齊聚，攜手打造亞洲社會創新知識共享平台，5大策展內容包含2場主題演講、16場平行論壇、9場大師工作坊、4場電影欣賞及集結全臺60家優質社企之夏日社會企業市集，展現亞太區域社會企業的多樣貌，藉此吸引國內外民眾參與關注社會議題，讓有意投入社會創新產業及社會企業家從中找到方向。

二十、建國市場設施設備改善執行情形

- (一)新建國市場啟用後，為回應各方期待及改善市場軟硬體設施，市府定期召開市場營運情形檢討會議，並至現場視察營運情形，本市議會及自治會建議事項多獲改善或錄案賡續規劃。
- (二)建國市場頂樓停車場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作業，本局已洽業者進行評估，但因建國市場建物仍處於保固階段(105年6月23日至110年6月22日)且頂樓地坪尚有保固瑕疵未完成改善，俟保固廠商完成相關改善，參酌專業廠商評估之太陽能發電設備設置方式，並評估法定停車格數量、結構載重之限

制及建物之保固責任，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以提升市場之功能性及使用性，並建立發展綠能之典範。

- (三)建國市場內部攤商反映部分區域通風效果較不良之情形，已委託專業廠商進行建國市場內部增設通風設備之評估，以利將內部熱氣抽出市場外，107年4月已完成41台抽排風扇裝設，以提高市場內部通風換氣效率，改善市場悶熱問題。
- (四)另為提供營造良好的營業環境和消費空間，營造友善購物空間，市府持續在建國市場進行改善環境設施：
- 1、設置油脂截留器將市場內部污水統一濾化，進行油水分離，再排入汙水下水道系統，流至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再利用。
 - 2、推動垃圾不落地定點收取垃圾。
 - 3、在市場各次通道通往主通道設置一進一出的扶手攔杆，提供消費者舒適的行人空間。
 - 4、在各通道設置長板凳，提供消費者購物時小憩片刻。
 - 5、於各通道斜坡處加設攔杆，路面強化止滑效果，避免行人滑倒。
 - 6、嚴禁機車進入次通道，提供消費者安全的購物環境。
- (五)建國市場總共711攤，為全國最大的公有零售市場，分為A區(鮮魚區)、B區(肉品區)、C區(蔬果區)、D區(熟食區)、E區(五金區)，全部集中在1F，供應各式生鮮魚肉、蔬果、南北貨、中藥、雜貨、五金等種類繁多，攤商普遍感受到生意比以前好很多，而且來市場的人潮也愈來愈多，相較新、舊建國來客率，舊建國市場平日來客率3,100人/日、假日來客率6,000人/日；新建國市場平日來客率3,900人/日、假日來客率8,000人/日。平日成長率25%、假日成長率33%，來客率成長約三成左右，如遇民俗節慶，採買的民眾更是難以估計，市場外

圍及 3F 以上的停車位，一位難求，107 年過年更停車至屋頂層。建國市場是以國際級的觀光市場為目標，除了完善各項軟硬體設備外，藉由經營市場粉絲專頁，提升市場的能見度，同時記錄及分享市場各項作為、活動、名攤資訊等，並鼓勵攤商報名參加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評核及星等認證，給予租金減免優惠的誘因，希望提升攤商的專業形象、強化商品特色及行銷服務，吸引更多人潮願意來建國市場消費，創造無限的商機。

二十一、辦理本市霧峰等 7 處公有零售市場設施修繕工程

(一)106 年於本市霧峰、第三、光復、東峰、第五、合作、福安等 7 處公有零售市場辦理修繕，經費來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90 萬元及市府自籌款 1,180 萬元。

(二)東峰市場結構耐震補強與市場附屬設施修繕工程於 107 年 5 月 23 日驗收，光復市場整體公廁修繕工程於 4 月 18 日驗收，霧峰市場公廁及市場內排溝修繕工程於 4 月 30 日完工、5 月 23 日驗收，第三市場汗水系統修繕與遮雨棚更新工程，合作、第五與福安等 3 處市場則將接續辦理汗水排溝修繕工程，以提升各市場符合水利局接管政策幅度，茲利降低市場未來營業汗水對環境之影響。

二十二、臺中食尚、好樂市場，打造市場新品牌

為重塑傳統市場形象，本局設計各項主題行銷活動以宣傳傳統市場，107 年度賡續辦理臺中市傳統市場暨名攤名產行銷計畫，招標案業於 107 年 3 月 1 日上網公告，3 月 15 日開標，3 月 22 日辦理評選，由高碕設計傳播有限公司得標，並訂於 6 月 8 日舉辦「榮市臺中-邁向千星-2018 優良市集名攤行銷輔導」啟動儀式記者會，期待藉主動行銷作為，發掘傳統市場現代價值，打造臺中市場品牌形象。

二十三、公有市場委外經營

107年5月辦理本市中區第一市場2樓委外招標，得標廠商為中旅開發有限公司。本市中區第一市場使用已近19年，1至3樓電扶梯老舊故障，透過此次委外經營，由中旅開發有限公司進行全面汰換，預估節省市府經費1,356萬700元。

二十四、攤販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攤販輔導規劃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於105年6月21日公布施行。對於在道路上營業攤販部分，將針對存在有歷史背景因素、具經營特色、自治組織健全、營業秩序自我管理良好的攤販集中區，由本局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輔導提出申請營業許可，透過「設置計畫書」審查機制，以改善市容景觀、環境整潔、食品衛生、公共安全及交通管理，提昇本市攤販集中區營業環境。在道路外私人土地部分，允許公共設施保留地、商業區等土地可依規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有助活化土地利用，減少道路攤販數量。

本市輔導既有存在及經核准列管之攤販集中區，列管期限屆滿，依上開自治條例申請繼續營業許可計有民意街文創市集等7處，申請道路型(新設)計有大甲蔣公路觀光夜市攤販集中區等2處，詳如后：

表 10 道路型攤販集中區

項次	地區	攤販集中區	核准日期
1	南區	民意街文創市集	106.11.01至112.10.31止
2	西屯區	華美黃昏市集	106.11.01至112.10.31止
3	西屯區	逢甲觀光夜市	107.01.01至112.12.31止
4	大甲區	大甲蔣公路觀光夜市攤販集中區(新設)	107.02.01至113.01.31止
5	北屯區	昌平夜市	107.06.01至113.05.31止
6	中區	中華路觀光夜市	104.12.20至105.12.19止 (已審核完成)
7	南區	忠孝路觀光夜市(新設)	107年5月25日 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8	北屯區	金谷市集	103.09.05至106.09.04止 (已申請，審核中)
9	和平區	梨山水果攤販集中區	104.07.01至107.06.30止

已核准設置許可路外型攤販集中區 2 場、提出申請設置許可計 4 場，共計 6 場，詳如后：

表 11 路外型攤販集中區

項次	地區	攤販集中區	核准日期
1	西屯區	環中夜市	105.11.08 至 111.11.07 止
2	東區	旱溪夜市	106.12.01 至 112.11.30 止
3	西屯區	永福黃昏市集	搭建許可期限 107年6月15日
4	北屯區	太原觀光夜市	107年5月25日召開審查小組 會議審查
5	烏日區	烏日鐵道市集	(已申請，審核中)
6	北屯區	大坑九號市集	(已申請，審核中)

其他位於道路零星攤販及非許可攤販集中區路段，為維護市容及公共安全，應回歸道路用途使用，由警察局依規取締，透過輔導與取締雙重作為，以提升本市攤販素質，並解決攤販衍生交通、環保、衛生等相關問題。

二十五、自來水普及率提升成果

本市自來水普及率已從 103 年底 94.02% 提升至 106 年 12 月底 95.75%，3 年間提升 1.73%，3 年以來接裝自來水人口由 255 萬多人成長約 11 萬人，達 266 萬多人，提升幅度為六都之最，普及率成果耀眼。107 年度延管工程陸續完工後，預估將可更進一步提升普及率。

表 12 臺中市歷年自來水普及率

年度	自來水普及率
100	92.66%
101	93.12%
102	93.50%
103	94.02%
104	95.15%
105	95.63%
106	95.75%

107年配合經濟部「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計畫，於107年4月順利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補助8,960萬6000元，興辦大安區南庄里及福興里自來水延管工程(3,700萬元)、清水區裕嘉、臨江等五里延管工程(3,000萬元)，另外大雅、大甲及神岡區總共獲得補助自來水工程2,260萬元，預計鋪設約23公里自來水延管，至少577戶受益。

本局善用107年度編列無自來水地區延管預算3,000萬元及路面修復費用6,000萬元，並爭取水利署補助挹注辦理自來水延管，以擴大供水範圍，全力推動臺中市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二十六、偏遠地區簡易自來水改善情形

本市部份偏遠鄉鎮市受限於自來系統供水能力不足或位處高地自來水無法到達等因素，部分市民以非自來水(包含簡易自來水、山泉水、地下水等)作為飲用水來源，常有水源水質不穩定、營運管理不完善等問題，為照顧並提升偏遠地區民眾生活用水品質，107年編列預算1,000萬元，並順利爭取中央(經濟部)107年度補助前瞻基礎建設-簡水計畫5,386萬9,000元(市府負擔1,885萬3,750元;中央負擔3,501萬5,250元)，運用於本市偏遠地區包括東勢慶福里、新社區福興里及和平區自由里、達觀里及博愛里等，將改善簡易自來水設備及管理，受益戶數達735戶以上，落實照顧山城居民用水健康之市長政策。前瞻計畫列管工程均已辦理招標作業，並持續追蹤辦理進度。

107年度編列預算補助和平區公所200萬元以因應簡易自來水緊急搶修工程，已撥付和平區公所執行中。

二十七、補助用戶裝設自來水

本市自104年起配合水利署「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宣導民眾接裝自來水，其用戶管線費用可補助2/3，由市府配合水利署編列預算負擔。106年度計畫經費600萬元已執行完畢，107年度計畫經費

1,500萬元(水利署負擔975萬元；市府配合款525萬元)正陸續執行中，預計受惠戶數2,500戶以上。

二十八、本市石油管理執行情形

截至107年6月底止，本市自用加儲油設施、加油站暨加氣站家數統計如后：

表13 臺中市自用加儲油設施、加油站暨加氣站家數一覽表

項目	家數
漁船加油站	1家
加油站	315家
加氣站	4家
自用加儲油設施	38處

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遏止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市府聯合稽查取締地下加油(氣)站小組針對本市違法經營石油業者聯合稽查，截至107年6月底未查獲違法經營加油站場所。

為宣導瓦斯行與消費者簽訂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確保桶裝液化石油氣罐裝及銷售重量符合標示，本局於107年4至6月共查核19家次瓦斯零售業，無發現有罐裝重量不合標準情形，若查獲超過經濟部能源局所訂「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之容許誤差範圍，將裁處罰鍰，並當場要求業者立即改善。

二十九、本市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執行成效

為加強本市推廣再生能源，本局於102年訂定「臺中市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在本市市管公有廳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以有效利用原有閒置空間，統計103年至107年6月底執行成效如下表：

表14 推動本市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成效表

項目	推動成效
公有廳舍完成標租建物數	156棟 (包括學校、衛生所、各分局等)
裝置容量	逾2萬4,000瓩
預估每年發電量	3,170萬度 (相當於可供應9,000戶家庭用電)
減碳量	1.6萬公噸以上

為擴大大市太陽光電設備之使用範圍，除持續檢視本市所轄公有廳舍，如符合屋齡 30 年以內及日照條件充足，將要求加裝太陽能光電系統，並積極鼓勵民間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以達到本市低碳、綠能之城市願景。

三十、補助企業汰換燃煤燃油鍋爐改用天然氣

為推動企業加熱設備汰換燃煤燃油鍋爐改用天然氣，以達成天然氣取代生煤或重油等化石燃料、降低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污染減量目標，107 年度運用空污基金 3,000 萬元，補助企業加速汰換燃燒重油之鍋爐設備。106 年度已有 105 家提出申請，其中 29 家於 106 年度完工並撥付補助款，107 年度迄今已有 63 家申請竣工驗勘，正陸續辦理撥付補助款。另 107 年已有 15 家企業新增申請案。預計 107 年度至少 80 家以上之企業完成汰換燃油鍋爐改用天然氣。

三十一、協助自來水公司推動水資源備援計畫，提升大台中供水穩定性

為因應極端氣候讓水情頻拉警報，市府與自來水公司將合作推動大臺中供水穩定提升短中長期計畫。市府將協助自來水公司計畫三年內闢設廿八口常態性備援水井，其中第三供水區有十口，以供應第三供水區的北屯、大里、太平、霧峰之管線末端的住戶供水改善，讓民生用水更穩定。

中長期規劃部分，自來水公司將利用鐵路高架化綠空廊道西側埋設大台中地區第四條幹管，將分三年施作，第一期全長 2.8 公里已由自來水公司開始施作，整體計畫全長 13 公里，總經費約 24 億元，將分 3 年進行。另規劃在潭子區台糖公司土地設置一個容量 4 萬噸的配水池，預估經費約 1.3 億元。自來水公司正在洽辦土地取得事宜，本局定期召開會議討論進度，扮演積極協調的角色，讓大台中供水穩定相關建設工程順利推動。

參、創新措施

一、全球智慧機械發展中心

107 年度規劃成立全球智慧機械發展中心，將中部地區法人、學校、政府、研究單位及廠商連接起來，與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共同合作，一個是 Bottom up，一個是 Top Down，合作推動產業朝智慧化發展。本中心下設有智慧製造試營運場域、智慧製造大學聯盟、AI 與智慧製造創新學院及智慧製造服務團等 4 大功能，成立後將共同推動智慧製造一條龍服務，以智慧製造試營運場域作為示範及實作場域，透過產學研所組成的服務團進行診斷，讓供需兩端取得共識，再以 AI 與智慧製造創新學院培育之人才及智慧製造服務團進行輔導，結合政府補助資源，促使企業真正升級，最後選拔具實績且顯著成長之企業頒予「智慧領航創新獎」並表揚，真正落實打造智慧機械之都。

全球智慧機械發展中心已於 107 年 3 月 8 日邀請中央政府及在地產學研代表參加座談會，共同討論後續推動建議。

二、臺中市智慧機械軟體與 AI 軟體研發補助暨遊戲設計人才培育計畫

為培育本市智慧機械軟體、AI 軟體、遊戲產業設計相關人才，107 年度規劃臺中市智慧機械軟體與 AI 軟體研發補助暨遊戲設計人才培育計畫，針對智慧機械軟體與 AI 軟體之產學合作提供研發補助並針對遊戲產業辦理遊戲創意、設計或開發競賽活動，促進本市智慧機械軟體產業、AI 軟體產業及電競產業發展，提升本市軟體產業研發能量並培育軟體及電競人才。

三、爭取經濟部工業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申請

市府依據「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在地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補助。

(一)第一階段申請計畫共計 7 案，並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補助，分別如下：

- 1、「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共申請 4 案，分別為太平產業園區聯外道路拓寬德明路至 10 米(長度 376 公尺)、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北側聯外道路拓寬至 10 米(長度 462 公尺)、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拓寬堤南路部分路段至 20 米及大里夏田產業園區計畫申請設置，共計獲得 2 億 8,732 萬元。
 - 2、「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共申請 3 案，分別為后里都市計畫工業區東北側計畫道路興闢(規劃長度 830 公尺)、臺中港特定區關連工業區三期計畫道路興闢(規劃長度約 13,060 公尺)及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新建工程加強公共設施計畫，共計獲得 8 億 9,170 萬元。
- (二)第二階段申請計畫共計 6 案，案經工業局於 107 年 5 月 28 日核定補助，分別如下：
- 1、「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申請 1 案，臺中市神岡區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補助費用 2,115 萬元。
 - 2、「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共申請 5 案，分別為臺中工業區東向周邊道路改善工程、臺中工業區西向周邊道路改善工程、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周邊聯外道路加強改善計畫、潭子都市計畫工業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及臺中市政府轄管產業園區道路改善計畫，共計補助 3,698 萬元。
- (三)第三階段申請計畫共計 2 案，案經工業局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召開第三階段評選大會決議原則同意補助，分別如下：
-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共申請 2 案，分別為大甲幼獅工業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及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周邊聯外道路(中華路一段 721 巷、979 巷等路段)路面改善計畫，預計共計補助經費 4,178 萬元。(前開補助經費尚未核定，後續以工業局正式核定函之補助經費為主)

四、公告本市用電大戶強制設置再生能源設備

為積極推動本市成為低碳城市，依照「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規定，分三期公告用電量月平均 800 瓩以上大戶，要求自公告日起 3 年內裝置完成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的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已陸續完成公告，並追蹤用電戶辦理情形。

表 15 公告本市用電大戶強制設置再生能源設備期程表

階段	規範對象	家數	公告日期
第一階段	用電契約容量 5,000 瓩以上	45 家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二階段	用電契約容量 2,000 瓩以上	100 家	106 年 5 月 4 日
第三階段	用電契約容量 800 瓩以上	303 家	107 年 2 月 9 日

本市用電大戶應設置再生能源政策，公告之能源大戶總計 448 家電力用戶，每年依台電公司提供之用電資料更新。為瞭解電力用戶推動進程，本局於 106 年 9 月 8 日召開 5,000 瓩以上電力用戶推動再生能源研商會議，檢視各企業建築物客觀上建置條件因素，估計可設置容量約 20MW，全部完成後每年發電量約 2,585 萬度，減碳量約 1,375 公噸，至今已有 10 家用電戶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獲同意備案。另針對屋頂條件無法達到規定設置再生能源設施之電力用戶，就其所提之說明文件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召開進行節能設備審查會議，協助用戶提高設置量及推動相關節能措施。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會展規劃

(一)臺灣五金展

2018 臺灣五金展將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於臺中國際展覽館舉辦，展會內容除了提供展會週邊的增值服務之外，市府亦在展會中規劃舉辦買主採購洽談會、產業論壇、手工具新品發表會及工廠參訪行程等加強國際行銷產業經驗交流與開拓商機。

(二)工具機展

2018 年「台灣國際工具機展」(TMTS)：將於 107 年 11 月 7 日於臺中國際展覽館舉辦第五屆，預估有 4,300 個攤位，超過 750 家廠商參展，包含來自 10 個國家，50 家國外參展廠商，專業人士參觀數預計達 85,000 人，其中，包含來自 40 個國家及地區的國外買主 2,000 人參觀，預計現場交易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後續訂單超過新臺幣 40 億元，為大台中地區具指標意義之國際性工具機展覽。

二、國際展覽行銷規劃

(一)香港美食博覽：為提高臺中糕餅國際行銷，本局規劃於 107 年 8 月 16 日至 20 日率本市 10 家業者參加「2018 香港美食博覽」，建置臺中形象館參展，以推廣臺中城市與產業印象。

(二)2018 年泰國臺灣形象展：將於 107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邀請臺中 8 家廠商共同參加「2018 泰國臺灣形象展」設置專區，展示臺中優勢產業，強化日後本市與泰國之合作關係、提高本市產業知名度。

(三)2018 馬來西亞臺灣形象展：配合新南向政策，將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帶領本市在地所屬廠商前往參加 2018 年經濟部所選定重點市場之一「馬來西亞」進行「臺灣形象展」參展，期能結合在地優勢產業，協助廠商拓展東協及南亞市場。

三、107 年魯班設計創意節暨 WING 產官學研策略論壇

傳承臺灣傳統木藝技術，以推動臺中木工業產業發展為宗旨，105 年集結產官學研界 12 個單位組成 WING 策略聯盟已邁入第三年，107 年將持續與聯盟成員合作籌辦魯班設計創意節以及 WING 策略論壇，配合新南向政策邀請越南等地木業臺商，及魯班公獎選拔活動獲獎之大師、達人共同與會，擴大舉辦為國際性交流論壇，期望促成本市木相關產業單位之合作與團結，並透過策略聯盟成員之經驗交流激盪出木業發展新契機，協助木業廠商拓展國際新市場。

四、積極開發產業園區，因應廠商設廠需求

(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規劃興建

由本局自行開發興建，用以輔導未登記工廠及中小型企業進駐，並參考臺中工業區之標準廠房模式，採租售並行方式辦理，預計107年7月就出售廠房部份先行辦理公告預售，其他出租廠房部份俟取得使用執照後續行辦理。

(二)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

預計107年7月完成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開發計畫審查、8月完成可行性規劃報告案之審查並公告設置、12月辦理產業用地出售作業。開發完成後預計可容納100家廠商，全數進駐後，總投資額可達150億元，就業人口數可達5,920人。

(三)太平產業園區

107年6月陸續交地給廠商同步建廠，預計108年工程完工，將可容納52家廠商，全數進駐後，總投資額可達39億元，就業人口數引進1,006人。

(四)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完成與台糖公司協調土地相關事宜後，將接續辦理預登記作業。預計可容納30家廠商，全數進駐後，總投資額可達40.5億元，就業人口數引進903人。

(五)大里夏田產業園區

開發面積約為200公頃(扣除鄉村區及道路)，於106年3月8日辦理簽約並執行，於5年內完成申設相關事宜並取得經濟部設置核准。預計於109年8月二階環評審查通過、109年11月完成新訂都市計畫發布、110年8月可行性規劃報告核定，開發完成後預計可提供約100公頃產業用地。

五、打造第一廣場成為東協廣場及強化友善環境

(一)為推動東協廣場活化再生，市府各局處以安全、整潔、多元友善及有趣四大方向規劃服務內容，服務國際移工、新移民、本國民眾及國際遊客。於106

年在東協廣場舉辦「國際移工生活照顧服務中心」、「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東協四國駐臺辦事處巡迴服務中心」3個服務中心揭牌儀式，為全臺首創以官學合作方式設立國際移工專責服務中心，提供移工各項權益諮詢。

- (二)市府各局處持續於東協廣場辦理一系列東南亞特色活動，藉由各項多元活動打造具有東南亞國協主題意象的多元文化展示、日常生活消費、觀光休閒娛樂、友善環境場域，以增加移工及新住民在臺中的歸屬感。
- (三)東協廣場為外籍移工及新移民重要聚會集散地，每逢假日期間外籍移工及新移民眾多，為提升服務品質，規劃於成功路及臺灣大道出入口設置4座置物櫃，滿足消費者需求，以提供民眾更便利舒適的服務品質。
- (四)本局爭取拔尖計畫，勞務規劃設計廠商於107年2月22日辦理設計前研商會議，已確認公廁配置，將改善東協廣場之廁所，營造友善環境；後續於3月9日初步設計審查、3月31日第1次細部設計審查、4月26日第2次細部設計審查，目前持續檢核設計內容，本局審視後將再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
- (五)市場2樓委外招標，得標廠商為中旅開發有限公司。本市中區第一市場使用已近19年，1至3樓電扶梯老舊故障，透過此次委外經營，由中旅開發有限公司進行全面汰換，預估節省市府經費1,356萬700元。

六、活化中央市場

中央市場位處北區精華地段商業區附帶條件，中央市場基地面積約11,331平方公尺，為地下1層，地上4層建築物，目前地下層及一樓攤(鋪)位有100攤(鋪)位，二、三、四樓住家有154間，隨國民所得逐

漸提高、社會結構的轉變，連鎖超商、大賣場等相繼興起，周邊商機逐漸沒落。

為推動北區再生繁榮、帶動舊市區整體再發展，並執行市長政見，本局委託廠商辦理「臺中市都市計畫原市場用地(市 40)變更為商業區附帶條件變更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迅行變更調整負擔方式，計畫區內之使用機能另行擬定細部計畫，規劃公園用地回饋比例由 50%調降為 30%，適度提高本案商業區土地開發強度，並賦予公有土地公益性目的，融入不低於 100 戶之社會住宅量體，落實本市公共住宅政策，創造多贏發展，兼顧減少市府財政負擔，107 年 3 月 30 日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1 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本局於 5 月 11 日檢送修正後主要計畫書圖函請都發局提交內政部核定，賡續擬定細部計畫。

七、辦理(BOT及B00)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績效提升計畫

(一)市場用地 BOT 案

- 1、隨著時代的發展與變遷，民眾消費習慣逐漸轉變，早期市場僅以提供民眾購買日常生活需求為主，然現今在商業蓬勃發展下，民眾消費採買地點不在侷限於傳統與黃昏市場採買，而有更多元化的選擇。因此，本局選定市有「市 30」與「市 31」用地辦理 BOT 案，期望能引入民間資金投資公共建設，並結合民間創意，有效帶動地區經濟成長與社會效益。
- 2、因市 30 用地與市 31 用地上皆以傳統市場為主，市場的攤商皆向市府陳情，期望能延續經營傳統市場，暫緩 BOT 案規劃。又考量「市 30」及「市 31」2 場皆位於北屯區，僅距離 2.5 公里，同時辦理 BOT，同時施工興建恐對環境、交通、空氣等造成負荷，且營運期重疊，恐有競爭風險，影響經營成效之虞，如同時結束 2 處傳統市場辦理 BOT，

恐影響市民民生採買習慣，造成該區域居民生活上採買之不便，也同時影響攤位使用人的生計，爰本局擇定潛在 BOT 廠商數量較多的「市 31」用地，先辦理 BOT 開發，視投資興建後之營運情形，檢視該區域之發展，3 年後再檢討「市 30」用地投資開發型態，以分散公有土地的開發風險，亦可增加「市 30」用地的上景興市場攤商後續搬遷的緩衝期，創造三贏機會。

- 3、本局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辦理市 30 用地委託經營招標公告、12 月 5 日開標、12 月 11 日召開審查會，決標予緻圓公司持續經營市場 3 年。
- 4、市 31 用地 BOT 業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規劃與公聽會，且規劃單位已提交招商文件，刻正辦理招商文件與公告內容審查中，俟成立甄審會後，以及完成評分標準審查通過後，將進行上網公告招商作業。

(二)私有市場用地 B00 案

為活化本市私有市場用地，如私有市場用地地主有開發意願，市府將依據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鼓勵民間自備土地資金，以 B00 方式進行土地活化，並作多目標使用；亦即透過興建多層樓建物，除設置市場、超市外，其他樓層可作為住宅、公共設施或商業使用。其政策誘因如下：

- 1、資產面－活化個人資產：因私人土地被編定為市場用地後，受限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無法作其他用途。如採取 B00 途徑，由民間投資興建，民間擁有所有權，可自行營運或委託營運，能將個人土地資產充分活化，創造價值。
- 2、財務面－創造投資者利潤：相較於單純由政府徵收土地，採行 B00 方式進行市場用地開發，可由投資者針對周邊生活機能和潛在市場，以立體多目標方式進行開發，亦即興建多層樓建物。整個多目標建物皆能成為投資者獲利標的，對比於純

由政府興闢零售市場，對於投資者而言，更能創造經營利潤。

- 3、B00 案件，市府已簽約執行案件計二件－太平新光都市計畫「市 1」及潭子都市計畫「市 5」市場用地興建暨營運案。

八、公有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

因臺灣地震頻繁，地震災害發生時常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建築物隨著屋齡增加造成強度老化或耐震設計法規的更新等因素，部分早期興建的建築物可能潛在耐震能力不足，將使其於地震來襲時承受較大的風險，本市公有市場多為老舊建築物，為維護本市公有市場建物以及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並防範相關危安事件的發生，實有必要委託專業廠商進行全面耐震能力評估並視評估結果辦理耐震補強工程。

經濟部依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工程之補助作業，本局於 107 年 1 月提報 44 處 88 年以前建造之公有市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補助申請計畫，並已經經濟部核定補助在案，初評作業已於 4 月執行完成，現正依初評結果向經濟部申請補助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等相關作業，以提升公有市場之使用性及安全性。

九、輔導市集提升環境品質及競爭力

- (一)為輔導本市市集提升環境品質及競爭力，打造優質市場及攤販集中區環境，並輔導爭取參加經濟部品牌市集、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評核，提升本市市集知名度及競爭力，107 年度賡續辦理臺中市傳統市集競爭型輔導改善暨效益提升計畫標案，於 107 年 3 月 17 日上網公告、4 月 3 日召開評選會、4 月 17 日決標予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配合經濟部「107 年度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辦理一、二、三星市集/攤鋪

之評核作業及效期展延作業，協助公、民有市場攤商及攤販集中區攤販順利參與 107 年度評核認證，獲取認證星等。

- (二)為進一步協助臺中市各傳統市集與攤商，順利參與本年度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同時提供參與評核之市場與攤商，實質改善提昇市場與攤位本身營運能量之方法，於 107 年 6 月 6 日辦理「臺中市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說明會」，以提升攤商爭取星等認證之認同感，願意配合市府規劃改善市場及攤位環境品質，同時達到全市市場及攤集區共 1,000 顆星之目標。
- (三)另除輔導既有經許可設置於道路上之攤販集中區提出繼續營業申請案(包括忠孝路、潭陽、金谷、昌平及梨山)，提升現有攤販集中區經營環境，並兼顧交通、消防及食安衛生等公共安全，打造觀光級攤販集中區新面貌。爭取本市傳統市集較 106 年獲得更高之星等認證。

十、臺中肉品市場遷建烏日區，打造現代化觀光市場

臺中肉品市場未來在烏日新場址是一個全新型態的肉品市場，事前已至歐洲先進國家取經，參考荷蘭、丹麥等肉品大國模式，完全採用歐洲最新規格，引進最新冷凍設備與電腦系統，打造國內第一座國際化標準的肉品市場。新市場兼具綠能、環保、生態、教育、零售、觀光等六大功能，串聯周邊公共設施，包括：烏日焚化廠、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東湖大橋與運動公園等，不僅為當地帶來觀光新人潮，亦可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期許打造國內第一座現代化市場，發展為國際級觀光市場，創造全市及在地里民雙贏。

肉品市場遷場規劃書已完成農業委員會之書面審查，為讓當地居民確實了解新場內容，編列經費 200 萬元，製作遷場案創意月曆、QA 懶人包、海報、宣傳影片、節目託播、文宣品等，並舉行 3 場地方說明會，邀請當地里長、社區協進會幹部等相關人士至雲

林縣現代化肉品分切工場參觀，未來也會持續主動與當地居民溝通，化解各界疑慮，取得共識。

十一、發展本市再生能源

本市向來積極推動相關綠能（太陽光電、風力）政策，以發展綠色能源為主，逐步降低對核能或火力發電之依賴，以減少排放細懸浮微粒，改善本市空氣品質，藉以實現廢核與低碳之目標。為朝「無核家園、永續地球」邁進，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以降低對核電依賴，以逐步實現低碳城市、經濟城市之願景。

（一）太陽能發電

配合能源局太陽光電計畫，103年起積極於市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若符合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條件，將要求辦理標租，且為鼓勵民眾再生能源發電在地生產在地使用，減少能源損耗，107年規劃570萬元經費，於3月5日公告「臺中市政府107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係先以自發自用為優先補助對象，每瓦補助1萬8千元，每案補助上限最高為30萬，考量現行躉購價格較佳，民眾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多以併聯售電為主，後續將公告受理併聯型申請時間，以供民眾申請，以持續帶動民間單位積極參與。

（二）風力發電

本市沿海地區風場優異，在發展風力發電上具有絕佳優勢，目前在清水區、大安區及大甲區沿海已建置大規模陸域式風力發電機組群。為推動本市風力發電之發展，除協助業者申請設立陸域式風機外，將持續推動離岸風機業者於臺中港設立風力產業聚落專業園區，以共同促進本市風機產業鏈的群聚發展。

為使風機設置能順利進行，在設置前將要求設置廠商必須於當地居民進行溝通並召開協調會，以降低對附近居民之影響，促使民眾支持本局推動綠色能源之良善用意。

伍、結語

本局之施政願景為發展臺中市成為「人本、永續、活力」的「創意城市」與「生活首都」，為落實上述願景，本局之重點發展策略如下：

一、發展體驗經濟，促進在地消費

整合購物、休閒、文創、商業與觀光等產業，型塑城市魅力，使市民與國內外旅客樂意來體驗臺中的生活經驗與情趣；引進民間活力與創意，促進都市永續發展及再利用，為舊市區注入新生命；輔導傳統市集改善經營環境，強化市場整體競爭力，提昇民生服務業品質。

二、融合知識經濟，推動產業升級

積極推動產業創新升級及科技化，推動重點高科技產業發展，促進傳統產業發展轉型與升級；鼓勵中部冠軍企業轉投資研發領域、建構製造業服務化，全力招攬國際企業投資設廠；推動綠色永續生產機制，發展具市場區隔、精緻、節省能源及低耗能、具生態效益之綠色產業，調合環保與經濟發展。

三、建立效能政府，推動簡政便民措施

配合市民及業界需求，研修自治條例並訂定配套措施。全面檢討申請案件作業簡化流程，推動交流機制，積極輔導並密切聯繫，提供相關訊息並反映心聲，有效建立溝通橋樑。

本局持續以國際化、自由化、科技化之策略，營造發展利基、積極輔導服務業發展及傳統產業轉型、建構中部核心科技園區，創造本市產業優勢，使本市成為具經濟實力之國際大都會。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王俊雄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會開議，俊雄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局負責落實市長「新五農政策」，打造大臺中新農業。將強調以 1. 農民：加強推廣教育，養成營農農力；2. 農業：調整產業結構，提升競爭優勢；3. 農村：維護農地資源，展現三生功能；4. 農產品：落實源頭管理，確保安全優質；5 農產加工品：融入創意研發，擴增附加價值。近年來，農業產業部門受到產業結構、國際化及自由化的影響，以及國內各級產業正面臨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值此同時，本市正處中部區位的中心，對於整個台灣地區未來的農業產業發展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俊雄在此提出 107 年 4 月到 107 年 6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7 年 4 月至 6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辦理水稻綜合防治計畫

- (一) 福壽螺撿拾計畫：本計畫分別以每公斤 15 元及 200 元之標準收購福壽螺體及福壽螺卵塊，107 年度第一期作計畫已於 4 月 16 日辦理完竣，本次共收購螺體重 1 萬 4,681 公斤、卵塊重 572 公斤。
- (二) 水稻資材綜合防治計畫：以每公頃 500 元之標準，補助農民購買農政單位推薦可使用於水稻防治病、蟲、草及螺害之防治資材，本(107)年度計畫匡列經費計 415 萬 5,323 元，刻正委由本市各農會執行中。
- (三) 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

本市執行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107 年度預計監測案件數計 120 件，一期稻作應監測件數 55 件、二期稻作應監測件數 65 件。第一期稻作件

數截至 107 年 6 月 28 日共計 52 件，監測作業刻正辦理中。

二、辦理植物種苗輔導業務

107 年 4 月至 6 月間受理種苗登記 4 件、變更 8 件，總計 16 件。

三、推廣本市有機農業

(一) 本市有機集團栽培區分別由臺中市有機農業發展協會、臺中市青年農民協會、中都農業生產合作社及保證責任沙鹿果菜運銷合作社等 4 個單位承作，目前 421、436、437 地號由臺中市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承作，現況已有會員進駐行生產作業，並配合本市青年加農政策，提供部分學員實習場域；433-11 地號由臺中市青年農民協會、中都農業生產合作社及保證責任沙鹿果菜運銷合作社承作，現況田區栽培玉米及短期蔬菜為主，並搭建溫(網)室進行有機蔬菜生產，並配合辦理本市食農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二) 本市為加強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業發展，配合中央政策，請各區農會及公所加強宣導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相關計畫。

四、推動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

輔導農業產銷班登記立案及異動：截至 107 年 6 月底，申請設立登記有案之農業產銷班計有 538 班，依作物別分類有果樹 320 班、蔬菜 82 班、花卉 42 班、稻米 44 班、雜糧 9 班、特用作物 12 班、菇類 24 班、養蜂 5 班，班員人數計 1 萬 1,409 人，經營規模達 1 萬 2,079 公頃。

五、設置水稻優良品種原種田及採種田

107 年第 1 期作預計於霧峰區及南屯區分別設置 4.6 公頃與 0.4 公頃之原種田(臺稉 9 號、臺農 71 號、臺中 192 號及臺南 11 號)；另於大甲區及西屯區設置約 33 公頃之採種田(臺中 192 號、臺南 11 號及臺稉 9 號)，以供應本市良質稻種，並藉以提高良質米之生產。

六、為增進農民用藥安全，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

畫」，執行情形如下：

107年4月至6月間辦理農藥販賣業者申請核發換證及變更登記7家，另配合農委會防檢局辦理全國第39次農藥管理人員聯繫會報。

七、和平專案-推動原鄉農業發展計畫，107年度賡續辦理：

(一) 107年度和平地區農業機械設備補助計畫：編列經費368.8萬元(包含原住民族補助)，以輔導和平地區農民購置小型農業機械，以降低農民生產成本，促進農業機械化，提高農業生產效率及農產品品質，藉以增加收益改善部落生活，並加強原住民產銷班共同營運績效。

(二) 107年度和平區梨山茶(春茶)評鑑業於6月21日辦理、梨山水蜜桃評鑑預計於8月辦理，評鑑補助經費共220萬元。透過梨山特色果品評鑑活動，將「水蜜桃的故鄉在梨山」以及「梨山好茶」的品牌行銷到全國及世界。另外，107年梨山茶產標章計畫，目前刻正辦理取樣貼標送藥檢中。

八、降低農民生產成本，發展農村經濟

持續辦理「農業張老師」櫃台專人諮詢、專家駐診及田間診斷服務，解決農民農作物病蟲害、土壤施肥、作物栽培管理等生產經營管理問題。配合專家時間，安排至本府與臺中市各地區進行農業張老師駐診服務，提供農民就近接受農業張老師諮詢服務，包含田間診斷、本府駐診、巡迴駐診、臨櫃電話諮詢等服務。

九、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

(一) 梨保險：中央及本府各補助農民全年保險費1/3，補助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3萬元，106年度總投保戶數103戶、投保面積96.0426公頃，本府補助保險費計120萬3,582元。

(二) 106年度新增「二期作水稻區域收穫保險費補助」，中央補助1/2保險費，本府補助1/3保險費，農民僅需付擔1/6保險費，投保戶數計547戶、投保面

積 384 公頃，本府補助保險費 83 萬 39 元。目前已辦理「107 年 1 期作水稻區域收穫保險」宣導說明會。

十、鼓勵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

(一) 配合農委會推動「健康、效率、永續經營」全民農業，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及推廣有機質肥料，以維護生產環境。農糧署 106 年補助基準：作物不分長、短期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斤補助 2 元，每公頃最高補助 6 公噸 12,000 元；臺中市為鼓勵使用國產有機質肥料，加碼補助每公頃 2 公噸肥料 4,000 元。106 年度農糧署共計補助 5,756.04 公頃，本市加碼實際補助金額為 360 萬 3,872 元，106 年本計畫執行率全國第一

(二) 107 年度將配合中央政策延續本執行計畫，本市共獲農糧署分配 10,000 公頃(補助經費約 1 億 2,000 萬元)，目前粗估本市加碼補助面積約 2,000 公頃(補助經費約 800 萬元)。為配合未來臺灣農業發展趨勢，將加強宣導有機及友善耕作觀念落實以達「合理化施肥」之政策宗旨。

十一、推動契作雜糧作物及補助合作種植蔬菜

為活化農地，推動契作雜糧作物及補助合作種植蔬菜，藉以建立臺中市優質雜糧作物品牌，並提供安全優質蔬菜予學童營養午餐，106 年度非基因改造大豆契作面積約 108 公頃，參與契作農民 277 人，已於 107 年 1 月底完成採收工作，採收後乾重總重量約 174.8 公噸(平均每公頃約 1.7 公噸)。

另以補助合作方式輔導農民生產安全蔬菜提供學童食用，配合學校上課時間，106 年度第 2 學期供應期程為 107 年 3 月 7 日至 107 年 6 月 27 日，共計 16 週次，截至 6 月 27 日共供應 1 萬 5,048 公斤。

十二、107 年 4 月至 6 月聯合抽查(檢)小組抽查項目、件數

(一) 市售成品農藥品質抽驗：

- 1、總件數 38 件(合格件數 0 件、不合格件數 0 件、檢驗中件數 38 件)。
 - 2、抽檢不合格案件依法請廠商立即下架該批號農藥，不得繼續販售，並銷毀及裁罰。
- (二)農藥販賣業者及工廠檢查:總件數 31 件(全部合格)。
- (三)辦理加強肥料管理計畫，市售肥料品質及標示查驗：
- 1、總件數 17 件(合格件數 7 件、不合格件數 5 件、檢驗中件數 5 件)。
 - 2、抽檢不合格案件依法請廠商立即下架該批號肥料，不得繼續販售，並銷毀及裁罰。
- (四)辦理蔬果(蔬菜)農藥殘留監測，依產期抽檢，追蹤管理監測等相關事宜：
- 1、重點蔬果及高風險與不合格較高之作物規劃採樣：總件數 222 件(合格件數 218 件、不合格件數 4 件)。
 - 2、抽檢不合格案件依農藥管理法裁罰，該批農產品未檢驗合格前不得販售。
- 十三、辦理學童營養午餐食材採樣抽驗
- (一)總件數 141 件(合格件數 124 件、不合格件數 17 件、檢驗中 0 件)。
 - (二)抽檢不合格案件經查皆為外縣市案件，均已移至相關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十四、苗圃經營管理
- (一)本局規劃於后里、大甲、南屯及嶺東四處苗圃培育苗木，提供市民及機關團體執行綠美化所需，107 年度培育苗木數量為 25 萬株。
 - (一)至 6 月底提供市民領苗綠美化苗木約 1 萬 2,500 株；機關團體申請約 250 筆，配撥數量約 6 萬 6,529 株。
- 十五、辦理本市受保護樹木相關工作
- 本局辦理受保護樹木相關業務，107 年 4 月至今受理各單位團體提報列入受保護樹木並進行審議共計 71 棵，新增公告列管受保護樹木 3 棵，目前本市列管樹木總計 1,186 棵。

十六、野生動物救傷與暫時收容業務

本局辦理野生動物救傷與收容業務，處理野生動物救傷與收容計 1,401 隻。

十七、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查核業務

本府農業局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查核業務，查核保育類野生動物計 698 隻。

十八、輔導農會辦理農民保險及農民福利相關業務

輔導農會按月繳交農民健康保險暨老年農民津貼申領人數統計表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清冊送府備查，督導各農會依法辦理各項農保資格清查作業。

配合中央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及工作，並部分負擔補助本市農民之農民健康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自 107 年截至 5 月止，本市補助農民健康保險保費共 3,683 萬餘元，受益農民約 10 萬餘人；自 107 年截至 5 月止，本市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共 4 億 7,020 萬餘元，受益老年農民約 5 萬餘人。

十九、輔導各區發展地區農業產業文化

107 年度 1 月 1 日截至 107 年 6 月止已辦理之地方農業產業文化活動共計 10 場次，包含 107 年后里區馬鈴薯產業文化活動（后里區農會）、107 年花現龍井產業文化活動（龍井區農會）、107 年神岡區社南里花海節（神岡區公所）、107 年烏日區農會臺中市稻田冬季休閒期推廣景觀綠肥「花漾迎百年·作伙ㄇㄋ菜頭」田野活動（烏日區農會）、2018 小麥產業文化活動（大雅區農會）、2018 太平枇杷節嗨枇杷趴 GO 活動（太平區公所）、2018 太平枇杷產業文化活動（太平區農會）、107 年度臺中市龍井西瓜產業文化節暨節約用電宣導活動（龍井區農會）、107 年度豐原區食農教育暨廚神體驗活動（豐原區農會）及 107 年度臺中市烏日區農會「花漾迎百年·農禾粽粽來」農業推廣活動（烏日區農會）等 10 場次。

二十、監督輔導市轄基層農業金融業務

（一）本市轄農會信用部截至 107 年 4 月底存款總額

- 1,837 億 8,610 萬元，放款總額 1,227 億 9,765 萬元，逾放金額為 2 億 1,707 萬元，逾放比率 0.18%
- (二) 輔導本市轄農會信用部，積極推動業務自動化，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催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對於授信案件，落實貸放前徵信及貸放後追蹤管理作業，以健全營運。
 - (三) 輔導本市轄農會信用部寬提備抵呆帳、摶節費用開支，以強化信用部承擔風險能力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本市轄農會信用部一般(含專案)業務所提經營缺失事項，均列入追蹤，並經常派員輔導促其改善。
 - (五) 輔導農會信用部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協助農民取得經營所需低利資金及充裕農會營收。
 - (六) 依中央主管機關函頒相關規定，輔導信用部各本分部至少每半年辦理「安全維護自衛編組」演練 1 次。

二十一、休閒農業區輔導辦理情形

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休閒農場專案輔導實施作業要點」之規定，加強輔導臺中市之休閒農業區之設置，以促進地方休閒農業產業之發展，相關說明如下：

- (一) 臺中市業經公告劃設休閒農業區共 8 處，如下表 1。

新社區抽藤坑休閒農業區	新社區馬力埔休閒農業區
東勢區軟埤坑休閒農業區	東勢區梨之鄉休閒農業區
外埔區水流東休閒農業區	大甲區匠師的故鄉休閒農業區
石岡區食水崙休閒農業區	太平區頭汴坑休閒農業區

107 年度爭取中央補助辦理休閒農業區軟硬體建設經費共計 2,043 萬元。

- (二) 輔導本市后里區貓仔坑休閒農業區、和平區德芙蘭及大雪山休閒農業區籌備組織提出申請，經農委會審查原則同意。規劃書內容依委員意見調整後，已於送農委會審視中。
- (三) 目前轄內休閒農場輔導現況，包括：
 - 1、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共 32 家。

- 2、專案輔導休閒農場 3 家。
- 3、籌設中休閒農場共 28 家，以山城地區占多數。
- 4、於 5-8 月份辦理休閒農場查核作業，邀請農政、建管、消防、衛生及消費保護等主管機關聯合稽查已登記之休閒農場，及訪查籌設中之休閒農場，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十二、推展農村再生計畫及執行

(一)為促進農村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本府積極協助本市各農村社區完成農村再生計畫修訂及提送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打造區域亮點社區。

- 1、臺中市推動農村再生社區計畫，截今年 5 月底本市累計已核定 47 處農村社區農村再生計畫，106 年輔導新增核定農再社區 2 處，今年預定輔導新增 4 處農村再生社區(清水楊厝、霧峰五福(已核定)、霧峰六股及外埔中山)，核定情況如下表：

表 2 【截至今年 5 月底各社區辦理進度】

辦理進度	行政區及社區名稱				
已核定 (47 處)	大安東安	大甲西岐	大里竹仔坑	太平東汴	太平興隆
	石岡梅子	石岡龍興	后里仁里	后里泰安	后里聯合
	外埔三崁	外埔六分	外埔永豐	外埔土城	外埔廊子
	和平大雪山	和平烏石坑	和平中坑坪	和平松鶴	和平達觀
	沙鹿公明	神岡新庄	神岡溪洲	新社大南	新社中和
	新社協成	新社馬力埔	新社福興	清水海風	東勢福隆
	東勢慶東	東勢慶福	東勢埤頭	豐原公老坪	豐原東浦
	豐原東陽	豐原鎌村	霧峰四德	霧峰菜園	霧峰錦榮
	霧峰萬豐	霧峰舊正	烏日五光	和和平	太平頭汴
	大安龜殼	霧峰五福			
審查通過待 計畫書修正 中(3 處)	清水楊厝	霧峰六股	外埔中山		

- (二)106 年度起政策轉型農村再生 2.0，農村再生 1.0 與 2.0 之間的差別在於農再 1.0 主要由中央單位主政；農村再生 2.0 則將相關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轉由地方政府執行，搭配地方發展區域的中長程計畫，統整

地方資源與中央計畫資源。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工作包括：

- 1、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106 年度實際執行經費 2,835 萬 6,840 元，共 50 件；今年度爭取中央補助款 2,427 萬 5,000 元(本府無須配合款)，補助農村再生社區辦理相關計畫。
- 2、農村總合發展計畫：106 年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 200 萬元經費補助；今年度中央同意核定 37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96 萬，本府配合款 74 萬元)，為辦理農村再生社區景觀入口意象改善。
- 3、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106 年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核定 390 萬元經費；今年度中央同意核定 32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23 萬 4,000 元，本府配合款 96 萬 6,000 元)，辦理農村再生輔導工作。
- 4、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今年度新增計畫)：今年度中央同意核定 100 萬元(本府無須配合款)，辦理農村社區培根相關課程。

二十三、青年加農、賢拜傳承計畫

為解決農業產業從業人口老化及推動「新五農政策」，鼓勵青年農民安心學習農業相關知能及加入農業生產，透過青農的培育達到農業接棒及永續經營，為臺中市的農業發展打造一群懂得團體作戰、資源共享的農業生力軍。

(一)青年加農培訓(年齡：18 至 45 歲)：效法師徒制培訓模式，對遴選出之青年提供一年的實務訓練見習、生活津貼及傳承農業賢拜專業產銷技能。

1、106 年度(第三屆)：

- (1)目前培訓 49 位青年農民，聘請 30 位農業賢拜傳授農業相關知能，學習之產業類別廣及有機、果樹、花卉、水稻、菇類、溫室栽培、雜糧、養蜂等。
- (2)於輔導期間，除輔導學員至賢拜之農場處見習外，並不定期訪視關心學員之學習狀況，且積極開設各

類專業訓練課程、產業參訪、每月 1 次農民大學堂及不定期開設之全民農業講座，以充實學員之專業知能，目前學員學習狀況良好。

2、107 年度(第四屆)：已於 2 月份本府及本局網頁公告，於市長臉書及本局官方臉書、LINE 群組上宣傳，並函請相關單位(各區公所、農會及學校等)協助宣傳，申請日期為今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15 日，本屆收件數計 103 件，刻正辦理書面初審，並於 6 月 12 日辦理計畫說明會。

(二)青年農民營運企劃(年齡：20 至 45 歲)：為減少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青年農民在農業生產之初期投資成本，提供農業相關設施(備)及農業生產資材各 40 萬元(合計最高 80 萬元的農業生產成本補助，依售價補助 1/2 為上限)，以扶植青年夥伴在投入農業生產時之初期營運，增加其農業獲利或收入，提高從農及留農之意願。

1、106 年度(第三屆)：補助 25 位，降低青年農民經營初期投入之農業相關資材成本 613 萬 5,900 元、設施(備)成本 651 萬 1,689 元，合計共 1,264 萬 7,589 元。

2、107 年度：申請日期為今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收件數 43 件，其中 6 件不符合資格，餘 37 件已辦理現地會勘；其中 36 件申請案已於 107 年 5 月 9 日邀請農業專家學者召開申請人提案複審，刻正辦理計畫核定中。

(三)後續輔導項目：

1、土地媒合：輔導於后里有機園區耕作、爭取及媒合台糖土地租用、輔導利用小地主大佃農政策。

2、資金提供：輔導研提青年農民營運企劃、提供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等政策性貸款資訊。

3、技術指導：持續輔導參加全民農業講座、農民大學堂學習農業新知。

4、行銷輔導：輔導參與農夫市集、本府在各大型活動

舉凡國慶升旗、新社花海節、中臺灣農博等重要活動展售生產之農產品；創立「臺中市好農市集平台」之電子銷售平台，提供多元行銷管道。

- 5、成立「青農、中農、賢拜家族」LINE 群組，提供各種資訊並聆聽農民需求、協助解決問題。

二十四、中年加農、賢拜陪同計畫

本府自去年起即開始辦理「青年加農、賢拜傳承計畫」，輔導有意願從農之青年安心學習農業相關知能，受到民眾廣大迴響，然考量僅鼓勵青年從農，實尚有遺珠之憾，爰此，擴增鼓勵從農對象至本市中年朋友(46 至 65 歲)，使中年轉業、退休而有意願從農者及回鄉承繼家業者有所管道獲得農業相關知識及技能，以廣增農業產業生力軍。

(一)106 年度輔導情形：

- 1、報名人數 44 人，錄取 30 人，結訓 28 人，參訓中學習作物品項類別共 9 項，如芋頭、柿、椪柑、溫室栽培、蔬菜、火龍果、西瓜、香蕉、果樹，其中以溫室栽培 18%為比例最高、香蕉 4%為最低。
- 2、106 年度(第一屆)留農率：89.29%(結訓學員 28 位，從農學員 25 位)。

(二)107 年度持續辦理本計畫，期程如下：

- 1、申請人送件：107 年度 4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
- 2、書面審查：107 年度 6 月 16 日至 7 月 20 日
- 3、公告錄取人員：107 年度 7 月 31 日前
- 4、107 年度計畫輔導：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

- (三)107 年度中年加農、賢拜陪同計畫已於今年 2 月份本府及本局網頁公告，於本局官方臉書、LINE 群組上宣傳，並函請相關單位(各區公所、農會及學校等)協助宣傳。

二十五、農產品運銷及加工

(一)打造國內多元農產品行銷通路

為推廣「三全+三安」臺中安全農產品及行銷通路，107年4月至107年6月輔導各區農會及合作社場，因應不同農產品產期於都會區、其他縣市或產地辦理農特產品展售行銷及促銷活動計5場次、辦理花卉促銷展示、花卉裝置藝術、千人插花計4場次。另輔導參加2018台北國際烘焙展、2018年台灣蔬食·自然產品展。配合2018年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辦理農特產品行銷活動，並藉由百合花盛產期配合宣傳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於大雅區、西屯區、北區、南屯區各里辦理百合花卉贈送推廣活動，提高民眾對臺中市百合花品牌之認同度，吸引消費者參與消費花卉，達到促銷宣傳的目地。積極輔導農民團體拓展國內市場及多元化行銷管道，另推廣國道農市集計畫，於國道一號泰安服務區南、北站均設有農產伴手禮專區推介「臺中農好禮」，讓南來北往國道的民眾都能便利購得臺中高品質農特產品。

(二) 打造國外多元農產品行銷通路

延續國外行銷績效，持續辦理輔導各區農會及合作社場參加國際食品展及透過貿易商將農產品外銷，辦理成果如后：

- 1、107年4月公告荔枝外銷獎勵計畫，推動本市優質農產品外銷，增進農民收益。
- 2、107年6月11日由青果運銷合作社台中分社辦理荔枝外銷日本啟運儀式，藉由產官學合作推動高品質荔枝外銷。

(三) 辦理農產品有機查驗及走私銷毀工作

- 1、107年4-6月止共計查驗98件，包含品質檢驗60件，標示檢查68件，標示檢查不符有2件，其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者，均已依規定辦理；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其他縣市政府者，則函轉權管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餘均檢查合格。
- 2、農糧署委託辦理走私進口農產品提領銷毀計畫，執行各海關、海巡署及港務警察總隊等所查緝並沒入

處分確定菇類、茶葉、花生及種子等提領銷毀至 107 年 5 月底計 6 萬 4,998 公斤，避免走私進口農產品流入市面，危害民眾，以保障農民之權益。

二十六、盤點農地資源，劃定農業發展地區

107 年已向農委會爭取經費 145 萬元委託專業團隊協助辦理「配合國土計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預定計畫目標，1. 確認農地現況，以精確農業與農地資源盤查結果。2. 辦理轄內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3. 完成氣候變遷下農地調適規劃策略，並研擬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以落實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確保糧食安全及保育優良農地等目的，並為因應國土計畫法通過，應以農產業與農村發展需求引導土地合理利用，且可滾動檢討農產業空間佈建規劃，以作為研擬本市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參據。

二十七、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計畫

107 年度辦理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計畫，已獲農委會經費補助，由新社區農會及霧峰區農會為基層輔導單位，將持續輔導新社區農會深化業經營專區之推動，建立主作物香菇之品牌，以及輔導霧峰區農會儘速完成霧峰區農業經營專區之範圍，並建置主作物龍眼之產銷經營平台。

二十八、加強農地利用管理業務工作

(一)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人民申請案件：

- 1、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 144 件(含公所)。
- 2、辦理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通過，並依法收取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計 8 件約 551 萬元。
- 3、受理農舍資格人審查通過 10 件。
- 4、輔導公所受理審核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計 628 件。

(二)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查核農地業務：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規定查報農業用地未作農業使用核處計 37 件。

二十九、畜牧場生產與輔導業務

(一) 畜牧調查統計

辦理畜牧類農情調查，完成畜禽統計調查 2 次，養豬頭數調查 1 次，召開「107 年畜禽統計調查工作相關事宜會議」1 場，「養豬頭數調查工作會議」1 場。

(二) 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

輔導畜牧場依法處理斃死畜禽，妥適留存相關處理紀錄，並加強對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及紀錄情形查核，另輔導畜牧產業團體協助畜牧場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日常事業廢棄物清理再利用等工作。以確實掌握斃死豬流向，全面防範斃死豬流用，保障國人食肉衛生安全，輔導養豬協會辦理斃死畜禽集運，完成畜牧場簽約共 278 場，107 年 4 月至 6 月集運送化製斃死畜禽 216 噸，查核畜牧場斃死畜禽 176 場。

(三) 畜禽產品品牌建立與驗證查核

辦理家畜產銷履歷產品查核計畫，加強已取得產銷履歷驗證生產畜牧場及市售產銷履歷(TAP)畜禽產品查檢，並持續輔導符合農產品產銷履歷推動之自願參與業者取得驗證。目前輔導本市養豬場 4 場，養禽場 2 場通過產銷履歷生產場驗證。

辦理 CAS 台灣優良農畜產品標章標示檢查 194 件。市售 TAP 履歷產品標章標示檢查 80 件，均符合規定。

(四) 加強飼料生產、衛生安全管理及強化飼料安全

執行飼料廠飼料抽驗工作，共 6 家(計 39 件)，畜牧場 19 家(計 48 件)，共計 87 件。檢驗結果，72 件合格，2 件不合格(1 件移往彰化縣政府處理，1 件函請限期說明中)，13 件檢驗中。

(五) 畜牧場禽畜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

輔導本市畜牧場利用三段式廢水排放設施中，厭氧池產生之沼氣、沼液及沼渣，其中沼氣可收集後，

作為發電之燃料或燃燒產生熱能用於仔豬之保溫使用，本市目前用於仔豬保溫 5 場，廚餘蒸煮 7 場，另將畜牧糞尿直接厭氧發酵後產生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的肥分使用，灌溉農地有助於農作物吸收及提高產量，目前本市有 8 家畜牧場通過，107 年有 4 家畜牧場辦理中。

(六) 輔導畜牧場設置綠能設施

輔導畜牧場能取得合法執照外，同時亦推廣畜牧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屋頂可加設太陽能板，藉由光電板吸收大量的熱能，使得畜舍內溫度能夠下降，也可減少施用灑水、降溫設備的電力損耗，降低經營成本，太陽能板產生之電能，提供畜舍所需之相關電能使用，相對增加每年收益。目前本市禽畜牧場設置綠能設施(屋頂設置太陽能光板)有 6 場，有意願設置約為 10 場。

三十、犬貓源頭管理與動物保護稽查

為防範犬貓過量繁殖及落實源頭管理工作，辦理市民及愛心人士家犬貓絕育補助，107 年 4 月至 6 月計補助 3,833 頭犬貓絕育，「本市重點及偏鄉區域高密度犬貓絕育推廣計畫」107 年 4 月至 6 月執行 711 頭，另外亦委託本市 195 家動物醫院、民間團體及寵物店設立寵物登記站，107 年 4 月至 6 月寵物登記數為 6,814 頭，派員至本市公園綠地等場所執行寵物登記聯合稽查 6 場次，稽查 10 頭犬隻並已追蹤完成寵物登記。107 年 4 月至 6 月受理 365 件民眾陳情動物保護法違法案件、主動稽查 2,409 件，其中勸導 364 件，行政裁罰 19 件，行政罰鍰總計新臺幣 33 萬 2,500 元整。

三十一、特定寵物業登記業務

本市合法特定寵物業者 247 家，其中繁殖業者 247 家、買賣業者 139 家、寄養業者 230 家。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受理換發、新設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案件 88 件，特定寵物業年度查核 78 件次尚符動物保護

法相關規定，另受理非法經營特定寵物業陳情案件 16 件，主動稽查 198 件次，查獲違規營業行政處分 1 件，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三十二、辦理動物保護校園巡迴教育宣導

為教導學生正確的動物保護法治觀念，並結合學校生命教育課程，使動物保護精神向下紮根，107 年度委託本市動物保護團體－中華民國文殊救生保育協會及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共同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之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經統計 107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 40 場次、宣導約 6,542 人次。

三十三、辦理動物收容工作

- (一) 為尊重動物生命，落實動物保護精神，展現本市人道關懷的精神，辦理遊蕩動物及未受困危難動物救接收容管理，107 年 4 月至 6 月接獲民眾通報急難救助案件 699 件，救援 262 頭。
- (二) 倡導新概念 T.N.T.A.，Trap(誘捕)、Neuter(絕育)、Train(訓練)、Adopt(認養)，透過這四大途徑管理流浪犬貓衍生的相關問題，107 年 4 月至 6 月受理民眾捕犬陳情 2,201 件，收容所犬貓絕育 702 頭，認養 519 頭。流浪犬行為矯正自訓及委外訓練 107 年 4 月至 6 月訓練 48 頭，並成功送養犬隻計 34 頭。
- (三) 未受困危難動物救援及流浪動物中途收容照護，結合消防局、1999 話務中心、動物醫院、動物保護團體及動物保護團體推薦設籍本市動保人士，辦理經通報未受困危難動物救援及因傷病或幼弱需長期收容照護之流浪動物中途收容，後續絕育手術、寵物登記、狂犬病疫苗注射等工作，107 年 4 月至 6 月中途收容 812 頭，送養 101 頭，不僅降低動物之家收容壓力，解決醫療照護人力不足困境，進而將動物醫院納入流浪犬貓認養體系，擴大普及流浪犬貓認養地點，增加動物認養資訊能見度，提升動物之家收容照護品質及動物福利。

- (四) 提升認養方案「Go 幸福認養專車送愛到家」107 年 4 月至 6 月運送 11 車次，13 頭犬隻。
- (五) 拓展認養新據點，與本市友善動物商家合作「益起認養吧」計畫，成為本市認養站，共計 30 家商家合作，107 年 4 月至 6 月送出 100 頭，其中 87 頭獲得認養，認養率 87%。
- (六) 試辦友善街貓計畫，自源頭絕育落實減量工作，降低人與動物之間衝突，進而減少通報捕捉及入所壓力，107 年 2 月開始辦理，4 個團體提出申請，至 6 月完成街貓絕育 617 頭。
- (七) 提供寵物屍體火化服務，107 年 4 月至 6 月受理民眾申請計 88 件。

三十四、家畜禽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及畜禽肉蛋品藥物殘留檢驗

為維護市民食肉安全，保障市民食的安心，由動物保護防疫處、衛生局、經濟發展局、警察局、環保局、都市發展局、區公所等單位成立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不定期辦理查緝工作，防止未經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及打擊不法行為，於 107 年 4 月至 6 月查獲違法屠宰案件 2 件，沒入並銷毀雞隻屠體 5 隻，並依違反畜牧法規定移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裁處，另針對轄內列管場 16 場也將持續加強巡視及稽查。

為保障市民畜禽產品之食用安全，依中央核定計畫完成畜產品藥物殘留採樣送檢工作，107 年 4 月至 6 月於畜牧場、肉品市場抽驗藥物及受體素完成 454 件皆合格，禽肉及蛋、乳品藥物殘留檢驗 29 件，動物用藥販賣業和畜禽場進行動物用藥品使用處所查核與用藥宣導 107 場次，以維護動物用藥安全及民眾食的健康。

三十五、禽流感防疫業務

- (一) 配合中央執行家禽場主動監測工作，107 年 4 月至 6 月，針對轄內家禽場及家禽理貨場進行採樣監測共

17場，計690件，目前未檢出禽流感病毒。

- (二)接獲養禽場主動通報所飼家禽異常死亡案件，107年4月至6月計2場，經移動管制及採樣送驗，1場確診為H5N2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已完成相關防疫處置(撲殺土雞1,150隻)；另1場為禽流感病毒陰性，已解除移動管制。另針對禽流感陽性場周邊1公里之家禽場加強採樣監測，107年4月至6月採樣28場次，皆無異常。
- (三)加強輔導本市家禽業者落實「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相關規定及出入口與場區清潔消毒等生物安全防疫措施，自107年4月至6月計162場次，隨時掌握疫情概況。
- (四)查核本市禽蛋產銷業者是否落實「裝載生鮮禽蛋，應使用一次性裝載容器或包材」規定，107年4月至6月查核13場次，查獲1場未符規定，已開立勸導單限期改善；並針對106年2場違規蛋商進行複查，皆符合規定。

三十六、口蹄疫防疫業務

配合中央執行家畜防疫工作，積極輔導產業落實生物安全措施，降低口蹄疫發生及傳播風險。

- (一)為降低養畜戶飼養成本，增加產業競爭力，107年4月至6月，辦理偶蹄類動物(豬、牛、羊、鹿)口蹄疫疫苗注射計4萬1,263頭次。
- (二)輔導偶蹄類動物畜牧場自衛防疫消毒工作，107年4月至6月計691場次。
- (三)辦理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口蹄疫血清採樣送驗，107年4月至6月計33場次，495頭次；肉品市場採樣送檢952頭次，結果皆為陰性反應。

三十七、加強犬貓狂犬病防治

為保障市民及寵物健康安全，借鏡102年7月16日鼬獾確診為狂犬病病例之處理模式，強化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 (一)案例發生、鼬獾出沒及獸醫醫療缺乏區等(新社等

18 區) 犬貓狂犬病疫苗及晶片巡迴注射活動，107 年 4 月至 6 月完成 33 場次，動用約 190 人次，完成晶片植入計 302 頭次，狂犬病疫苗注射計 3,065 頭次。

(二) 提供委辦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動物醫院及無佐劑狂犬病疫苗注射服務動物醫院名冊於動物保護防疫處網站「狂犬病防疫專區」方便民眾選擇自費帶寵物前往鄰近動物醫院注射。

(三) 依動物保護法規定送交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之犬貓皆依規予以完成狂犬病疫苗注射。另對於本市合法立案之動物保護團體所收容流浪犬貓則協助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公費狂犬病疫苗，以落實流浪犬貓全面施打狂犬病疫苗之政策。

(四) 受理通報野生動物鼬獾疑似狂犬病病例，立即採樣送至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檢驗，107 年 4 月至 6 月計 5 頭，經確診狂犬病陽性病例計 1 件。而其他送檢動物(如蝙蝠、石虎等)計 10 件，尚無檢出罹患狂犬病之情形。

(五) 透過本府網站等宣傳管道發布相關新聞，並加強宣導市民，防範狂犬病應遵守「二不一要」原則(不要棄養家中寵物、不要捕捉或接觸野生動物、要每年攜帶家中犬貓至動物醫院施打狂犬病疫苗)，以保障市民健康安全。

(六) 成立「查核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與寵物登記聯合稽查小組」不定期安排至公園等公共區域進行稽查，107 年 4 月至 6 月完成 43 場次，2,303 頭次，皆符合規定。並持續推動犬貓全面狂犬病疫苗注射工作，提升犬貓群體免疫覆蓋率，以維持犬貓零狂犬病病例，進而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十八、市轄屬第 2 類漁港各項基本與公共設施進行維修及整建工作

(一) 「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已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取得建

築執造，年前辦理鑑界及堆置漁筏公告移除事宜。本工程於106年12月動土後，於今年3月正式進入施工及地下室開挖等工作，主體結構預計於107年底完成，108年初正式完工並辦理委託營運管理。屆時應可提供漁民安全舒適作業空間及販賣環境。

- (二)「107年度松柏漁港港區清淤及北堤外灘定沙整治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已於107年4月20日決標，工程部分已於5月30日辦理上網招標，6月11日決標，辦理簽約中。
- (三)「107年度麗水漁港港區設施維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已於107年4月19日決標，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 (四)「107年度五甲、塭寮漁港港區疏浚及周邊設施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已於107年4月30日決標，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 (五)「107年度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相關建設工程(開口合約)」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已於107年4月9日決標，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 (六)「107年度臺中市轄管漁港港區環境維護暨災害廢棄物處理工作」本案承攬廠商業已於107年3月1日函報開工，目前施作中。

三十九、代辦漁業署主管梧棲漁港「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漁港設施維護及管理

- (一)「梧棲漁港娛樂碼頭木棧平台改善工程」已於106年10月13日申報開工，107年4月10日申報竣工，107年5月7日辦理驗收，目前辦理結算中。
- (二)「107年梧棲漁港陸域零星坍塌修補暨路燈維修工程(開口契約)」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已完成規劃設計，目前辦理第1次派工，4月24日進場施作，工期30日曆天，5月23日申辦竣工，目前辦理竣工確認及簽請驗收中。
- (三)「106年梧棲漁港安檢所浮動碼頭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已完成規劃設計，工程部分刻正與漁業

署簽訂委辦契約中。

- (四)「107 年度梧棲漁港港區水域及部分陸域環境清潔維護暨大型廢棄物處理工作」本案承攬廠商業已於 107 年 3 月 1 日函報開工，目前施作中。
- (五)梧棲漁港違規攤販查報取締於 107 年 4 月－6 月辦理梧棲漁港違規攤販查報取締工作共 14 次。
- (六)港區通報流浪犬處理事項於 107 年 4 月－6 月共通報有 16 次，期間共收容 0 隻流浪犬。
- (七)巡港工作報告於 107 年 4 月－6 月：1. 港區清潔維護督導 31 件 2. 督導漁會 19 件 3. 港區設施維護 22 件 4. 勸導遊客及漁民 37 件。

四十、漁船、漁業及船員管理

(一)辦理漁船(筏)管理並核發漁業證照

- 1、實施漁船(筏)安裝航程紀錄器之漁船油核配，辦理損壞航程紀錄器拆裝 2 件。
- 2、換發漁船(筏)漁業執照 48 件；換發漁筏監理執照 6 件。
- 3、辦理漁筏定期檢查 73 艘、特別檢查 8 艘。
- 4、執行娛樂漁船定期安全查核作業 0 艘次。
- 5、購油手冊換發 12 件。

(二)辦理船員管理並核發船員手冊

- 1、辦理船員手冊之核換發 552 件。
- 2、船員上下船異動登錄 91 人次。
- 3、外籍船員證換發 8 件
- 4、開立經歷證明書 2 件。

(三)辦理漁業調查統計及漁民海難救助

- 1、每月將各區公所及臺中區漁會報送之各項漁業種類之漁業生產量及漁類供銷及價格資料於漁業署之漁管系統申報。
- 2、辦理漁民海難火災全毀救助案 0 件。

四十一、增殖漁業資源、促進水產品衛生安全、及漁業推廣

(一)辦理土地審核及環境影響評估(漁業部分)及興辦事

業計畫查詢-條件發展地區(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38件。

(二)同意水產動物放流2件。

(三)同意使用電氣法採捕水產動物申請8件。

(四)至本(107)年預計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抽檢25件、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抽檢32件及水產飼料抽檢25件。

四十二、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

(一)辦理同意申請進入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12件。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7年5月11日林保字第1071700878號函核定有案，經費計467萬8,000元(中央補助款150萬元，府配合款262萬7,000元，其他配合款55萬1,000元)辦理本市3處野生動物保護區棲地改善、生態環境監測、保護區維護管理及教育宣導等工作。

四十三、海洋資源復育成效

輔導宗教放生及民間團體辦理活動需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訂「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受理公民營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水產動物增殖放流，107年度4至6月舉辦放流計5件，魚苗數量計27萬4,000尾，魚種包括有烏魚、黑鯛、紅衫、黃鰭鯛等。

參、創新措施

一、臺中市青農創業及農企業貸款(相對保證)專案

本府自本(107)年3月26日起與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共同推動辦理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臺中市青年農民及農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專案，提供信用保證融資額度總金額7億元，協助青農農企業取得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週轉金及購置農業用地所需資金，不僅有助鼓勵年輕人投入農業，亦可輔導農民改善生產設備與技術，提升農業的創新加值技術。

凡設籍臺中市、年滿 20 歲以上 45 歲以下，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之青農或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所規定之中小企業（農企業），該負責人為 20 歲以上 45 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營業地址及稅籍須設於臺中市，並依法辦理登記或立案，且原始設立未超過 6 年，每位申貸人最高可申貸創業資金 1,000 萬元。本府期盼透過這項專案貸款的保證，讓臺中市的青年農民能取得所需資金，吸引更多青年農民投入農業行列，為農業帶來新觀念、技術及新產銷模式，相信對促進農業升級、整體農業的發展、翻轉與轉型有所助益。

另外，為減輕青農創業初期貸款利息的負擔，申貸成功者，得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向本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申請利息補貼 24 個月，讓青農可以在更友善的農業經營環境裡持續發展與創新。

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為提升農民職業安全，立法院通過「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步擬定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民月繳 14.4 元，可獲得傷害給付、就醫津貼、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4 項保障，預計 11 月上路。

(一)重點摘要：

- 1、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正式取得法源。
- 2、農保被保險人可自願加保。
- 3、優先試辦「職業傷害」，再辦理「職業病」。
- 4、保額 10,200 元/月，與農保月投保金額相同。

(二)保費負擔：

- 1、保費金額：24 元/月。
 - (1)被保險人負擔 60%約 14.4 元/月。
 - (2)各級政府補助 40%-中央 20%約 4.8 元/月。
-地方(直轄市) 20%約 4.8 元/月。
- 2、本市加碼補助農民自付保費：本市府為減輕農民負擔，加碼補助 5 成，額外幫農民分擔 30%自付保費，

農民每月僅需 7.2 元即可享有保障，預計嘉惠本市約 10 萬位農民。

3、台中市政府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補助款：

(1)法定：台中市 106 年底農保險人數 96,398 人，以 10 萬人計算，台中市政府補助約 4.8 元/月*10 萬人*12 個月=約 576 萬元/年。

(2)本市加碼：台中市 106 年底農保險人數 96,398 人，以 10 萬人計算，本市府加碼補助農民自付保費約 7.2 元/月*10 萬人*12 個月=約 864 萬元/年。
合計補助保費共計：1440 萬元/年。

(三)給付內容：

參考勞保職災保險給付，共有傷害給付、就醫津貼、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4 項，均為現金給付。

(四)與農保差異：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 2 項給付較高，另新增傷害給付及就醫津貼 2 項給付。職災給付與農保給付不能重複領取。

三、招募本市友善寵物空間

跨界合作結合異業，招募本市非寵物相關產業，以餐飲、交通、住宿及娛樂等四大類提供寵物進入場域，並以標章方便民眾辨識，讓飼主及寵物可外出共遊臺中市，並於動保處網站及臺中觀光旅遊網設置專區，讓民眾與寵物在臺中旅遊、休憩可方便查詢及安排行程，自 106 年 7 月起開始招募迄今共計招募 83 家，逐步打造本市友善動物臺中城。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有效調整稻作產業結構

擴大鼓勵轉（契）作種植進口替代、外銷主力等具競爭力作物，並結合公糧稻穀保價收購與稻作直接給付併行制度，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臺中市加碼獎勵計畫」，期望能輔導轉契作進口替代或外銷

潛力作物面積 400 公頃，轉作景觀作物面積 100 公頃，透過水旱輪作以有效減少病蟲害發生，進而減少農藥使用，友善生產環境。

二、永續經營林業

(一) 本局 107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獎勵造林受理新植面積 8 公頃，持續撫育全民造林與獎勵造林面積 147 公頃，合計 155 公頃。

(二) 加強私有林造林輔導

1、私有林即將屆滿 20 年之獎勵造林地，結合林業生產合作社，並進行森林經營示範作業，建構區域林業生態體系。

2、未達伐期齡者，輔導繼續撫育林木或生態旅遊等精緻經營模式。

3、輔導林農成立林業生產合作社，協助媒合林產加工業，建構完整產業鏈。

(三) 協助供需媒合，鞏固產業鏈

林農長期未採伐生產亦不了解市場需求，將協助媒合國內木質建材、紙漿、菇蕈等產業，連結生產、運銷與加工之上、中、下游產業鏈，提升產業發展。

(四) 創造需求，開拓市場

有系統開發造林樹種全材利用技術，創新產業價值。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廣國產材運用及使用符合永續森林認證之木材及其加工品，建立國產材原產地證明文件核發制度，協助業者建立並行銷國產品牌，期能減少非法木材之輸入。

(五) 改善林地違規超限利用，回復森林生態系服務

因林產業處於停滯狀態，早年營造之人工林多呈現不健康狀態；且林業收入回收時期長，致使營林意願低落，易轉為農作或其他違規及超限利用。藉由推動人工林主副產物經營，提高國內木材需求與副產物附加價值，促使原違規使用之林地回歸林業經營，可收國土保安、增加森林碳匯、恢復森林生態系服務之綜效。

三、推廣石虎保育與友善環境

持續推動本市石虎保育計畫(草案)，包括研擬本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送議會審查，及持續進行本市轄內石虎族群調查與監測計畫，舉辦推廣認識石虎保育教育宣導活動，規劃石虎熱區做友善措施增設及改善生態棲地，結合里山倡議推動石虎與淺山動物友善環境農作，以維護本市生物多樣性與保育野生動物。

四、持續推動「青年加農、賢拜傳承」及「中年加農、賢拜陪同」計畫，107年度預計遴選50位青年加農及30位中年加農學員，以師徒制培訓模式，鼓勵青年及中年朋友投入農業，提供一年的實務見習機會，讓農業賢拜之專業栽培技能得以傳承，為臺中市的農業發展打造一群懂得團體作戰、資源共享的農業生力軍；另為減少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青年農民在農業生產之初期投資成本，預計補助25位實際從農之青年農民提供農業相關設施/備40萬元及農業生產資材40萬元，合計最高80萬元的農業生產成本補助(依售價補助1/2為上限)。

五、積極透過「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台」，聯合中部各縣市之農特產品舉辦大型行銷活動，共同行銷及宣傳，深化彼此合作，並互補縣市之不足，進而提升全區域農特產品之整體市場競爭力。

六、為平衡各種農產品供銷，適時啟動多元促銷方案，透過農產品收購加工計畫、國外行銷活動、協助企業及團體購買、營養午餐、經由社會局食物銀行收購等方案式促銷，並辦理外銷補貼，鼓勵全國從事外銷出口單位能出口本市農產品，提高農產品市場競爭力以確保農民福利及收益。

七、持續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計畫

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計畫，建構提高集中化與規模化經營之農地利用，組織整合、培育專業及青年農民，友善農業生產環境，建立核心作物產銷體系，發揮集團化經營效益之願景。

輔導業者持續提升禽舍生物安全等級，加強防鳥設施，同時搭配各項門禁管制、人車消毒等防疫作為，有效防範禽流感等疫病發生，維護整體產業發展。

- 八、持續加強違法屠宰查緝工作，杜絕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屠體、內臟流入市面，並輔導屠宰場設立及管理，以及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落實源頭畜禽產品抽驗工作，動物用藥物殘留檢驗目標達零檢出之成效。
- 九、配合宣傳「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將本市友善寵物空間與花博會場及各觀光景點結合，規劃多項飼主可攜帶寵物共遊的旅遊行程，並製作成紙本手冊及發佈於網站供民眾參考，讓本市市民可以帶著寵物深度遊臺中，更讓全國各地的民眾帶著自家的毛小孩一同來臺中觀光、欣賞花博，作為全國友善動物城市的榜樣。
- 十、設置動物保護案件專用稽查車，加強稽查裝備，以即時提供動物保護案件所需之基本醫療、救援、及必要物資，同時也完善防護措施及蒐證器材，維護人員安全並加強稽查技巧，提升臺中市動物保護檢查員整體專業形象。
- 十一、由於整體漁業環境變遷，在政府積極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政策下，為加速海線整體發展，本府刻正推動臺中港 2.0 臺中港區發展策略規劃，其中梧棲漁港係納入北段生態觀光專區進行規劃。為利用港區及周邊環境資源，建構港區嶄新願景，藉以帶動地方整體繁榮與發展，配合現有魚貨直銷中心及娛樂漁業漁船碼頭，梧棲漁港已成為臺灣中部著名之觀光遊憩據點，加上對外交通便利，結合梧棲漁港周邊海陸相關遊憩景點，形成以梧棲漁港為起點之藍帶海岸觀光線，帶動梧棲漁港整體發展，並加強梧棲漁港觀光遊憩功能結合周邊景點成為國際化觀光漁港。
- 十二、辦理本市各類漁港防波堤、航道疏浚、碼頭相關設施興建維護，預算 1,500 萬元，並續辦代管漁業署第 1 類梧棲漁港，著手辦理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

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工程，全案預定於 108 年初完工啟用，打造松柏漁港為兼具觀光遊憩之多功能漁港，活絡漁村之經濟產業，落實本府照顧市轄漁民之宗旨。

十三、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計畫、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強化漁業資訊及統計系統計畫、漁船（筏）收購及處理計畫、魚苗放流及教育宣導，配合漁業署投放大型鋼鐵人工魚礁及活化人工魚礁區及天然礁區覆網清除工作計畫等。

十四、本府致力於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生態保育、觀光休閒及環境保護，讓高美成為國際級的濕地。除每年木棧道例行維修外，近來因遊客人數眾多，本府已設置人數 LED 計數器，以統計每日人數，入夏後每逢假日均有近萬人進入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木棧道，增設科技化管理並利用大數據資料提供本府農業局規劃高美濕地解說木棧道人數總量管制，確保遊客生態旅遊安全及品質。另一方面，在生態保育及教育推廣部分列為「臺中好生活 2025 旗艦計畫-海線雙星」，本府於 107 年度持續編列 125 萬元辦理「107 年度高美濕地生態保育及教育推廣計畫」系列活動，分為三大主軸，分別為數位化生態導覽、戶外講座及生態導覽體驗活動、高美經典記憶回顧展讓來訪民眾能多元化的瞭解生態，進而保護在地環境。

伍、結語

未來因應氣候變遷與人民食安需求，將配合中央循環經濟與新農業政策，推動有機友善農業，持續加強結合農村再生、農業人力、低碳農業、農產品加工驗證與品牌建立、國內外行銷、農民組織輔導、天然濕地、動物防檢疫、動物保護、觀光休閒農漁業，森林保育及綠美化等計畫，改善農村生活環境與品質，保障農民收益，達成「新五農政策」施政願景。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籌備情形

壹、107 年 4 月至 6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整體規劃

有關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以下簡稱臺中花博)相關推動籌備工作，本府於 107 年 3 月修訂「臺中市政府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林市長佳龍擔任主任委員，並由社會機構、企業賢達、各機關首長等擔任推動委員，並設「臺中花博營運總部」，置執行長一人，統籌花博業務之推動，分設單位如下：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辦公室為幕僚單位；營運區部視營運管理需要劃設分區，各置園長一人；中心依功能別，分設若干個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定期召開相關協調會議以利業務推展。

本府提報之「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綱要計畫」已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獲行政院同意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後續提報「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並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獲行政院核定通過。又，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院臺農字第 1060013839 號函同意增加 13 億元經費補助案，本府現正修正前述計畫，秉妥善財務規劃及有效達成自償率目標修正辦理後，報行政院核定。中央補助 43.86 億元，本府配合 44.31 億元，臺中花博總經費為 88.17 億元。

臺中花博園區座落於臺中市后里區、外埔區及豐原區等三個行政區內，其範圍包含后里馬場森林園區、外埔園區及豐原葫蘆墩公園，總面積約 60.88 公頃。本次臺中花博展覽主題訂

為「花現 GNP」，展現臺中 Green 綠色・生產・共享 Nature 自然・生態・共生及 People 人文・生活・共好三者和諧發展的美好價值。臺中花博標誌(logo)中分別由橘色花朵、綠色樹葉、藍色水流代表；其間以「圖地反轉」形式穿插人形，象徵以人為本核心價值，代表由人串起生態、生產、生活。透過臺中花博活動的舉辦、花博園區的永續利用，以及隨之推動的交通、經濟、觀光、文化等周邊建設，都將為地方帶來永續發展，為臺中奠基。

二、園區用地取得

后里馬場森林園區、外埔園區及豐原葫蘆墩公園等三園區土地均已取得。

三、重要工作項目

(一)后里馬場森林園區、豐原葫蘆墩公園及外埔園區相關園區、展館及植栽工程由各主政機關負責，目前各項工程辦理施工中，其中后里馬場喬木移植工程已完工結案、后里園區探索館、發現館已完工。豐原軟埤仔溪水域環境景觀營造工程已完工。花饗館興建工程已完工。

(二)交通建設

交通服務設施、聯外道路、臨時停車場相關工程由各主政機關負責，各項工程施工中，其中后里車站接駁站聯絡道路已完工；豐原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南向三合一聯外道路新闢工程(4-3號)新建工程、豐原甲保廠臨時停車場整地工程已完工、外埔園區聯外道路已完工。

(三)策佈展暨營運管理規劃

策佈展暨營運管理規劃由各主政機關負責，目前皆已辦理規劃作業。

(四)「2018年AIPH來臺審查花博籌備進度」之辦理成果

本年3月24日至27日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AIPH)會長 Bernard Oosterom、秘書長 Tim Briercliffe 及行銷展覽委員會主席鍾國成等人來臺中視察花博籌備進度，25日前往各園區視察工程進度，26日本府亦於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召開「國際庭園及國際室內花卉競賽參展進度說明會」，簡報說明花博整體規劃及截至目前報名情況，讓審查委員與民眾了解花博國際競賽項目及精彩亮點。

此次參展單位遍及五大洲，共31國、57個單位入選，包括荷蘭阿密爾市、法國聖波多里奧市等友好城市及日本多座發展花卉產業城市，刻正辦理簽約程序。

為促進臺中與國際的交流，本府邀請100座城市及NGO組織共同簽署「臺中宣言」，響應花博倡議的綠色生產、自然生態及人文生活理念。

本次審查進度做為開幕前最後一次來臺視察，AIPH對市府各項努力與用心表達肯定。

四、其他工作項目(持續辦理中)

花博相關之文化參與、表演節目(含開閉幕及展演活動)、國內外觀光宣導、花園城市運動、社會教育推廣、志工參與、企業參與、校園綠美化、官方網站建置等，亦由相關主政機關依預定進度陸續展開作業中。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主計處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蔣建中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會開議，建中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處業務重點係在妥適分配整體資源、促進資源有效運用，秉持著零基預算精神，撙節預算，配合政府施政方針，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積極落實會計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期達成財政收支平衡之目標。另為及時提供市政團隊施政參考，積極推展府內各機關公務統計業務，彙編各類統計書刊，提升統計資訊平台功能，充分揭露各項統計指標數據與分析。

最後，建中在此提出 107 年 4 月到 107 年 6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7 年 4 月到 107 年 6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歲計業務

(一)彙編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彙整結果，108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預算數為 1,089 億 1,199 萬 4 千元，歲出預算數為 1,246 億 5,647 萬 6 千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157 億 4,448 萬 2 千元，全數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附屬單位預算部分，108 年度計有 21 個基金，合共編列收入(基金來源)561 億 8,805 萬 5 千元，支出(基金用途)579 億 3,915 萬 8 千元，短絀計 17 億 5,110 萬 3 千元；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資本支出預算數共 109 億 5,857 萬 3 千元。

(二)彙編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其中歲入淨追加新臺幣 63 億 5,776 萬 7 千元，歲出淨追加新臺幣 94 億 7,345 萬 8 千元，歲入歲出差短 31 億 1,569 萬 1 千元，全數以賒借收入予以彌

平。

(三)因應基金業務日增，推動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之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二、會計業務

(一)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報告

依地方制度法就各機關編送之單位決算報告及相關表報，查核彙編本市地方總決算，依限函送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表 1 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簡明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1)	決算數			執行率 (%) (3)=(2)/(1)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2)	
歲入	108,529,501	108,229,440	4,272,643	112,502,083	103.66%
歲出	130,218,323	107,061,191	16,756,426	123,817,617	95.08%

(二)彙編總預算收支執行狀況表

依規審核各機關會計月報，並運用地方歲計會計資訊系統直轄市版彙編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

表 2 臺中市 107 年度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

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1)	執行數 (含預付數)(2)	執行率 (%) (3)=(2)/(1)
歲入	110,315,700	43,197,872	42,347,114	98.03%
歲出	129,683,243	58,492,583	48,492,504	82.90%

(三)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執行狀況

依規審核花博特別預算各主管機關會計報告，彙編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

表 3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累計執行狀況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1)	累計執行數 (含預付數)(2)	執行率 (%) (3)=(2)/(1)
歲入	6,918,648	3,276,728	1,720,735	52.51%
歲出	8,675,000	5,888,017	3,117,277	52.94%

(四) 訪查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

1、本處依據會計法第 2 條、第 106 條與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5 條及本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暨本處年度施政計畫，執行 107 年度定期訪查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工作計畫，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規辦理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以健全財務秩序，另檢視各機關學校是否切實執行推動內部控制各項工作，同時提供建議改善意見，強化會計輔助政務之職能，俾增進其財務效能。

2、由財政局及本處人員組成訪查小組，自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預計訪查 24 個機關學校。

(五) 持續規劃及推動內部控制作業，協助各機關落實自主管理

1、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召開第 16 次會議，修訂本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範例製作原則，並擇定社會局、交通局及農業局出席本會議報告 106 年度內部控制推動執行成果，督導其落實內部控制各項工作並強調機關首長應對機關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負最終責任。

2、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召開本府內部控制學習圈 107 年度第 1 次研討會，邀請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蕭處長家旗講授政府內部稽核之推動，提升學習圈種子教師內部控制等相關專業知能，協助各機關推動內部控制及稽核工作。

三、統計業務

(一) 配合政府施政現況，充實公務統計方案

本府施政作為與日俱進，為充分呈現市政現況與施政成效，本處賡續推動各級機關就所掌業務精進公務統計方案，健全統計基礎，透由適時對公務統計報表進行增刪修訂，如實記錄施政脈絡與市政進步概況。107 年 4 月至 6 月間各級機關共增訂 33 表次、

刪除 9 表次及修訂 31 表次。

表 4 臺中市政府各級機關 107 年 4 月至 6 月公務統計報表修訂概況

單位:表次

局處名稱	增	刪	修
總計	33	9	31
環境保護局	-	-	2
衛生局	-	-	6
食品藥物安全處	-	-	2
法制局	1	-	1
主計處	1	-	5
建設局	2	9	12
養護工程處	15	-	-
新建工程處	14	-	-
市議會	-	-	3

(二)政府統計資訊開放，達資料公開透明

透由本處「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之各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專區，統一發布公務統計報表資料，將本府施政作為與本市現況數據開放供民眾查詢運用，並由各級機關網站首頁設置連結至本網站，達統計資訊公開透明原則。107 年 4 月至 6 月各級機關除秘密類報表計發布 1,853 表次。各類統計刊物及市政統計分析皆置於本處網站供民眾下載運用。

(三)綜整施政資訊，彙編統計刊物

為彙編市政建設成果、重要社經發展統計數據及各類本市重要基礎資料，本處按月蒐集最新統計數據、繪製圖表並撰寫文字分析，編製「臺中市統計月報」、「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提供即時重要統計數字變動狀況；編製「臺中市統計年報」、「臺中市重要統計指標」呈現近 10 年本市市況變遷。

另精進「數字臺中」書刊，擇本市重要施政成果，繪製 199 張統計圖，印製成冊，透由與統計資料相關之美編，活潑、豐富化統計圖表。上述刊物皆公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並於下年度開始前，依本市重要施政方向檢討各刊物所列統計項目。

表 5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7 年 4 月至 6 月編印統計刊物一覽表

名稱	出刊月份		
	4 月	5 月	6 月
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	◎	◎	◎
臺中市統計月報	◎	◎	◎
臺中市統計年報		◎	
數字臺中		◎	
臺中市重要統計指標			◎

(四) 編纂市政統計分析，發揮統計服務效能

為強化統計資料應用價值，發揮統計服務效能，本處以統計專業的角度，運用本市之重要施政成果資料，研撰各類應用統計分析，107 年 4 月至 6 月共發布 9 篇統計分析及通報。另持續推展各級機關辦理職務上應用統計，強化分析報告品質，以提供各級機關擬訂施政決策之參考。

表 6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7 年 4 月至 6 月市政統計分析一覽表

序號	分析類別	名稱
1	人口及家庭	移居、宜居 生活首都
2	教育及文化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就業情形
3	其他	樂婚臺中，迎接新生
4	教育及文化	看見臺中新視界
5	教育及文化	文化臺中，創意新城市
6	其他	數位・智慧・臺中城
7	性別通報	兒童少年保護概況
8	性別通報	臺中市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9	性別通報	家庭暴力防治概況

(五) 繪製互動式統計圖表，力求統計資訊活潑化

隨資通訊網路發達及政府資訊公開潮流，統計資訊需求與日俱增，本處跳脫傳統靜態統計圖，運用 Xcelsius 互動式儀表板軟體繪製動態統計圖表。由各機關重要政策推行狀況及施政成果中選取主題，綜整各項重要指標歷年統計數據，經多面向整合設計後，繪製可動態切換且圖與圖之間互有連動之視覺化互動圖表，使統計資訊的傳達從單一且片段轉化為連續且多角度的方式，具更佳的親和性與活潑性。107

年 4 月至 6 月已完成 5 件主題互動式統計圖表更新，並新增 2 件主題互動式圖表。

表 7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7 年 4 月至 6 月繪製各類互動式統計圖表一覽表

序 號	名 稱
001	臺中市原住民族概況(106 年)
002	臺中市近 10 年各區年齡層人口概況(106 年)
003	臺中市近年垃圾清理概況(106 年)
004	臺中市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106 年)
005	臺中市公共運輸(106 年)
006	臺中市近 5 年公司登記家數及資本額概況(106 年)
007	臺中市人力資源概況(106 年)

四、經濟統計

(一) 辦理物價調查

按月編製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用以衡量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之價格水準變動情形，作為衡量通貨膨脹、測度實質所得及調整薪資之重要參考指標。

本市最近 5 個月(107 年 1 月至 5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為 102.08(指數基期:105 年=100)，與上期比較上漲 1.73%。觀察 7 大分類指數走勢，食物類主要受短期氣候與季節因素影響；衣著類受季節特性影響，3 月冬季季末優惠增加而價跌，4 月夏季衣著新貨上市漲幅較大；交通及通訊類走勢主要受油料費漲跌影響；教養娛樂類受假期效應影響，假期費用提高，假期結束後回復平日收費；雜項類受香菸菸稅調漲、春節個人服務費及部份理容服務費調價而上揚；居住類及醫藥保健類波動程度相對較小(詳見圖 1)。

按月編製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CCI) 以衡量營造工程投入材料及勞務之價格水準變動情形，作為調整工程款、提供有關企業、機關之運用及本府施政之參據。

本市最近 5 個月(107 年 1 月至 5 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平均為 104.01，與上期比較上漲 2.96%，主要

受金屬製品類價漲，致總指數呈現上升走勢(詳見圖2)。

本處於每月結束5個工作日發布(如遇春節或較長連假，將酌予調整)上月物價變動分析新聞稿及每月20日發布物價統計月報，更新物價統計資料庫(遇假日順延)，同步刊載於本處網站可供各界即時查詢，並設有「臺中市物價指數答客問」供民眾查詢物價指數相關疑問；另亦按月編製「臺中市物價指數摘要」摺頁，供各局處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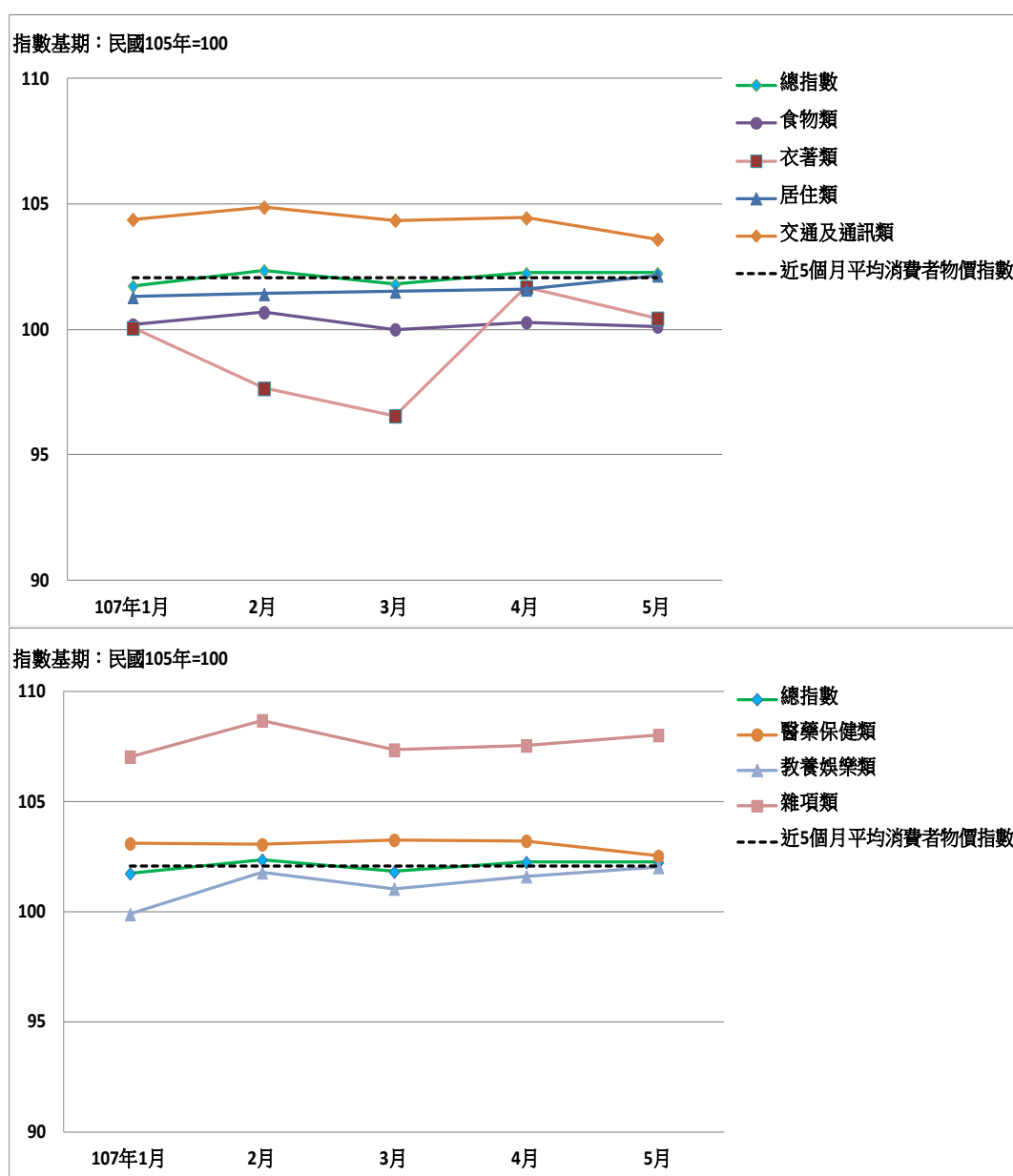


圖1 臺中市 107年1月至5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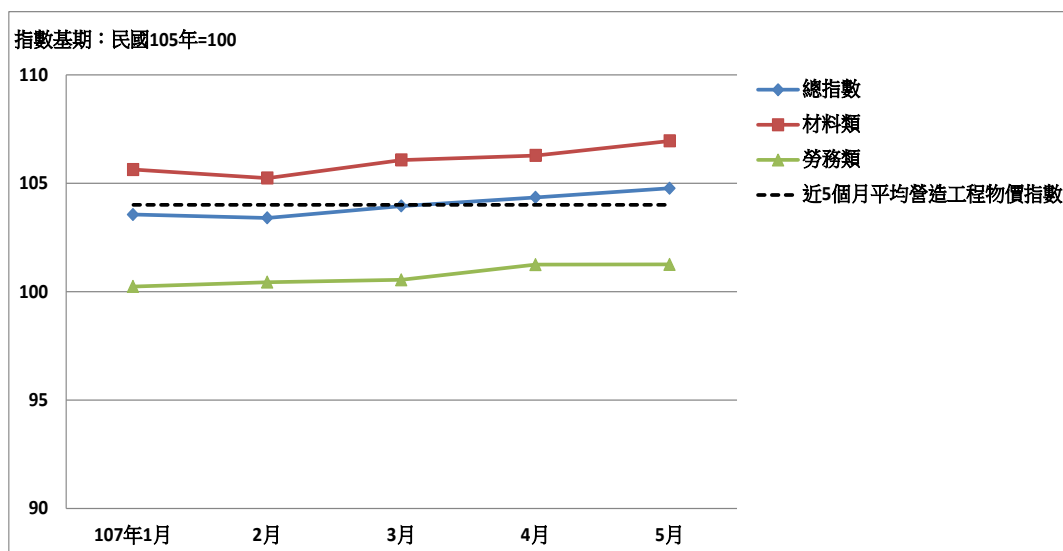


圖 2 臺中市 107 年 1 月至 5 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走勢圖

(二) 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經濟統計調查

107 年 4 月至 6 月配合中央機關辦理統計調查項目如下表：

表 8 107 年 4 月至 6 月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經濟統計調查一覽表

辦 理 週 期	名 稱
每旬	消費者物價調查
材料：每旬 勞務：每月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每月	人力資源調查、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每半年	汽車貨運調查
每年	人力運用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營造 業經濟概況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三) 撰寫經濟統計通報及分析

107 年 4 月至 6 月已撰寫臺中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變動概況分析、臺中市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初步統計結果、臺中市農牧業發展概況、臺中市市民求職方法及就業概況，供本府各機關作為施政參據，並上網公告供一般大眾瞭解本市經濟現況。

(四) 強化統計調查資訊傳播

為順利推行各項統計調查及提升政府統計調查

公信力，本處 facebook 粉絲團專區於各項調查實施前 1 週公布調查時程，並將調查結果摘要於簽奉核准後 3 日內，刊布於本處 facebook 粉絲團專區，供民眾查詢。107 年 4 月至 6 月統計調查宣導計 15 篇，統計結果摘要計 4 篇。

參、創新措施

為切合各級機關性別議題計畫及其施政作為，豐富性別統計資料完整性，打破以往由本處提供性別統計指標參考項目供各級機關參考，化被動為主動，要求由各級機關就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與目標」及機關業務需求，自行研討、檢討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填列後置其機關網站，供各界查詢應用。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為滿足民意需求及落實市政建設推展，積極開源節流，活化基金資金運用，以提升基金經營績效，並依會計法令規章，賡續檢討精進特種基金預、決算編審作業，遵循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等各項審查意見，確切檢討並建立管控機制，提升本市預算執行效率及整體施政成效。
- 二、為促使機關強化內部控制之觀念及風險危機意識與落實內部控制，本府刻正辦理第二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推動計畫，試辦機關將由原先第一階段試辦 7 機關增至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第二階段試辦機關將評估當年度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並完成 107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預定 10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 三、持續優化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各類功能，降低公務統計業務承辦人員系統操作之困難度，進而提升行政效能。此外，則配合介接公務統計報表資料庫與開放資料平台，將大多數公務統計報表資料直接提供至開放平台，便於使用者更便捷完整查詢運用市政統計資料。

- 四、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督促各級機關就所司定期檢討應蒐集之性別統計項目；凡編列性別預算計畫者，應就計畫編列原因及執行情形，撰寫性別統計分析，同時強化輔導各級機關編寫性別統計分析能力，充分運用統計工具，檢驗性別政策及支援性別決策。

伍、結語

為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建中將持續帶領所有主計同仁，秉持「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的服務原則，善盡主計職能，密切注意配合政策需要及社經脈動，以健全本市財務行政為目標，共同締造幸福的未來。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王俊傑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會開議，俊傑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正式成立，本局業務職掌包含區域計畫、城鄉計畫、都市設計、都計測量、都市更新、建造管理、營造施工、使用管理、都市修復工程等，業務攸關本市城鄉發展，且與市民權益息息相關，並於 106 年 7 月 1 日成立「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專責辦理住宅管理業務。

本局施政政策擬定程序係先探討目前遭遇的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瓶頸與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對現況有初步瞭解後再依市長施政主軸訂定本局部門發展願景與目標，並予研擬策略及行動方案，以為未來施政的依據。

本工作報告整體架構分為施政成果、創新措施及未來願景規劃重點等三大部分，分別從城市規劃、都市計畫與管理、建築管理及宜居城市等面向，說明相關執行成果、推動方案及未來施政方向，期望在「友善都市、宜居城市、低碳與綠能的環境」之發展目標導引下，透過各項策略、行動方案的推動執行，提升本市整體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的品質。

最後，俊傑在此謹將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7 年 4 月至 6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城市規劃

（一）持續推動都市更新

1、公辦都更推動

- （1）本府公開評選「豐原車站東側豐原區翁明段 659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

本案更新單元位於豐原火車站東側都市更新

地區北側街廓，面積約 0.38 公頃，所有權人計 18 人，公有土地約占 77.5%(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灣鐵路管理局)；私有土地約占 22.5%。

本案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全額投資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本局屬代辦性質。計畫目標除促進公、私有土地有效再利用外，更期待透過都市更新一併改善當地環境景觀及提供社會住宅使用，並活絡商業氣息。

本府依上開方案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草案等規劃作業，經 105 年 5 月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聽證，並經提報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05 年度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105 年 7 月 13 日)。

本案 106 年度已依審竣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草案，研擬招商文件草案，並依都更條例第 9 條、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等規定，準用促參法招商相關程序，於 106 年 7 月辦理招商文件草案預覽及相關說明會，並於 106 年 9 月辦理第一次公告招商，惟因都更市場低迷，已修正招商文件，並於 107 年 3 月 28 日辦理第二次公告招商，受理申請至 107 年 6 月 27 日，招商說明會於 4 月 20 日召開。俟都市更新事業實施後，將為本市豐原副都心提供至少 72 戶社會住宅，並引入移民署進駐，健全本市都市發展多元服務機能。

(2)推動「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都更作業」

本案古蹟及歷史建築區塊將由文化局編列預算完成修復工程及全區再利用計畫與經營管理，並由文化局就古蹟定位進行整體思考未來再利用計畫與經營管理；針對區內都市更新地區亦重新再定位，為舊市區通盤檢討需求考量，以解決舊市區停車、開放空間不足等問題，經本市再生及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擬將範圍內專 3-2 全區變更為停車場

用地，業已提報內政部審議。另變更前預計將範圍內本府經管之廳舍，雜亂不彰之地上物拆除並辦理綠美化作業。專 3-2 短期簡易綠美化方案本局已委託東海空間設計公司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並依「臺中州廳專 3-2 全區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三民路及民生路側市有土地辦理地上物拆除及綠美化作業協調會議核示，於 107 年 4 月 18 日檢送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予建設局辦理後續施工及維管作業。

2、爭取中央都市更新補助目前除爭取內政部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工程目前執行如下表：

表 1 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工程補助執行表

編號	案名	中央補助經費	目前辦理情形
1	臺中大車站暨干城再生計畫—臺中大車站暨干城再生整體先期規劃案(干城及帝國糖廠整體串聯及再生作業)	525 萬元	內政部 106 年度都市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第 1 階段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525 萬，本府並編列地方配合款 175 萬，合計 700 萬元。
2	臺中市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潭子、后里區等)	375 萬元	內政部 107 年度都市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第 1 階段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375 萬，本府並編列地方配合款 125 萬，合計 500 萬元。

3、持續協助震災社區辦理更新重建

表 2 持續協助震災社區辦理更新重建執行表

編號	案名	目前辦理情形
1	豐原區聯合市場變更都市計畫及辦理都市更新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聖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中市豐原區下南坑段 1232 地號等 74 筆土地(原聯合商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業於 104 年 3 月 2 日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2 條規定辦理核定、公告發布實施。 2. 實施者 106 年報核變更事業計畫及擬定權利變換 2 案，業經本局檢核函請實施者依都更條例相關規定及初核意見補正。實施者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及 106 年 10 月 12 日來函說明：「本案產品定位尚須調整，故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內容中有關容積獎勵、建築設計規劃及財務計畫等章節內容將局部調整變動」。 3. 本局業已多次函請該都市更新會與實施者溝通協調取得共識。
2	霧峰區地利段 1182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	105 年 7 月 22 日核定公告發布實施變更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106 年 4 月 27 日 竣工書圖及成果報告書准予備查。

編號	案名	目前辦理情形
	案	
3	東勢區東安里本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107年4月24日府授都更字第1070090576號函發文至東安里本街都市更新會趕辦成果備查及清算事宜。
4	霧峰區峰東段973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案(瑞士花園社區)	大里地政事務所於105年2月19日函知權利變換登記業經辦理登記完畢。已興建完成，僅尚未成果備查。
5	大里區長春段769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	106年4月5日實施者檢送變更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書報核。106年6月3日公告辦理於106年7月5日辦理聽證。106年10月6日核定公告實施。
6	變更臺中市大里區東湖段436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大里區中興國宅)	107年4月23日實施者就原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新增範圍容積計算方式函請營建署釋示。107年5月1日營建署函復本次變更新增範圍可建築容積計算方式，因涉「大里市麟閣社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原計畫意旨，應由本府依權責核處，則本案將於提送本市都市更新爭議及處理審議會時併由大會委員審議之。另已提送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107年度第3次會議審議。

4、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

表3 都市更新先期計畫項目表

先期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臺中市都市更新先期規劃(配合原縣轄舊市區再生)委託技術服務案	針對本市原縣轄地區委外辦理舊市區再生內容之研究，其內容應考量該區為早期發展區域，建物老舊窳陋問題，亟需改善之環境，並配合周邊地區需由都更方式辦理之研究、諮詢與輔導等提供專業服務。
臺中市縱貫之心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依「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34、35、36)案」變更理由，透過都市更新方式辦理整體開發，進行本案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研究，並規劃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
臺中市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潭子、后里區等)委託技術服務案	為針對本市潭子區及后里區特性，推動都市再生，委外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期望藉由先期規劃作業釐清都市再生潛力及實施方式，提升地區生活品質。

(二)中區再生推動作業

1、實務面

目前除針對中區產業再生發展策略制訂法治內容及程序推動外，對中區閒置大樓空間更成立推動小組，以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持續推動活化再利用，另

外，其他舊市區重建案也持續推動中，其推動成效及內容如下：

表4 本市中區指標性閒置大樓辦理情形及舊市區重建案彙整表

類別	名稱及地址	現況及權屬說明	辦理情形
重建 都發局 主政	千越綠川商業大樓 地上 10 層 地下 2 層	中區綠川段三小段 9、9-1 地號(2535 m ²)；土地所有權人 452 人，建物(18150 m ²)所有權人 541 人，惟地下 1 樓與地上 3 樓部分攤位未辦理保存登記。	107 年 5 月 24 日更新會理事長、建築師、管委會總幹事等五人拜訪業務單位： (1)理事長表示本案後續推動順序如後：修正更新單元範圍(原千越大樓)經市府核准後，進行建築經理公司委託發包作業取得融資，再行辦理權利變換計畫發包作業，於 107 年 6 月 1 日檢送修正事業計畫報告書至府辦理更新單元範圍更正事宜。 (2)建築師提供資料顯示預計未來興建地上 19 層及地下 6 層之商住混合型大樓，各樓層配置如下： A、B6-B2 停車空間。 B、B1-5F 複合式商場(例：勤美誠品)。 C、6F-9F 主題餐廳及展演空間等。 D、10F 至 19F 飯店式精品住宅。
	綜合大樓及原遠東百貨臺中店大樓地上 7、9 層 地下 1 層	土地 34 筆(3,150 m ²)、土地所有權人 49 名；建物 33 筆、建物所有權人 32 名；惟綜合大樓部分攤位未辦理保存登記。	1. 10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 點 30 分聯緯開發工程(長億集團)代表至業務科拜訪表示： (1)已和遠東百貨高層洽談過初步構想仍以興建一棟建物為原則，地上 8 層以上及地下 3-4 層之商業大樓(高檔次暢貨中心)，1 層為大廳廣告使用，2-3 層為精品百貨，4-5 層為醫療生技，6-7 層為大客車停車場，8 層以上為飯店，地下層為小客車停車場。 (2)6 月開始啟動蒐集事業計畫同意書工作，若能於 8 月底通過同意門檻，10 月底完成事業計畫書圖文件初稿後續辦召開會員大會及送府報核事宜。 2. 107 年 5 月 23 日確立本案推動方式初期以更新會為實施者，完成事業計畫(聯緯開發工程—長億集團，整合成案階段)；後續將尋求開發商為實施者；小產權部分如果有意願出售，聯緯開發工程(長億集團)將先進行收購使產權單純化。 3. 107 年 6 月 8 日召開第 1 屆第 20 次理監事會議。
	合作大樓、觀光大樓、聯美及豪華戲院	土地 314 筆(9650 m ²)、土地所有權人 410 名；建物 545 筆、建物所	1、107 年 2 月 5 日推動單位告知初期投入資金過大暫緩推動。 2、107 年 3 月 16 日聯美戲院所有權人洪銘澧先生至業務單位表示經逢達不動產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如縮小更新單元面積(排除觀光大

類別	名稱及地址	現況及權屬說明	辦理情形
		有權人 446 名；惟合作大樓等公共空間部分多未辦理保存登記。	樓，僅將合作大樓市府路側、聯美戲院及豪華戲院部分劃為更新單元)，因涉及合作大樓結構安全問題」暫緩推動。
	中英大樓 地上 7 層 地下 1 層	土地 3 筆(2140 m ²)、建物 263 筆。	<p>1、本案土地投標買受公司目前以爭訟方式要求建物所有權人拆屋還地；106 年 12 月 5 日江翊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建物所有權人如願切結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以殘餘價值估算建物價值，該公司則同意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本案開發」。</p> <p>2、107 年 2 月 23 日協助召開建物所有權人都市更新宣導說明會，出席會議所有權人約 45 人，並於 3 月 24 日協助召開第 2 次建物所有權人都市更新宣導說明會，聽取建物所有權人參與都更重建意願，以利後續能與土地買售公司共同協商辦理重建事宜。</p> <p>3、10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第 3 次建物所有權人都市更新宣導說明會，所獲致結論如下：</p> <p>(1)原始所有權人係土地與建物一起購買，建商收錢後僅移轉建物，土地並未移轉，稅捐單位要求建物所有權人繳地價稅繳至 103 年。</p> <p>(2)土地買受公司告建物所有權人不當得利一審全部獲勝，部分建物所有權人上訴中，買受公司要求建物所有權人支付 8,000 元至 9,000 元租金，法院判決僅需支付 800 多元租金。</p> <p>(3)土地買受公司開價以 3,000 元/坪及 5,000 元/坪等價格收購建物。</p>
重建 經發局 主政	原永琦東急百貨臺中店大樓 地上 9 層、地下 1 層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p>1、本大樓租賃予年代集團 20 年，租賃期間為 10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22 年 8 月 14 日止。</p> <p>2、近期「光明頂創育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局表示有意承租原永琦東急百貨臺中店大樓，本局已與年代集團王宜陵執行董事詢問轉租意願，王執董表示可以協談，未來本局將持續追蹤進度。</p>
	原財神百貨大樓 地上 11 層 地下 2 層	地上 1 樓至 5 樓營運窗口為「金鑑公司」張義為君(亦為大樓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為活化中區經濟發展局推動「106 年度中區空屋媒合計畫」，廠商已於中區大誠街 114 號成立空屋活化服務據點，並成立 0800-288887 免付費服務專線。
重建	東海大樓	現況整棟閒置	1、106 年 6 月 8 日檢送都市更新會立案相關申請文

類別	名稱及地址	現況及權屬說明	辦理情形
都發局 主政	自由路2 段87、93 號等 地上10層 地下3層	所有權人共計 15人，土地所有 權人15人；土 地面積 1,617.00 m ² ；建 物所有權人14 人；合法建物面 積12,216.10 m ²	件至局，本局於106年6月16日發補正函，106年6月26日檢送補正後都市更新會立案相關申請文件至局，本局7月5日准予立案，並檢發立案函文。 2、後續本府將協助向中央爭取補助重建規劃費用以加速本案之推動。
	金園大樓 臺中市中 區中華段 七小段 5-2地號 等3筆土 地 地上10層 地下3層	現況多在使用 中所有權人共 計66人，土地 所有權人65 人，土地面積 1,195.00 m ² 。 建物所有權人 62人，合法建物 面積7,667.31 m ² 。	1、本案已於106年12月8日核發更新會立案函，107年1月11日請市長頒發立案證書及揭牌事宜。 2、107年5月10日召開第1屆第2次會員大會，會中完成理事補選、通過向中央申請規劃補助款事宜及本案建築設計、權利變換、選配原則說明。 3、107年5月25日更新會提中央補助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申請案報本局，本局將進行初審作業後再報營建署爭取中央補助。
	臺中市東 區立德段 6小段 9-26地號 等43筆土 地	多為透天住 宅，和平街側為 工廠 土地所有權人 共21人、建物 所有權人14人 土地面積：2331 m ² ，建物面積： 1333.26 m ²	1、106年11月2日召開成立大會，106年11月30日核發更新會立案函，107年1月11日請市長頒發立案證書及揭牌事宜。 2、107年3月30日鍾理事長及建築師拜訪業務單位，後續將協助本案向中央爭取補助重建規劃費用以加速本案之推動。

2、法治及制度面

舊市區都市再生環境之整體營造，影響層面廣泛，為有計畫的落實本市舊市區文化資產保存、產業經濟活絡、交通運輸改善、土地使用管制、社教品質提升、市容景觀美化、居住環境品質增進及都市生態涵養等復甦都市機能業務，本局亦積極成立「臺中市都市再生及發展委員會」來推動中區再生總體事務，俾為其注入更多專業、更大彈性及更高效率，有效提升執行績效及競爭力，以符合各界期待，促進都市再生與發展，增加自主性管理，進而提升都市競爭實力及都市生活品質，有效推動都市發展相關事務。

委員會成立後，業已指導研擬「臺中市城中城再生執行方案」，於 104 年 7 月 1 日函送市府相關機關，列為城中城政策指導與執行計畫，並由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期專案管考。

另外，並推動研擬相關自治條例草案，作為推動中區再生法源依據，「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業依 106 年 7 月 3 日法規會決議，有關是否設置再生發展中心案，提報市議會大會審議，二案自治條例草案市議會法規會保留審議。

(三)型塑生活、生態、生產城市意象、賡續推動 106 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及 107 年「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從都市發展方面著手改善市容環境品質，推動城鄉新風貌各項工程，以都市開放空間環境改善，積極透過本府與內政部歷年共同持續推動「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由下而上的社區參與提案，強調都市自明性與城市行動權利，建構人性化的公共空間與創意的生活廊道場域，企圖以運用既有的環境及文化資源，連結藍、綠網路及生活區塊，強化城市景觀的整體意象與創造自在生活的都會風情。依107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辦理：

1. 政策引導型：

本市截至目前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合計辦理本市提案 17 案，截至 107 年 5 月計爭取並獲核定暨執行 15 案。

表 5 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類型	第一階段計畫名稱	總經費	補助經費	自籌款	備註
1	A	107 年度臺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3,000	1,950	1,050	執行中
2	AB	107 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19,000	12,350	6,650	執行中
3	B	后里區月眉糖廠綠色街廓景觀改善工程(第一期)	10,000	5,200	4,800	執行中
4	AB	大坑生態園區景觀改善計畫	8,000	3,900	4,100	執行中

項次	計畫類型	第一階段計畫名稱	總經費	補助經費	自籌款	備註
5	AB	臺中市北區興進綠園道環境改善計畫	10,000	6,500	3,500	執行中
6	AB	臺中市鯉魚公園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5,000	3,250	1,750	執行中
7	AB	107 年度臺中市大肚區山陽里城鎮風貌營造計畫	5,000	3,250	1,750	執行中
8	AB	阿罩霧歷史綠廊計畫	6,000	3,900	2,100	執行中
9	AB	豐原區豐勢路二段人行道綠美化工程	10,000	6,500	3,500	執行中
總計			76,000	46,800	29,200	
項次	計畫類型	第二階段計畫名稱	總經費	補助經費	自籌款	備註
10	AB	臺中市成功國中校園周邊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8,800	5,200	3,600	執行中
11	AB	「親水岸，綠園道，冉冉中華書香飄」街廓人行步道景觀規劃設計及工程案	5,500	3,575	1,925	執行中
12	AB	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小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4,000	2,600	1,400	執行中
13	AB	「原住民族生態公園」計畫	14,000	9,100	4,900	執行中
14	AB	東勢都市計畫區內停車空間改善計畫	5,000	3,250	1,750	執行中
15	AB	臺中市東光園道整體改善及活動工程計畫	14,000	9,100	4,900	執行中
總計			51,300	32,825	18,475	

2. 競爭型：

本市截至 107 年 3 月計爭取並獲核定暨執行「鐵道綠廊-潭心計畫」案，並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計畫總經費 4 億 5,100 萬元(中央補助款為 2 億 9,315 萬元，本府配合款為 2 億 670 萬元)，後續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由建設局執行中，已於 107 年 2 月 5 日開標，3 月 18 日決標，6 月 26 日通過中央基本設計審查，預計 9 月底完成細部設計審查、11 月初辦理工程招商說明會、11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四) 辦理 107 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業核定補助本市計新臺幣 1,900 萬元整執行「107 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簽約執行，先前於 4 月 14、15 日二天，分別在石岡區、梧棲區、西屯區、南區

及烏日區等地分別舉辦分區推廣座談會後，共計有100個社區單位及309位夥伴報名參與培訓(於107年5月9日分五區陸續開辦)，賡續辦理初階、進階、實務等社區規劃培力工作坊及三階段競賽，預計於107年12月底辦理完成。

(五) 辦理107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臺中市政府配合營建署城鄉風貌計畫，持續推動「社區規劃」業務，培育社區規劃人才，致力推行社區民眾參與公共事務，共同改造維護公共空間，以臺中市居民皆能自主參與在地社區環境營造為目的。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市計新臺幣1,900萬元執行「107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107年4月14日至15日全市分5場次舉辦分區推廣座談會：計有100個社區及328人報名參與培力計畫，參與社區規劃初階、進階、實務培力工作坊及三階段競賽，以爭取初階在地工作坊(社區空間議題擾動)及進階在地工作坊(僱工購料工程)補助。
- 2、107年度6月24、25日辦理第一階段競賽：計有71件社區提案參與，核定計69件社區單位初階在地工作坊提案(每提案補助1.5萬至4萬元整執行環境議題擾動)及4件社區單位初階、進階在地工作坊提案，另核定4件工項補強提案(每提案補助1萬7至2萬元整)，初階在地工作坊預計於8月15日完成。
- 3、預計9月辦理第二階段競賽評選補助社區執行進階在地工作坊。
- 4、預計12月底社區培力計畫補助執行完成。

(六) 都市設計審議時效、委員審查標準及簡化措施。

1、法令依據

- (1)都市計畫法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9條第2項。
- (2)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
- (3)本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係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要點。

(4)臺中市公有建築應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要點。

(5)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專用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2、審議程序

依「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 6 點規定，由本局都市設計科受理，經幹事會議通過後，提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3、委員會執掌

依「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係為都市設計、建築物設計、開放空間設計、交通系統設計、廣告物招牌、街道家俱之景觀設計等審查事項，委員會下另設有幹事會，幹事會執掌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工作，協助執行辦理會務，協助先行檢核前開委員會應審查各事項之法令規定及應備書圖表件，併利提送委員會審議。

4、已審議案件

本府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幹事會議審查 44 件、小組委員暨幹事聯合會議審議 55 件、委員會審議 67 件，申請聯席幹事會議案件 33 件，申請聯席委員會審議案件 25 件，核發審定書 91 件(含聯席審定書 30 件)。

(七) 籌劃第七屆都市空間設計大獎。

本局於 98 年度開始辦理「都市空間設計大獎」，希望藉由一系列及多元化的活動及計畫成果，從政策面、學術面及行銷面等不同角度，使臺中市民更加了解本市環境空間之美，並配合本市 2018 年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調整設置新增獎項，特別著重於都市空間的綠化及細節刻劃，以達全市舉辦世界花卉博覽會之整體性。

1、執行內容

「第七屆臺中市都市空間設計大獎」評選活動企劃

與舉辦，其執行內容包括：

- (1)建置官方網站及宣傳。
- (2)臺中市優秀案件徵件及邀請。
- (3)專家學者評審邀請。
- (4)現勘及案件影像紀錄。
- (5)辦理獲勝作品展、座談會及行銷創意活動。
- (6)優勝作品頒發典禮等相關事宜。

2、辦理情形

本案業於 107 年 2 月 27 日簽約，報名徵件日期為 107 年 5 月 25 日至 7 月 16 日，預計於 8 月辦理初選、決選，於 11 月辦理作品展與頒獎典禮。

二、都市計畫與管理

(一)定期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行政業務：依都市計畫法定期或專案通盤檢討並完成多處地區。

1、依法辦理下列各項通盤檢討案：

- (1)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案。
- (2)烏日、大肚都市計畫區整併及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規劃作業案。
- (3)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4)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
- (5)變更東勢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6)潭子、大雅、神岡及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
- (7)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8)變更新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9)臺中市都市計畫(工業住宅社區、臺中工業區、中清交流道附近乙工通盤檢討)。
- (10)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
- (11)「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等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12)大坑風景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

檢討暨擬定細部計畫規劃作業案。

- (13) 豐原、潭子、大雅及神岡都市計畫區整併、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規劃作業案。
- (14)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旱溪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15) 變更霧峰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16) 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17) 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
- (18)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19)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文山及春社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20) 變更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21) 臺中港特定區計畫市鎮北側地區土地開發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
- (22)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西屯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23) 臺中港特定區計畫市鎮中心南側地區土地開發規劃案。

2、完成下列都市計畫檢討案：

- (1) 變更后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 (2) 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 (3)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西側)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4)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南側)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5)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工業住宅社區)細部計畫(第

一次通盤檢討)

- (6)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臺中工業區及工業住宅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7) 變更大安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
- (8) 變更外埔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
- (9) 大里、太平及霧峰都市計畫整併及主、細計畫分離規劃。
- (10) 變更大肚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二)辦理整體都市發展計畫

1、大里、太平及霧峰都市計畫地區整併及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案。

(1) 辦理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14、41 條。

(2) 目前辦理情形：

A、107 年 3 月 31 日內政部核定。

B、107 年 4 月 19 日公告發布實施都市計畫。

(3) 重點內容：

由大里、太平、霧峰等行政區所構成之「大平霧」地區，在目前全市整體區域治理分區規劃中屬整合後重要核心之一，其中大里及太平區更是原臺中縣人口最集中的區域，發展壓力大；而霧峰區則為大臺中進出南投縣之關隘，因此透過大里、太平及霧峰都市計畫區之整合規劃，檢視功能空間佈局，並辦理包括都市計畫書、圖、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及土地使用管制之整併及通盤檢討，將能更有效打破個別區域發展藩籬，形成完整之都市功能體系，並進一步促使都市計畫在各類土地使用規模、全市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檢討，打破「小區」的思維，更符「全市」之發展需求，讓整體都市機能佈局及管理更具彈性。

2、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整併及主要計畫、細部計畫

分離專案通盤檢討。

(1) 辦理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14、41 條。

(2) 目前辦理情形：

A、烏日通檢：107 年 4 月 30 日報請內政部審議，內政部於 107 年 6 月 4 日召開部都委第 1 次小組審查。

B、高鐵通檢：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21 日召開部都委第 1 次小組審查。

C、烏日大肚整併 106 年 12 月 6 日召開市都委會第 3 次專案小組，考量整併效果，俟烏日通檢及高鐵通檢報部審議後再提會。

(3) 重點內容：

由烏日、大肚等行政區所構成之「日大」地區，依目前全市整體區域治理分區規劃屬整合後重要核心之一，其為高鐵臺中車站陸運核心，配合生活圈四號線延伸至臺中港海運核心區，加上軌道運輸通達至彰化縣八卦山麓，地位重要。透過此兩地區都市計畫整合規劃，檢視功能空間佈局，並辦理包括都市計畫書、圖、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及土地使用管制之整併及通盤檢討，將能更有效打破個別區域發展藩籬，形成完整之都市功能體系，並進一步促使都市計畫在各類土地使用規模、全市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檢討，打破「小區」的思維，更符「全市」之發展需求，讓整體都市機能佈局及管理更具彈性。

3、豐原、潭子、大雅及神岡都市計畫區整併、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規劃作業案。

(1) 辦理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14、41 條。

(2) 目前辦理情形：

A、107 年 3 月 30 日召開市都委第 2 次小組審查。

B、107 年 5 月 25 日本市都委會 (83) 審議。

(3) 重點內容：

依據臺中市區域計畫、市長政見、臺中市整體發展定位、構想及土地使用型態等上位相關計畫，豐原山城副都心為行政副都心，山城陸運核心，且具備山城觀光遊憩之特質，本計畫區內各土地使用包括豐原都市計畫（發展地區政治商業中心、發展地區性文化休閒資源）、潭子都市計畫（產業發展支援基地）、大雅都市計畫（加強大雅與豐原生活圈、臺中港生活圈二生活圈的聯繫）、豐原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改善既有居住、產業環境、強化生態休閒空間）、神岡都市計畫（提供清泉崗與中科生活性服務與居住空間）等都市計畫之內容。

故透過本次都市計畫整併之整體規劃，結合大數據雲端空間資料，增進對都市各項空間資源分配的瞭解與治理，將能更有效打破個別區域發展藩籬，形成完整之都市功能體系，並進一步促使都市計畫在各類土地使用規模、全市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檢討，打破「小區」的思維，更符「全市」之發展需求，讓整體都市機能佈局及管理更具彈性。

4、清泉崗機場周邊門戶地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

(1) 辦理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5點及都市計畫法第27條。

(2) 目前辦理情形：

A、107年4月8日召開市都委第4次小組審查。

B、107年5月21日檢送排水規劃與分析相關資料予水利局表示意見。

C、107年5月29日召開市都委第5次小組審查。

D、107年6月28日召開市都委第6次小組審查。

(3) 重點內容：

臺中航空站客運及貨運量逐年成長，除鄰近

臺中港外，加工出口區中港園區、臺中港關聯工業區、彰濱工業區、中科園區、臺中工業區、機械科技工業園區及潭子加工出口區等相關科技產業族群，後續應依循 98 年 1 月 23 日公告實施「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及機場周邊相關設施，強化機場使用機能，帶動機場及周邊土地與產業繁榮發展，以發揮中部地區空海運輸優勢，確保臺中海空港口在亞太地區運籌發展樞紐地位，並連結東亞地區重要生產基地、經貿核心與海空港口及國內重要產業園區據點，形塑臺中成為區域運籌城市。

據此，未來應優先規劃臺中國際機場及其周邊腹地建構「臺中航空城」為發展願景，毗鄰機場土地據以引作相關產業並開發為「中部國際機場門戶地區」作為臺中航空城未來發展腹地，帶動中部區域產業發展，進而提升國際競爭力，成為未來中部地區海線地標。

5、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整體開發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

(1) 辦理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

(2) 目前辦理情形：

A、107 年 4 月 30 日檢送內政部都委會第 1 次小組回應意見表及補充內容至內政部。

B、107 年 6 月 14 日內政部召開第 2 次小組審查。

(3) 重點內容：

為促進臺中市西南區的發展，擬藉其鄰近高鐵臺中車站之區位優勢，運用高鐵一日生活圈的時空壓縮服務機能，引導都會休閒商業進駐，形塑觀光娛樂的休閒風貌，提升都市競爭力，配合烏日副都心政策，面對未來區塊間發展所衍生的新契機，充分運用土地資源及環境潛力，納入生能低碳、保水、大眾運輸及歷史文化保存等永續發展理念及具體作法，建構永續的都市環境，形

塑「綠澗、時尚、新櫥窗」意象，主要產業機能建議以物流、醫療、購物及旅館等項目為主。

6、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案

(1) 重點內容

為延續臺中世界花博的土地使用效率，本局辦理后里森林園區之擴大都市計畫，本計畫範圍面積約 15.5 公頃，現況為軍方閒置營區，透過整體規劃，除保留未來花博所設置的天空步道外，新增東西向林蔭大道，串連長期受軍營阻隔的地區，並規劃配置后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廣場兼停車場、公園及滯洪池等公共設施用地，整體引導及支援週邊產業發展，促進地區均衡發展。

(2) 目前辦理情形

A、105 年 11 月 11 日起辦理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 30 天。

B、105 年 11 月 22 日於后里區公所召開公開展覽說明會。

C、106 年 1 月 19 日、106 年 3 月 28 日及 106 年 7 月 18 日召開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1~3 次會議。

D、106 年 11 月 6 日、107 年 5 月 28 日市長召開 2 次研商會議，將續行都市計畫審議程序。

7、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案

(1) 重點內容

后里車站為臺中市后里區重要交通門戶，往昔受限於周邊腹地有限、公共設施不足，無法充分發揮大眾運輸場站便利轉乘效益；於「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舉辦契機下，后里車站東側地區成為整合鐵路、公車交通之大眾運輸場站，規劃中之山手線及舊山線復駛等交通重大建設，皆將交會於后里車站，預期將帶動車站周邊地區之發展，而后里車站東側地區為整合及引導后里地區發展之關鍵都市發展腹地。

「臺中市區域計畫」已指定本案為擴大都市

計畫區位，除改善后里車站周邊公共設施不足之議題，並期待能承續「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重大建設機會，整合后里區既有地方特色資源與觀光休閒發展，結合后里車站未來成為北臺中三鐵共站之交通門戶，實踐大眾運輸導向之土地發展理念，引導及支援后里車站周邊地區都市活動有序地成長，促進 TOD 發展及環境品質改善之目標，重新展現后里車站地區發展活力。

(2) 目前辦理情形：

A、107 年 4 月 24 日起辦理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 30 天。

B、107 年 5 月 8 日於后里區公所召開公開展覽說明會。

C、106 年 6 月 19 日召開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聽取陳情意見。

8、擬定臺中市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1) 辦理緣由：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已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施行後 4 年內(即 109 年 5 月 1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施行後 6 年內(即 111 年 5 月 1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現行「區域計畫法」將予以廢止。

(2) 效益：

國土計畫為未來臺灣空間治理與體制全新歷程，在面對氣候變遷、自然環境保全與復育、產業群聚與創新、農地與糧食安全維護、能資永續利用與合理配置，以及區域均衡發展等各項空間與環境議題下，臺中市自不可置身事外，透過國土計畫任務分派與指導將可提升中部區域治理成效，帶動城市健全發展之關鍵。

(3) 目前辦理情形：

為如期公告實施「臺中市國土計畫」，本案於 106 月 6 月 23 日公告採購招標、7 月 19 日開標，並於 8 月 10 日召開評選會議。8 月 29 日完成決標、10 月 5 日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於 107 年 2 月 2 日辦理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於 3 月 23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全案預計今年度完成規劃報告，108 年啟動法定程序進行公開展覽與各區公聽會，並提送兩級國土計畫於審議會審議(內政部、臺中市)。

9、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

(1) 計畫緣起：

- A、配合內政部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
- B、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5 條規定及銜接未來國土計畫推動。

(2) 規劃目標：

透過推導未來本市人口、住宅、城鄉發展適宜總量，以及配合「大臺中 123」政見研擬全市整體空間布局與發展策略，引導城鄉健全與秩序發展，並解決重大空間利用議題(如都市蔓延影響國土保育與安全、農地與未登記工廠土地利用競合問題等)，尋求達到區域均衡、永續、安全宜居等目標。

(3) 辦理成果：

- A、訂定臺中市未來適宜發展總量，引導人口合理分派，並檢討各類土地需求(居住用地、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與資源分析(水、電)，以規範城鄉發展符合環境容受力。
- B、提出大臺中未來空間發展布局與策略，有效引導山、海、屯、都各區合理及均衡發展，落實空間成長管理與發展次序。
- C、指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域並訂定各區土地空間利用發展原則，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
- D、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確保糧食安全並兼顧農產經

濟發展。

E、引導本市未登記工廠輔導遷移至適當發展區位。

(4) 目前執行情形進度說明：

A、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經提 103 年 8 月 27 日、104 年 5 月 13 日、104 年 8 月 10 日、104 年 12 月 9 日 4 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105 年 1 月 4 日報請內政部審議。

B、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106 年 7 月 20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97 次會議審議通過、12 月 7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01 次會議報告確認。

C、全案已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公告實施。

10、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業務

(1) 法令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2) 審查成果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6 月受理審查申請及許可案件共計 5 件，說明如次：

A、玉敕封神台谷關大道院開發計畫案(基地面積：7.11 公頃)：刻由本府審查中。

B、變更太平區坪林森林滯洪公園開發計畫(新增運動中心)(基地面積：9.7241 公頃)：刻由本府審查中。

C、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基地面積：14.21 公頃)：刻由本府審查中。

D、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開發計畫(基地面積：55.68 公頃)：刻由本府審查中。

E、鴻禧太平高爾夫球場變更面積申請(基地面積：50.0256 公頃)：刻由內政部審查中。

(三) 賡續辦理都市計畫測量工程行政業務，促進都市工程開闢及市政建設開發

1、配合本市新擬(修)訂都市計畫及通盤檢討案測設都市計畫樁位，落實都市計畫之實施及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檢測、補建及查對等工作，提供辦理公共設施用地

- 分割、徵收、施工及開闢等作業之需要。
- 2、設置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化服務櫃檯，提供便民資訊查詢服務。
 - 3、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核發、查詢及便民資訊系統整合提供市民網路查閱分區圖之服務。
 - 4、受理民眾申請建築線指定(示)案件、申請辦理巷道廢止或改道案件審查，辦理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公共設施保留地認定事宜。

表 6 施政數據表

都計測量工程科施政數據		
項 目	件數	備註(107.4-107.6)
辦理建築線件數	1,267 件	6 月底止
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筆數	30,024 筆	6 月底

三、建築管理

(一)推行專業深化制

1、說明：

本市續行推動「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指定抽查施工勘驗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及「建築物使用執照派員查驗作業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制度。

2、本市推動專業深化機制依序為：

(1)強化本市建築物施工專業化管理制度

A、推動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指定抽查施工勘驗委託專業團體查核計畫--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委外作業。

a、執行規模與作法說明

本市領先全國各縣市，率先採用「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指定抽查施工勘驗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制度，將施工中建築物指定現場勘驗作業，依政府採購法發包以勞務採購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藉由引進專業，提升施工品質，並建立委外審驗機制，以解決建管人力不足問題與提升建管效率，達成申請人當日完成當日現勘之成效。

b、執行成效

統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 1,074 件
辦理施工勘驗委外作業。

(2) 推動施工管理單一窗口作業

A、執行規模與作法說明

針對開工、竣工展期、免抽查施工樓層勘驗等業務提供專人立即辦理方式，資料齊全者當天掛號辦理、當天核定，縮減民眾等候時間。

B、執行成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 4,364 件；透過單一窗口制度，當日核准比率為 95.26%。

3、維持提升本市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作為

(1) 推動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查驗委託專業團體查核計畫

A、執行規模與作法說明

將建築物使用執照「派員查驗」作業（核對現場竣工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依政府採購法發包以勞務採購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再由本局根據廠商提供之查驗完竣紀錄做為審查參考依據，據以核發使用執照。

B、執行成效

民眾申請使用執照辦理現勘時間可由原 1 至 2 週（7 日至 14 日），大幅縮短為 5 日內完成，有效提升行政效率約 50% 以上，落實簡政便民政策。統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 1,024 件辦理竣工查驗委外作業。

(2) 續推使用執照首次掛號便民服務櫃台

A、執行規模與作法說明

專人輪值協助檢視書件，減少新案件因檢附書圖、照片資料掛號時遺漏，可降低收件後補正作業時程，避免影響後續審查發照期程，並可提升案件審查效率。

B、執行成效

自 104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統計 107 年 1 月至

6月30日止辦理件數計958件。

(3) 強化使照流程管制暨線上查詢功能

A、執行規模與作法說明

提升現有查詢功能，強化更多的資訊顯示及提供更多延伸功能，可提升案件審查效率。

B、執行成效

本局於受理民眾掛件時產出一組案件列管編號，申請人可於本局網站首頁連結至「建管服務資訊網」，並於點入案件查詢後輸入該組列管編號，即可獲知該申請案件之辦理情形。

(二) 建構強化建築工地安全機制

1、定期化工地查核。

2、專案稽查。

3、風災管理措施處理：

本局對於領有建造、雜項執照之建築工地，於颱風來襲期間皆有標準作業流程之管制措施。

(三) 實施行動管理方案

1、說明：

為提升建物施工品質及加強工地安全維護，藉由建置建築物施工管理 e 化管制系統，以推動「建築施工中工地 GIS 圖層化管理」、「施工工地管制 e 化及施工巡察行動化」及「建築施工勘驗申報無紙化」。

2、預期目標或成效：

(1) 建立建築物施工勘驗網路申報作業，簡化申報程序及流程。

(2) 提高開工申報、施工勘驗案件檔案永久保存及節省重複數化建檔費用，並可加速圖檔調閱時間。

(3) 創造以雲端為基礎的服務，提供同仁透過行動化智慧型設備，可以隨時隨地更容易地有效取得第一手資料。

(4) 提供民眾查詢建築物施工工地及列管資訊。

3、目前執行進度：

- (1) 106年8月完成系統建置，並於106年10月起針對案件開工、進度勘驗線上申報、雙向推播APP、在建工程網路查詢平台等施工管理功能辦理試營運，並廣續擴大推廣中；自107年1月至6月30日止，共受理線上申報開工計516件，線上申報進度勘驗計1,491件。
- (2) 另於107年度辦理系統功能擴充案，除針對施工管理E化之相關功能進行修正及擴充外，另針對使用執照線上申請作業進行開發及擴充，以達成建造執照申領、施工管理及使用執照申領一貫e化作業。
- (3) 本局配合本府環保局發布空氣品質警報時，以雙向推播APP通知工地配合相關空污防治作為（例如：道路洗掃、管制機械擾動作業），並請工地回報辦理情形及照片，回報率為100%，共同為本市空氣品質之改善、市民健康及宜居城市之營塑盡一份心力。

(四)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

1、營業場所公共安全管理機制：

- (1) 針對重大違規場所強化執行效果之作為：

建築物公共安全亦是本局重點業務之一，對於建築物之使用管理，本局除成立專責人力，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稽查並對場所使用人宣導各項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對於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場所均依規定予以行政處分，並通知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針對重大違規場所執行停止建築物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作業，有效遏止違規場所。

- (2) 公安管理政策方向：

為落實行政與技術分離，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就建築物的構造與設備安全委請專業機構或人員實施檢查簽證，將該檢查結果，向本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本局本於稽查從廣、申報從簡、複查從嚴的政策，對申報完成建築物辦理抽查

作業，以維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品質。

(3) 公安宣導與民眾服務：

為解決市民對建築物使用相關疑問，於使用管理科設有建築師諮詢免費服務櫃台提供民眾諮詢服務，並另製作相關宣導手冊免費提供索取參閱，協助市民瞭解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規定與申辦流程，共同提升本市建築物之公共安全。

表 7 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統計表

項目		年月份
		107年1月至6月
動態管理	稽查家次	1678
	強制拆除	0
	斷水斷電	4
	恢復使用	6
常態管理	定期公安申報	2534
	公安未申報罰鍰	37
	已申報複查	1611
	複查率	64%

2、加強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

落實各專業技師專業機構檢查人員，定期實施各類建築物附設之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作業，並對於專業檢查機構檢查申報合格者，特別加強實施抽查複驗措施。

對於本市各建築物附設之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已申報合格者，委託專業昇降設備檢查機構，進一步實施抽查複驗措施，以達到雙重查驗維護效果，藉此對市民宣導落實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使用與日常維護之重要性，避免建築物與建築設備公安事故發生，確保市民居住安全與品質。

(1) 抽驗比例規定：(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均適用)

依「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規定，就取得使用執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分別需抽驗百分比如下表 8：

使用執照年限	昇降設備 抽驗百分比	機械停車設備 抽驗百分比
20年以上	10%以上	10%以上

15~20 年	10%以上	10%以上
10~15 年	10%以上	10%以上
未滿 10 年	5%以上	5%以上

(2)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抽驗統計表(表 9)

項目	107 年第 1 季(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使用執照年限	總件數	抽驗件數	抽驗比例
昇降設備(台)			
20 年以上	3087	310	10.04% > 10%
15 年~20 年	690	70	10.12% > 10%
10 年~15 年	348	36	10.38% > 10%
未滿 10 年	1197	61	5.39% > 5%
合計	5322	477	符合規定
機械停車設備(組)			
20 年以上	132	14	11.25% > 10%
15 年~20 年	11	2	13.16% > 10%
10 年~15 年	99	11	14.59% > 10%
未滿 10 年	525	27	6.01% > 5%
合計	767	54	符合規定

3、定期辦理災害後建築物評估動員演練

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為提升及對於災害後實施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機制之熟稔程度，於災害後短時間內針對本市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評估，使本市災害後各地受損情況得以迅速掌控，俾利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實施相關災害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之修復補強與重建。

本局歷年已多次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演練測試」，惟鑒於災害發生之不確定性及難以預知，故加強平時的完善整備和持續的加強演練方為防止災害損失的最大保障。

為配合本府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評核委員意見，提升本府評估動員演練報到率，並參考其他六都人口及專業評估人員配置比例，已修正「107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內容，調整本府 107 年度地震後災害動員責任分區人力員額，調整後區分為第一中隊(土木技師 93 人)、第二中隊(結構技師 18 人)、第

三中隊(建築師 59 人)等專業技師評估人力共計 170 人。

本府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演練當天實際操作「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組訓資訊系統」，以簡訊通知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於時限內完成二階段報到，動員人員報到情形：

(一) 第一階段簡訊報到：

簡訊報到共計 159 人，報到率共計 93.53%。

(二) 第二階段實地報到：

完成現場報到共計 140 人，報到率共計 82.35%。

4、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與補助

(1) 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輔導團」：

內政部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已於 106 年 5 月 10 日發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本府配合中央政策已於 107 年度辦理 2 場法規宣導說明會，宣導對象除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等公會外，另為因應本市潛在災害風險，加速老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等，並請轄內各區公所公告並週知相關活動等訊息予市民。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市已有 11 案送件報核，其中 1 案已核定；1 案修正後通過，成功加速危險建築物辦理重建。而本府今年度將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輔導團」，委託專業團隊進入危險及老舊社區輔導住戶擬具重建計畫，提供住戶專業法令及協助整合等服務，期能協助更多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進行重建。

(2) 配合中央計畫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建築物耐震重建輔導計畫：

內政部已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建築物耐震重建輔導試辦計畫，該計畫年期為 1 年(即 107 年)。

本府配合本計畫 107 年 2 月 2 日公告受理申請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

相關申請條件、補助方式、申請書件等，受理申請期間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107 年度已受理並核准「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共計 14 件。

5、推動友善的生活環境

為建構友善城市行無障礙之生活環境，臺中市歷年即全面積極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業務，除了既有公共建築物分類分期分區改善、騎樓整平專案之外，新建公共建築物亦透過建築師公會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代表組成之「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勘檢要求達到無障礙之標準外，亦持續推廣與召開宣導說明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之重要性，以持續努力建構無障礙環境。

(1)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為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把關，設有「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小組」，由建築師代表 1 人、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2 人及本局、社會局、建設局各 1 人共同組成無障礙勘檢小組成員，勘檢頻率以每星期一及星期四 2 天為固定勘檢日，107 年 4 月 1 日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累計勘檢 24 場次、案件數 70 件。

(2) 執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檢查作業：

107 年執行本市 F1 類組醫院、療養院（設有十床以上）、護理之家（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153 處、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 144 處場所無障礙設施清查作業及依法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建物場所共 83 處，執行改善過程中亦舉辦宣導說明會，亦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業者瞭解改善方式，倘仍不知如何改善，亦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以專案輔導方式協助改善。

(五) 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以維護公安及整頓市容

為使有限之預算、人力做最妥適之運用，優先執行重大違建、施工中違建、九大行業、騎樓安學計畫

及配合各項公共工程、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相關政策性專案之執行拆除、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及配合其他機關專案等拆除業務。

執行違章建築拆除、維護公共安全執行成果：統計時間，107年4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詳如下表。

表10 執行違章建築拆除、維護公共安全執行成果

執行違章建築拆除、維護公共安全執行成果表	
項目(含違章及廣告物)	件數
查報數	1651
拆除數	267
月平均拆除數	89

(六) 推動建造管理業務方面

1、實施建築簽證抽查，確保建築設計、結構及綠建築設計簽證品質與公共安全，維護環境生態：

本局為102年監察院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案落實建築設計、結構抽查，業於105年6月1日發布實施「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要點」以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辦理抽查考核。

- (1) 建築設計抽查考核：107年4月至107年6月止截至抽查件數共計75案，平均抽查率18%，並定期與建築師公會宣導討論缺失樣態，以逐步提升建築設計簽證品質。
- (2) 建築結構簽證抽查：自107年4月至107年6月止截至抽查共60件，平均查核率15%。另於本年度將辦理2場教育宣導座談，以宣導結構簽證抽查執行事項，以輔導技師提升簽證品質，確保建築結構安全。
- (3) 綠建築設計抽查：107年4月至107年6月止截至抽查件數共計66案，平均抽查率18%，另於本年度將辦理2場教育宣導座談，提升建築師設計檢討

及查核者能力。

(4)地基調查報告抽查：為加強建築物坐落之地質狀態查核力度，本局 107 年度開始實施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建造執照地基調查報告。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止截至抽查件數共計 37 案，平均抽查率 10%。

2、推動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依照土壤液化潛勢嚴重程度逐步調查與公布圖資，業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發布公開範圍本市土壤液化潛勢圖範圍，為使本市土壤液化資訊完整公開，滿足民眾「知」的權，本局將建置本市低中高潛勢土壤液化區之中級潛勢地圖供民眾查詢，並將依地圖成果擇定需進行土質改善示範工程，進行建築物基礎地質改良作業。目前本局業已完成第一年度總顧問標之發包簽約，並於今年度執行計畫中，另刻正進行技術標之發包事宜（已於 5 月 16 日上網招標公告、6 月 12 日截止投標、6 月 13 日開標及 6 月 21 日召開評選會），預計今年度 8 月完成第一期分析成果。

3、便民建築法規訂定：

(1)訂定「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之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考量本市和平區非都市土地建築管理之落實與原鄉部落發展，透過另訂偏遠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建築管理合宜措施及合理放寬建築技術規範適用標準，突破合法申請建築許可之困境，輔導偏遠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建築物合法化，以解決該地區現行建築管理之問題，依據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之授權規定，刻正研議訂定「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之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草案。目前本局刻正研修草案簡化申辦流程內容，已訂於 107 年 6 月 1 日籌劃召開第 3 次研商會議，未來將在不抵觸建築技術規則對建物安全保障前提下採取申請簡化措施辦理。預訂今年 12 月函報內政部備查，並送市議會查照。

(2) 訂定「本市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增設電梯或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而請領雜項執照之違章處理原則」：為因應未來高齡化社會及推廣綠能，增加無障礙升降機及太陽能光電申請雜項執照之意願，並針對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增設雜項設施時，於法令檢討時易發生執行疑義，故考量其設置不妨礙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及危害公共安全。另中央訂出 2020 年屋頂型 2GW 之發電量目標，內政部提出違章建築與新設太陽光電調和辦法，已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962 號令頒布「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於屋頂違章建築部分放寬設置太陽光電設備類型為結構分立型、結構共構型及設備安裝型等 3 種型式。本局將配合設置窗口提供前開原則所訂定 3 種型式是否影響公眾安全及有無妨礙違章建築之諮詢表，供民眾向經濟部能源局提出申請，配合推動綠色能源政策。

(七)本市廣告物管理

1、廣告物許可證核發情形：依據「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廣告物許可申請分為新設置、重新設置、面板變更等三種，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止，累計核發許可證共計 239 件。

表 11 107 年 1-6 月廣告物許可證許可件數統計表 單位：面

年度	新核發件數	重新設置 及面板變更件數	合計件數	總計
107 年 1-3 月	195	66	261	239
107 年 4 月	46	22	68	
107 年 5 月	35	24	59	
107 年 6 月	59	53	112	
總計	335	165	500	

2、廣告物標準圖樣：另為簡政便民並促進既有廣告物合法化，提高廣告物安全性，本局研擬制定標準圖說，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發佈實施，以簡化廣告物申辦流程，並持續宣導民眾相關法令，鼓勵民眾依規

申請廣告物許可，避免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消防避難逃生，以提昇廣告物設置安全性。自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以標準圖說申請案件共計 115 件（占期間核發總量約 82.14%），目前以簡化流程申請案件逐年增加，將持續宣導。

表 12 107 年 4-6 月廣告物許可證新核發件數統計表 單位:面

年度	新核發件數	簡化版件數	簡化版所佔申請比例
107 年 4 月	46	41	89.13%
107 年 5 月	35	24	68.57%
107 年 6 月	59	50	84.75%
總計	140	115	82.14%

- 3、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為有效處理違規廣告物，訂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明定六大類違規廣告物為優先查處對象，包括「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或曾辦理街區整頓或統一市招等區域」、「應申請雜項執照之廣告物」、「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有妨害市容景觀或公共交通疑慮」、「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同意設置」及「廣告文字圖案有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優先處理。非屬優先查處範圍者，拍照列管依序查處，可避免人民陳情案件淪為攻擊對手、交相檢舉的工具，進而有效的管理本市廣告物。自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共計新增計 125 件，已領有許可證 7 件，已拆除 21 件，裁罰 4 件，其餘專案列管執行中。

四、宜居城市

打造「宜居城市」為本市住宅政策的重要核心，本局於 106 年 7 月 1 日成立「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專責辦理社會住宅、租金補貼、公寓大廈及代辦工程等業務，藉以提升「居住品質」、提供「多元居住協助」與「健全住宅租售市場」，建立安居、安心與安全的適居環境，達成本市「移居臺中、宜居生活」之政策願景。

（一）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為形塑本市宜居城市形象，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推動強化公寓大廈社區自主管理、辦理老舊建築景觀改造

方案，藉由輔導及補助示範，全面提升本市居住品質。

1、推動公寓大廈自主管理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辦理各項管理業務，目前全市公寓大廈約 7,840 個社區(統計至 107 年 6 月底)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計畫透過以下施政措施，強化公寓大廈社區自主管理：

- (1) 107 年編列預算 88 萬元持續委託辦理公寓大廈輔導以及相關業務推動，業於今年 5 月 4 日與廠商簽訂契約，刻正依約執行中。
- (2) 107 年編列預算 236 萬元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評選，建立管理典範，業於今年 4 月 25 日與廠商簽訂契約，刻正依約執行中，預計於今年 9 月 30 日辦理頒獎典禮。
- (3) 辦理公寓大廈住戶糾紛調處：今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計 2 件。

2、今年編列預算 2,000 萬元提供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之補助以及管理委員會成立之補助，受理申請期間自今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申請案件共計 365 件。

3、今年編列預算 1,500 萬元針對老舊公寓大廈建築物景觀改造部分，以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方式協助老舊公寓大廈建築物外觀修繕更新，以提升整體市容，受理申請期間自今年 6 月 6 日至 10 月 31 日止，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二) 提供居住協助

1、辦理整合住宅補貼方案

本局配合內政部辦理 106 年住宅補貼業務(含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06 年 7 月至 8 月共受理 9,400 戶提出申請案，9 月至 12 月辦理審查，106 年 12 月底至 107 年 1 月初陸續寄發核定公文，總計核定租金補貼 7,296 戶(含中央計畫戶數 4,877 戶、本市自籌計畫

戶數 2,090 戶及本市加碼 329 戶) ，在市府積極爭取下，較去年增加近 1,000 戶，每戶每月最高可補助 4,000 元，補貼期限最長 12 個月、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804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5 戶；另為減輕青年居住負擔，已編列預算辦理「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針對「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加碼增加補貼 0.5% 貸款利率，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 300 萬元，補貼年限 1 年。

2、包租代管計畫啟動

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 3 億 6,419 萬 2,000 元辦理 106 年度臺中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其中包租包管方案是由業者與房東簽訂 3 年包租約後，再由業者轉租並管理住宅；代租代管方案是由業者協助房東出租住宅給房客後，再由業者代為管理住宅。該計畫業於 106 年底與 2 家業者簽訂委託契約，107 年 1 月 26 日正式開辦，截至 107 年 6 月 22 日止，共計媒合計 141 件。

(三) 勞工青年有房住-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1、推動興辦共好住宅

本市社會住宅的興辦期程分為二階段執行，第一階段以 4 年興辦 5,000 戶為目標，第二階段完成 8 年興辦 10,000 戶社會住宅目標。目前政府自建案件 15 處基地，再加上豐原火車站後站都更案、南屯區精密機械園區勞工住宅等容積獎勵分回案及東區練武段民間參與案，4 年總計興辦 5,587 社會住宅。其中豐原安康段一期共好社宅已完工，已於 4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辦理簽約、公證及入住，5 月 6 日辦理入住典禮。

其它案部分，大里光正段一期預定今年 9 月完工，太平育賢段案於去年 8 月開工，北屯區北屯段已於今年 6 月辦理動土典禮，北屯區同榮段、東區尚武段、東區東勢子、梧棲區三民段等 4 案完成細

部設計，辦理工程招標中，北屯區東山段及太平區育賢段二期等 2 案完成基本設計，該 6 案預計今年下旬陸續開工。

另今年亦辦理太平區永億段、豐原安康段二期、太平育賢段三期、西屯區惠來厝已於今年上旬完成勞務發包，目前辦理設計中，大里區光正段二期預計於今年下旬辦理設計發包作業，以及潭子區頭家段、霧峰區錦州段(原住民社會住宅)、臺中肉品市場、梧棲區市鎮南段(與梧棲區公所聯合興建)、太平區學億段等案先期規劃。

另為與各共好社宅住戶之智慧互動管道，建構行動化社區零距離服務，本局已建置共好社宅 APP 系統，內容提供多項智慧服務，包括大樓公告推播、信件收發通知、繳費服務、線上報修及訪客來訪記錄等相關服務；使共好社宅相關訊息可即時傳達予住戶，同時共好社宅門禁卡將結合四大電子票證，包括悠遊卡、愛金卡(icash)、有錢卡(HappyCash)及一卡通(iPass)，各票證除既有功能外，從大門、電梯到住宅單元皆以四大電子票證即可通行，落實共好社宅智慧建築之宗旨。

(1)豐原區安康段案：

第一期 200 戶工程發包金額新臺幣 4 億 3,000 餘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3,700 餘萬元，為市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的示範案。地下 2 層地上 13 層建築物，配置 3 種房型，分別為 1 房型 120 戶 (8 坪)、2 房型 60 戶 (16 坪) 及 3 房型 20 戶 (24 坪)。本局已於去年 11 月開放受理申請，申請件數達 1,881 件，今年 1、2 月分別完成審查及抽籤作業，3 月辦理選屋作業，4 月中開始入住，目前 200 戶已完成進住。另外一樓店舖也已完成社會服務站、健康關懷服務站及共好實踐基地建置，其中社會服務站及健康關懷服務站將分別由伊甸基金會及中國醫進駐，提供社區及周邊居民社會福利服務，期可成為臺灣未來

「共好社宅」的成功典範。

(2)大里區光正段案：

本案第一期201戶工程發包金額新臺幣3億2,460萬元，為地下1層、地上9層建築物，配置3種房型，分別為1房型121戶(60戶8.89坪、61戶8.23坪)、2房型70戶(16.3坪)及3房型10戶(24.08坪)，預計施工進度76.25%，實際進度77.76%，預訂107年9月工程完工。

(3) 太平區育賢段案一期：

本案第一期300戶工程決標金額新臺幣7億2,958萬元，1幢為地下2層、地上10層，1幢為地下2層、地上14層建築物。配置3種房型，分別為1房型207戶(7.75坪，22間通用設計戶)、2房型70戶(16.1坪，6間通用設計戶)及3房型23戶(23.85坪，2間通用設計戶)，預計施工進度19.98%，實際進度23.98%。

(4)北屯區北屯段案：

基地位於三光巷50弄與國豐街口，基地面積4455平方公尺(約1,348坪)，興建地下2層，地上為10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22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07年5月25日決標，並已於6月28日舉行動土典禮。

(5)北屯區同榮段：

基地座落北屯區同榮段2490、2490-0102、2490-0105等3筆地號。興建地下約3層，地上為12層以下之集合住宅為原則，可提供56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目前已上網公開招標，預計7月12日開標。

(6)太平區育賢段2期：

基地坐落於太平區育賢段180、185、187、197等4筆地號，興建地下約2層，地上為12層以下之集合住宅為原則，可提供42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目前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並先行準備工程招標上

網事宜。

(7)東區尚武段及東勢子段：

基地分別座落東區尚武段903、903-4、903-5、903-6等4筆地號及東勢子段45、45-1、45-2、45-3、45-12、45-14等6筆地號，興建地下約2-3層，地上為15層以下之集合住宅為原則，可提供90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目前已上網公開招標，預計7月25日開標。

(8)北屯區東山段：

基地座落北屯區東山段91、92、96等3筆地號，興建地下約3層，地上為15層以下之集合住宅為原則，可提供33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目前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並先行準備工程招標上網事宜。

(9)梧棲區三民段：

基地座落梧棲區三民段1516、1516-1等2筆地號，興建地下約1層，地上為7層以下之集合住宅為原則，可提供30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目前已上網公開招標，預計7月25日開標。

(10)豐原區安康段二期：

基地座落豐原區安康段954、954-1、953及豐原區市政段76-2、77等5筆地號，興建地下約2層，地上為12層以下之集合住宅為原則，可提供50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設計監造標業已決標並簽約完成，目前進行基本設計階段。

(11)西屯區惠來厝段：

基地座落西屯區惠來厝段593、589-2、589-3、592-5、593-8等5筆地號，興建地下約2-3層，地上為12層以下之集合住宅為原則，可提供40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設計監造標業已決標並簽約完成，目前進行基本設計階段。

(12)太平區育賢段三期：

基地座落太平區育賢段第72、168、177、178、179等5筆地號，興建地下約2層，地上為12層以下

之集合住宅為原則，可提供25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設計監造標業已決標並簽約完成，目前進行基本設計階段。

(13) 太平區永億段：

基地座落太平區永億段3、20等2筆地號，興建地下約2層，地上為12層以下之集合住宅為原則，可提供16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設計監造標業已決標。

2、推動包租代管及容積獎勵計畫

在目前規劃的4年計畫中，已有5,503戶社會住宅供給量，為加速達成8年1萬戶的社宅存量，本府完成「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修訂，突破一般容積獎勵1.2倍法定容積上限(提高至1.5倍)，以增加民間參與社會住宅誘因，並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包租代管」計畫，由政府委託專業的租賃廠商進行媒合、管理等服務，有效利用既有資源、去化民間空餘屋。

綜上，同時運用「新建」、「包租代管」、「容積獎勵」等3種多元策略方式，能有效達成8年興辦10,000戶社會住宅的目標。使勞動、青年與弱勢族群在經濟能力範圍內，享有適宜居住環境，進而讓勞動、青年族群根留臺中、促進地區經濟發，打造宜居城市。

表 13 社會住宅工程辦理情形表

階段	項目	承攬廠商	戶數		辦理情形
入住完成	豐原區 安康段	工程： 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200	200	本案第一期200戶為市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的示範案。地下2層地上13層建築物，配置3種房型，分別為1房型120戶(8坪)、2房型60戶(16坪)及3房型20戶(24坪)。截至107年3月12日進度100%，實際進度100%。107年3月12日廠商申報竣工。

階段	項目	承攬廠商	戶數		辦理情形
施 工 中	大里區 光正段	工程： 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	201	501	本案第一期 201 戶，為地下 1 層、地上 9 層建築物，配置 3 種房型，分別為 1 房型 121 戶（60 戶 8.89 坪、61 戶 8.23 坪）、2 房型 70 戶（16.3 坪）及 3 房型 10 戶（24.08 坪），目前施工進度 76.25%，實際進度 77.76%，超前 1.51%，目前結構體與裝修作業同步作業中，預計 107 年 9 月完工。
	太平區 育賢段 一期	工程： 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300		本案第一期 300 戶，1 幢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1 幢為地下 2 層、地上 14 層建築物。配置 3 種房型，分別為 1 房型 207 戶（7.75 坪，22 間通用設計戶）、2 房型 70 戶（16.1 坪，6 間通用設計戶）及 3 房型 23 戶（23.85 坪，2 間通用設計戶）。目前施工進度 19.98%，實際進度 23.98%，超前 4%，目前四樓結構體施作中，預計 109 年 2 月完工。
開 工 準 備 中	北屯區 北屯段	工程： 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220	220	基地位於三光巷 50 弄與國豐街口，基地面積 4455 平方公尺（約 1,348 坪），興建地下 2 層，地上為 10 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22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已於 5 月工程決標，並於 6 月 28 日舉行動土典禮。
規 設 中	北屯區 同榮段	設計監造： 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	560	3820	興建地下約 2 層，地上為 12 層以下之集合住宅為原則，可提供 56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目前已上網公開招標，預計 7 月 12 日開標
	東區尚 武段	設計監造： 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	800		興建地下約 2-3 層，地上為 15 層以下之集合住宅為原則，可提供 90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目前已上網公開招標，預計 7 月 25 日開標。
	東區東 勢子段		100		

階段	項目	承攬廠商	戶數		辦理情形
	北屯區 東山段	設計監造： 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330		興建地下約 3 層，地上為 15 層以下之集合住宅為原則，可提供 33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目前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並先行準備工程招標上網事宜。
	梧棲區 三民段	設計監造： 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	300		興建地下約 1 層，地上為 7 層以下之集合住宅為原則，可提供 30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目前已上網公開招標，預計 7 月 25 日開標。
	太平區 育賢段 二期	設計監造： 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	420		興建地下約 2 層，地上為 12 層以下之集合住宅為原則，可提供 42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目前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並先行準備工程招標上網事宜。
設計 招標 中	太平區 永億段	設計監造： 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60		興建地下約 2 層，地上為 12 層以下之集合住宅為原則，可提供 16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設計監造標業已決標並簽約完成，目前進行基本設計階段。
	西屯區 惠來厝 段	設計監造： 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	400		興建地下約 2-3 層，地上為 12 層以下之集合住宅為原則，可提供 40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設計監造標業已決標並簽約完成，目前進行基本設計階段。
	豐原區 安康段 二期	設計監造： 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500		興建地下約 2 層，地上為 12 層以下之集合住宅為原則，可提供 50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設計監造標業已決標並簽約完成，目前進行基本設計階段。
	太平區 育賢段 三期	設計監造： 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	250		興建地下約 2 層，地上為 12 層以下之集合住宅為原則，可提供 25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設計監造標業已決標並簽約完成，目前進行基本設計階段。
設計 招標 中	大里區 光正段 二期	尚無	230	230	目前先行簽辦招標文件程序中。
合計			4,971 戶		

(四) 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1、中臺灣電影中心(新聞局委託代辦)

基地位於水湳智慧城內(公 139 用地)坐落於智慧營運中心東側位置，基地面積 1.48 公頃。規劃具有多元電影放映、資料典藏、展覽及互動體驗區、辦戶外放映空間等。未來將成為中部地區辦理影展、首映、特映會等影視活動之重要據點。

總計畫預算為 17 億 1,731 萬 1,000 元(含文化部補助 4.45 億元)，工程標業於 107 年 2 月 1 日決標予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期 840 天，並於 107 年 4 月 3 日開工至 6 月 28 日預定進度 1.035%，實際進度 1.126%，109 年底工程完工。

2、中臺灣影視基地(新聞局委託代辦)

市府持續推動影視產業發展，編列 7.8 億元在霧峰區吉峰國小前建置 3.12 公頃「中臺灣影視基地」，將成為全國第一座政府興建最完善的電影專業拍攝基地。工程業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開工至 6 月 28 日目前施工預定進度 97.50%，實際進度 96.82%。

3、願景館建置工程

願景館位於惠中樓一樓，已於 3 月 27 日舉行試營運開幕典禮。

館內展現【願景】、【歷史】、【城事】、【生活】四大主題區，是四本獨立閱讀臺中之書，民眾可以從任何一區開始參觀，探索臺中起源故事與城市願景發展，期望透過新科技與新形態互動展演手法，彰顯臺中迷人特質，邁向未來願景，定義百年臺灣之心基礎，奠定臺中在世界的定位，並透過本館，能讓民眾一窺臺中文明起源，臺中現在進行式、臺中未來願景發展藍圖。

(五) 順騎自然·有愛無礙—推動騎樓整平專案：

本市騎樓整平專案計畫，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每年提報需求路段，爭取補助逐年推動辦理。計畫目的在於改善騎樓空間，

建立友善人行環境，進而塑造美麗市容，改進城市空間品質，同時提升店家商機，促進地方商業活動。

1、優先推動區域：

為使經費有效運用，以城中城區域、捷運藍線行經路線沿線地區、捷運綠線及商圈周邊、火車站及學區周邊及其他地方需求路段等區位優先推動。

2、爭取中央補助情形：

107年度計畫營建署核定補助1,200萬元，提送議會辦理墊付程序。

3、推動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1) 106年度計畫執行10條路段計約1萬7,747公尺，於107年6月19日竣工，目前設計監造單位審查施工廠商工程結算資料後，將提送本局辦理後續工程驗收事宜。

(2) 107年度預定執行10條路段計約1萬7,656公尺，107年6月13日訂約，設計監造目前辦理路段調查及工程預算書圖製作，俟依約完成後將賡續辦理工程發包。

表14 106年騎樓整平專案計畫執行情形表

年度	行政區	執行路段	長度 (公尺)	合計 (公尺)
106	南屯區	文心路段(臺灣大道至建國南路)	5,500	17,747
	北/西區	五權路段(公園路至林森路)	3,200	
	大甲區	鎮政路段(民生路至光明路)	547	
	中/西區	民生路段(五權路至建國路)	2,500	
	西/南區	林森/國光路段(柳川至建成路)	3,200	
	豐原區	和平街(三民路至中正路)	400	
	豐原區	信義街(三民路至中正路)	360	
	中區	成功路段(綠川東街至建國路)	240	
	西屯區	寧夏路段(文心路三段至成都路)	1,100	
	西區	林森路段(五權路至柳川西路)	700	

表15 107年騎樓整平專案計畫執行情形表

年度	行政區	執行路段	長度 (公尺)	合計 (公尺)
107	南屯區	大墩路段(臺灣大道二段至大墩十二街)	2,500	17,656
	南屯區	大墩十二街(大聖街至文心路)	820	
	南屯區	公益路二段(黎明東街至精誠路)	3,700	

	西屯區	東興路段(臺灣大道二段至公益路二段)	2,000
	西屯區	大隆路段(精誠路至文心路)	1,800
	西區	五權西路(五權路至忠明南路)	1,700
	西區	美村路一段(臺灣大道二段至五權西路)	3,400
	大甲區	育德路段(民生路至中華街)	536
	潭子區	中山路段(雅潭路至中山路二段口)	1,000
	中區	興中街(中山路至臺灣大道一段)	200

(六)推動騎樓安學計畫專案：

本市騎樓安學專案計畫，依各相關機關（本市教育局、建設局、交通局、各區公所、各里長）或民意反映，提報學區周邊需求路段，經現場會勘評估，原則以打通後街廓得以串聯暢通，兼顧地方的需求及共識下，以溝通輔導改善為主，強制拆除為輔方式推動，進而建立都市優質人行空間。

106年執行路段：計畫執行9條路段(如下表)共7,730公尺，106年11月起辦理會勘、查報及宣導作業，預定107年8月底完成執行拆除。

表16 騎樓安學計畫推動執行情形表

年度	施作路段	長度 (公尺)	違建 件數	備註
106	1. 復興路二段(美村路二段至工學路)	2,000	2	
	2. 復興路二段(美村路二段至高院路)	1,050	3	
	3. 陳平一街(陳平路至陳平一街36巷)	320	2	
	4. 河北路二段(旅順路一段至大連路二段)	280	2	
	5. 環中路二段(中科路至廣福路150巷)	580	2	
	6. 雙十路二段(健行路至興進路)	1,000	3	
	7. 健行路(臺灣大道至健行路964巷)	1,000	2	
	8. 臺中路(和平街至建成路)	1,000	2	
	9. 五權西路二段(忠明南路至精誠路)	500	2	配合 建設局
	小計	7,730	20	

參、創新措施

一、提增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精進措施

(一)依都市計畫案複雜程度，檢討規劃階段之時程

- 1、案情複雜者：縮短期中及期末報告的規劃時間為各30~45天，並於期末報告時一併提出都市計畫草案，

供期末會議審議。

- 2、案情單純者：取消工作計畫書、期中及期末審查，俟規劃完成召開草案確認會議後即辦理公開展覽。
- 3、規劃階段之會議需由計畫主持人與會，審議階段之會議需由計畫主持人及簽證都市計畫技師共同與會。
- 4、於未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期間之人民陳情意見亦納入人民陳情案，俟後續通盤檢討時納入供都委會審議。
- 5、為促進計畫案資訊公開透明，依法須召開公開展覽說明會者，除登載於本局網頁外亦一併至本府全球資訊網「公聽會訊息」專區發布會議資訊，廣蒐民意落實市民參與。

二、臺中市建築執照委託審查作業

為提高建照核發效率與品質，本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以行政委託方式，授權專業公會為提高建照核發效率與品質，本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以行政委託方式，授權專業公會或團體進行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審查。

自105年8月15日起實施本市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委託審查，推動建築許可行政技術分立，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提高建照核發效率，規劃以「倍數發照」為目標，已先推動非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2,000平方公尺的A類住宅用途或免建築師設計建築物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委託本市建築師公會團體進行案件審查，其發照率（核發建照數/總件數）已達8至9成比例，透過委審提升效率與品質儼然成為本市建築管理之重要政策方向。

106年8月15日公告委託審查本市全面開放A類（非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2000平方公尺）規模及開放部分B類（不含：建築物樓層超過7層樓者、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山坡地基地範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或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申請案件、公共設施用地申請案件、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物許可申請案件、建築物補辦建造執照申請案件、震災災區原地重建申請案件、農舍及農業設施類)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故今年 8 月 15 日起將再開放農舍及農業設施類別，提升建照核發效率與品質。

三、臺中市臺中宜居建築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 (一) 為推動臺中特色建築、營造低碳永續城市、考量臺中特有地方人文建築、物理環境特色，落實市長之「以人為本」的原則，打造臺中成為「宜人居住」之都市，並關注本市高齡化問題，刻正草擬「臺中市臺中宜居建築設計鼓勵及回饋辦法」，以放寬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建築物高度等手法，鼓勵民眾興建具有臺中市特有建築文化、永續綠建築以及通用設計等概念之建築物，以建構本市都市及建築景觀之獨特樣貌。
- (二)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經行政院備案，惟第 50 條內容未包含其中，後續仍配合內政部核定情形，預先同步進行「臺中市臺中宜居建築設計鼓勵及回饋辦法」草案擬訂作業流程，俟法源依據通過後即可啟動公告程序，將推動全面無障礙化、落實老人社區照護，全面綠化都市建築，打造台中成為「宜人居住」之特色都市。

四、公告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簡化民眾申辦建築業務作業：為有效縮減或簡化流程，將「已完成整體開發之地區(含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等)」以及「公共設施開闢完竣地區」，公告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以利簡化民眾申辦建築業務作業。

五、建置「臺中市建造執照無紙化審照作業平台」，以達無紙審照

為了配合中央推動電子化、網路化之目標，提高

臺中市政府行政效率及提升民眾服務之滿意度，本局於105年建置「臺中市建造執照無紙化審照作業平台」，透過該系統平台推行建築許可申請及管理業務資訊化、雲端網路化及行動化服務。

於「臺中市建造執照無紙化審照作業平台」系統，其相關開發功能內容包含「建置建造執照審查數位表單」、「建置建造執照審查流程電子化環境」與「建築執照審查流程透明化開發智慧型手機之app推播功能」等；另前述系統開發，係以「智慧」為核心，建構智慧型基礎環境，發展創新科技化服務；強化數位學習技術，打造建造執照申請無紙化作業環境，達成「推動本市建造執照線上審查」創新作為目標，亦符合本市行政作業「無紙化措施」之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已於106年10月13日辦理發表會正式上線。本局於107年2月起於州廳、山城及委託審查之公會全面實施「無紙審照」作業，截至107年6月已無紙化率100%。

六、線上查詢套繪及執照存根資料便民服務措施

為提供民眾更便捷之服務，本局自107年1月1日起提供線上查詢套繪及執照存根資料便民措施，日後民眾可直接上網查詢，不待公文作業時程及郵寄往返。

七、便利的居住服務申辦作業

106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除持續推廣線上申請外，首創週六收件櫃檯(早上9點至下午5點，中午不休息)，方便平日上班無暇申請的民眾申辦補貼，另租約到期前將會寄發簡訊，申辦時有提供電子郵件信箱的核定戶則再加碼以電子郵件主動通知，今年度住宅補貼受理期間，預計維持週六收件服務，另增加平日延長收件服務，提升申辦便利性，服務再升級。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城市規劃

(一) 都市更新方面

1、利用公有土地指標性建設帶動區域發展為達到都市

再生、改善居住環境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本局除完成「臺中市都市更新調查及更新地區劃設規劃案」劃定 9 處舊市區為更新地區外，更陸續推出臺中州廳附近地區更新案及豐原火車站東側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期望藉由以公有土地為主之更新單元採公辦更新率先啟動，為相關都市發展注入全新活力，並將樹立更新典範。

表 17 臺中市公辦都市更新及建設資料表

案 名	面 積 (公頃)	說 明
臺中州廳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案	4.4	<p>公有土地權屬約佔 93%、私有約佔 7%。</p> <p>本區域自日治時期以來均屬政治、文化與經濟核心地域，因此古蹟、歷史建築及重要老建築林立，獨特的歷史人文蘊味，一直為市民所稱道。本案將以都市更新整體規劃方式活化古蹟與歷史建築群，並導入地區新都市機能，讓古蹟與歷史建築群能與現代建築融合，創造具話題性與吸引力之複合式文化場域。本案古蹟及歷史建築區塊將由文化局編列預算完成修復工程及全區再利用計畫與經營管理，並由文化局整體思考未來再利用計畫與經營管理，提供及引導本案再生整體定位。針對區內都市更新地區亦重新再定位，為舊市區通盤檢討需求考量，以解決舊市區停車、開放空間不足等問題，經本市再生及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擬將範圍內專 3-2 全區變更為停車場用地，業已提報內政部審議。另變更前預計將範圍內本府經管之廳舍，雜亂不彰之地上物拆除，並辦理綠美化作業。專 3-2 短期簡易綠美化方案本局已委託東海空間設計公司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並依「臺中州廳專 3-2 全區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三民路及民生路側市有土地辦理地上物拆除及綠美化作業協調會議核示，於 107 年 4 月 18 日檢送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予建設局辦理後續施工及維管作業。</p>
豐原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案	0.38	<p>公有土地權屬約佔 78%、私有約佔 22%。</p> <p>本案為 98 年行政院核定「愛臺 12 建設都市更新推動計畫」中「優先推動以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招商」所選定優先更新地區。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全額投資，由市府代辦，目前以北側之國有土地為更新單元，先整合公私產權意願後，以權利變換方式續行招商投資。期望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強化都市活動機能，進而帶動周邊發展。本案依本市住宅政策需求，爭取國有土地納入社會住宅使用，並由市府配合辦理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草案等修正事宜，本案並初步獲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04 年 6 月 15 日函復，其參與本都市更新案之辦公廳舍面積需求已縮減。</p> <p>105 年 5 月 16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於 5 月 30 日舉辦公聽會、6 月 17 日舉辦聽證。105 年 7 月 13 日市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通過，暫不發布實施，權變計畫草案經交付大會研議後，併同事業計畫納入研擬招商文件依據。</p> <p>本案經模擬，將規劃申請法定容積 60% 以上之獎勵容積，其中包括透過</p>

案 名	面 積 (公頃)	說 明
		<p>提供社會住宅相關公益設施爭取 15%之容積獎勵。</p> <p>本案 106 年度已依審竣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草案，研擬招商文件草案，並依都更條例第 9 條、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等規定，準用促參法招商相關程序，於 106 年 7 月辦理招商文件草案預覽及相關說明會，並於 106 年 9 月辦理第一次公告招商，惟因都更市場低迷，已修正招商文件，並於 107 年 3 月 28 日辦理第二次公告，受理申請至 107 年 6 月 27 日，招商說明會已於 4 月 20 日召開。</p> <p>本案模擬將興建兩幢三棟建築，其一將做為中央部會移民署辦公廳舍及本府社會住宅並其附屬公益設施使用；其二將規劃為住宅及商業空間，供更新範圍內私有地主及實施者選配使用。</p>

2、 推動老舊住宅重建及整建維護

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事業，改善環境窳陋社區，本局目前已研擬「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配合行政院 99 年 11 月 16 日核定之「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補助民間推動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

補助之經費來源以本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年度預算為經費來源，每案之補助經費依情況給予適度補助，一般地區最高補助總工程經費之 25%，如位於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者，每案最高補助為總工程經費之 70%，以提升民眾申請意願。104 年度編列新臺幣 200 萬元、105 年度編列新臺幣 200 萬元，106 年度編列新臺幣 800 萬元，107 年度編列新臺幣 1,000 萬元。

有關內政部核定「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特訂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本要點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以利輔助民眾自主辦理更新。

(二) 推動大臺中一二三政策（一條山手線、兩個海空港、三大副都心），是以複合式交通運輸網及都市均衡發展兩大策略布局，串起山、海、屯、市區的繁榮生活圈。

1、豐原副都心-樂活山城水岸花都。

2、烏日副都心-三鐵共構中臺門戶。

3、雙港副都心-國際臺中走向世界。

(三)綠空鐵道軸線計畫

綠空鐵道軸線計畫，為因應鐵路高架捷運化後，橋下空間、舊鐵道及周邊環境空間再發展旗艦計畫，其係串聯臺中市中、西、東、南區歷史文化資產、都市環境之縫合計畫，並以綠色廊道規劃，串連北側干城、糖廠與南側演武場及日式宿舍群，做為城中城地區再生之觸媒，藉由在地人文和友善行人為主的都市廊道，整合地區資源，改造周邊景觀環境與提升公共設施之品質，豐富城中城地區人文發展。

1、綠空軸線計畫(南段)預算編列情形及辦理情形：

綠空鐵道軸線計畫分為先期計畫、可行性評估、細部規劃設計以及工程施作四部分進行：

(1)先期計畫：發包金額新臺幣 62 萬元整，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辦理完成。

(2)105 年度辦理可行性評估：

A、發包金額新臺幣 138 萬元整。

B、本案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辦理簽約，於 105 年 8 月 5 日分別於東區及南區完成地方說明會、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完成可行性評估。

(3)『南段(互助街至林森-國光路)』細部設計及辦理地方工作坊與影像紀錄作業：

A、發包金額計新臺幣 936 萬元整，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簽約，並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完成期末審查。

細部規劃設計作業內容包含：整體發展構想及規劃設計、細部設計作業及辦理相關審查(如：都市設計審議、基本設計審查)等。

B、辦理地方工作坊與影像紀錄：於細部設計辦理時同步進行地方擾動，並紀錄計畫推行過程。

(4)「南段」工程施作：本案工程案經費為新臺幣 1 億 9,200 萬元，其經費來源為本府預算新臺幣 1 億 2,000 萬元及中央補助款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案計畫」7,200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辦

理工程簽約，107年1月31日開工，預計於107年11月底完工，共計300日曆天。截至107年6月30日預定進度31.83%、實際進度37.65%。

2、綠空軸線計畫(北段)預算編列情形及辦理情形：

本府提報辦理106年度至107年度第三次「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亮點型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情形，於107年4月30日已以本府府授建道字第1070092226號函通知在案，本案原則匡列規劃設計經費3,000萬元，中央補助款1,500萬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1,500萬元，現刻正辦理規劃設計發包事宜，107年6月20日第一次開標流標、6月27日第二次開標、7月2日評選、108年底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二、都市計畫與管理

(一) 賡續推動已進入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案

相關重大市政施政計畫及建設，需配合變更或擬定都市計畫部分，包含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等，刻正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將配合政策指示賡續儘速推動。

另配合各局因應業務需求申請辦理之個案變更案件，包括「南屯華南路以東銜接特三號道路個案變更」(107年5月22日農業局同意農地變更使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麻糍埔遺址及舊南屯溪文化景觀保存)案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六、七)(大慶車站附近)細部計畫(配合麻糍埔遺址及舊南屯溪文化景觀保存)案」(107年6月7日召開第2次小組)、「變更臺中市霧峰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國定古蹟霧峰林家歷史風貌營造)案」(107年4月25日召開第3次工作會議)、「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案」暨「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案」(107年5月

21 日內政部召開重劃審查委員會)、「南區綠川兩側 4 米計畫道路(忠明南路以南 400 公尺)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個案變更案」(107 年 5 月 29 日召開終止契約結算驗收研商會議)、「變更霧峰都市計畫(102-10M 計畫道路調整)(配合臺中設立 INGO 中心)案」(107 年 5 月 25 日市都委第 83 次會議撤案)、「變更太平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綠地用地)案」(107 年 5 月 8 日報請內政部審議案)，盡力協助，並配合辦理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儘速完成法定程序後實施。

(二) 廣徵各界意見，辦理臺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 1、透過計畫人口檢討分析未來需求，有效減少公設保留地，以生活圈模式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在服務範圍內有功能、規模相近之公共設施時，雖位於不同都市計畫區，仍應跨區檢討)。
- 2、還地於民，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精神，可具體解決私有公設保留地面積約 420 公頃，約可節省上千億元用地徵收費用，更可透過跨區市地重劃方式取得並開闢約 161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初估地主領回 55%可建築用地)，包括公園、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國中小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等，可大幅提升鄰里生活環境品質，促使臺中市朝向宜居城市目標邁進。
- 3、建立變更回饋及整體開發原則。以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為主，但因基地規模不足無法辦理整體開發者，得以無償捐贈土地、提供回饋代金或其他公平合理方式辦理。
- 4、針對檢討後仍保留之公設用地，擬具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維持必要性公設服務水準，實現宜居城市目標。

(三) 打造清泉崗機場成為國際級空港，並成為大臺中世界門戶。

- 1、配合「臺中國際機場 2035 年計畫」及大臺中 123 雙港副都心，勾勒國際機場門戶意象藍圖。

- 2、規劃機場門戶大道，並配合雙港輕軌計畫構建區域交通網路及以軌道串聯海空港運輸服務，提出整體規劃構想。
- (四) 建築線指定(示)申請案線上便民服務案，供網路查詢會勘地點、時間、辦理進度以及相關審查意見；建築線指示(定)核發案件歷史資料掃描建檔。
- (五) 為有效縮減或簡化流程，持續辦理「已完成整體開發地區(含市地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等)」以及「公共設施開闢完竣地區」，公告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以利簡化建造執照之申請作業。
- (六) 持續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之核發，建築線指定(示)、現有巷道改道或廢道證明之核發等業務。
- (七) 賡續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定維護管理業務，都市計畫釘樁及控制點測設、都市計畫樁位維護及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建置、都市計畫圖資提供、都市計畫執行事項等工作，俾利推動都市工程開闢及建設開發。
- (八) 積極推動都市計畫資訊電腦化、網路化作業，整合相關都市計畫資訊系統建置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查詢資訊系統，並推廣其網路化，開放線上申辦系統，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三、建築管理

- (一) 未來執照審查相關業務將持續積極朝向大數據雲端資料庫方向建置建管地理資訊平台，收集都市計畫及建築等相關基礎資料，界接其他重要地理資訊(如地質敏感及土壤液化等) OPEN DATA，塑造建築開發、管理、都市計畫與防災綜合性功能之決策平台。
- (二) 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之策進作為：
 - 1、提報 108 年先期計畫，擬編列預算執行「建築物施工管理 e 化管制系統」系統功能擴充、維護及異地備援系統建置、土資場即時影像系統擴充維護等。
 - 2、為推動施工管理 E 化，將配合相關法令(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等)

之訂定或修正。

- 3、辦理「臺中市營造業申報與建築師開從業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計畫」，依據營造業法及建築師法規定辦理管理業務，結合內政部營建署之營造業管理系統與建築師管理系統，推動本市營造業與建築師各項申辦業務管理資訊化，提供電子化作業環境，進而提升本市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伍、結語

臺中市工商發達、公共設施及生活機能完善，社會福利佳，交通便捷、區位適中、腹地廣大，具備充足的發展潛力及優勢條件，造就臺中市成為中臺灣首善之都。各項重大建設及旗艦計畫正陸續進行中，空間發展之磁吸效應、都市成長帶來的拉力、充足的就業機會及良好的社會福利，吸引外縣市居民移居臺中，明顯反映在人口成長上。在各項優勢條件下，吸引其他縣市居民移居臺中，106年7月底，臺中市人口超越高雄市，成為臺灣第二大都市。

臺中市是全國第二大都市，亦首度入榜成國際級宜居城市，面對都市發展所面臨重大國際化、全球化與多元化的競爭壓力。本局之業務職掌及功能，目前已進入另一個新的里程碑，面對資訊化社會以及電子化政府時代的來臨，於今「顧客導向」的時代，市民的需求不論質與量均大幅提升，本局全體員工深切體認責任重大，將秉持林市長「廉能、開放與效率」三大服務理念，並時刻惕勵掌握時代趨勢，積極奮發全力以赴，以任勞任怨，積極奮發的精神全心全力的辦好每一項業務，時刻惕勵期能精益求精，以貫徹既定之施政目標及有效落實各項為民服務工作，更期望在兼顧公共安全與行政便民的雙重目標下，達到人民與政府雙贏的最終目標，並邁向「宜居城市、生活首都」之發展願景，讓「臺中崛起、領航臺灣」，建立一個低碳生活、智慧生活、環境共生之城市環境，以呈現新世紀「世界大臺中」之城市新風貌。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黃玉霖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會開議，玉霖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2018 年是臺中市建設成果相當豐碩的一年，本局執行各項工程中，有不少獲得各界肯定，「臺中國家歌劇院」榮獲素有全球建築界奧斯卡金像獎之稱的全球卓越建設獎首獎！另「臺中市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及「臺中綠美圖新建工程」，皆榮獲 2018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期望本局追求卓越的精神，讓臺灣及臺中持續在國際舞臺上活躍展現。

本局全力推動「4 年 500 公里」路平專案，已於今年 5 月 2 日達標，施行以來深受市民及中央肯定，連 2 年榮獲內政部營建署考評直轄市道路平坦度第 1 名！截至 107 年 6 月 28 日，完成大臺中 1,014 條（計畫型 257 條）主要道路段施作，累計改善長度為 531.41 公里。未來本局將提出創新、精進的路平專案 2.0，打造更安全、舒適的行車環境，讓市民看見嶄新的臺中。本局也積極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獲中央審議核定經費新臺幣 21 億 9,679.6 萬元，共核定 41 件提案，將讓臺中市大小道路平整順暢。

在 2018 年，臺中市最大的盛會—世界花卉博覽會即將到來。為了迎接此一美的盛宴，本局辦理多項工程，包括后里馬場、森林園區及豐原葫蘆墩公園之展覽館、景觀工程建置，整體工程兼顧品質及規劃進度，將如期如質完工，期讓所有市民一起迎接花博的到來，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帶動地方觀光旅遊及區域發展。

本局辦理的各項重要建設，包括重大建築工程、道路橋梁開闢、公園綠地闢建、小型工程維養護等，皆依地方需求及施政計畫，積極持續推動中。未來除強化各項基礎公共建

設外，本局還要推出更多重大建設，築巢引鳳，讓居民感到便利、樂活、宜居，吸引更多優秀的外來人口進駐，讓臺中成為國際級宜居城市。

最後，玉霖在此提出 107 年 4 月至 6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07 年 4 月至 6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貼近市民施政，強化城市安全

(一)落實路平專案，打造平整的道路環境

路平一直是市民翹首盼望的重要市政建設，為有效提升本市道路平整與用路人安全，除一般性道路維護工程，本局提出「4 年 500 公里路平專案」，積極編列預算，宣示落實路平決心。

路平專案有別於以往鋪路作業模式，本著「城鄉平衡，全區納入機車通勤、通學頻繁」作為路段施作原則，規劃「以人為本」、「提升品質」及「減少挖補」三大面向，落實執行路平「十大要領」的施工步驟，並提出 8 大創新作為(孔蓋下地、老舊管線汰換、預留接水接電管線、提升 AC 品質、加強路面養護、提升標線防滑能力、人行道無障礙施工、側溝齊平改善)，改善道路通行環境，積極推動各項道路平整作為，打造大臺中地區最優質的道路品質，未來將持續以道路三級品管品質要求來施作，希望市民一起來督策，讓臺中市的路平工程能更符合市民的需求與期待。

1、持續堅持高品質路平專案，打造無障礙通行環境

本市執行 4 年 500 公里路平專案，進度達標並已突破，持續施工中！截至 107 年 6 月 28 日，已完成大臺中 1,014 條(計畫型 257 條)主要道路段施作，累計改善長度為 531.41 公里。其中，市區 163.96 公里、山城 139.61 公里、海線 84.42 公里、屯區 143.42 公里，執行效率為六都之首！本局路平目標如期如質完成，有效提升臺中市整體道路品質。

本市於 105、106 年連續兩年榮獲「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直轄市道路平坦度第一名，在「道路養護」部分，106 年躍升至六都第二名，綜合評分也從往年的甲等躍升成為優等，充分顯示市府團隊推動路平成效卓越，獲中央肯定，將持續爭取連續 3 年獲得第一名之榮譽。

2、拉近城鄉差距，路平前進山城及海線

本局路平專案優先施作路段以「城鄉平衡，全區納入機車通勤、通學頻繁」的聯外道路為挑選原則，尤其注重城鄉均衡，希望能進一步縮短城鄉差距，帶動地方發展。

東勢區勢林街為通往東勢林場必經道路，也是銜接東勢區民眾前往觀光景點、果園之重要通路，本局將此路段納入路平專案辦理，工程起點自東勢區建安橋至林梨宮，已於 107 年 5 月完工，總長約 2.1 公里。

后里區公安路是后里地區銜接台 13 線三豐路及甲后路重要通路，除鄰近后里區公所、衛生所之外，尚可銜接月眉觀光糖廠及張連昌薩克斯風博物館等地點，是后里區主要聯外道路，本局亦將此路段納入路平專案辦理，施工起點由三豐路至甲后路，全長約 3.3 公里，道路創封工程已於 107 年 5 月完工。

另外花博重要交通路線之路面改善工程，也逐一進行中，臺中市花博園區周遭道路五里串連路面改善工程其路線包含新厝路、永眉路及水頭一路等，改善總長為 5,978 公尺、AC 鋪設總面積為 32,188 平方公尺、孔蓋高度調整為 99 座，並針對路基不良路段進行改善。而外埔區(中 22、中 24、中 30 線)道路改善工程共有三個工區，分別為外埔區水美路(中 22)、長生路(中 24)及六分路(中 30)，其改善總長度為 7,755 公尺、AC 鋪設總面積為 71,144 平方公尺、孔蓋高度調整為 215 座、孔蓋下地為 120 座，預計達到下地率 60%，並針對路基不良路段進行改善。前開二項工程之細部設計已於 107 年 4 月完成，目前簽辦發

包中，預計 107 年 10 月完工。

本局將持續深入前進山城及海線地區，提升道路水準品質，翻轉偏鄉基礎建設，讓偏鄉道路安全性與舒適度向前邁進一大步。

3、市區及屯區交通要道路平持續推動

台中路、復興路三段為東南區重要通勤通學道路，為維護學生安全，本局啟動台中路(建中街至南門橋)及復興路三段(台中路至五權南路)路平計畫，全長總計約 2,900 公尺，面積約 7 萬 76 平方公尺，改善經費 3,520 萬元，106 年 11 月中旬啟動路平專案，陸續完成第一階段道路路基改善工程及第二階段管線孔蓋下地作業，並於第三階段進行全路幅刨鋪作業，日前完成所有道路刨封作業，還給道路完整且平坦新面貌，象徵鐵路縫合後的東南區交通建設往前邁進一步。

河南路是串聯南屯及西屯的交通要道，於上下班通勤時段車流來往頻繁，因知名景點眾多，自全國各地慕名前來的遊客絡繹不絕，每逢假日亦是市民前往休憩育樂所行駛的主要通行路線之一。經長期大量使用下，路面狀況呈現嚴重龜裂老化情形且民生管線之維修孔蓋已影響道路平坦舒適性，因此河南路路平改善刻不容緩，本局首先改善河南路三段自市政路至市政北六路，並於 107 年 5 月完成本路段的路平改善。

在屯區路平的部分，107 年度針對民怨路段大里區爽文路、太平區中山路四段、烏日區中山路二段列入重點施工路段，並配合公路總局前瞻計畫，提報重要聯外道路大里區草堤路、霧峰區北岸路及峰谷路等路段，並獲中央補助百分之五十之工程經費，以上路段預計將於 107 年 10 月底前完工，預期將帶給屯區民眾更良好的用路品質。

4、積極改善商圈周邊道路路平

商圈是民眾休閒活動的主要場所，也是在地觀光的重要賣點。本局擬訂執行計畫依序推動改善包括逢

甲商圈福星路、一中商圈的一中街、太平路等路段。

逢甲商圈福星路路平工程已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完成，另一中商圈的錦新街、一中街及中華路已於 107 年 6 月完工，太平路預計 107 年 8 月底完成，工程施工進場前皆已於附近張貼告示單及通知當地里長知悉，以利工程執行及減低工程對當地住戶影響。未來，其餘商圈的路平工程將陸續推動，打造優質觀光景點，讓國內、外遊客都可認識臺中之美。

5、區段徵收及重劃區周邊路平

本市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已陸續完成，但周邊聯外道路因重型工程車輛及機具的進出及輾壓，造成道路損壞。本局已向地政局爭取經費著手辦理區段徵收區及重劃區路平。

區段徵收路平部分已完成委託設計監造案，目前漢翔路已於 107 年 5 月完成改善，後續將持續辦理環中路、福星北路、中平路、甘肅路、河南路等路段之路平工程。

重劃區路平委託設計監造案目前已完成發包，刻正依序辦理各路段規劃設計中，預計 107 年 7 月底前先行完成大墩南路、文心南七路、向心南路、太原路等路段工程發包。

6、打造無障礙通行環境，民眾行走更安心

近兩年來(105 年至 106 年)，本局針對民眾出入需求高的路段，改善無障礙斜坡道 504 處，107 年持續推動，截至 6 月底已改善無障礙斜坡道 64 處。配合路平改善人行道的長度，104 年改善 2.03 公里，105 年改善 3.24 公里。106 年改善人行道達 4.32 公里，107 年預計改善人行道 5.32 公里，同時改善無障礙斜坡道，以提供市民全方位舒適通行環境。

7、結合市民參與，促進社會溝通

為便於民眾通報道路坑洞或破損等情形，一同關心本市道路安全，本局啟動 24 小時路平專案勤務指揮中心，針對道路坑洞、柏油路破損等修復工程，

落實執行 8 小時內修復道路坑洞問題，最慢 24 小時完成。本局搭配路平專屬「臺中好好行 APP」及「Taichung 路平小英雄」粉絲團，目前粉絲團人數已達 1 萬 3,300 餘人，APP 下載數超過 1 萬 6,773 次，市民朋友可提供包括公共設施的地點座標及損壞程度等資訊，協助本局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改善，共同參與監督並感受本局維護路平的用心與努力，打造更優質的居住品質與用路環境。

本局每周於路平小英雄粉絲團公告本市各區即將施做路平工程之路段，提醒市民預先準備，對路平更有感。

8、擴大辦理公共管線統一挖補制度

本局自 104 年 10 月起針對臺中市原市(8)區辦理統一挖補工程，並於 106 年 9 月開始辦理大里、太平區統一挖補工程，從施工作業階段就進行管線協調，同一時間管線進場施作，以確保所有路面挖補作業的施工品質，並正確掌握地下管線狀況。自 104 年 10 月開工，截至 107 年 6 月 28 日止，申請挖掘案件 10,247 件，整合後案件 7,609 件，減少挖掘件數 2,638 件，減少挖掘比率約 3 成，確實達到統一挖補、減少挖掘之目標。

下一階段預計 108 年擴展至豐原區、潭子區，未來將逐年評估逐步拓展，以全面推動統一挖補為目標。

9、推動挖掘作業規範及教育訓練認證

為提升臺中市道路挖掘施工整體水準，降低管挖誤損造成危害公共安全，本局已於 107 年 4 月 26 日訂定「臺中市道路挖掘安全維護作業規範」，並積極推動「臺中市道路挖掘施工安全管理人員認證教育訓練」計畫，受訓合格後核發結業證書及道路挖掘施工管理人員識別證，作為申請本市道路挖掘許可證必備文件，並要求施工現場相關人員佩戴識別證，供市府稽查人員隨機抽驗，藉以管控道路挖掘

施工品質。

本局並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及 107 年 5 月 8 日主動邀請本府各相關工程單位、公所、管線機關(構)及相關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等，辦理「臺中市道路挖掘施工安全管理人員認證教育訓練」講習會說明。本年度預計培訓 2,100 人，已於 107 年 6 月中旬開班授課，透過教育訓練汲取最新法規、道路挖掘施工管理與品質保證、管挖事故緊急應變處理及資訊系統運用等新知識，以強化道路挖掘施工人員素質，營造更安全的公共施工環境。

10、捷運綠線文心路將現新風貌

臺中捷運綠線預定 107 年 11 月完成試運轉、109 年底通車營運，未來捷運營運後將會有大量的轉乘運輸，透過機車、自行車、步行運輸模式來進行轉乘。本局研議將文心路(起自北屯路，終至建國北路)沿線約 10.2 公里兩側人行道(2.5~3 米的寬度)，透過車道寬度縮減的模式，增加約 2~2.5 米的空間，將文心路兩側人行道拓寬改建為 5 米寬敞的人行道，將原有的空間打造成為高品質的步行、休閒空間，另透過擴建的空間，進行自行車道的規劃，提供舒適安全的自行車騎乘環境。本局將以「人本、舒適、低衝擊」作為規劃之原則，人行道拓寬及路平工程一併施作，已於 107 年 5 月完成昌平路-崇德路及公益路-大墩七街路段，其餘路段預計於 107 年 8 月底前完成施工，讓全線早日完成高品質路平工程。

(二)點亮安全回家路，設立節能減碳燈具

- 1、為縮短城鄉差距，本局自 105 年執行山區農路點燈計畫，在偏鄉 9 區增設路燈，改善各里省道、市養道路、山區農路及陰暗轉角等區域路燈照明需求，105 年增設 1,326 盞，106 年增設 1,202 盞，並將實施範圍擴及偏鄉各區。107 年持續推動本計畫，預計將再增設 1,300 盞，以照亮偏遠和山區黑暗角落，提高夜晚道路能見度，民眾行車、行走安全更有保

障。

- 2、為提供市民良好之用路環境及提升夜間行車安全，本局致力維持路燈放亮，107年4月至107年6月底，維修路燈盞數達7,559盞，平均每日83盞。另為改善路燈照明不足之處，增設路燈盞數計502盞，平均每日5盞。
- 3、另為配合減少溫室氣體、節約能源政策及減少路燈失明率之需求，本局106年至107年6月底已將本市10萬2,475盞水銀路燈汰換為LED路燈。未來本市轄內水銀路燈全面汰換為LED路燈及部份汰換納光燈後，每年預估可減少4萬5,272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時每年還可省下約1億元電費，為市民打造節能減碳又明亮安全的夜間用路環境。

(三) 逐步改善問題黑板樹，提升居住與用路環境

為營造良好的城市生活空間，本局規劃將嚴重影響人行、車行環境公共安全或損害公共設施的黑板樹列為優先改善對象。目前，全臺中市約有1萬7,000棵黑板樹，經評估對市民生活產生嚴重影響的數量約6,000棵。自104年開始，本局展開有問題、移植存活率低的黑板樹移除作業，並以嚴重影響公安或民生的路段為主。截至107年6月底，已移除有公安問題的黑板樹約3,833棵，預計在108年前完成優先處理6,000棵黑板樹的計畫，期創造出更符合市民期待的居住空間與用路環境。

移除黑板樹後，本局也將依不同現地條件來改善樹穴，若生長腹地足夠，則補植臺灣原生樹種，如：喬木或大灌木，包括光臘樹、九芎、臺灣檫木、榔榆、金露花或桂花等。至於移除後的黑板樹，其枝幹可作為堆肥、資源或其他用途再利用。透過黑板樹改善處理計畫，加上補植其他臺灣原生樹種，將可使公共空間綠美化植栽呈現更良好的狀態，同時落實8年100萬棵植樹計畫，營造大臺中成為對樹木友善的城市，創造更舒適又安全的人本環境空

間。

(四)建置寬頻管道、管線下地，塑造良好都市景觀

為有效解決架空纜線及道路側溝暫時附掛纜線之雜亂現象，本市積極推動寬頻管道及共同管道之基礎建設。本市寬頻管道已建置完成 1,150 公里，完成長度居全國第一，將持續提高纜線佈設長度。另有關共同管道部分，本市計有 21 座共同管道系統，共同管道長度計 261.79 公里，其中 10 座已進入營運維護管理階段，營運長度 62.87 公里。

為降低管線雜亂現象，本市將致力於寬頻管道及共同管道之推廣，促使各固網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四大管線業者皆優先進入管道，降低道路挖掘次數，優化管線管理作業，提供市民乾淨、親和的都市環境。

(五)水溝通暢防災患

自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本市道路側溝新設約 1,523 公尺，排水溝清淤約 8,283 公尺，對於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民眾生活品質極有助益。

(六)城市綠洲造樹林，空氣清新防揚塵

1、八年 100 萬棵樹，共造花園新城市

八年 100 萬棵植樹計畫自 104 年 5 月起推行至今，已累計種植喬木 24 萬 2,156 株，大灌木 8 萬 9,525 株。未來本局將持續辦理既有公園綠地補植、新闢公園森林化、閒置空地綠化等植樹專案計畫，並結合公墓公園化計畫、推動大專院校種樹、獎勵造林及海線農地防風植栽推動計畫、協調公民營機構種樹、輔導企業種樹等植樹專案計畫，再與民間機構齊力合作，配合臺中世界花博，邀請市民一同參與，打造臺中成為花園城市。

2、建立行道樹電子身分證，樹籍資料一目了然

「臺中市行道樹電子身分證」是本局依據「森林法」規定，辦理轄區內樹木普查，同時配合進行電子身分證掛牌作業及建置「行道樹空間資訊管理維護系

統」，以強化民眾互動效果及樹木巡檢維養管理目標，達到愛樹護樹及以人為本的智慧化都市優質生活環境。

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2萬9,000棵行道樹普查工作，包括樹種、樹徑、樹圍、樹冠投影面積、樹齡、GIS定位、照片及樹牌懸掛作業等，並將資料建置於資訊管理維護系統資料庫內。107年度預計完成2萬8,000棵行道樹普查工作，目前完成招標，未來將持續以分年分階段完成行道樹普查作業。

未來本局計畫讓民眾透過相應APP掃描樹牌後進行座標定位，查詢附近的賞樹景點、公園、I-BIKE、停車場等政府公共設施公開資訊。

本局配合行道樹普查作業，規劃建立行道樹維養管理資訊平台，逐步擴充優化電子身分證專頁功能，提供市民更便捷服務。本局預計4年內可完成全市行道樹普查，透過資料整合與分析，強化臺中市行道樹的管理效率，建置更完善的路樹管理機制。

3、與護樹團體合作，診治崇倫公園老樹

南區崇倫公園「爪哇合歡樹」在公園初建時就矗立園內，樹齡約30年，當地民眾視為鎮園之寶。今年初因爪哇合歡枝葉生長不夠茂密，居民擔心樹木健康，本局於107年4月邀請林試所、園藝公會、台灣老樹救援協會等樹木專家一同觀察健診，以「水刀法」治療老樹，並進一步改善樹木棲地環境。從4月至今已將樹根範圍進行圈養，以防止土壤經踐踏而過於密實，讓崇倫公園老樹生長得更為茂密蓊鬱，恢復以往風采，維護居民生活記憶。

4、防塵措施落實推動，維護市民生活品質

本局針對重大公有建築工程、三大重劃區徵工程、路平專案及公園維護等皆有進行一連串的防揚塵措施，避免揚塵污染，影響環境空氣品質，希冀藉由相關措施減少污染源對民眾之影響，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本局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採取因地制宜之揚塵防治措施，相關措施列舉如下：

- (1) 裸露地：以防塵網覆蓋並加強灑水頻率。
- (2) 土方堆置：以防塵網覆蓋並加強灑水頻率。
- (3) 車行路徑：設置洗車台並加強灑水頻率。
- (4) 主體結構物：設置防塵網。

目前本局除派員督導各工區確實落實防塵措施，並逐月進行相關防塵成果彙整檢討，將相關防塵措施落實推動，提供民眾更舒適的生活空間。

(七) 打造共融式公園，營造年長者、親子、寵物友善空間

1、公園新闢，提升每人享有綠地面積

目前臺中市 105 年每人享有綠地面積約 9.6(平方公尺/人)，為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擴大公園遊憩空間及城市形象綠美化，本局現正辦理龍井區兒 65-2 公園、太平兒 1 公園及大雅兒 6 公園、外埔兒 3 公園及神岡公兒 1-4 公園等開闢作業。

2、愛護下一代，塑膠遊具退出公園

臺中是全國第一個拒絕罐頭式遊具的城市，為改善公園環境，讓公園更能寓教於樂，要將單一化的「罐頭遊具」，改造為更天然材質的大型兒童探索空間。本局目前作法，各公園內已設置之塑膠遊戲器材如有損壞，堪用者將進行修繕，不堪使用者予以拆除，倘新增將改用天然材質，如沙坑、互動遊具、磨石子溜滑梯等 12 感官設施，打造優質的兒童遊戲場環境。

本局自 105 年開始進行公園遊具去塑化，截至 107 年 6 月，已完成數量為 25 處塑膠遊具進行汰換，刻正施工中之公園有 5 處，進行規劃設計中之公園有 20 處，共針對 50 處公園進行十二感官設施改善。例如永興公園，計畫納入花博意象主題，研議設置石虎溜滑梯、綠籬、無障礙設施、保留老樹等設並增加體健設施，讓鄰近大樓居民年長者、親子可一

併遊憩。

3、西屯區福星公園改造大受好評

西屯區福星公園已使用 20 多年，兒童遊具老舊，為維護小朋友安全，本局進行兒童遊戲設施改善工程，將塑膠兒童遊具移除、調整公園內串聯動線、寬度設計符合使用；並改善外部人行道無障礙斜坡道及位置，打造更友善的休憩環境。

107 年 4 月底重新開放使用後，大受好評，最大亮點就是粉紅色冰淇淋球甜筒造型的溜滑梯，運用餅皮錐形的斜角設計為溜滑梯道，造型可愛吸睛，目前福星公園已經成為許多家長帶小孩「放電」的最佳選擇。

4、文心森林公園改善

為改善文心森林公園綠地基盤等問題，使公園之景觀永續經營，文心森林公園未來將朝「自然」、「生態」及「永續」三方面作為改善核心，進行植栽基盤改善、導排水改善、鋪面改善及兒童遊樂場設施改善等，將分三階段改良土壤基盤、透過設置水撲滿及透水性鋪面等方式將水留在公園內，並導入 12 感官遊樂設施及寵物專區等打造公園亮點，以提升公園友善環境、打造多元休憩空間、創造親子遊樂場域、妥善處理遛狗問題並增加公園綠覆率及公園保水。目前第一期工程已完工，第二期工程於 107 年 2 月 26 日開工，工程進度 18.98%，預定 107 年 9 月底完工。

5、公園增設親子廁所，營造友善親子環境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親子友善廁所」條款已經在去年底上路，規範親子廁所須於男女廁所外單獨設置，本局已進行全市公園廁所總體檢，計畫分年分期增設獨立於男廁、女廁的親子廁所。

今年優先辦理「臺中市亮點公園廁所改善及設置親子廁所」，針對文心森林公園、豐樂雕塑公園、秋紅谷公園等 7 處公園內 17 座廁所進行動工，除辦

理廁所改善及設置親子廁所外，北屯兒童公園及豐樂雕塑公園將施作廁所外牆彩繪，臺中公園廁所計畫增設哺乳室，完工後將能大幅提升公廁服務品質並打造更友善的親子休憩環境。

6、打造友善動物城市，規劃公園寵物專區

目前本局規劃文心森林公園寵物活動空間，設施工項包含圍籬、清潔區域、活動設備、圍籬週邊並搭配植栽。文心森林公園第二期景觀改善工程主體工程已於107年2月26日開工，工程進度18.98%，預計7月中旬開始施作寵物活動空間，工期約2個月。本局期許民眾共同維護寵物公園的安寧與整潔，營造與地方共融的友善動物環境。

7、施行公園維護評鑑制度，提供民眾優質休憩環境

本局將亮點及區域型公園，以「維護區域責任制」的概念，改以準用最有利標的方式辦理採購，將公園綠美化維護契約條款，納入評鑑制度，每年邀請景觀及植栽專家，進行2次公園管理維護現場與書面評鑑，有效提升公園維管品質，陳情案件數更降低了三成。

為大臺中地區的公園品質把關，給市民最好的公園環境，讓孩子在安全、天然、優質的公園成長，一直都是本局團隊努力改革的目標。這些改革措施，都逐漸獲得市民的肯定，本局將持續努力做好公園管理，讓市民享受最好的公園綠地。

(八)花園城市運動計畫，打造臺中之心

為迎接臺中世界花博，本局努力將臺中打造成為花園城市，重新檢視既有市區道路，提出「臺中之心－臺中市中心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路網改善計畫」，規劃串聯7條園道、7座公園，全長17公里市中心綠園道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路網，擴增人行活動空間及道路綠帶面積，改善人行徒步空間、無障礙環境及連結市區自行車道，並保留當地生態景觀、地區文化特色。

「臺中之心」計畫也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規劃將育德綠園道、興進綠園道、東光綠園道、興大綠園道、忠明綠園道、美術綠園道、草悟道等 7 條園道，以及中正公園、旱溪媽祖公園、東峰公園、大智公園、健康公園、美術館、科學博物館等 7 座公園串聯起來，營造簡約、美觀、節能減碳的道路景觀及人行環境。本案分兩期執行，第一期工程施工範圍由美村綠橋至健康公園段、工學五街口至南屯柳橋段、國美館至草悟道南段及科博館段等 4 個路段，已於 106 年 9 月 13 日開工，工程進度 80.63%，預計 107 年 7 月底完工。

第二期工程改善範圍為健康公園段至忠明園道南段、忠明園道北段、育德園道段至中正公園段、興進園道段等 5 個路段，第二期工程已優先發包施作忠明園道及育德園道段，預計 107 年 10 月底前完工，其餘路段將持續爭取經費辦理施作。

(九)打通瓶頸道路，維護市民安全

東勢區忠孝街為上新里通行主要道路之一，周邊也有中山國小學區，為讓家長接送方便並提升地方發展，本局投入 3,656 萬元進行忠孝街東側尾端道路徵收及打通工程，新闢長 104 公尺、寬 11 公尺道路。東勢忠孝街原路口處有 6 戶拆遷戶，經過本局努力溝通協調及地方代表協助，全力做好拆遷戶安置工作，本工程已順利完工並於 107 年 5 月 29 日通車，期盼藉此帶來地方繁榮，保護學童通學安全，花博期間旅客可配合浪漫台三線及東勢周邊交通盡情遊覽，帶動地方產業文化、觀光發展。

位於北屯區仁美國小後方的昌平東二路屬第 11 期重劃道路，長約 35 公尺，卻僅有 2.8 公尺寬，有車流壅塞與交通安全疑慮。本次擴寬路段道路寬度原約 3.8 公尺，僅能單車道雙向通行無法會車，造成昌平東二路與豐樂路口常堵塞，且因路口視線不佳造成

行車危險。本局爭取議會支持進行道路拓寬工程，工程於 107 年 4 月完工，改善路段長度約 34 公尺、平均路寬 6 公尺，社區居民及學童通行安全將更有保障，亦可有效分流崇德路往台 3 線車流。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中聯外道路拓寬工程已於 107 年 1 月完工，並於 107 年 5 月通車，本工程計畫共分三期階段性辦理，第三期開闢長度為 342 公尺、道路全寬為 20 公尺，拓寬通車後，不但提供后里國中師生一條安全求學大道，也改善地方用路及行車安全，更串聯 132 線甲后路、三線路及公安路，將來銜接國道 4 號神岡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建構后里區交通路網，有助地方繁榮，也可讓各地觀光客更便利參觀花博。

為改善后里區成功路往南無尾路狀況，本局與營建署合作執行后里區都市計畫道路—成功路延伸至南村路工程，本工程於 106 年 1 月 19 日開工，於 107 年 1 月完工，並於 107 年 5 月 4 日辦理通車。新闢道路長度約 420 公尺，道路寬度 20 公尺。本工程設計中考量循環經濟及節能減碳，道路瀝青混凝土採再生材料，路燈採用 LED 燈，通車後增進三豐路到甲后路間連貫性，便利周邊運輸，縮短城鄉差距，並配合疏解花博之南北向觀光車流。

二、加強重大工程施工品質及執行效率

(一)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園區及展覽場館新建工程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是本府爭取舉辦之 A2/B1 級國際園藝博覽會，將於 107 年 11 月正式舉辦，分為 3 大展區，分別為后里馬場及森林園區、豐原葫蘆墩公園、外埔永豐園區。

其中本局負責后里馬場及森林園區(本局負責寺山路以西—跑馬場範圍、寺山路以東—既有后里馬場範圍則由觀光旅遊局負責)、豐原葫蘆墩公園之展覽館、景觀工程建置，說明如下：

1、后里馬場園區營造工程

花博后里馬場 4.9 公頃範圍內規劃建置花舞館，為花博主要永久展覽館。以「競花藝術」為主的花舞館規劃「蘭花生態溫室」及「一般商業展覽」區域，結合以「文化展演」為主的花舞坡，提供花卉藝術與視覺表演的饗宴，藉由花博展區之規劃及展館設置，並結合在地文化及企業參與，將帶動地方產業、經濟、建設發展，創造地方新價值。

本案展覽館已於 106 年 4 月 20 日開工，截至 107 年 6 月，施工進度 90.22%，預計 107 年 7 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107 年 8 月底完工。景觀工程，已於 106 年 3 月 26 日開工，工程進度 91.92%，預計 107 年 7 月底完工。

2、后里花博花馬道新建工程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將於后里規劃森林及馬場園區，並規劃增設后里車站東站接駁站，惟園區受限於山線鐵路阻隔東西兩側，為有效串連兩展區及接駁站人行動線並提升行人穿越之安全，故規劃「后里花博花馬道新建工程」，期透過本計畫提供花博期間及花博展後一個完整的人行及自行車動線，帶動地方觀光旅遊及區域發展。

花馬道起點規劃北起后里車站，沿著既有鐵路東側往南，分別設置東西向跨鐵路橋梁延伸至后里森林園區，以及南北向跨越內東路，銜接既有后豐鐵馬道，聯接至后里馬場園區，全長約 1.2 公里。工程總經費約 3.81 億元，目前工程已於 106 年 4 月 21 日開工，工期為 420 日曆天，截至 107 年 6 月底，工程進度 92%，預計於 107 年 7 月完工。

3、后里森林園區營造工程

后里森林園區面積約 15.18 公頃，藉由原地保留既有營區大量老樹群，為花博展區的綠色生態區塊，並於花博期間空間重整與利用，規劃日後成為都市生態的重點綠資源空間。

本局規劃 2 棟臨時展覽館—探索館與發現館。

探索館將規劃為遊客服務中心，提供售票及民眾諮詢等服務；發現館，以創新科技手法呈現臺中大甲溪流域生態環境為主題。考量花博展後，森林園區將變更為都市計畫區，故在施作上將優先採用可回收之建材，以利材料永續利用、減少環境負擔。另本園區將規劃 31 處國際庭園區，邀請國內外相關單位、團體共同參與花博，並打造森林裡的花園。

本案展覽館併同花舞館工程發包，已於 106 年 4 月 20 日開工，承商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申報竣工。景觀工程已於 106 年 3 月 29 日開工，工程進度 97.23%，107 年 7 月底完工。

4、豐原葫蘆墩公園營造工程

豐原葫蘆墩公園面積為 16.52 公頃，長度約 1.8 公里，共劃分為 5 大區域，本局主要負責公園內範圍景觀、展覽館建設，並以營造國際級之在地文化主題性、人本及自行車動線連續性、營造水岸花都之都市整體意象、打造豐原景觀花園主題為主題。

其中在公園第 1 區既有扶輪館及北湳里活動中心納入作為花饗館之用地，藉由既有建築物之整修活化，重新規劃利用作為豐原主展覽館，展示國內高品質產品加工技術、豐原糕餅發展史及臺中特色糕餅展示，在花博展期結束後將轉型為糕餅博物館。

本案景觀工程已於 106 年 2 月 17 日開工，經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原契約及第一次變更設計契約工程進度達 100%，另為提升花博品質，本局刻正進行園區優化作業，預計 107 年 7 月完成基礎設施之建置。另展覽館工程，已於 107 年 1 月 31 日竣工，並於 107 年 5 月移交策佈展單位辦理。

5、后里森林園區及花舞館戶外園區佈展工程

在「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中，后里森林園區、馬場園區為重要場區，其基礎工程、佈展工程目前正如火如荼進行中，屆時將以嶄新風貌問世，

迎接臺中花博開幕。

(1) 后里森林園區呈現森之島概念

為妥善保留軍營原本的大量樹群，本局以呈現「森之島」概念為策展主軸，希望透過臺中花博，向世人展示臺灣人如何與自然共生、共存、共榮。因此，后里森林園區將以全世界最大的臺灣自然地景呈現，按照海拔不同的植物帶，以生態公園方式佈展。

后里森林園區佈展工程內容主要分為「土地與種子」、「聆聽花開的聲音」及「石虎之家」等三大重點，已於107年4月20日開工，截至6月26日止，工程進度49.22%，預計於107年7月31日完工。

(2) 花舞館戶外園區以繁花為主題

花舞館位於后里馬場園區，其戶外園區佈展工程以繁花盛開的祝福為主題，希望讓參訪遊客感受大自然所帶來的啟發，並感恩善待這片土地。

在花舞館入口大棚，以「綠色星空」為設計主軸，透過大面積佈置崖薑蕨，營造出綠色星空，加上各種顏色的球花，展現星空銀河樣態。往園區裡面走，規劃一小座森林圖書館，作為閱讀平臺，讓人可以在大自然裡閱讀自然，在智慧的源頭感受智慧。本局也以各種綠雕呈現「樹與山」、「石虎的守護」、「大地之母」等主題；其中，大地之母花海運用LED燈光，展現夜間星光的情境與氛圍。

花舞館戶外園區佈展工程已於107年3月2日開工，截至6月26日止，工程進度76.62%，預計於107年7月31日完工。

6、豐原葫蘆墩公園佈展工程

葫蘆墩公園是豐原區最大的河濱公園，亦是2018臺中世界花博的重要場區。本局在豐原葫蘆墩園區內，將打造全長213公尺的「花廊道」，以多元色彩植栽及攀爬植物，營造繽紛浪漫氣息，讓遊客

走進花海中，感受幸福滋味，並許下心中願望。

(1)以「花嫁、新娘」概念設計

豐原葫蘆墩公園以「水岸花都」為主題，分為一至五區；其中，本局負責第一至四區「豐原葫蘆墩園區景觀設計及佈展植栽花卉統包工程」規劃與執行，主要特色為花海、琉璃及花廊道。

整個展區透過「花嫁、新娘」等概念進行設計及串聯，描述一名女孩對婚禮的想像。在設計上，以婚禮的祝福將各區定位出特色，並逐一加入顏色，進行各區亮點設計，並與豐原在地糕餅意象串聯，給予新人滿滿的幸福。

四個區域分別為「紫映森林」、「緋豔森林」、「天籟森林」及「浪漫森林」，本局藉由四季草花所鋪織的花海，呈現整區「花嫁、新娘」的意境。開花植物為景觀設計及佈展植栽的一大重點，必須能傳達幸福意象，又符合花博精神。而新娘花嫁的頭紗與裙襪，透過大量開花植栽形塑自然嫁紗，可達到兼具視覺亮點的景觀效果。

(2)打造全臺最長的「花廊道」

除花海外，永不凋零的琉璃之花，亦為豐原葫蘆墩園區一大特點。此次設計運用玻璃透光特性，創造極致工藝的美感，加上結合生態保育，更凸顯臺中花博不同於以往花博的創意精神。在生態設計上，將植栽以綠色長青圍籬型的植物環繞於琉璃公共藝術周圍，待花博結束後仍可維持公園綠地原貌。

花廊道不只白天美麗，夜晚時分也會透過燈光映照半包覆式的花廊道，讓紫色系為主的多元植栽及攀爬植物在沿著包覆式花架廊道延伸，呈現繽紛浪漫的情懷。目前，豐原葫蘆墩園區佈展工程正進行藝術品製作及植栽查驗中，預計 107 年 7 月 31 日完成，屆時整個園區將煥然一新，亮麗迎接臺中花博。

(二)持續建構大臺中生活圈道路系統，促進各區域均衡發展

1、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大肚段開闢工程

本計畫路線自高鐵臺中特定區之生活圈 4 號道路已竣工路段(環河路五段)，往西北延伸跨越臺 1 線、縱貫鐵路、國道 1 號後，沿烏溪北岸佈設，直至與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銜接，並繼續再往北延伸以槽化路口銜接臺 17 線止，總長約 15.3 公里、寬度(50 公尺~25 公尺)；另於國道 3 號橋下設置臺 1 聯絡道，長約 1.8 公里、寬度 15.5 公尺，預估約需經費 140 億元。本局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完成契約變更(新增大甲斷層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作業)，106 年 10 月 12 日將修正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完成審查費繳費，環保局 106 年 12 月 11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本市新工處依決議於 107 年 1 月 25 日至本市文資處開會討論文資事宜，本案於 107 年 5 月 14 日經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現依委員建議修正報告書並向環保局申請展延至 107 年 8 月 28 日(原 107 年 5 月 28 日)。

2、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本計畫原規劃路線起自國道 4 號豐勢交流道，至東勢大橋東端跨越臺 3 線銜接至臺 8 線止，沿線通過臺中市豐原區、石岡區及東勢區等 3 個行政區，可望提供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等山城地區之另一進出國道 4 號、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間之運輸改善道路，預期改善台 3 國道豐原、石岡區之交通瓶頸，加強納入本市區商用之運輸型態，並改善豐原、石岡及東勢 3 區流量。

本工程環評部分，經 104 年 8 月 25 日第 36 次環評大會結論，石岡至東勢段(第 3、4、5 標)路線第一階段環評通過，國道四號至石岡段(第 1、2 標)路線方案除隧道方案外，增加研議可行方案，依開發單

位承諾進行二階環評，盼為當地興建一條兼顧安全、便捷及永續的道路。

本工程辦理進度，目前第 1、2 標刻正辦理二階環評，本局全力推動並研擬「河堤南岸自行車綠廊保留方案」，全部保留既有綠廊，各項方案評估中。第 3 標後續依第 1、2 標環評審查結果配合規劃調整，第 4 標已於 105 年 2 月 27 日開工施工中，目前施工進度 99.316%，預計 107 年 7 月完工。第 5 標已於 106 年 6 月 14 日開工，台 8 線交維設施部分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前拆除，經第一次變更設計後第五標預計於 107 年 10 月底完工，目前施工進度 51.25%。

3、國道三號大甲交流道銜接台 61 線新闢工程【第一期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

本案係國道三號大甲交流道向西沿溫寮溪北岸開闢東西快速道路至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為疏解大甲交流道往市區車流串聯區域交通路網，縮短城鄉差距、減少運輸旅程，爰辦理本道路規劃開闢。

本案規劃路廊長度 2.77 公里，路寬 15 公尺，工程總經費約為 8 億 3,100 萬元(含工程費 6 億 7,500 萬元、用地取得費用 1 億 5,600 萬元)，目前已進行第一期工程規劃大甲交流道至經國路平面路段規劃，第一期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刻正辦理都市計劃變更作業中。另已於 106 年度編列設計監造費 4,378 萬 5,000 元辦理設計作業，目前辦理設計中，後續爭取相關工程經費辦理開闢。

4、中科南向三合一聯外道路新闢工程

本計畫由「中科南向聯外道路新闢跨越大甲溪橋梁及南引道工程」、「豐原區 4-3 號道路延伸工程」及「豐原區 4-3 號道路」組成，北起銜接「后里區后科路延伸工程」，往南跨越大甲溪，終點銜接豐原區豐原大道，道路寬 30 米，全長約 2,904 公尺，其

中工程費約 17 億 7,668 萬元、用地費約 13 億 5,120 萬元，計 31 億 2,788 萬元。本局已於 105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作業，本案前雖獲納入 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工程費用採一次匡列，分年編列方式辦理，惟交通部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函示因 105 年起汽燃費分配方式變更因素，自 105 年起終止對直轄市之生活圈計畫補助，所需經費由新增汽燃費自行支應，後續本局仍將持續依新增汽燃費支應所需費用。由本局自行辦理之工程「中科南向聯外道路新闢跨越大甲溪橋梁及南引道工程」，目前施工進度為 88.85%，工程契約工期約 24 個月，原契約完工期限為 107 年 11 月，施工團隊將戮力於 107 年 8 月底前先行開放通車，「豐原區 4-3 號道路延伸工程」目前施工進度為 88.65%，工期為 18 個月，預定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完工。另「豐原區 4-3 號道路工程」則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於 107 年 2 月 26 日申報竣工。

本計畫開闢完竣後，將可減低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及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所帶來之車潮，及其對后里區、豐原區之交通衝擊，分流該區域省台 3 線(三豐路)車流，避免交通擁擠之情形。

5、神岡區國 4 高速公路跨越大甲溪橋梁工程(月眉西側南向)

本計畫道路北側起自月眉西側甲后路，向南經舊社農場跨大甲溪接國道 4 號神岡聯絡道，預計開闢總長計 4.5 公里(橋梁 1 公里，平面道路 3.5 公里)，預計開闢寬度為 30 公尺。此道路興闢後，可疏緩國 1 及臺 13 線后里路段之交通負荷，成為后里區西側南北向之主要道路，並成為國道 1 號(后里交流道)與國道 4 號(神岡交流道)間之聯絡道路，未來亦為疏解 2018 花博車流之主要道路之一，總經費約 41.14 億元。

本計畫分為路工標、橋梁標及區內聯絡道標，

其中路工標及橋梁標由本局主辦，區內聯絡道工程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代辦。

路工標北起后里區甲后路與月眉東路一段交叉口，南至后里區大甲溪北岸舊社路附近，已於 106 年 2 月 27 日開工，工期為 570 日曆天，預定 107 年 9 月完工，截至 107 年 6 月，施工進度為 84.07%，各跨河橋梁以及跨五叉路橋梁橋面版皆已施作完成。

橋梁標北起后里區大甲溪北岸舊社路附近，南至神岡區國道 4 號神岡系統交流道北側，本工程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開工，所需工期為 720 日曆天，截至 107 年 6 月，施工進度為 93.91%，河川治理線內各墩柱懸臂工作車節塊皆已施作完成，預計 107 年 10 月 4 日前完工。

區內聯絡道工程標，已於 106 年 3 月 2 日開工，工期為 480 日曆天，預計 107 年 8 月底花博試營運前完工，截至 107 年 6 月，施工進度為 92.32%。

6、大里區草湖地區聯外道路(含 AI-005 延伸)新闢工程

(3)臺 74 線大里聯絡道橋下增設平面道路

本工程北起大里區中 107 草堤路，南至中 110-1 線柳豐路，全長約 4,200 公尺，總經費約 11.41 億元。因涉及原國工局辦理之「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環評報告書變動，爰需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所需作業費用經本局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納入 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業經該局核定 250 萬元費用。本案需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24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該署 107 年 3 月 31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4420 號函備查定稿本。

另因所需工程及用地經費龐大，故將分兩期推

動，第一期優先興建人口、產業密集區域，「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草堤路(大里溪)-草溪西路(草湖溪)」，長度約 2,100 公尺，工程費約 2 億 6,100 萬元，設計暨監造服務費約 1,868 萬 9,000 元及無用地徵收費。第二期視市府財源及後續環評法修正情形編列預算興建剩餘路段(含跨越草湖溪橋梁)，「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草溪西路(草湖溪)-柳豐路(霧峰區)」長度約 2,100 公尺，工程費約 7 億 1,900 萬元，設計暨監造服務費約 4,624 萬 9,000 元及用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費約 1 億元。

目前第一期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業於 107 年 5 月 21 日訂約，預計 107 年底前完成細部設計。

(4) AI-005 號延伸段

本工程東起大里區都市計畫道路 AI-005 號道路與大峰路交匯處，西銜接大里聯絡道增設平面道路，全長約 700 公尺，總經費約 5 億元(工程費約 9,000 萬元、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 4 億 1,000 萬元)，本案業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納入 104~111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辦理，所需用地費已提報本府 107 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爭取編列辦理。

7、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外埔園區聯外道路

本計畫為外埔園區新建聯外道路，工程道路起點處為后里區甲后路(132 線)，部分路段沿月眉西路至終點外埔園區旁，全長約 1,145 公尺，開闢寬度為 15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4,020 萬元(工程費約 1 億 6,020 萬元、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 2 億 8,000 萬元)，工程於 107 年 4 月 24 日申報竣工。

本計畫道路開闢後，為外埔園區與甲后路進出之重要道路，未來配合「國道四號神岡系統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路」及外埔園區啟用後，將帶動區域觀光發展，並縮短城鄉差距。

(三) 鐵路高架捷運化相關工程

1、地下道填平工程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係因應臺鐵轉型及臺中、豐原車站地區都市更新發展，針對豐原、潭子、太原、臺中、大慶等 5 座現有車站辦理改建；另新建栗林、頭家厝、松竹、精武、五權等 5 座高架通勤車站(包含填平 18 處地下道、消除 19 處平交道、新闢 12 條道路)。

本局配合該計畫辦理沿線車站興闢或拓寬都市計畫道路等聯外道路、廣場新闢及地下道填平，包含 13 條道路、3 座廣場及 6 處未填平地下道評估辦理，經評估忠明南路將保留地下道，餘 5 處(圓環北路、太原路、建成路、國光路、五權路)地下道填平皆具相當正面效益，本局目前刻辦 5 處地下道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發包事宜，後續工程經費俟籌措有著再行辦理工程發包及開工。

目前完成「新民街(建國路至大智路)拓寬工程」、「南京東路三段開闢工程(僑孝街~松竹站及接通僑孝街部份)」、「武德街(新民街至八德街)拓寬工程」、「鐵路北側道路拓寬工程(文心南路至大慶街)」、「臺中車站南側 10 米道路(站區至復興路)開闢工程」、「潭子車站道路工程」、「臺中車站後站車專兼道開闢工程」及「栗林車站道路工程」等 8 條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可結合鐵路沿線地區之發展現況、使用需求及公共建設，有效整合交通運輸系統、土地使用、城鄉風貌及重大建設計畫，以帶動沿線區域都市計畫之發展，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2、臺中車站廣場工程

因應鐵路高架化第二階段通車，本局辦理「臺中車站廣場(廣 6)工程」，工程經費約 1 億 1,800 萬元。本工程規劃廣場設置鋪面、植栽綠化，進行周邊區域道路及人行道調整、無障礙通路設置等。因本工程範圍涵蓋建國路及中山路、臺灣大道等路口，

為有效減少施工期間對站前交通影響，工區劃分為 A、B、C、D、E 共 5 區，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已於 107 年 1 月 15 日進場，施作 A、B、C 工區，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完成開放；第二階段則進行 D、E 工區施作，配合開放已完成工區供通行使用，已於 107 年 6 月底完工。完成後將讓現代化廣場及綠意休閒意象，與百年老車站景觀共融，為臺中首要入口打造兼具現代化與歷史風貌的新門面。

3、東區信義街打通工程

東區信義街打通銜接台糖區段徵收的樂業二路，工程計畫長度 56 公尺、寬度 15 公尺，規劃雙向通行道及兩側人行道，增加人本空間，工程於 106 年 10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通車，完成後不但能疏解建國市場的人潮、車潮，更可串聯復興東一街、復興路及進德路，構成台糖生態湖濱公園聯絡路網，並結合周邊影城產業，形成新興繁榮圈。

(四)綠空廊道工程

鐵路高架化周邊騰空廊帶，刻正辦理「綠空廊道—鐵路高架化騰空廊帶簡易綠美化工程」，目前第一期南段工程(太原車站至東區進德路)已完成發包，並於 107 年 4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另於 107 年辦理第一期北段(原縣市交界處至太原車站)簡易綠美化工程，預計 107 年 11 月底前完成發包、108 年 10 月底前完工。

第二期工程「城鎮之心-鐵道綠廊潭心計畫工程」主要實施區位以豐原至潭子為主，範圍長達 8.9 公里，主要規劃綠空廊道自行車道、人行步道及綠化空間之建置，其中更將與火車站周邊、市定古蹟潭子農會穀倉、潭子國小宿舍、潭雅神自行車道、潭子區公所旁機關用地及公園用地等魅力據點產生連結，落實後可豐富週邊空間魅力。

潭心計畫工程已爭取內政部核定「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提案，補助經費計 4.51 億元，於 107

年度先補助設計監造費用，本局已委託設計單位辦理設計作業中。另為使案件如期如質推動，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委員、專家學者以及相關單位交換意見，俾利本案在規劃設計階段能夠準確掌握規劃準則，確立規劃目標。

第三期工程亦已爭取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一般型核定經費補助，補助經費計 1.55 億元，範圍自林森路至大慶車站，總執行長度約 3.7 公里，將完善鐵道綠廊串連目標，提供優質生活品質。

(五)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帶動本市整體發展

1、臺中市第 14 期市地重劃工程

本計畫範圍北以 80 米環中路道路北側境界線為界；東以 30M-8~20M-29 道路境界線為界；南以梅川北街道路境界線、昌平東六路道路中心線、長生路道路中心、停車場用地西南側、20M-38 道路境界線、12M-220(昌平路)道路中心線、豐樂北二路道路中心線、25M-9(崇德十路)道路中心線、30M-11(梅川東路)為界；西以市 114 北側為界。本重劃工程分六個工區發包施工，另受排水計畫審查集水分區原因新增「敦化路排水銜接工程」，加上全區公園及景觀工程(含第六工區配合土庫溪整治沿岸公園景觀綠美化)及配合 14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調整納入豐樂路北側土地工程，工程共分 11 個標案進行施工作業。

表 1 臺中市第 14 期市地重劃工程期程表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14 期 市 地 重 劃 工 程	第一工區	100 年 6 月 2 日	103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工區	102 年 7 月 1 日	106 年 2 月 23 日
	第三工區	102 年 7 月 1 日	107 年 4 月 11 日
	第四工區 A 標	101 年 11 月 1 日	106 年 4 月 21 日
	第四工區 B 標	101 年 10 月 15 日	107 年 3 月 15 日
	第五工區 A 標	101 年 12 月 17 日	105 年 9 月 19 日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第五工區 B 標	101 年 12 月 17 日	106 年 4 月 28 日
第六工區(土建標)	104 年 10 月 12 日	預計 108 年 2 月 20 日
敦化路排水系統 銜接工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7 年 3 月 21 日
第六工區 (公園景觀含全區 公園簡易綠美化)	106 年 12 月 5 日	預計 108 年 4 月 27 日
配合 14 期市地重劃區 範圍調整納入豐樂路 北側土地工程	預計 107 年 9 月 1 日	預計 108 年 5 月 31 日

2、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

本案係為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而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捷運北屯機廠、G0、G3 車站及周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本案基地位於臺中市北屯區，其範圍東起旱溪、西至北屯支線排水及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用地(東)界線、南以松竹路一段為界、北則止於潭子區與北屯區之交界。本工程採五個工區方式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原一~四工區已於 107 年 4 月以前陸續完工，刻正辦理驗收作業中，後續另增加第五工區，係將一~四工區相關工程介面銜接整合及處理保留戶所需出入口等相關工項，為收尾工程，目前刻正辦理上網招標作業，期能以都會區捷運之效能，配合周邊之都市發展計畫，帶動地方繁榮。

表 2 北屯捷運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期程表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北屯 捷運 機廠 及車 站區 段徵 收工 程	第 1 工區	102 年 4 月 23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第 2 工區	102 年 1 月 11 日	106 年 3 月 22 日
	第 3 工區	102 年 9 月 16 日	107 年 4 月 25 日
	第 4 工區	103 年 8 月 18 日	107 年 1 月 24 日
	第 5 工區	預計 107 年 8 月 31 日	預計 108 年 6 月 30 日

3、水滄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工程

水滄經貿園區總面積約 254 公頃，東邊與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八相鄰，西邊與中科院、漢翔公司、逢甲大學及第十二期重劃區相鄰，北邊與環中路相鄰，南邊與河南路與「公 51」相鄰，區內區段徵收工程共計分為十標，分別為第一標、第二標、第 3-1 標、第 3-2 標、第 4-1 標、第 4-2 標、先期圍籬工程、拆除標、景觀及機電標、橋梁標進行施工作業。

目前全區已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竣工，刻正辦理結算作業中。另配合水資源再利用政策及讓水滄智慧城成為全國首座中水道社區，本局完成第 8 標工程(含中水道工程)發包作業，並於 106 年 9 月 3 日開工，工程內容兩大工項為中水道工程及老樹移植工程，其中中水道工程已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完成，老樹移植工程須提送老樹移植計畫由本府農業局審核通過始可施作，目前尚在審核中(不影響計畫道路通車)，預計 108 年 3 月完工，水滄全區計畫道路除部分配合施工需求未開放外，其餘已於 107 年 4 月 26 日辦理全區通車。

(六)堅持品質，重大工程進度持續推進

1、建構都市生態綠洲—中央公園

臺中市未來的綠肺中央公園，工程總經費約 27 億元，基地範圍包含公 138、公 139、公 51 及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共約 67.34 公頃。完工後除提供廣大且蜿蜒的綠色開放空間外，並朝向「生態園區」特色開發，設置 12 感官設施、提升本土原生樹種比例、使用再生能源、水資源再利用並建置智慧型公園管理系統、智慧市民感測裝置，結合交通局查詢停車資訊等各項 APP 運用軟體，落實「智慧」、「創新」、「低碳」之目標。完工後將成為全國第一座新型態低碳智慧公園典範，帶給市民全新且多樣的感官體驗。

本工程分為兩標案，第一標工程已於 106 年 12

月 1 日竣工，目前辦理驗收事宜。第二標工程已於 103 年 6 月 8 日開工，工期為 600 日曆天，目前施工進度約為 91.11%，預定於 107 年 7 月完工。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暨各（大）隊機關廳舍完工

本案位於「臺中市潭子行政園區」規劃用地內，未來潭子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將一併納入，以建構「市民優先、為民服務」為導向之服務性政府。本案基地面積約 1 萬 9,931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4 萬 2,679 平方公尺，為地上 9 層、地下 1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結構，地下一樓為停車空間，地上 9 層為辦公空間。本工程已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合格級，另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銀級，後續將努力爭取綠建築標章，期成為具有指標性意義的警用環保綠建築。

本案主體工程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完工，並於 107 年 1 月 4 日取得使照，107 年 1 月 17 日及 4 月 25 日正式送水送電，預計 107 年 7 月廠商自主檢測完成後，辦理整體設備運轉測試驗收，107 年 8 月移交本府警察局。

3、展望國際文化城市—臺中綠美圖

本案係本府文化局委託本局代辦工程，採國際競圖方式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獲得首獎者為日本知名建築師妹島和世、西澤立衛所主持的 SANAA 建築師事務所，基地位於中央公園北端，北鄰國際會展中心，總面積約 2.6 公頃，建築物總預算概估為 32 億元。

目前為工程招標階段，後續辦理工程發包事宜，預定 107 年 12 月 30 日開工，110 年 7 月下旬主體建築完工。

(七)積極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作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為落實執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督導小組作業機制」，107 年本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領隊參與督導

作業截至 6 月底達 31 件工程標案，督導模式比照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各標案均聘有工程專業背景外聘委員 2 名協助督導，督導標案中查核金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 17 件，1,000 萬元以上至查核金額 5 件，1,000 萬元以下 9 件工程，本局將持續加強督促工程主辦單位落實品管制度，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八)重大建設及業務推動成果，屢獲佳績！

- 1、「臺中國家歌劇院」新建工程案榮獲 2018 全球卓越建設獎(FIABCI World Pridx' Excellence Awards 2018)公部門基礎建設/環境適意工程類首獎(第一名)。
- 2、「臺中市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榮獲 2018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施工品質類-公共建設類-金質獎」。
- 3、「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榮獲 2018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卓越獎」。
- 4、「臺中綠美圖」榮獲 2018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卓越獎」。
- 5、榮獲內政部106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優等。
- 6、榮獲內政部營建署「106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實施計畫」考評優等獎，全國第二名、直轄市組第二名。

三、縮短城鄉差距，強化施政價值

(一)推動「海線雙星」計畫，活絡海線觀光發展

為提升海線觀光發展，積極推動「海線雙星」計畫，規劃運用大甲、大安、清水及梧棲海線地區豐富的宗教、文化、生態資源，以「高美濕地」及「梧棲漁港」做為海線發展的火車頭，結合海線景點，提升軟硬體資源，以帶動周邊區域共同發展。

1、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促進海線產業發展契機

本案基地總面積約 5.4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約

1 萬 2,400 平方公尺，為地上 4 層之建築物，包含大型宴會廳、概念展覽區、多功能會議室、媽祖文化展示區、導覽區及大廳，並設置 360 度環景展示與多媒體放映室；另規劃景觀餐廳及空中觀景臺等多項空間設施。

本案已於 106 年 12 月 1 日申報竣工，並於 107 年 5 月及 6 月辦理正驗複驗事宜，整體園區預定於 109 年年底完工啟用。

2、海洋生態館新建工程-活化梧棲觀光，重現濱海亮點

本案基地位於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等地號，臺 61 線以西，土地使用分區為濱海休憩專業區；規劃基地土地面積約 2.5 公頃，工程經費預算為新臺幣 5 億 5,000 萬元，預計興建地上五層之 RC 與鋼骨混合構造建築物。

本案經本局召開多次高階研商會議，確立以濕地到海洋為主軸，將海洋生物展示(水族館)、濕地生態及景觀餐廳等用途納入規劃，賦予本案新的生命與活力，本案工期為 882 日曆天，目前施工進度為 97.46%，預定 107 年 7 月底完工，108 年開放。

3、高美濕地遊客中心南側 20 米道路開闢，疏解周邊道路交通

本案工程位於「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與體驗館」南側，北接已開闢完竣之特 8-50 計畫道路，往南鄰接南側公園暨轉運站停車場(公 69)，開闢長度約 810 公尺(含跨越清水大排之景觀橋)，寬 20 公尺，工程所需經費約 2 億 2,000 萬元。

本案工程業於 105 年 11 月規劃設計完成，視經費籌措情形辦理後續工程，未來將疏解周邊道路交通，並串聯高美濕地、梧棲漁港及臺中港等海線景點，提升整體景觀及帶動濱海觀光產業推展。

4、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南側公園暨轉運停車場新闢工程

本案停車場已於 107 年 4 月 14 日開放使用。南

側公園暨轉運停車場(公 69)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及體驗館(公 68)依促參法採 ROT 方式辦理，引進民間專業營運，可提升地生整體旅遊品質，節省市府行政資源，擷節預算支出，共創雙贏局面，並塑造本區成為日後高美濕地園區之生態保育中心，預定 107 年 7 月底前試營運。

5、大安區北汕路道路開闢，改善周邊聯外交通

本案工程位於大安區北汕路，係為大安濱海樂園大安媽祖園區聯外道路拓寬工程，長度約為 570 公尺，拓寬為 15 公尺，拓寬後可改善大安濱海樂園媽祖園區聯外交通，促進地方觀光特色發展。

本案於 106 年 1 月 6 日開工，已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完工。

(二)橋梁檢測、改建，便利民眾通行

目前本市正常使用橋梁數量 2,003 座，每年辦理橋梁檢測作業，本市在橋梁檢測及維修獲中央評鑑為優良，其中檢測類成績更是連續 2 年蟬聯全國冠軍，顯見本局對於民眾通行安全及橋梁維護的紮實與用心。除辦理例常檢測作業外，並配合交通部運研所橋梁管理系統改版政策，本市率全台之先，全面更新臺中市橋梁基本資料，以建置更加完整之橋梁檢測資訊資料庫，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橋梁檢測主要在於調查橋梁之結構損壞及材料劣化情形，並初步評估損壞發生之原因及對橋梁結構安全之影響；檢測範圍包括河道、引道、公共設施以及橋梁之上、下部結構及基礎等部分。藉由橋梁檢測執行成果進行回饋，依橋梁受損程度、範圍與重要性，依次分為-立即維修、一年內維修、三年內維修與例行性維修四個等級，按輕重緩急，有效提升本市橋梁安全性。

本(107)年度針對西臺中區域(含東區、西區、南區、北區、中區、西屯區、南屯區、大安區、大甲區、外埔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清水區、

大肚區、龍井區、烏日區及大雅區等 18 個行政區域)之橋梁辦理檢測業務，第一次派工已於 107 年 6 月 5 日函請廠商辦理，派工項目為 6M 以上之車行橋(897 座)、二代目視檢測人行天橋(89 座)、二代目視檢測未達 6M 之橋梁(168 座)辦理巡檢及一代目視檢測，總計派工數為 1,154 座。

本局將堅持三級品管要求，持續主動檢測、即時維修全市橋梁，並逐步改建偏鄉地區老舊橋梁，打造更優質的通行環境。

1、知高橋改建工程

本案預計改建橋梁長度為 214 公尺、寬度 35 公尺，本案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開工，總工期預計需 840 個日曆天，截至 107 年 6 月，工程進度 97.01%，預計於 107 年 7 月完工。

考量知高橋交通繁忙，為降低施工對交通造成之衝擊，除維持三車道寬(13.5m)之通行原則外，另設置 3 座通行便橋及替代道路疏散，說明如下：

- (1) 第一階段：已於 105 年 4 月 17 日執行第一階段交維 510 日曆天(含特高壓停工階段)，西行線維持 3 車道之路寬供車輛通行；東行線走臨時通行便道(橋)。
- (2) 第二階段：於 106 年 9 月執行第二階段交維 270 日曆天，西行線改行走新橋及上游側通行便橋並維持 3 車道寬度供車輛通行；東行線依舊行走下游側臨時通行便道(橋)維持三車道之路寬供車輛通行。
- (3) 第三階段：已於 107 年 5 月中旬開放新橋東行線 4 車道，並於 107 年 5 月下旬開放西行線新橋 3 車道供車輛通行，並施作西行線人行道工程，預計 107 年 7 月中旬完工。
- (4) 替代道路：原行走知高橋之車流可走下游側特三號橋(向上路)往返工業區與臺中市區。上高速公路匝道部分，由環中路導引至中港交流

道。

2、中科后里園區西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橋梁段)

本案工程起點起自后里區甲后路與后科路三段沿甲后路跨越國道1號至甲后路與眉山路口止，將橋梁(長度為115公尺)及引道由原先19公尺拓寬至40公尺，總長為902公尺，本案已於106年12月8日驗收合格，並於107年5月16日完成結算。

本工程為中科后里園區及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聯外交通使用之主要路徑，可有效疏解省道台13線(三豐路)及甲后路交通壅塞之情況，提高中科后里園區高產值貨物之運輸效率、促進大臺中地區區域之平衡發展及繁榮。

3、臺中市水湳40M-11號道路與中科東向道路銜接工程

本工程西起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中科路，往東高架跨越省道台74線中清地下道，銜接水湳經貿園區內40M-11道路，東止經貿九路，全長552公尺，路權寬為40公尺。因本工程路線與未來雙港輕軌路線重疊，特別將輕軌結構體納入本工程施作，以避免日後輕軌施作再次影響環中路及水湳園區內交通，扣除輕軌所需空間後配置雙向4線道(雙向各2快車道)。工程契約金額為8億6,360萬元，已於106年7月10日開工，工程進度22.06%，預計108年12月底完工，完工後將提供民眾更舒適、安全之用路環境，疏解地方交通。本案榮獲2017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優質獎」之殊榮，將成為國道1號及台74線用路人認識臺中的一個重要地標，夜間也將成為臺中市新興景觀景點。

4、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溪尾大橋延伸段)

本計畫規劃起點由烏日區溪尾里慶光路往南跨越貓羅溪後延伸至彰化縣彰南路六段(台14線)，長度約1公里，規劃寬度12公尺，總經費約為新臺幣

5 億 2,968 萬元 (含工程費約 4 億 6,973 萬元、用地費約 5,995 萬元)。

本工程因屬非都市計畫道路，已於 105 年 5 月中旬完成先期可行性評估規劃作業，因路線橫跨臺中市、彰化縣，本局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函請彰化縣政府籌編經費，縣府於 106 年 9 月 1 日函文通知已獲交通部正式核定補助經費。

本案委設監造費 2,800 萬元，已於 105 年起分年編列，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完成發包作業，預計 107 年中完成細設作業，另用地費編列於 106 年度，計 4,414 萬元，目前刻正辦理相關徵收程序，工程費於 107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預審會議獲核列 1 億元，本案工期約 2 年，預計可於 109 年底完工。

5、貓羅溪大橋新建工程

本計畫規劃由烏日區溪尾里溪岸路往西新建橋梁跨越貓羅溪延伸至彰化縣福田二路，總長約 1,203 公尺、寬 10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4,240 萬元。本案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完成細部設計核備，刻積極爭取工程經費中。

本橋梁預定於 109 年底完工，興建後將確保該區居民汛期之通行安全，避免道路中斷改道，並配合溪尾大橋提供彰化市民及烏日區民眾進出臺中之另一路徑，及提升烏溪及貓羅溪防汛路網之完整性。

6、臺中市大甲車站人行跨越橋建置工程

本跨站天橋工程長度為 72 公尺、寬度 3.3 公尺，工程總經費 4,650 萬元，設計採鋼構可拆式跨橋設計，橋體造型原素來自大甲鎮瀾宮之意像，屋面兩側上拱。兩橋塔內有設置電梯，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工程於 107 年 3 月 23 日開工，施工進度 41.49%，預計 108 年 6 月完工。

完工後可串聯車站前後站，讓人潮不受火車站阻隔，帶動地方觀光、文化、經濟發展，且加上懷

舊鐵道宿舍，可增添地方景色，亦可讓遊客沿線消費，促進地方產業繁榮，平衡區域發展。

7、金馬東路大肚溪橋梁新闢工程

本計畫原規劃以彰化金馬東路為起點，烏日高鐵路為終點，經彰化縣政府初步評估烏日端建議銜接至榮泉路口，全長概估約為 1.843~1.941 公里，建議規劃寬度 26~32 公尺，總經費約 28.91 億元(包含工程費約 26.89 億元，用地及拆遷補償費約 2.02 億元)。本案由彰化縣政府主政辦理，並於 106 年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台建設組工作會議，新增提案作為中央與地方合作亮點之合作項目。彰化縣政府預計 108 年 6 月完成環評作業，後續將持續採縣、市聯合爭取中央補助辦理。

8、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

本計畫道路長約 1.55 公里、規劃寬度 26 公尺，預估經費 24.6 億元，本局已辦理「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計畫路線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另本案奉交通部公路總局函示應納入汽燃費新增額度內支應辦理，本局已於 105 年 3 月邀集彰化縣政府召開會議研商後續推動方式獲共識將配合「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大肚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期程及考量整體路網效益研議續辦推動作業。

9、新社區龍安橋工程

新社區龍安橋跨越大甲溪兩端，聯繫新社與東勢地區，是前往白冷圳紀念公園、抽藤坑休閒農業區及和平谷關等風景區的重要幹道，過去曾受兩次颱風侵襲造成斷橋，本局為此進行橋墩基礎加固、構件局部補強、伸縮縫更換及防滑塗裝等補強工程，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已於 107 年 5 月完工。

(三)區公所職能強化，風災整備復原效率佳

為縮短縣市合併後城鄉差距，並讓公所工班獲得必要經費、人力及車輛機具，本局 105 年至 107

年各編列 3 億 9,000 萬元補助區公所辦理小型工程款，另 107 年編列 1 億 7,127 萬元補助區公所辦理公園廣場、行道樹園道綠地管理維護。透過權責分工的機制，強化區公所職能，以提升修剪效率暨強化區公所樹木管理效率、公園綠地行道樹、路燈維護管理及救(搶)災效能，讓偏鄉各式各樣的基礎建設經費不僅有著落，全面提升工程建設質量。

本局於 107 年 4 月 20 日邀集轄內 29 區公所辦理防災教育訓練，針對本市橋梁及地下道防災整備、行道樹及公園防災時搶險、路燈災害緊急處理等業務範疇，透過標準化搶災程序，加強災害處理應變能力，提升災害應變動員效率。

本局亦持續辦理公園綠地維護、景觀樹木修剪相關教育訓練，輔導人員取得專業證照，目前已有 391 人取得樹木修剪證照，與區公所經驗交流溝通，共同營造本市成為對樹木最友善的城市。另為提升本市公園及綠地櫻花之種植及養護品質(如：基地排水不良、病蟲害防治等導致生長及開花率不佳等)，預計於 107 年開辦櫻花班課程，期望透過專家學者業師從櫻花選種、選地、種植及日常養護，傳授一條龍的正確方法，營造本市更多及高品質的賞櫻花林景點。

本局並定期辦理區公所執行各項業務之督導考核，針對考核結果提供公所相關改善建議，藉由制度化的教育訓練，全面提升區公所服務品質，增加補助小型工程款，讓各區有更多資源，透過區公所職能的強化，發揮行政效率、快速處理危機，並縮短各區救災效能差異。

參、創新措施

一、首座公園內「雨水花園」停車場，兼顧環保及使用安全

文心森林公園面積為 8.86 公頃，是座位在都會區內的大型森林公園，公園北側的機車停車場，因

長期透水、排水性不佳，積水易造成騎士打滑。本局研議進行改善，建置全市首座以水環境低衝擊開發工法的「雨水花園」停車場，在公園內中央設置3座結合LID的低衝擊開發「雨水花園」，利用土壤介質層初步過濾，讓淨化後的雨水儲存，形成「水撲滿」的水資源系統，可提供機車停車場附近9,000平方公尺綠地約5天的灌溉量，達到水資源永續再利用外，也提升停車場的使用安全。

目前建置低衝擊開發工法「雨水花園」北側機車停車場鋪面、植栽基盤等改善第一期工程已於106年10月完工；而第二期改善2.502公里的自行車道、圓滿劇場附近空間鋪面改善、增加12感官遊具及寵物活動空間等，目前正在進行中，期使文心森林公園成為臺中市水環境低衝擊開發的重點示範區。

二、首例「活水鏈」，日月湖引綠川、旱溪活水過濾回流

本局先前在台中公園日月湖完成百年來首度大規模清淤工程，改善湖水優養化與入水量不足情形，也在公園內新設2處90公尺深水井及2座「水撲滿」設備挹注日月湖水源。為維護日月湖水質，多次召開研商會議，規劃配合綠川開蓋整治，將綠川水質淨化工程的過濾用水引入日月湖，透過日月湖湖水再次過濾排回至綠川，形成一個生生不息的「活水鏈」，是本市公園的首次創舉。

本局在107年5月16日完成引水測試前日月湖水質採樣，第一階段測試自5月21日開始，現場測試閘門給水閥開啟角度與入水量測試後，每日約補注180立方公尺的水量。未來將視日月湖狀況及引水水質，再行調整替代量，透過建立日月湖水質基本資料，提供後續引水與水質變化調整參考依據。未來，若是引水注水的「活水鏈」模式成功，盼能結合市區其他河川，營造公園水池、湖泊，串聯附近河川溪水的水路相通的藍帶城市意象。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持續提升道路品質，積極爭取前瞻經費

道路安全品質的建立與維護是守護市民平安的重要環節，更是市府責無旁貸的任務。本局將持續以道路三級品管品質要求來施作，改善道路交通建設。未來在執行路平專案目標的同時，更將逐步檢視各轄區內路平區域網路的建立，落實人本環境精神，以民眾的使用需求規劃執行重點路段，期望逐步提升民眾使用道路滿意度，帶給市民安心舒適的用路感受。

本局正全力改善道路路面及友善人行無障礙環境空間，並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獲中央審議核定經費新臺幣21億9,679.6萬，共核定41件提案。

核定案件內容包括市區、山城、海線、屯區的道路路平、人行道、人本環境、無障礙通學步道、自行車行車空間等改善類型，除呼應中央政策，也提出切合地方需求的建設主題，希望透過實際需求的建設計畫實踐永續經營及彰顯地域風格創造認同。

工程案件於107年度執行，完工後預計改善人行道12.4公里(12,425公尺)、AC路面約10公里(9萬9,836公尺)、自行車道3公里，合計提升道路品質長度25.4公里；各核定案件明細如下：

(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

- 1、臺中市外埔區水頭二路生活路網市容改善工程。
- 2、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 3、臺中市清水區五權南路人行步道改善建置工程。
- 4、北屯區柳陽東西街(崇德二路一段至文心路四段)人行道改善工程。
- 5、清水歷史街區人行道改善工程。
- 6、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小與國中市區道路人本環境改善工程。
- 7、臺中市大肚區山陽國民小學人行無障礙及通學步道環境改善工程(東側)。
- 8、沙鹿區英才路(臺灣大道~鎮南路)路平及人行道改

- 善工程。
- 9、臺中市西、北區忠明路路平、共桿建置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 10、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路平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 11、綠空鐵道軸線計畫(北段)(規劃設計案)。
 - 12、臺中市大甲車站周邊道路及人行環境品質提升委託規劃案。
 - 13、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 14、臺中市霧峰區乾溪自行車道工程。
 - 15、潭子區甘蔗里勝利路道路改善工程。
 - 16、臺中市外埔區土城路至長生路路平養護整建工程。
 - 17、西屯區福雅路改善工程。
 - 18、北屯區太原路道路品質改善工程。
 - 19、臺中市-鐵道綠廊景觀風貌重塑計畫。
 - 20、南屯區精誠南路路平及豐富公園周邊人行道改善工程。
 - 21、太平區環太東路(溪洲橋至欣豐橋)路平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 22、臺中市區干城運輸場站路平、共管建置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 23、臺中市霧峰區草湖溪自行車道(草湖路至中正路)工程。
 - 24、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通學步道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 25、西屯區福林路道路改善工程。
 - 26、臺中市大肚區山陽國民小學人行無障礙及通學步道環境改善工程(西側)。
 - 27、臺中市太平區及北屯區環太東路(新桃花源橋至坪林橋)路平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 28、大甲區大智街道路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 29、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小周邊人行步道改善建置工程。

30、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31、后里區大山路、梅里路路平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32、臺中市外埔區山美路、外埔路路平改善工程。

33、臺中市綠空鐵道軸線計畫-北段(亮點類/工程)。

(二)提升道路建設品質計畫(公路系統)

1、和平區(中 47、中 124、中 131 線)道路改善工程。

2、大甲、大安區(132 線、中 17、中 20 線)道路改善工程。

3、潭子、大雅、神岡區(中 72、中 79、中 86、中 89 線)道路改善工程。

4、外埔區(中 22、中 24、中 30 線)道路改善工程。

5、大里、霧峰區(中 107、中 114、中 118 線)道路改善工程。

6、后里區(中 30、中 41、中 41-1、中 44 線)道路改善工程。

7、豐原區(中 87、中 88、中 90 線)道路改善工程

8、大甲、大肚、龍井區(中 10 線、中 60、中 75-1)道路改善工程。

二、透過花博園區及場館新建工程，促進北臺中發展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是臺中的重大盛事，為了將臺中花卉展現於世界，並讓臺中市遍地開花，市府不僅以「花現 GNP」作為花博定位，更將體現「三生有幸」的精神，打造臺中成為花園城市。

本局在工程營建上將以環境低衝擊的手法進行營造，並尊重園區基地紋理，在后里馬場園區以既有兩馬特色作為規劃、后里森林園區採取降低環境破壞、保留既有森林生態特色；豐原葫蘆墩公園採取種植珍貴灌木及花叢，營造花香鳥語、招蜂引蝶的自然環境，配合 12 感官設施設置，為臺中打造獨特的花園。另將藉由花博展區之規劃及展館設置，舉辦國際與國內花卉花藝競賽、展示，創造結合花卉與裝置藝術的視覺饗宴，結合在地文化及企業參與，帶動地方產業、經

濟、建設發展、擴展國際知名度，創造地方新價值，並結合交通路網和地方特色，串起臺中的休閒旅遊路線。

三、建立完整大臺中生活圈交通系統，縮減城鄉距離

為建置大臺中更便利的交通路網，本局積極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104-11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目前共獲核列市區道路系統 24 案，核定總經費約 194 億元(中央補助款約 85 億元)，公路系統共獲核列 10 案，獲核定總經費約為 123 億元(中央補助款約 78 億元)，核定案件明細如下：

(一)市區道路系統

- 1、東勢區、石岡區「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 2、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工程」。
- 3、潭子區「祥和路延伸銜接至豐原區鎌村路道路開闢工程」。
- 4、大里區「臺中軟體園區西側及南側聯外道路工程。(公園街、泉水巷)新闢工程」。
- 5、龍井區「10-53-1 號計畫道路工程」。
- 6、北屯區「東山路縣道 129 線(D 標末至中興嶺段)道路拓寬工程」。
- 7、豐原區「都市計畫 11-11 號道路工程」。
- 8、后里區「都市計畫道路-成功路延伸至南村路工程」。
- 9、東區「建國市場北側聯外道路(15M-71、20M-157)新闢工程」。
- 10、清水區「文化路(15-39-1)道路工程」。
- 11、豐原區「都市計畫(南田里附近、豐洲、大湳地區)細部計畫編號 46 號道路工程」。
- 12、神岡區「圳堵里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 13、大里區「草湖地區聯外道路(含 AI-005 延伸)新闢工程」。
- 14、(后里區、豐原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南向三合一聯外道路工程」。

- 15、西屯區、龍井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工程」。
- 16、豐原區「都市計畫 11-35 號道路工程」。
- 17、神岡區「都市計畫道路 IV-2(北庄路)開闢工程」。
- 18、太平區「市民大道第二期第三期道路開闢工程」。
- 19、后里區「內東路拓寬工程」。
- 20、神岡區「大豐路四段-主 2 號 15M 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 21、北屯區「修齊街(松安街至興安路二段 405 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 22、潭子區外環路(一號)一期道路工程(第二階段)。
- 23、大里區臺中軟體園區西側聯外道路公園街(東湖路至東南路)新闢工程。
- 24、大里區德芳路一段(中興路 2 段至東榮路口)拓寬道路新闢工程。

(二)公路系統

- 1、烏日區「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
- 2、后里區「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西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橋梁段)」。
- 3、東勢區、石岡區「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 4、后里區、神岡區「國道 4 號神岡系統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工程」。
- 5、烏日區「中 75-1 線道路拓寬工程」。
- 6、后里區、豐原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南向三合一聯外道路」。
- 7、外埔區「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外埔園區聯外道路」。
- 8、烏日區「貓羅溪大橋新建暨周邊道路改善工程先期規劃作業案」。
- 9、潭子區「中 86-1 潭興路(福林路至新興國小前)拓寬工程可行性評估計先期規劃案」。
- 10、大里區、霧峰區「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增設平

面道路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案」。

其中公路系統案件因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變革因素，所需經費將以新增之汽燃費支應已核定之公路系統案件至完工為止，另未來本局將陸續依核列之計畫，改善生活圈道路瓶頸、提升道路服務水準，達1小時由地方中心至區域中心，及半小時由各市鎮至地方中心，以及15分鐘內由生活圈內定點到達高(快)速公路交流道之目標。

為健全大臺中交通運輸體系，目前正積極推動本市2025旗艦計畫之「智慧公路網」計畫。將臺74的「內環」、擴大到國3國4的「中環」，以及能由市中心到海線臺61的「外環」，三環的高快速道路系統串聯起來，在三環之間移動無障礙，這才是臺中交通改善的治本之道。

這些串聯道路包含了本局執行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南向三合一道路新闢工程」(三合一：南向跨越大甲溪橋梁及南引道)、「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工程」、「大里草湖地區聯外道路(含A1-005延伸)新闢工程」、「國道3號大甲交流道銜接臺61線新闢工程」、「國道4號神岡系統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工程新建工程」及「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等，其中除「國道3號大甲交流道銜接臺61線新闢工程」已完成可行性評估，惟所需經費高達約132.25億元，後續將爭取中央補助，餘工程計畫皆已納入「104~111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或由新增之汽燃費支應辦理，將依期積極辦理並如期完工。

串連路線中尚有中央目前執行之計畫，包含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1號臺中路段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臺74線交通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以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目前刻正進行臺61線(房裡溪-大安溪)、臺61線(大安溪-大甲溪)高架化工

程施工中，本局將持續協同本府交通局與中央溝通與協調，適時予以必要協助並管控相關完成期程，以提升本市國道路網效能，改善長久以來交流道周遭交通瓶頸問題。

大臺中「智慧公路網」計畫，可提供整個臺中市快速的城際旅行服務，使得幅員廣闊的臺中市，不論東西穿梭或南來北往均更加便捷，促進大臺中各區域之均衡發展，奠定本市未來發展之基石。

四、辦理鐵路高架捷運化及綠空廊道工程，帶動城市發展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係因應臺鐵轉型及臺中、豐原車站地區都市更新發展，針對豐原、潭子、太原、臺中、大慶等 5 座現有車站辦理改建；另新建栗林、頭家厝、松竹、精武、五權等 5 座高架通勤車站(包含填平 18 處地下道、消除 19 處平交道、新闢 12 條道路)。

本局配合該計畫辦理沿線車站興闢或拓寬都市計畫道路等聯外道路、廣場新闢及地下道填平，包含 13 條道路、3 座廣場及 6 處未填平地下道評估辦理。目前已完成 8 條計畫道路開闢，後續可結合鐵路沿線地區之發展現況、使用需求及公共建設，有效整合交通運輸系統、土地使用、城鄉風貌及重大建設計畫，以帶動沿線區域都市計畫之發展，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豐原火車站新站 107 年 10 月將全面啟用，車站旁的明仁街已配合鐵路高架化完成開通，但東北街寬度僅 6 公尺，會車不易，形成交通瓶頸並常發生事故。本局已規劃將東北街拓寬，拓寬範圍自豐原車站前至明仁街，路段長度約為 150 公尺，拓寬後寬度為 12 公尺，總工程費用合計 4,375 萬元，既有東北街道路配合拓寬工程，施做 AC 刨鋪平順，整體工期約為 120 個日曆天。目前工程規劃設計已完成，預計 107 年 7 月進場同步施作心鎖橋橋體拆除與道路拓寬工程，另為保存心鎖橋象徵精神，將另外規劃景觀意象取代原心

鎖橋意義與精神，傳承保留心鎖意象。未來，豐原火車站前後站交通將更順暢，車站於花博期間作為轉運與接駁處，將帶來龐大人潮，隨著多項建設的陸續啟動完成，豐原將進一步成為臺中的山城副都心。

另有關臺中鐵路高架化後原有鐵軌之鐵路用地部分，本局將進行豐原高架起點至大慶站間共 21.7 公里之騰空廊帶(鐵路高架滴水下外側原鐵軌空間)綠美化及自行車綠廊建置工程，朝向簡易綠美化方式進行，預計分三期進行改建工程，刻正辦理第一期南段工程施工及第一期北段工程細部設計作業，以利於 107 年 10 月底完成第一期南段工程、108 年 10 月底完成第一期北段工程。另第二期工程「城鎮之心-鐵道綠廊潭心計畫工程」，主要實施範圍為豐原至潭子區域，範圍長達 8.9 公里，騰空廊道區域內延續第一期工程以串聯自行車道、人行步道及綠美化等方式建置，其中更將與火車站周邊、市定古蹟潭子農會穀倉、潭子國小宿舍、潭雅神自行車道、潭子區公所旁機關用地及公園用地等魅力據點產生連結，未來完成後將是一條兼具休閒及運動的綠色廊道，預期將豐富週邊空間魅力，帶動城市發展。

五、辦理三大區段徵收，加速各項公共設施之興建

(一)水湳經貿園區區徵工程

本區段徵收工程在整體設計上，秉持著「生態規劃」之理念，強調綠色環境及節能減碳趨勢的保全與連結、重視人本的生活環境、綠色工程與在地特色，將道路綠廊、綠地等開放空間與中央公園無縫接合，促使園區自然景觀與未來住宅、商業及科技地景的互動，為本經貿生態園區迎向 21 世紀城市生活方式與新都市典範，奠定以綠色環境為基礎之公共設施建設。本工程設計主要特色包括：全區土方平衡、透水鋪面、基地保水、雨水回收再利用、LED 路燈節能、全區共管、人行及自行車道、滯洪排水等基盤設施。

(二)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

本案係為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而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捷運北屯機廠、G0、G3 車站及周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原一~四工區已於 107 年 4 月以前陸續完工，後續另增加第五工區，係將一~四工區相關工程介面銜接整合及處理保留戶所需出入口等相關工項，為收尾工程，目前刻正辦理上網招標作業，預計 108 年 5 月底完工，期能以都會區捷運之效能，配合周邊之都市發展計畫，帶動地方繁榮。

(三)臺中市第 14 期市地重劃工程

本案主要工程內容包括：整地工程、測量工程、管線工程、鑽探工程、道路工程、測量工程、排水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公共照明工程、綠美化工程、交通工程、電力工程、電信工程、自來水工程及天然氣工程等。30M 以上聯外道路系統計有 6 條，20 至 25M 主要道路有 17 條；污水下水道工程合計總長約 4 萬 5,000 公尺；共同管線工程收納有電力、電信、自來水、有線電視、寬頻、監視系統及路燈等管線。

本案後續再追加區內(六工區)土庫溪沿岸公園，以善待土庫溪珍貴的水環境為前提，珍惜水資源再利用及取用土庫溪水源，並導入透水、保水、雨水儲留再利用之都市 3 水設計構想，提供區內滯洪池生態水道之戲水觀景藍帶，最後並匯集回滯洪池中池，成為公園內調節漥地，並於水道與池邊種植鄉土溼地植物，兼顧綠化與生態淨水功能；並設置有鏡面水漾池、滯洪池中池、土庫溪臨水活動廣場、滯洪池浮島、護岸落瀑景觀池、水上表演台及生態滯洪池造景出水口等，賦與城市水美環境及實現海綿城市之目標，符合 LID 低衝擊開發之設計概念。

本重劃工程完工後可提高土地價值；辦理土地交換分合，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消除畸零地不整土地，

減少共有土地，健全地籍管理；完成都市計畫，興闢公共設施；提供優質建築用地，帶動地方繁榮。

六、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築工程，打造國際新都

(一) 打造臺中成為運動與賽事城市，充實運動設施

臺灣選手在世界大學運動會的精彩表現，讓全民感受運動的魅力，為迎接 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的來臨，營造優質運動環境，增強國民參與運動意識，本局現正積極辦理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場館建置及修繕工程。本局將全力以赴辦好各項工程，提供選手們最好的比賽環境，讓臺中市邁向運動與賽事城市，並讓臺中走出去，世界走進臺灣。目前各場館的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長春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長春國民運動中心 A 棟基地位於臺中市南區萬安段四小段 13 號及南區信義段四小段 1 號、B 棟基地位於臺中市南區萬安段四小段 18 號及南區信義段四小段 4-2 號，本案總經費共 4 億 500 萬元。

本案工程 A 棟、B 棟基地面積分別為 0.9185 公頃及 0.2727 公頃；A 棟、B 棟總樓地板面積分別為 5,707.14 平方公尺及 1,425.8 平方公尺；建築物規模 A 棟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B 棟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A 棟機能包含 48 席汽車停車位、室內溫水游泳池、戶外游泳池、綜合球場、羽球場、桌球場、壁球室、B 棟包含 59 席機車停車位、韻律教室、體適能中心等。

本案於 106 年 6 月 9 日開工，工期為 820 日曆天，目前施工進度為 22.39%，預定 108 年 10 月底前完工。

2、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南屯國民運動中心基地位於臺中市南屯區南屯段 1465 地號，本案工程基地面積為 0.4051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1 萬 1,575.75 平方公尺。建築物規模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機能包含 46 席汽車停

車位(B2F)、游泳池 2 座及 SPA 池(B1F)、健身房及瑜珈教室(2F)、羽球場 6 面(3F)、籃球場 1 座(5F)、桌球室、屋頂花園等設施。

本案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完成正驗複驗後併行移交由運動局及其 OT 廠商(頂尖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7 年 5 月 27 日正式營運。

3、大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大里國民運動中心基地位於臺中市大里區大忠段 183 地號，本案總經費共 4 億 620 萬元(地方 2 億元、中央 2 億 620 萬元)。

本案工程基地面積為 1.7787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約 1 萬 1,305 平方公尺，建築物規模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機能包含 68 席汽車停車位、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綜合球場、羽球場、桌球場等。

本案於 107 年 3 月 10 日開工，工期為 720 日曆天，預計 109 年 3 月底完工。

4、潭子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潭子國民運動中心基地位於臺中市潭子區興華段 480 地號，本案總經費共 4 億 9,526 萬元(地方 2 億 9,026 萬元、中央 2 億 500 萬元)。

本案工程基地面積為 1.2948 公頃，規劃總樓地板面積為 1 萬 4,013.52 平方公尺，建築物規模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機能包含 186 席汽車停車位、溫水游泳池、體適能、飛輪教室、羽球場、籃球場、桌球室、韻律教室等。

本案 107 年 5 月 22 日完成簽約，107 年 6 月 17 日開工，工期為 740 日曆天，109 年 12 月完工。

5、臺中市(清水區)自由車場整建計畫

臺中市清水區自由車場坐落於臺中市清水區鰲峰山運動公園內，為國內唯一國際標準自由車場，栽培出眾多國手、屢創佳績，堪稱為自由車國手培育搖籃，惟歷經十餘年高度使用，露天木質賽道面

層與桁架，暴露於室外承受日曬、風吹、雨淋已不堪使用，亟待整建更新，經由本次整建後，提供選手安全完善的場地，並舉辦 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以期使國內自由車選手能藉由此完善的比賽訓練設施獲得專業化的培訓，為國爭光。

本案統包團隊已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申報開工，目前進度 25.4%，預計 107 年底完工。

6、建置滑板運動專屬場地，提升運動風氣

滑板運動愈來愈受到民眾歡迎，2020 東京奧運競賽亦將滑板運動納入比賽項目，本局刻正推動滑板為全民化運動，在本市公園綠地增設滑板空間，希望將體育運動推向年輕人。

透過滑板場的設置吸引年輕族群群聚與技能切磋，提高特色公園自明性並增加設施使用率，有助提升滑板公園正面的形象效益，而極限運動鼓勵年輕人挑戰自我、勇於展現個人風格，正是本市拓展特色運動公園之目的。

本局規劃在北屯區廂子公園、南屯區豐富公園、北區中正公園新闢 3 座嶄新的滑板運動專屬場地，北屯區廂子公園的上板修煉場，施作面積 490m²；豐富公園的滑板圓舞場，施作面積 1,000 m²；而中正公園的滑板聖殿堂，施作面積 2,200 m²，場中央並設有雨水磚提供水撲滿功能，兼具運動功能與生態機能，三座滑板場均提供初學者入門及初階動作練習，場地於低度使用時亦可為休憩使用，本案於 107 年 3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9 月底完工。

(二) 打造愛心城市與志工首都

1、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新建工程

本案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區土庫段 14-3、15、15-11、16、33-18 等五筆地號，基地面積約 0.5334 公頃，工程總經費為 7 億 2,000 萬元，預計興建地上 9 層、地下 3 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20,994 平方公尺。

本工程為配合臺灣新崛起的民間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全民志工趨勢，打造成全國首創的一項大規模的社會福利規劃，希望運用民間公益團體力量，公私協力共同打造愛心城市與志工首都的城市願景。

本案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已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7 月底前上網招標，9 月中旬決標，9 月底 10 月初開工，工期為 800 日曆天，預計 109 年 12 月底前完工。

2、臺中甲興社會福利綜合大樓興建工程

本案位於臺中市大里區新甲段 346 地號，基地面積約 709.43 平方公尺，規劃為地上 5 層及地下 1 層，空間內容包含愛心食物銀行、實體食物銀行、里民活動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符合推廣社會福利服務用途之建築。

本案於 106 年 7 月 7 日申報開工，工期為 370 日曆天，目前全案進行結構體施工中，目前全案進行結構體施工中，實際進度為 66.79%，預計 107 年 9 月完工。

3、臺中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改建工程

本案位於臺中市后里區舊社段 34-191 地號，基地面積約 6,342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5,307 平方公尺，規劃為地上 4 層。本計畫期盼擺脫傳統動物收容所陰暗、髒亂的傳統觀感，打造一處結合動物認養、寓教於樂、休閒遊憩等多元化發展園區，並加強園區軟、硬體設備，宣導民眾「認養、不棄養」觀念。

本案細部設計已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完成，目前辦理工程發包，預計 107 年 8 月底開工，工期為 450 日曆天，109 年 1 月底完工。

(三)展望國際會展城市—水湳國際會展中心

水湳國際會展中心位於水湳經貿園區北端，南

臨中央公園及臺中綠美圖、北臨黎明路，總預算概估為58億1,658萬3,000元，發包工程費概估為51.8億元。總面積約7.34公頃，總樓地板面積13萬4,650平方公尺(±10%)，會展中心分為展覽館及會議中心兩部分，展覽館上下層標準攤位各800攤，共計1,600攤(最大彈性使用可容納各910攤，共計1,820攤)，上層亦可容納8,000人集會使用；會議中心上層為可容納2,200席之國際級階梯式會議室，下層為可容納6間300人會議室或標準攤位200攤使用。有關戶外臨時攤位需求部分，TREE GATE 260攤、二期用地300攤，共計可劃設560個戶外臨時攤位使用。

本案預定於107年11月完成發包作業，107年12月開工；預定工期42個月(未含OT施作部分)，於111年6月竣工，並於112年2月驗收完成。

(四) 建構智慧路燈—水湳智慧城智慧路燈系統前瞻建置計畫

水湳經貿園區面積約254公頃，為強化園區智慧基礎，及建構全臺中市智慧路燈系統，預計將水湳經貿園區內既有LED路燈全數升級為智慧路燈，並布建光纖網路打造水湳智慧城基礎骨幹，透過本計畫建置之智慧路燈管理中心、智慧路燈管理系統及資訊交換平臺，落實本府發展智慧城市基礎，提供市民道路照明以外的創新增值服務，總預算概估為4,013萬元，發包工程費概估為3,723萬元。

本案預定於107年7月完成統包發包作業，107年9月工程部分開工，預定工期4個月，系統部分於工程完成後3個月完成結案，全案於108年3月竣工，並於108年6月驗收完成。

七、啟動臺中巨蛋可行性評估及招商作業

為加速臺中巨蛋興建，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本案將依促參法第46條辦理招商。主場館規劃為席次約1萬2,000席之賽事及展演空間，可供大型藝文展演、集會，運動人員育成中心及民眾運動休憩所需。

臺中巨蛋預定地位於本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與崇德路三段交叉口之文教 7 及公 25 用地，地號為崇德段 231、232、233、234、235、236 等 6 筆地號土地及同區昌平段 473 地號土地，全區面積共約 6.5 公頃。

本府運動局於 106 年 5 月 31 日與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約，現依契約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期中)、政策公告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並行作業。本案已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政策公告上網，公告期至 107 年 7 月 19 日，共計 60 日；並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及 6 月 5 日辦理政策公告(臺中場及臺北場)招商說明會。巨蛋主體工期約 4 年完成，預計 112 年工程完工。

八、加強都市森林之推展，打造綠色城市

(一)公園新闢，提升市民每人享有綠地面積

為增進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本局持續擴大公園遊憩空間及城市形象綠美化，現正辦理龍井區兒 65-2 公園、太平兒 1 公園及大雅兒 6 公園、外埔兒 3 公園及神岡公兒 1-4 公園等開闢作業中，完成後將提升本市每人享有綠地面積。

未來公園開闢將朝公有未開闢之公園，依未占用及輕微占用之公園用地再做清查，研議並評估優先開闢地點，以提升綠地面積。

公園開闢完成後，將提升整體環境之綠覆率，減少地表逕流、補注地下水，符合近年本局持續推行低碳城市之政策概念，並可提升區域生活環境品質，提供休閒遊憩空間、帶給市民更美好的生活環境，以構築健康安全宜居生活，逐步往生態城市目標邁進。

(二)守護千年茄苳樹王公，打造生態園區

位於臺中市西區茄苳公園內的千年茄苳樹王，樹高 30 公尺，樹冠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為臺灣平地最老、最大的茄苳樹，並享有「臺中之寶」的美譽。因有建商預計在其鄰近生長空間興建新大樓，地方人士及護樹團體擔憂恐影響老樹的日照與水源，

於是發起守護千年茄苳樹行動。

為了搶救千年茄苳樹王，本局推動三部曲，首先向大樓建商協調換地，再邀集專家學者與當地耆老組成「茄苳樹王工作小組」，利用「應力波 3D 檢測」技術為老樹健檢，商討保護之道。為持續改善千年茄苳樹王棲地地基盤環境，本局已完成「茄苳樹王文化生態公園」設計，工程內容包含全區棲地地基盤改善，範圍涵蓋茄苳樹王 1、2、3 代木。第一階段工程已於 107 年 3 月 11 日開工，預計於 107 年 7 月底前完工，未來將還給茄苳樹王一個友善的生長空間，營造自然且可供居民休閒漫步的生態公園，並成為臺中的自然新地標。

(三)活化大里運動公園，打造城市光廊新氣象

本案位於大里運動公園園區內，大忠段 183、183-1 地號等 2 筆，面積約 6 萬 3,065.02 平方公尺，基地西臨國光路二段，東臨中興路，北接勝利二路，南接勝利一路，總經費約 5,900 萬元。為串聯區內環場步道改善及改善公園環境景觀、運動步道整體改善暨球場移設工程，提出以活化為主軸。

本案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公告上網，於 107 年 6 月 5 日開標，僅有一家廠商投標，公開招標未達法定家數，因故流標，已於 107 年 6 月 6 日再行上網，107 年 6 月 12 日開標，107 年 7 月開工，工期為 100 日曆天，107 年 10 月完工。

(四)第二座公園清淤整治，豐樂公園改善水質

南屯區豐樂公園水池自 1994 年完工以來，已 24 年未檢修，水池也有優養化等問題，並引發惡臭。本局將仿效台中公園日月湖進行大規模清淤工程，

目前已完成公園地下水井設備、出入出水口與水池現況全面評估，並邀日月湖清淤工程鑿井廠商到現場實地瞭解地下水井相關設備及出水口運作狀況，發現有廢泥土淤積，第一階段已於 107 年 5 月進行豐樂公園地下水井洗井工作，處理地下水井廢

土淤積問題，並對沉水馬達進行保養，使地下水井能恢復正常出水量。另查水池出水口有堵塞情形，後續將研議施作出水閘門，以及為避免驟雨將水岸兩側汙水及土壤沖刷入池內，將規劃環湖截流溝，以改善雜質沉澱與優養化問題，預計 107 年 8 月施做，完工後將為再添一處清澈的公園水池。

(五)八年 100 萬棵植樹計畫

本計畫自 104 年 5 月起推行至今，已累計種植喬木 24 萬 2,156 株，大灌木 8 萬 9,525 株。本局將持續辦理既有公園綠地補植、新闢公園森林化、閒置空地綠化等植樹專案計畫，並結合公墓公園化計畫、推動大專院校種樹、獎勵造林及海線農地防風植栽推動計畫、協調公民營機構種樹、輔導企業種樹等植樹專案計畫，再與民間機構齊力合作，邀請市民一同參與，打造臺中成為花園城市。

九、持續強化區公所防災能量，提升各區服務品質

本局定期辦理區公所執行各項業務之督導考核，針對考核結果提供公所相關改善建議，未來本局將持續結合區公所辦理各項小型工程維養護，輔導人員取得專業證照，藉由制度化的教育訓練，全面提升區公所服務品質，增加補助小型工程款，讓各區有更多資源，透過區公所職能的強化，發揮行政效率、快速處理危機，並縮短各區救災效能差異，讓地方問題可以透過區公所直接解決，縮短城鄉差距，強化地方自治。

伍、結語

展望未來，玉霖將帶領本局同仁和所有的團隊夥伴們，秉持打造永續人本環境的信念，堅持工程三級品管品質，打造鳥語花香、綠意盎然的花園城市、持續推動路平專案、提供安全平整的道路及建立大臺中生活圈交通路網等，進而平衡城鄉差距，帶動臺中市全區經濟活絡，提振本市觀光產業發展，並迎接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與東亞青年運動會兩場國際級盛會的挑戰，讓全世界看見臺中！未來將持續針對各項

政策之執行方式及執行成果重複檢討並改進，希望市民朋友對於生活品質之提升，能有更深刻的感受！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周廷彰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會開議，廷彰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隨著時代的腳步前進，河川環境營造逐漸深受民眾重視，市民對於水路的觀念已從過去的不淹水，轉變成能夠親近水，為打造大臺中近水、親水、愛水之都市藍帶空間，本局陸續辦理柳川、綠川、筏子溪、南勢溪、葫蘆墩圳等水域景觀環境營造計畫並積極爭取前瞻水環境計畫，未來為持續推動市長「臺中清溪計畫」及「花園城市」政策，將持續辦理本市水域景觀環境營造規劃，結合周遭整體環境，進一步打造舒適怡人之河岸親水空間，以利民眾親近河川。

此外，本局亦編列預算辦理山坡地野溪整治、區域排水整治、雨污水下水道建置，戮力推動本市各項防洪治水建設，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品質，並積極向中央機關提報爭取預算補助，以有效提升本府治水預算並加強本市治水防汛功能，讓整體排水系統趨近完善。在提升污水接管普及率方面，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建置、辦理污水截流與水質改善工程、推動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並將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建設融入低碳綠能的概念，落實水資源的永續發展，營造永續綠生活環境。

水利建設是城市重要基礎設施之一，未來本局將持續透過不同的策略及手段，推動各項水利建設，提升治水防洪的實質效益，以提供市民親水近水的幸福宜居城市。

最後，廷彰在此提出 107 年 4 月到 6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7 年 4 月到 6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持續推動水利工程建設

(一)南山截水溝(含山腳排水)治理工程

為解決海線地區包含沙鹿、梧棲、龍井等區淹水問題，本局積極向中央爭取 6 年 660 億「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計畫，目前已獲經濟部同意核定以分年分期方式辦理，第一期核定同意南山截水溝下游段（鷺山橋以下至山腳與龍井大排匯流處）總經費約 23 億元，目前整治工程皆已動工，預計 108 年底前完工；另第二期工程核定同意總經費共約 27 億元（包含用地費、工程費及橋梁改建工程），辦理上游新闢渠道段至北勢溪匯流口整治工程，目前已完成用地取得相關作業，後續將由第三河川局賡續辦理整治工程。

南山截水溝治理工程完成後將有效減少臺中港特定區淹水面積（沙鹿區、龍井區等）達 367 公頃，保護人口數約 19,000 人，可保障特定區內投資廠商、海線居民免受生命財產之巨大損失。

(二) 107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

為解決臺中地區包含后里、霧峰、大雅及東勢等地區淹水問題，本局積極向中央爭取本市 107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並獲經濟部同意核定「后里區牛稠坑溝牛稠橋上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等 7 件應急工程，核定總經費共 8,760 萬元，預計於 107 年底完工。

主要針對各轄區內有淹水事實需緊急打開通洪瓶頸段之區域排水或河川辦理護岸或堤防改善，後續工程完工後將可有效減輕洪災損失，提升通洪能力及計畫區防洪效益，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 沙鹿區南勢溪環境營造工程

南勢溪近年因人口增加及都市發展，影響當地生態環境，本局已編列 2,500 萬元辦理南勢溪環境營造，並成功爭取前瞻全國水環境改善計劃第一期水利署補助，以維持自然景觀生態、改善湧泉洗衣設施、提供親水空間為主要考量，中興橋入口處設置近水踏石步道，可讓民眾親近水域環境；河道右岸引進日本柳枝工生態護岸，以木枝條編紮格框填入石塊，植入台灣

原生種水柳木等活木樁人工砌築而成，同時於河道內導入水生植物，增加溶氧量並提升南勢溪自淨功能。

目前工程刻正施工中，未來期望在兼顧河川生態及防汛安全之前提下，保留海線湧泉特色文化，營造兼具生態保育及親水遊憩水域環境，為海線沙鹿地區打造水綠交織生態廊道。

(四) 軟埤仔溪水域環境景觀營造工程

配合 2018 臺中世界花博將豐原葫蘆墩公園納入規劃展區，本局投入工程經費 2 億 8,000 萬元進行軟埤仔溪自三環路起至豐原大道止，長約 1.8 公里的水域環境進行改造，藉由加強周邊生態保護及增加親水休憩設施等手段，將水域空間由邊緣化的角色轉為空間的主軸，基礎工程依特性及發包期程分為三標執行，其中土建標已於 107 年 4 月底完工，另植栽標及服務設施標預計於花博試營運前全部完成。

豐原葫蘆墩公園佔地面積約 18 公頃，為豐原地區最大的河濱公園，而軟埤仔溪渠道流貫其中，形成重要的水域藍帶。本局規劃以水岸生態花卉為主軸，透過柔性護岸、水質淨化、景觀滯洪池、植栽綠美化與夜間照明等軟硬體手段，利用低衝擊工法創造出花卉地景、湖心小島、湖景平台、生態鋪面、藝術景牆、香草迷宮、藤蔓隧道、水岸草坪、市民綠地及音樂廣場等十大亮點，打造獨一無二「Flora Ks Gem 花博克拉級寶石」公園，將河川與周邊景觀、人文、歷史等特色元素串聯，重新塑造軟埤仔溪，營造出兼具防洪安全及自然人文風貌的水域環境，增加民眾親水意願，完成永續經營的目標及「水岸花都」之願景。

(五) 葫蘆墩圳掀蓋景觀營造計畫

葫蘆墩圳(東汴幹線)原為灌溉水路，流經三豐路一段至博愛街段全長 1.2 公里，早期因商業發展所需，加蓋作為停車場，本局考量施工經費、推動期程及未來實際施工問題，優先辦理第一期三豐路至三民路段掀蓋工程，長度約 300 公尺，工程經費為 2 億

4,700萬元，預計107年10月完工。

另為增加公民參與，減少民眾對葫蘆墩圳掀蓋後之疑慮，自105年8月起，本局共辦理11場葫蘆墩圳願景培力活動，並透過宣傳鼓勵市民朋友參加，針對百年水圳的人文、環境教育、水質等多面向進行探討，讓在地民眾對於未來掀蓋工程品質有信心，打造專屬豐原人的百年大圳。

在確保防洪排水機能目標下進行圳路掀蓋，將以無障礙濱水步道、自然草坡及藝文廣場等設施塑造愜意水岸空間，並結合2018花博葫蘆墩圳公園展區、豐原新站及豐原轉運中心等重大計畫，可望帶動豐原地區周邊觀光、文化產業發展及商圈再造，再現美麗「豐」華。

(六)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復興路至愛國街)

臺中市舊城區的綠川今年2月完成第一階段的整治，搭配夜間光雕展示及文創宣傳，「新盛綠川水岸廊道」吸引絡繹不絕的人潮，成功翻轉中區，熱絡經濟發展重現昔日榮景。

而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已持續往民權路下游延伸，未來將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的特別預算，進行全流域整治，其中位於南區之「復興路至愛國街」段已獲經濟部率先核定前瞻計畫第一階段補助，總工程經費約新臺幣5,000萬元，改善長度130公尺，預計107年底完成。

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在確保防洪安全前提下，引入休閒休憩的空間，將「以人為本」的概念，融入景觀思維，搭配串聯文創園區人行步道空間及強化原有河堤之通道路徑，打造書香氣息濃厚之書屋橋，營造悠閒的閱讀氛圍，並在河岸兩側設置散步道、休憩座椅、腳踏車停靠家具等塑造友善的休憩環境，未來將呈現文藝風貌的水岸景觀及休憩空間。

(七)臺中市綠川(信義南街~大明路)水環境改善計畫

綠川三期(信義南街至大明路)已獲得中央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階段補助款，總計經費約 10.6 億元，相關整治計畫包含污水截流、水質現地處理、河岸綠帶節點串連及水岸環境營造等項目，本局已於 107 年 4 月底完成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案發包，預計今年底完成工程發包，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完工。

另藉由自然界的毛細現象，串連綠川東西岸，聯結中興大學特色，深化在地聯結，串連綠川沿岸景觀與興大園道及復興園道，設置污水截流及現地處理設施，改善綠川水質，塑造友善的休憩空間，提升居住生活品質。

綠川整治工程在確保防洪機能後，礫間處理後潔淨水質引入河川，積極對水路空間多元化利用，提高都市在地文化與生活價值，並在景觀型塑上，融入各段商業活動、文化特性與生活休憩，透過線條勾勒，讓生活美學融入生態景觀，還給市民一條親近的河川與自在的空間，重新建構人、城市與環境的共棲關係。

(八) 筏子溪景觀環境營造工程(車路巷橋-永安橋及礫間淨化)

筏子溪於民國 60 年代左右為地方民眾生活、農業灌溉、戲水遊憩重要場所空間，然而因時代變遷，工業化及都市發展，清澈的溪水已不復見。本計畫以營造生態棲地環境為前提，在防洪安全為原則下，導入必要之簡易人工設施，考量都市的綠帶及緩衝帶，降低對當地生態之衝擊及擾動，使民眾更易於觀察生物及親近自然環境。

透過既有筏子溪自行車道及河道沿線植栽、護岸整理等手法，規劃出寬闊視野及活動空間，提供自行車遊客及地方民眾賞景及戶外運動休憩空間，另規劃於筏子溪旁文中預定地設置礫間處理場，淨化林厝排水排入筏子溪前的水質，目前已獲得前瞻

計畫核定，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07 年 10 月完成設計及工程招標作業。

(九)黎明溝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實施計畫

黎明溝環境乾淨，水質清澈無異味，水草魚群豐富，與周邊社區聚落關係緊密，現仍為地方居民重要休憩活動場域，因此將延續現有生活型態，加強人與水環境的關係，柔化堤防隔閡，加入生態工法、全齡化步道及環境教育解說平台等元素，打造生態元素的親水休憩水岸場域。

本局規劃利用黎明溝水質乾淨無異味優勢，於靠近河床處設置景觀平台、可食花園及多孔隙生態護岸(石籠及加勁格網)，並種植適量水生植物，營造生物棲息環境，重新打造跌水環境，提升含氧量，利於水生生物生存，另導入夜間照明設備，提升夜間活動機會，營造具聲光效果之親水環境，融入周邊社區及公園整體景觀，營造帶狀水岸休憩廊道，提升水環境親近機會，作為社區居民日常生活的休憩空間之一。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並順利爭取到第一階前瞻基礎計畫之輔助，預計於 107 年 11 月底完工。

(十)南勢坑溪水道環境改善

南勢坑溪舊名為「鷺山坑溪」，以往曾有大量白鷺鷥棲息，因早期渠道整治成為三面光型式，破壞水道視覺景觀及生態環境，加上天然湧泉受阻絕，河道自然棲地破壞、生態大量滅失，以往「鷺山綠水」之榮景已不復存在。改善內容以此為出發點，打造以「恢復自然河川、營造生態教育」為親水空間及生態公園的發展理念。

南勢坑溪改善總經費約為 4,900 萬元，本局已成功向水利署爭取前瞻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南勢坑溪水道環境改善目前已進入施工階段，預計 107 年底呈現新風貌，透過水域環境的改善，天然湧泉再現，營造適合生物棲息的友善環境，讓民眾近水

休憩，打造南勢坑溪「鷺山綠水」新風貌期能恢復南勢坑溪原有風貌。

(十一)霧峰區車籠埤排水治理工程

為減輕霧峰區車籠埤排水週邊、大里區中興段排週邊淹水災害、促進地方繁榮並解決民眾困擾，本局成功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將改善護岸高度不足、集水區中下游局部地區地勢低窪、部份排水路通水斷面不足及跨渠構造物阻礙排水順暢問題。預期完工後可改善排水系統，減輕淹水情形，提供民眾舒適安全的生活空間。

本局積極向水利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目前已獲水利署同意辦理，總經費約1億9,700萬元，由本局辦理整治工程，目前辦理相關測設作業，工程部分預計可於108年12月完成，可保障附近居民免受生命財產之巨大損失。

(十二)旱溪排水水環境及鄰近區域設施改善工程

臺中市旱溪排水康橋河段近年來因水域整治環境再造，成為臺中市民休閒遊憩景點之一，經市府近年管理維護作業，定期維護本區段水域及周遭環境，保持合宜之休憩環境供市民休憩。然則近年因水域活動增加，民眾對於水質觀感及需求日益增加，但因該區段之水體屬旱溪排水，而水體上游又承受如國光排水及大智排水等水體匯入，在污水下水道尚未全面普及下，旱溪排水仍須承受一定污染量之生活廢水。

爰此，為提升旱溪排水康橋河段優質水域空間及親水環境。本局針對旱溪排水之主要污染來源國光排水進行水質水量調查工作，並依照污染的特性、周遭可供利用的土地，挑選合適的現地處理工法，之後再進行工程細部設計及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作業，期能使旱溪排水康橋河段水質至未稍受污染為終極目

標。另外，旱溪排水積善橋下游河段也預計結合水利園區進行整體環境營造，以人行橋串聯本市大里及南區，並將改善照明設備並植栽美化，目前已獲前瞻計畫核定，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07 年 10 月完成設計及工程招標作業。

二、治山防災工程及農路維護修建工程

(一)水土保持工程

1、新社區九渠溝流域淹水改善

新社區九渠溝流域因近年氣候變遷，常有短延時強降雨，及集水區農業型態改變，地表逕流增加，既有排水斷面漸趨不足，常有淹水情事，尤以馬力埔橋週遭及香菇之家附近最為嚴重。本局以施設滯洪池及瓶頸段打通等措施解決水患。

九渠溝滯洪池工程滯洪量達 9.54 萬立方公尺，有效減少 40%淹水，並兼具補充水源、景觀營造之附加價值。用地已取得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同意使用，工程經費 1 億 2,400 萬元，已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補助。工程預計 107 年 11 月完工。

2、東勢區沙連溪古稀橋上游崩塌地護岸工程

臺中市東勢區境內沙連溪古稀橋上游坡地因沙連溪水流沖刷、坡面順向坡滑動、坡面面排水不良等因素造成坡面崩塌，危及 5 公頃面積農地及下游石岡壩之安全，經本局向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成功爭取前瞻計畫補助經費 2,900 萬元辦理改善，工程預計 107 年 10 月完工。

3、新社區復盛里慈光新村滯洪池工程

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新社幼兒園近年來每逢大雨容易淹水，經調查淹水點為陸軍航空基地地表逕流過多及既有溝渠瓶頸段等問題造成淹水，本計畫預計設置滯洪池及改善當地排水系統，期能改善周邊地區淹水問題。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07 年 7 月完成設計及工程招標作業。

4、和平區天輪里雞谷溪野溪整治工程

天輪里雞谷溪因 72 水災造成原有道路損毀及邊坡崩塌，嚴重影響兩側邊坡穩定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保護邊坡穩定，需辦理改善整治。

現況護岸尚餘 208 公尺，公所近年因經費未能做全面性之改善，僅依急迫性改善部分，並於和平專案中提出。本局積極提報前瞻計畫，獲得補助 600 萬元，工程預計 8 月底完工，野溪整治後可提升當地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5、新庄社區聯外道路工程

神岡地區近年發展迅速，上、下班尖峰時段聯外交通量大，使得既有區內主要聯外道路(如和睦路、崎溝路、三民路及浮圳路等路段)壅塞，為讓學童不必再跟砂石車搶道，並有效紓解市區內塞車之情形，本局與建設局及農業局共同合作，推動興建「神岡區新庄聯外道路工程」。

本聯外道路連接神岡區堤南路至清水區客庄路，總長度約 4.8 公里，其中道路工程部份由本局執行，工程經費約 7,166 萬元，預計分二期執行，第一期工程以基礎建設為主(路基改善、擋土牆、護欄、排水溝等)，第二期工程接續第一期基礎建設，完成全線鋪面改善；本局於 105 年度編列 1,200 萬元，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費補助，先行辦理第一期工程，已於 106 年 2 月完工，第二期工程接續第一期基礎建設，並配合橋梁工程之期程辦理，已於 107 年 6 月完成全線鋪面改善；另橋梁工程跨越軟埤仔溪橋路段，目前建設局辦理施工中，其路線長度約 690 公尺，橋梁長度為 140 公尺，工程經費約新臺幣 9,400 萬元。

6、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外埔園區建設工程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經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三大展區分別為「外埔園區」、「后里馬場森林園區」及「豐原葫蘆墩園區」，其中外埔園區面積共計約 14 公頃，工程總經費 12 億 5,400 萬元，包含規

劃綠能館及自然館二個展覽館工程經費計 3 億 9,400 萬元、植栽工程經費計 2 億 9,400 萬元，整地、景觀及營運設施工程經費計 5 億 6,600 萬元，園區工程預計 107 年 6 月底完工。

外埔園區在設計上採下列四大理念規劃，分別為(1)環控型農業：透過智農館及樂農館以環控設備生產方式展示現今農業技術(2)生產式景觀：將農業生產的手法，以景觀的方式呈現，如綠牆、花海等(3)永續水資源循環與綠建築設計：園區污水零排放並透過水質處理設備回收再利用，自然館為黃金級綠建築(4)生態多樣性花園：增加不同種類植栽及水的元素，創造園區生態的多樣性。此外，園區有天然無患子森林入口花道、全自動環控設備的遊客服務中心、可同時欣賞水上、水中及水下植物生態的分水步道及展現竹藝工法之輕食竹棚與直徑 18 米長之竹製球棚等景觀設施。

園區藉由農業教育及體驗，展現今日臺灣農藝與園藝新穎生產技術、觀念及手法，並對於未來栽培技術提供進一步的突破與發展方向，並提供國內產業教育與交流參訪觀摩的地方，也期盼成為大臺中農業產業教學及示範基地。

(二)農路環境改善及野溪清疏工程

為做好本市農路改善及野溪清疏之工作，本局逐年編列經費辦理農路雜草清除、野溪清疏及農路改善工程，107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農路環境改善長度約 6.5 公里，農路除草長度約 200 公里，主要改善範圍為和平區、太平區、新社區、東勢區、霧峰區、北屯區、大安區、大甲區、外埔區及沙鹿區農路等，另野溪清疏長度約 15.7 公里，地點涵蓋：太平區(太平區農路環境及野溪整理工程、太平區頭汴里頭汴坑段 3303 號(天道宮旁)護岸改善工程、太平區黃竹里車籠埔段黃竹坑小段(福連農路)0017-0933 地號路面及排水溝改善工程)、霧峰區(霧峰區錦榮里樟公北巷 5 號後方

坡面整治工程)、北屯區(北屯區軍功里建成巷己人湖野溪清淤改善工程、北屯區大坑里大湖巷2號旁排水溝河床清淤改善工程、北屯區大坑里東山路二段光龍橋旁大坑溪護岸改善工程)、新社區(新社區協成里茄苳寮三號野溪清淤工程)、潭子區(潭子區新田里龍興巷刀石坑溪清淤工程)和平區(和平區農路除草及L溝清淤工程)等。

三、山坡地永續發展與生態保護。

(一)山坡地管理層面

本市山坡地面積合計約 1,593 平方公里，約佔本市總面積 72%，相關開發計畫審核監督及違規案件之取締查報，均屬本局長期且持續之工作。並於行政院農委會辦理全國 105 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績效考核，本局拿下六都第二名及績優水土保持服務團。另依據水土保持法及其子法，擬定山坡地開發利用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並持續積極向民眾宣導山坡地永續經營理念及教育宣導，提倡依法申請，避免超限利用，以建立民眾國土保育之理念，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1、強化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為強化山坡地管理並降低開發造成下游排水系統之負荷，本局訂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小組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於受理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前實施「聯外排水檢討」審查機制，以達保育國土資源，並落實上游保水、中游防洪、下游排水之綜合治水。107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轄內審查水土保持計畫案件計 23 件。

2、成立水土保持—服務團隊

本市成立水土保持技師服務團，由服務團技師至現場協助民眾辦理山坡地開發及利用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會勘，加強民眾對山坡地保育理念之建立，在安全、生態及環保的前提下合理規劃使用山坡地。107 年 4 月至 6 月共計協助簡易水土保持申報

215 件。

(二)山坡地為民服務項目

1、可利用限度查定

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本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訂定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實施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將山坡地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辦理分類查定，以供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及限制土地使用，確保山坡地資源永續利用，其中 107 年 4 月至 6 月共計 30 筆土地。

2、水土保持合格證明

為辦理公有山坡地放領，需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之 1 核發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本局於收到合格證明申請書後至現場勘查確認，再核發水土保持合格證明。

(三)山坡地違規開發之查處

1、積極辦理山坡地違規查報及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本局執行山坡地深化管理計畫，由巡查員專職辦理山坡地巡查及違規案件查報，藉由主動巡查及查報取締工作，有效遏止山坡地違規開發情形。另為加速解決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本局以派員進行訪查、輔導方式，主動讓民眾瞭解山坡地超限利用衍生之水土保持問題，透過輔導方式代替處罰。

2、山坡地違規開發查報取締

107 年 4 月至 6 月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共計 100 件，其中涉及違反水土保持法經裁處共計 50 件，罰鍰共計 404 萬元。

(四)山坡地超限利用清理計畫

本市超限利用土地於 88 年清查列管為 6,364 筆，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尚餘 1,067 筆，約 16.77% 尚未完成改正解除列管，為有效管理超限利用土地，本局將積極加強人員培訓及設備更新，並指派專人逐年辦理清理作業，其中 107 年 4 月至 6 月共計清查 37 件。

(五)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已完成山坡地範圍公告在案，本局於 103 年已完成台中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規劃案，初步篩選情形符合法令基本條件標高小於 100 公尺、坡度小於 5%範圍內，具有劃出潛力有 17 處約 348 公頃，107 年度召開協商會協商優先辦理公所，優先由本市外埔區公所檢討其山坡地範圍，將依據檢討結果，經本府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院核定劃出山坡地範圍。如未符合條件內之土地，民眾亦可在符合「臺中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規定下，自行提出劃出山坡地範圍規劃建議書，但需檢討其滯洪沉砂及排水等相關規範以求達到環境永續與地方發展之目標。

四、加速建置雨水下水道 提升市區防汛能力

為強化都市內防洪排水基礎，經本局積極推動雨水下水道建置，目前規劃之雨水下水道長度為 889.37 公里，建置長度已達 656.78 公里，建置率為 73.85%，重點工程說明如下：

(一)太平區宜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宜平路現況無設置雨水下水道系統，造成大雨時側溝系統無法負荷使得水流往宜平路西邊地勢較低處有淹水情形發生。為改善宜平路 19 巷、宜祥街及宜昌路 87 巷一帶地勢較低，豪雨暴雨後民眾淹水之苦，本局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新建雨水下水道，長度 270 公尺，總經費約 1,350 萬元，目前工程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0 月完工，保護面積約 7.53 公頃，保護人口數約 1,380 人。

(二)大甲區育英路出水口改善雨水下水道工程

因育英路與經國路口排水不良，原箱涵斷面不足 2 公尺造成瓶頸段排水不順，遇到颱風豪雨時路面容易淹水，本局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改善，擴大單孔箱涵斷面 3*2.2 公尺，長度 150 公尺，目前工程施工中，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保護人口約 2,000

人。

(三)西屯區環中路二段排水改善工程

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北側灌溉水路，原以倒虹吸工穿越 74 快速道路，目前渠道斷面扁平容易阻塞導致溢流造成淹水，另通盈貨運公司附近地勢最低，每逢大雨成匯流聚集點，加上側溝等排水設施宣洩不及，常有淹水情事發生。本局辦理西屯區環中路二段排水改善工程，期能改善本區淹水問題，本案工程將環中路二段既有路邊側溝打除重新施做排水箱涵，建置長度 340.8 公尺，總經費約 1,400 萬元。目前工程施工中，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可改善排水區域淹水災害面積約 6.5 公頃，保戶人口數 1,000 人，進一步提升環中路二段排水設施防洪能力，保障道路周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東區玉皇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臺中市東區玉皇街已於 103 年時完成東區富榮街(復興路五段以西)之雨水下水道工程，惟進德路因該路段管線複雜，尚未闢建雨水下水道，因此本方案盡可能利用既有幹線通水餘裕及調整幹線集水區範圍等間接方式，使整體管網系統達到預期保護標準，避免將既有管線拆除重新施作及管線遷建問題。目前進德國小附近周邊逢暴雨仍會淹水，因此本局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新建雨水下水道，長度 473 公尺，總經費約 1,800 萬元，目前工程施工中，預計 107 年 12 月完工，保護面積 1.2 公頃，住戶約 800 戶。

(五)太平區鵬儀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延伸段)

臺中市太平區鵬儀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已於 105 年完成至鵬儀路 71 巷口，本次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接續第一期已完成的雨水下水道幹線繼續往北施作，工程排水幹管預定施作至 214 巷口，目前預定 108 年汛期前完工，完工後可提升保護人數約 500 戶，保護面積約 55,000 平方公尺，有效減低當地淹水情形。

五、辦理各級排水路清淤工程 維持排水功能

(一)完成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

本市轄管河川及區排共計 132 條，本局持續針對各易淹水地區及排水路瓶頸點完成清淤作業，107 年度計畫清淤河川及區域排水長度約為 90 公里，目前已完成汛期前清淤作業。

(二)辦理全區雨水下水道清淤

維護下水道的暢通是本局基本又重要工作，本局持續針對各易淹水地區及雨水下水道瓶頸點完成清淤作業，107 年度計畫全年計畫清淤長度約為 36 公里，目前已完成汛期前清淤作業。

六、因應汛期梅雨鋒面及颱風來襲 加強防汛準備

因應汛期梅雨鋒面及颱風季節水患來襲，本局已於今年汛期前舉辦 2 場大型水災防汛實兵演習(北區、石岡區)、13 場防汛宣導、13 場兵棋推演、1 場土石流防災演習(新社區)，以加強區級應變中心應變能力及防災意識，並於 107 年 5 月辦理本市複合性災害防救演習，模擬土石流及水利設施受損，並進行緊急搶修搶險、抽水機支援等應變措施，順利達成任務。另外，本局及各區公所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已完成發包，各區公所均儲備至少 300 包沙包，本局並已備妥 3 萬包沙包、820 塊防汛鼎塊，248 部抽水機均完成維護運轉保養工作。

此外，在大里溪水系周邊，已建置完成 6 座抽水站，包括五張犁、中興、后溪底、湖日、車籠埤抽水站及光明排水簡易抽水站，總抽水量共計可達 31.9 CMS，相當於 1 分鐘即可將 1 座標準游泳池抽乾，大幅改善大里溪水系淹水風險。

因應 6 月中旬西南氣流及梅雨鋒面來襲，本府於 6 月 14 日召開豪雨災害功能分組整備會議，了解各局處整備情形並盤點救援能量，啟動災情通報機制，通知搶修搶險廠商待命，隨時投入應變防災工作，本局將持續監控水情，以保障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臺中市排水系統檢討規劃

(一)臺中市易淹水區域檢討改善先期規劃

近年來隨著都市高度發展，各集水區內大量都市開發案陸續崛起，導致原有透水性較高之農林用地因應都市發展需求變更用途而快速減少，取而代之為透水性較低之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因而喪失地表入滲功能而大大減少雨水滲透或保水面積，導致集流時間縮短、地表逕流量及洪峰流量增大，使原有之都市排水系統備受考驗。

為因應颱風或豪雨時造成之各種趨勢及降低面臨洪災之風險，本計畫蒐集並擇定全市較易淹水地點，檢討市管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系統、各排水路之通洪排水能力，再針對各地點發生原因進行檢討改善，提供專業因應對策及建議，俾利改善淹水窘境及營造親水景觀，並作為後續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改善方向之參考，以確保本市市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目前有 2 案規劃成果經審查原則同意。

(二)臺中市 15 區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

為辦理本市大里區、大肚區、神岡區、大雅區、石岡區、新社區、后里區、外埔區、大安區、西屯區、南屯區等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本府向內政部營建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爭取經費計 6,120 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及資料庫檔案建置。目前除環中路以西範圍(西屯區、南屯區)於 107 年 5 月提送期初報告審查外，其餘各區已完成期中報告審查階段，並依營建署規定提送複合型都市排水系統水理檢核作業中。

本府亦向內政部營建署「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爭取經費計 5,300 萬元辦理本市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及資料庫檔案建置，已於 107 年 7 月初完成發包開始執行。

雨水下水道為現代化都市不可或缺之公共設施

之一，其功能在於快速排除都市雨水，本次規劃檢討將建置 GIS 相關圖資，以作維護管理及防災應用，規劃成果將做為後續實質工程改善之執行依據。

(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試辦操作—以大里溪流域為例

本府為因應都市急遽發展及全球氣候變遷之雙重挑戰，基於流域綜合治水理念推動之流域整體治理規劃，讓流域內土地分擔蓄保水責任，增加入滲、減少逕流，要求河川及各類排水均需進行出流管制，以設計基準洪流量推估排放管制量，超過者即應分擔於流域內，避免加劇下游溢淹危害，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 755 萬元辦理示範計畫。

逕流分擔為水道與土地共同肩負洪水防護之責任，其可結合環境規劃設計，建立都市的水綠網絡，藉由逕流分擔過程，改造都市環境，提升都市對洪水的適應力與防洪韌性，打造不怕水淹的城市。為達成前述願景，本計畫擇定大里溪流域內淹水風險較高之部分新興開發區域及建成區域，配合雨水下水道檢討及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土地使用調整，具體落實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工作。

本計畫預計研擬完成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成立協商平台、研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操作機制(草案)及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規劃工作。完成計畫範圍內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措施，以工程及非工程手段，提高計畫範圍內耐洪能力，相關減蓄洪手段將充分採納國內外新穎理念及工法設計，以展現示範計畫之跨時代性，充分落實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之原則，達成流域綜合治理之目標。

目前本案已完成對委託計畫背景之瞭解與分析(包括區域概述、防洪系統、歷年重大淹水事件、相關計畫、相關法規及技術手冊等)、水文水理分析、問題分析與探討、計畫目標訂定、逕流分擔規劃中之水道治理方案及土地盤點、逕流分擔審議會草案研

訂，預計於 107 年 7 月辦理協商平台成立相關作業，107 年 12 月完成正式成果報告。

八、水資源管理與永續發展

(一)水資源管理層面：

本市地下水區域起於大安溪南岸，止於烏溪南岸，東接山陵，西臨海峽，包括臺中盆地、后里台地、大甲扇狀平原、清水海岸平原等，面積為 1,180 平方公里。依據水利法相關規定，擬定地下水資源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並告知民眾有關地下水水權申請之步驟，提倡依法申請，避免超限抽取利用，以建立民眾水資源保育之理念，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1、辦理水權登記管理業務：

為強化水資源管理並降低水資源之濫用，本局依「水利法」及「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辦理水權登記管理業務，於受理地下水權登記之審查時進行案件審核，審查有無過度超用水資源之情形，以達保育地下水資源。

自 107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辦理地下水權登記管理業務案件計 212 件。

2、辦理水井納管作業，輔導違法水井合法化

民國 106 年 8 月公告變更臺中市地下水管制區範圍，其全管制區域由 1 區（梧棲）變更為 0 區；部分管制區域由 3 區（清水、龍井、大肚）變更為 5 區（清水、龍井、大肚、梧棲及大安）。

地下水管制區變更前，管制區內地下水井除有合法申請水權外，查到未依規定申請之新鑿水井時一律填封，地下水管制區域解除後，既有水井得以輔導之方式使其合法化，而非只有填封水井一途，使地下水水資源在利用上能有更大的空間。

另本府為確實掌握轄區內水井使用情形，防治地層下陷及落實地下水保育，成立委辦計畫，於地下水管制區及非管制區 99 年 8 月 4 日前已存在之水井，宣導主動申報，將於電視媒體、平面媒體、

廣播、網路、手機 APP、舉辦地方說明會等方式宣導，透過多元申報途徑，例如：現場申報、網路申報及手機 APP 申報 3 部分，除於市府設立專責窗口外，並另以巡迴方式至各區公所辦理申請書收件作業，俾使水井納管工作能於公告期限內有效確實的達成，使絕大多數水井能充分掌握及管理。

本市辦理水井申報納管作業，收件日為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申報納管口數：1,382 口(持續統計中)，家用及公共給水 488 件、農業用水 496 件(農田灌溉 438 件、林木灌溉 35 件、畜牧 19 件、養殖 4 件)、工業用水 205 件、其他用水 193 件。

3、有效管理溫泉水權

溫泉為臺灣所擁有的珍貴天然資源，為確保各地區溫泉資源的永續發展，本局針對溫泉開發設有審查機制，並依據溫泉法第 5 條規定，召開會議審查溫泉開發範圍之溫泉地質、取用目的、使用規劃、取用量估算、溫泉泉質(量)(溫)監測計畫、環境維護及安全措施等相關內容，請業者於核准開發許可後兩年內完成溫泉井開發，本局得視需要會同審查委員勘查申請開發內容是否與實際現況相符，後續再依水利法第 34 條規定向本局提出溫泉水權之申請，之後才會發給開發完成證明文件。透過上列審查機制以有效管理本市溫泉水權之核發機制。另針對用水量則採用量水設備(電子式及機械式)記錄抽取溫泉水量，並做成紀錄。

本市目前擁有合法溫泉水權業者共計 19 家，其中谷關地區擁有 10 家，並持續針對不合法溫泉水權業者使用溫泉水進行裁罰。

(一)其他水利管理業務

1、大肚山台地、大安、大甲及霧峰天然湧泉歷史脈絡與再利用願景

水滋養了生命和生活，而湧泉是水圈的一種，

特指水源自然的從地底流出至地表；也就是含水層裸露於地面層之處。湧泉是水的循環過程中，地下水滲漏到地表的過程形成湧泉，是非常寶貴的資源，與湧出地點共同支持生態系統的重要環節，也豐富了人類的的生活及在地文化，更可以是社區保育的一項重點。大肚山台地擁有天然湧泉，原水質狀況良好，然而受到因大肚山土地開發面積不斷增加，使得涵養水源森林減少，導致水源逐漸枯竭，湧泉也愈來愈少，像是沙鹿番婆井在停車場加蓋後再也看不見。為保育大肚山等湧泉自然資源，今年度針對大肚山台地、大安、大甲及霧峰天然湧泉歷史脈絡與再利用願景進行調查規劃，調查規劃重點在於調查湧泉歷史脈絡、檢測湧泉水質、觀測湧泉水量及評估湧泉重生及再利用，以維繫人與水原有的親近關係，並凝聚在地共識與認同感。

目前已完成調查規劃並邀集大安、大甲、霧峰、龍井及清水區公所討論湧泉環境及未來發展構想，將請各公所依規劃結果發展當地湧泉。

- 2、執行拆除私設棚架，還給民眾安全順暢的排水道
為確保水道防洪排水之功能正常發揮，民眾倘於水道內有使用行為應依規向本局提出申請，以確保水道之維護及暢通。

惟近來本局發現不少民眾私自於排水道上搭設棚架或擺設雜物，此舉不僅有礙排水亦妨礙環境景觀，本局經巡查後依行政流程公告，希望民眾能於期限內主動排除，若超過期限還未拆除者將由本局執行拆除，以還給民眾安全暢通的排水道。

107年4月至6月共計拆除1處，後續如有私自於排水道上搭設棚架或擺設雜物之情形，將進行公告並依法拆除。

- 3、辦理圳(水)路改(廢)道及水利用地廢止業務：

自107年4月至6月期間依據水利法第63條之2第2項及第46條辦理圳(水)路改(廢)道業務

及水利設施水利用途廢止業務計 9 件。

4、區域排水管理業務：

自 107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受理河川公地使用申請(搭排放廢污水、建造物新建、改建、跨渠、破堤)案件等共計 68 件。

(二)違規抽取地下水之查處

1、積極辦理違規抽取地下水之查處

除積極地開發地下水及地表水資源之外，亦應加強取締違規違法私自鑿井抽取地下水，藉由處罰之作為，有效遏止地下水違規使用情形。

2、地下水違規取用處罰情形

自 107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違規鑿井抽取地下水違反水利法案件共計裁罰 9 件，其裁罰金額共計 10 萬 8,000 元。

九、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擴建及管理

(一)污水下水道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的建設是現代城市的重要象徵，更為現今都市解決生活污水問題密切關聯的公共設施，本局 107 年持續推動北屯區、北區、南屯區、西屯區、西區、中區、南區、東區等人口密集區域及原臺中縣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新光地區施作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並針對 10 期、新光重劃區等地區辦理用戶接管工程及 11 期重劃區主次幹管修繕，以符合重劃區污水下水道需求。

本局目前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並持續新建水資源回收中心，以增加污水處理量並持續提昇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本市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接管戶數已達 16.1 萬戶，預計 107 年底可望突破 17 萬戶，接管率將達 17%(舊制：24%)。

(二)獎勵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提升用戶接管

為有效利用水資源回收中心，加速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以獎勵方式輔導建物所有權人自行填除或拆

除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改設為污水坑，讓污水不經過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洩於污水下水道，已於 105 年 4 月頒布實施「臺中市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截至 107 年 6 月止，申請案件數量已達 219 件，其中已完成廢除核發補助金額約 445 萬元，戶數 4,217 戶，為持續鼓勵更多民眾申請，以藉由經費補助提昇大樓住戶配合接管及廢除化糞池意願。

(三)積極興建水資源回收中心

1、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

目前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已完工驗收中，預計 7 月完成啟用，未來全期每日污水處理量約 2 萬 9,000 噸，預計可接管 2 萬 8,000 戶、服務人口數約 10 萬人，該中心在設計階段保留在地老樹，規劃生態池及環廠水道，結合水與綠的意象，整合周邊營造開放式公園環境，收集範圍除了原本規劃收集的新光地區範圍外，增加納入「勤益科技大學周邊區域」及「太平都市計畫區域」。

2、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

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目前工程施作中，預計 107 年 10 月完工，未來將收集並淨化豐原大道內鐵路以東範圍的生活污水，完工後每日可淨化 1.8 萬噸生活污水，未來全期工程完工每日可處理 5.4 萬噸的生活污水（相當於可服務 21 萬人口數），藉以快速提升豐原區之污水普及率，處理後的放流水質也可進一步提供鄰近工業園區次級用水使用。而該管理中心周遭以開放式空間設計，管理中心建築更取得內政部核定之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此外廠區全面綠化並規劃作為民眾休閒生活的鄰里公園，讓水資源回收中心兼具多樣性功能，而內政部已將其納入「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優先推動，完工後將成為全國六座示範水資中心之

一，另再結合 2018 世界花博，將打造豐原為親水的水岸花都，更可拉近原縣區的城鄉差距。

(四)開創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價值

本局運用福田、石岡壩水資中心屋頂空間，推動太陽能發電讓公有建築物煥發新的生命力，讓水資源回收中心響應環保除降低水污染外，在綠能發電以及節能減碳上也能有所貢獻。

其中太陽光電系統全年可發電 150 萬度，共可減少二氧化碳 800 噸，目前為本市公有建築物中最大設置規模，截至 107 年 5 月已發電 208 萬度。

再者，隨著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污水處理最終產物一下水污泥量也隨之增加，為降低環境負荷，由營建署補助辦理本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乾燥減量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3,000 萬元，目前辦理發包作業中，預計先行規劃後，107 年底工程發包，完工後污泥乾燥設施可減少相當於每年約 6,000 噸污泥量，有效節省每年約 5,000 萬元清運處理費，且透過乾燥後的污泥與焚化廠一般垃圾混燒，亦可產生再生能源(電力)，有助於推展節能減碳政策，營造低碳生活環境。

最後，水資中心放流水也要回收再利用，「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已於 106 年 7 月奉內政部核定，工程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 107 年 5 月決標。另為擴大水資中心放流水資源永續循環利用，辦理水湳、文山水資中心再生水開發可行性評估，積極媒合工業廠商使用再生水，現階段已有中科臺中園區廠商表達使用意願，水湳再生水推動計畫已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業於 106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再生水收費應扣除中央補助，可適時降低再生水水價，提高媒合機率，落實水資源的永續發展。

(五)污水截流及水質改善工程

臺中市除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外，亦針對河川污染進行整治工作營造都會型重要河川沿岸周邊水與綠的河岸空間，第一是針對於前述部分河川沿岸之污水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尚未完工接管前，先啟動「綠川晴天生活污水截流計畫」，該工程已於 106 年 10 月完工，收集該範圍商圈、餐飲及住家相關廢污水每日約 24,000 噸，其中精武路以北污水，藉由精武截流站，將綠川箱涵內晴天污水量每天約 16,000 噸，配合現地處理設施，經過礫間淨化方式處理後再送到綠川上層渠道作為環境教育水源；其餘精武路以南污水，則藉由設置截流井或導水槽的方式，將每日約 8,000 噸晴天污水，截流至既有污水下水道，再排往福田水資源中心，以削減生活污水排入綠川，以加速改善水質，目前綠川水質已由先前嚴重污染程度降至輕度污染程度。此外礫間設施屬地下化設施，場址上部已回復為公園綠地，可提供附近民眾休憩活動使用，並設有地下教育解說廊道，其廊道設計配合新盛綠川水岸廊道之整治理念，將使本場址成為本市重要之水環境教育場所。

第二是針對梧棲大排水質嚴重惡化問題進行水質改善工程，經本局積極研擬改善方案，已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梧棲大排水質改善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計畫」，於 106 年 7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7 月初完工，水質改善方式將藉由建置水質淨化現地處理系統，以抽引上游遭污染支流排水及截流家庭污水淨化方式，達到降低污染物排入梧棲大排進而改善大排水質，本案於沙鹿火車站後站大興停車場旁綠帶建置水質淨化設施，每日可處理水量約達 10,000 公噸，淨化後的水將導流回梧棲大排做為大排生態基流量，屆時將可有效改善梧棲大排水質，解決梧棲大排困擾多年之水質惡臭及魚群暴斃的問題，進而改善周邊地區生活環境品質，以提升該區域整體發展，縮短城鄉差距。

第三是針對惠來溪系統(惠來溪、潮洋溪)，因河川周邊多商圈及社區住宅，期排放水導致河川主體時有異味，且水色相較污濁，河道也因硬式河槽設計生態性低且視覺景觀感受不佳。經本局積極研擬改善方案，已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總經費約 6.2 億元，本工程計畫將運用污水截流、礫間淨化及河岸綠化等三大工程手段，使惠來溪系統整體水環境能夠大幅改善，使民眾有感，再次與河岸親近，目前已在辦理規劃設計階段。

(六)谷關污水下水道系統推動

谷關污水系統係位於「石岡壩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為減少保護區內水質水源之污染，谷關污水系統建設自當有其必要性。本局積極配合中央建設期程並計畫以分標方式辦理谷關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俟中央核定啟動污水系統，預計 108 年推動谷關風景區污水系統，以谷關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為主，分十文溪聚落與谷關風景區等 2 個集污區，預定為工作站場址及谷關場址，以利後期相關建設推動。

污水下水道建設可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有效降低河川水體之污染量。由於谷關都市計畫區位於石岡壩自來水水質水源保護區內，直接影響大甲溪下游居民之用水源之水質。及早開辦除可減少大甲溪等承受水體之污染，亦可降低生活污水污染地下水之情形。

參、創新措施

一、柳川融合人文歷史多元地景

本局推動柳川二期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融合柳川周邊包括林之助紀念館、臺中文學館、第五市場及臺中州廳等歷史文化景點，追憶歷史、串連文化，以更宏觀的角度將柳川與城市歷史脈絡整合。

柳川於臨近林之助紀念館河段，在景觀設計上延續其設計質感，規劃林之助紀念廣場，以日式簡約風格為導向，將林之助膠彩畫的視覺印象巧妙地融合在

廣場階梯立面中，搭配灌木植物，與紀念館脈絡相通。

此外，柳川規劃結合臺中文學館及文學公園，形成文學迴廊段，以簡約設計手法，提供良好的文藝活動場域，配合既有社區公園及老樹，創造臺中文學散步道軸線。

周邊鄰近忠信國小處，規劃設置生態教室，種植誘蝶植物吸引昆蟲、鳥類，提供學生及民眾觀察的場所。另有療癒花園、榕樹地方等設計，均充份融合地方歷史文化情懷，打造出一條人文特色的生態水岸廊道。

二、食水崙溪臺灣白魚之後續追蹤調查

本局 104-105 年間為解決新社區大南里食水崙溪淹水問題，辦理「新社區大南里番社嶺橋上游護岸整治工程」，因涉及二級保育類動物臺灣白魚棲地，故於施工前移置臺灣白魚 255 尾，並於完工後 105 年 9 月 20 日全數放流回溪。為追蹤工程後臺灣白魚及其他原生種動物之族群變化、監測工區內生態工法佈設效益、監測河道內水生動植物復原歷程，本局再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新社區食水崙溪番社嶺橋段臺灣白魚監測作業」，以一年的時間對完工後河道進行生態調查及評估。經 106 年調查結果，原河道內臺灣白魚個體數量自 106 年 6 月起大幅成長 3 倍，而平均體長則自該月起有降低趨勢，顯示白魚族群於 106 年度有穩定繁殖之跡象。本局目前於 107 年度持續辦理調查工作，如經兩週期後仍顯示數量穩定，則本案可充分說明整治後河道已可正確維護當地生態環境，並為後續野溪治理方法提供重要參考。

三、人孔蓋結合河川整治特色 下水道設施新亮點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處理設施對民眾來說相對陌生，為了讓民眾認識污水系統，水利局透過辦理「新盛綠川計畫」，設置截流設施以污水截流的方式，將晴天生活污水截流至福田水資中心處理，其周邊下水道人孔蓋設施，更以活潑親切的方式呈現，不再是烏

黑黑的一片，而是多了更多的地域性特色，色彩搭配也感受到綠川翠綠明媚的景色，讓民眾對污水下水道設施留下深刻的印象。

四、智慧水錶-水資源取用自動回傳電子化

為有效達成水資源管理，運用雲端科技遠端即時連線及數據智慧分析，可預防漏水及用水異常，並回饋使用經驗，使需用水量更符合實際，目前已設置一口溫泉井計測水量，未來仍將循序推展使用。

五、水井申報系統提供多元化及透明化之程序

- (一)建置整合各系統—結合水利局網站、臺中水情 APP 及「水利局資訊網」系統，共同建置水井申請資料及辦理進度，公開揭示各階段辦理資訊。
- (二)避免人為疏誤—一口水井需填報一張申報書，為避免同一筆土地多口水井登打錯誤，透過資訊系統化管理，匯入水井地點、申報人等資料協助民眾交叉比對，避免人工作業而產生疏失，保障申報權益。
- (三)化被動為主動—以「有條件納管」取代「唯一填封」，鼓勵 99 年 8 月 4 日前已存在水井，主動提出申報。結合農業用電減免、有利營業登記、徵收補償等利多，大大提高民眾申報意願。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持續辦理防洪治水計畫

- (一)為營造大臺中親水都市藍帶空間，本局爭取前瞻經費並辦理柳川二期、綠川二三期、黎明溝、南勢溪等多項計畫，並透過水質淨化改善及河岸環境營造，打造自然生態之親水景觀渠道，以提高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建造舒適宜人之河岸親水空間，以利市民親近河川。

經逐步盤點本市市管區域排水淹水資訊及治理需求，後續預計辦理「軟埤仔溪排水系統」及「七星排水」治理計畫，以求提升水岸安全兼具改善週遭環境品質，降低地區淹水風險，減少水災衝擊，保障人

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為整合本市各級排水系統，符合區域排水 10 年洪水頻率，25 年不溢堤之防洪頻率為治理目標，將優先擇定已規劃完成且有急迫改善之河段進行整治，以解決部分因斷面狹小、橋梁過低等影響排水問題。

(三)另本府為因應防汛期間對市管區域排水防洪之急迫需求，已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款補助，針對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系、且已完成規劃而無用地取得問題之區域排水瓶頸段辦理改善，後續仍將持續檢討本市區域排水系統之瓶頸段，積極提報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四)107 年雨水下水道建置費用約 6,000 萬元，為加速建置率之提升，本局已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補助 7.19 億元，106 年 7 月亦提報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部分，補助雨水下水道建設 7.5 億元，首先著重於海線地區(如大甲、沙鹿、梧棲、清水等海線區域)雨水下水道建置率低於平均建置率人口稠密區，再針對都市計畫區外(新社、霧峰等屯區)山區分流工程提報計畫改善，以加強水資源應用及提高城市防災能力，預計 107 年底雨水下水道建置率可達 75%。

二、以「水質優化、樂活生活、永續生態」之目標作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展主軸

(一)本局於 107 年仍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預計年底接管數可望突破 17 萬戶，加上今年將陸續完成的新光、豐原等 2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屆時本市每日可處理污水總量可達 26 萬噸，服務人口可達百萬人以上，本市用戶接管數勢將大幅提高，預計 109 年底前總接管戶數將可達 23 萬戶，並針對後巷空間不足無法施作用戶，積極與里長、住戶溝通、協調污水接管施作意願，並鼓勵大樓依據頒訂實施「臺中市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申請補助接管，以達市府與民眾雙贏的模式

徹底改善市區環境衛生，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另為降低污水對河川水質的影響，目前正積極規劃短期配套措施，如惠來溪系統污水截流工程、梧棲大排水質改善等，為本市之生活環境品質、水資源之使用與安全創造更美好的願景。

(二)為建構具有永續發展特性之環保生態環境，污水下水道建設屬重要之一環，為使臺中市跨入國際化都市之林，並期達成下列願景及目標：

- 1、恢復清澈水環境，塑造親水性都市。
- 2、減低河川、溪流污染量。
- 3、水及污泥資源之再生利用，達成節能減碳、水資源活化目標。

(三)加強污水宣導，確保污水建設目標之達成

- 1、扭轉水資中心鄰避印象：結合社區營造，建造生態親水環境設施，增加居民的使用率及提高民眾參與度。
- 2、加強推動污水宣導工作，增進民眾對污水下水道建設之重要性認知。

三、辦理各級排水路維護工作

本市轄管區排及河川共計 132 條、雨水下水道總長 584 公里、4 座抽水站及滯洪池，此外尚有代辦中央管區域排水，各類排水設施繁多，維護工作刻不容緩。未來將努力持續朝各級排水維護 90 公里、雨水下水道維護長度 36 公里目標前進。

四、農路野溪齊改善 創造安心家園

農路野溪整治及清疏防洪工程是為確保山區民眾生活受到保障，安心發展農業產業。市府未來也將持續編列預算以守護民眾之安心家園。今年目標野溪整治 30 公里及修繕農路 180 公里，以提供山區民眾更安全的用路環境。

五、山坡地管理

針對山坡地管理層面，持續推動山坡地保育治理、建立坡地管理技術體系、強化山坡地監測管理與調

查、輔導山坡地超限利用造林，加強坡地保育利用。另為促進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將下列未來願景為目標：

- (一)依據水土保持法規定檢討山坡地範圍劃入、劃出。
- (二)依照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分類標準，查定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並依查定類別管制使用。
- (三)輔導超限利用土地間植造林，逐年達成土地合理使用。
- (四)研修山坡地管理法規，鼓勵民眾透過上網、縣市檢舉電話及本局免費檢舉電話等舉發，共同遏止違規開發使用行為。
- (五)利用各種傳播媒體、教育、民間團體等管道宣揚水土保持理念，共同維護山坡地水土保持。
- (六)加強管理人員法規、科技資訊、管理技巧等教育訓練。

六、以「地下水資源保育」作為管理地下水之目標

為能保育我國自然環境，促進水土資源永續發展，在此前提下，必須落實保育地下水環境，合理利用地下水資源，並以綜合治水理念，以達水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 (一)提升水井管理效能，紓緩地下水超抽的程度。
- (二)降低地下水抽用量，避免地下水環境持續惡化。

七、充實防災人力組織及設備

「防災勝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臺中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目前已建置 61 處防災社區，並於汛期前整備巡視社區排水確認側溝暢通，今年將再建置 6 處社區，預計年底將可達到 67 處防災社區規模，凝聚社區整體自主防災能力，以達成「零傷亡、少災損」之防汛救災目標。

伍、結語

本局將持續秉持著為民服務的精神，綜理本市各項水利業務，推動防洪治水、水域景觀營造及水資源永續發展等水利建設，打造臺中成為水與綠的幸福城市，提供市民優質的親水藍帶空間。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楊源明

中華民國 1 0 7 年 8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會開議，源明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警政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源明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奉派本局服務已將屆滿 1 年，期間渥蒙市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及各級長官的指導與支持，本市本期在全般刑案、竊盜及暴力等刑案與去(106)年同期相較，發生數均呈現持續減少，其中 107 年 1-6 月每 10 萬人口犯罪指標案件發生數 116.18 件，更是六都最低，整體治安狀況平穩。治安情況客觀指標如刑案發生數下降、主觀指標如治安滿意度民調上升，顯示本局對於本市治安有實質的掌握，然而社會仍有犯罪行為發生，正本清源之道「有案必破、快速偵破」，才能使市民安心。

「掃蕩毒品」與「打擊詐欺」是政府當前治安重點工作，在本局全體同仁努力下，執行 107 年毒品「安居緝毒專案」、詐欺「斬手行動」兩項工作均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六都第 1 名，其中「安居緝毒專案」更獲行政院賴院長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公開頒獎。本局將持續精進各項治安策略及效能，結合政府團隊及民間力量，匯集各方治安維護能量，為市民打造安全宜居的生活空間。

展望未來，本局將持續秉持市長「科技辦案、偵防並重、警民合作」的治安施政理念，著重於「積極查緝犯罪，確保社會安寧」、「精進刑事 e 化運用，提高防制犯罪效能」、「深化犯罪預防宣導，增強社區安全意識」、「精進交通執法，促進交通順暢」、「重視民眾感受，精進服務效能」等諸項工作，以符合市民的期許為目標，提升民眾對治安的滿意度，進而讓臺中市成為「治安模範城市」。

以下謹就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下稱本期)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7 年 4 月至 6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治安狀況分析與成效(本期 107 年 1-6 月)

(一)全般刑案

本市 107 年 1-6 月全般刑案發生件數為 12,760 件，破獲率 93.13%，與 106 年同期相較，呈現發生數減少、破獲率提升。

表 1 全般刑案發生、破獲分析表較表

項目 案類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本期	占全般刑案 比率	106年 同期	增減情形	增減比例	本期	占全般刑案 比率	106年 同期	增減情形	增減比例	本期	106年 同期	增減情形			
														統計期間：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全般刑案	12,760	-	13,113	-353	-2.69%	11,883	-	11,902	-19	-0.16%	93.13%	90.76%	+2.36%			
全般竊盜	2,075	16.26%	2,550	-475	-18.63%	2,013	16.94%	2,134	-121	-5.67%	97.01%	83.69%	+13.33%			
暴力犯罪	40	0.31%	49	-9	-18.37%	40	0.34%	52	-12	-23.08%	100.00%	106.12%	-6.12%			
詐欺犯罪	707	5.54%	691	+16	+2.32%	854	7.19%	697	+157	+22.53%	120.79%	100.87%	+19.92%			

(二)有無被害人犯罪數

本市 107 年 1-6 月有被害人犯罪發生 6,233 件，較 106 年同期減少 178 件(-2.78%)；主動打擊無被害人犯罪破獲 6,527 件，占全般刑案比率 51.15%。

表 2 有無被害人犯罪同期分析比較表

案類 期程	全般 刑案數	有被害人犯罪數		無被害人犯罪數						
		總計	占全般 刑案比率	總計	占全般 刑案比率	毒品	槍彈刀械	賭博	妨害風化	酒醉駕車
1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12,760	6,233	48.85%	6,527	51.15%	2,632	69	271	141	3,414
10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13,113	6,411	48.89%	6,702	51.11%	2,509	55	543	141	3,454
比較數	-353 (-2.69%)	-178 (-2.78%)	-0.04%	-175 (-2.61%)	+0.04%	+123 (+4.90%)	+14 (+25.45%)	-272 (-50.09%)	+0 (+0.00%)	-40 (-1.16%)

(三)每 10 萬人口犯罪指標案件

本市 107 年 1-6 月每 10 萬人口犯罪指標案件發生數 116.18 件，較 106 年同期減少 17.15 件，減少 12.86 個百分點，為六都最低。

表 3 六都每十萬人口犯罪指標發生數

六都「每10萬人口犯罪指標發生數」比較分析表					
統計期間：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發生數 縣市	107年	106年	排名	增減件數	增減比率
新北市	164.19	161.58	3	+2.61	+1.62%
臺北市	241.83	238.11	6	+3.72	+1.56%
桃園市	142.37	149.28	2	-6.91	-4.63%
臺中市	116.18	133.33	1	-17.15	-12.86%
臺南市	216.26	233.85	5	-17.59	-7.52%
高雄市	176.86	203.97	4	-27.11	-13.29%

警政署參考美國聯邦調查局的統一犯罪報導UCR(Uniform Crime Report)分類，將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重大恐嚇取財及重傷害)、竊盜、一般恐嚇取財、一般傷害及詐欺案等5項為「與治安直接關係之案類」定義為犯罪指標。

(四) 竊盜案件

本市 107 年 1-6 月全般竊盜案件發生數為 2,075 件，破獲率 97.01%，與 106 年同期相較呈現發生數減少、破獲率提升。

(五) 暴力犯罪

本市 107 年 1-6 月暴力犯罪案件發生 40 件，破獲 40 件，與 106 年同期相較，呈現發生數減少、破獲率達 100%。

(六) 詐欺案件

本市 107 年 1-6 月詐欺案件發生 707 件，破獲 854 件，破獲率 120.79% (含破積案)，、被害人財損金額新臺幣(下同)9,198 萬元，與 106 年同期相較，呈現發生數增加、破獲數增加、破獲率提升。

二、專案工作執行成效

(一) 檢肅非法槍械

本期 (107 年 4 至 6 月，下同) 查緝非法槍械，共計查獲 59 件 61 人，查扣各類槍枝 62 枝 (制式槍枝 1 枝、火藥動力槍械 42 枝、其他槍械 19 枝)。

(二) 查緝毒品

- 1、第一級毒品：328 件、346 人、1,312.35 公克。
- 2、第二級毒品：904 件、970 人、2 萬 7,633.88 公克。
- 3、第三、四級毒品：49 件、70 人、11 萬 5,408.23

公克。

4、合計查獲各級毒品 1,281 件、1,386 人，查扣各級毒品 14 萬 4,354.5 公克。

(三)偵破特殊、重大案件績效(本期破獲 51 件)，其中較矚目案件如下：

- 1、107 年 4 月 4 日破獲枋○偉重大毒品案。
- 2、107 年 4 月 10 日破獲洪○一強盜案。
- 3、107 年 4 月 20 日破獲曹○榮故意殺人案
- 4、107 年 4 月 29 日破獲陳○成等 3 人槍砲案
- 5、107 年 5 月 4 日破獲陳○翔等 3 人搶奪案
- 6、107 年 5 月 5 日破獲劉○華殺人案。
- 7、107 年 5 月 12 日破獲王○權強盜案。
- 8、107 年 5 月 13 日破獲涂○文槍擊殺人、槍砲案。
- 9、107 年 5 月 15 日破獲潘○宗槍擊殺人、槍砲案。
- 10、107 年 5 月 17 日破獲駱○玆等 5 人毒品案。
- 11、107 年 5 月 18 日破獲高○嘉強盜案。
- 12、107 年 5 月 21 日破獲劉○桔強盜案。
- 13、107 年 5 月 23 日破獲賴○生殺人案。
- 14、107 年 5 月 28 日破獲李○祖等 10 人毒品案。
- 15、107 年 5 月 29 日破獲楊○憲等 6 人強盜案。
- 16、107 年 6 月 5 日破獲賴○均等 2 人強盜案。
- 17、107 年 6 月 6 日破獲方○倫等 2 人重大毒品案。
- 18、107 年 6 月 18 日破獲彭○麟傷害致死案。
- 19、107 年 6 月 23 日破獲陳○宏等 3 人重大毒品案。
- 20、107 年 6 月 25 日破獲謝○楷重大毒品案。

(四)檢肅黑幫行動

- 1、本期執行「檢肅黑道幫派或暴力犯罪集團專案」，檢肅到案「治平目標」4 人，手下共犯 36 人，查緝個別幫派犯罪共 49 人，成果斐然。
- 2、針對轄內幫派組合圍事或投資經營、易滋生毒品犯罪或其他有治安顧慮之營業場所，結合本府消防、工務、建管、地政、稅務、勞動、衛生等權責局處，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共同組成聯合稽

查小組，透過依法令所執行之行政檢查措施查察行政不法事項。107年1至6月共計移送14件，裁罰5件(命令停止營業、停止營業、廢止營業登記、部分勒令歇業併罰鍰5萬元及40萬元各1件)，有效壓縮幫派依附、寄生於行業之空間，澈底瓦解金源，對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行業處所，並持續施以擴大臨檢及行政聯合稽查，加強打擊力道，以收宏效。

(五)打擊詐欺集團及車手

本期偵破詐欺集團29件326人、緝獲詐欺車手256人、攔阻民眾被害計99件、攔阻金額2,011萬餘元。

(六)其他專案工作執行成效

- 1、107年執行行政院「安居緝毒專案」，獲評核六都第1名。
- 2、107年「全國同步查緝詐欺車手專案行動」(斬手行動)查獲詐欺車手66人，獲評核六都第1名。
- 3、105年5-8月、105年9-12月、106年上、下半年等連續4期，執行「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工作，均獲評核六都第1名，勇奪打詐四連霸。
- 4、106年上、下半年執行「查緝洗錢犯罪案件」工作，均獲評核全國第1名。
- 5、106年上、下半年執行「查捕逃犯工作」，均獲評核第1等第。
- 6、106年上、下半年執行「自行車加設防竊辨識碼服務」工作，均獲評核六都第1名。

三、強化勘察能力、提高破案績效

(一)精進刑案現場勘察採證技能

本期勘察各類刑案計1,383件，運用鑑識科技採獲指紋、DNA及鞋印等重要跡證632件，經鑑驗比對及犯罪資料庫探勘，比中連結225案241人，提供有效破案線索，穩定本轄治安。

(二)提升指紋遠端工作站比對效能

本局建置之「指紋電腦系統遠端工作站」，可即時受理轄內重大（特殊）刑案之指紋比對，對於刑案偵辦及身分辨識，提供即時重要資訊。本（107）年度透過指紋遠端工作站緊急比對，協助偵破重大（特殊）或社會矚目案件 17 件，比對無名屍（含路倒）確認身分案件 14 件。另推動未破舊案指紋重新比對，針對歷年未破刑案逐一清查過濾，比中 39 件，有效提升刑案破獲能量。

四、交通整理重點工作與成效

（一）強化交通疏導勤務作為

平日上午 7 時至 9 時、下午 17 時至 19 時及假日 16 至 20 時等上下班尖峰時段及車多壅塞時段，每日均編排重要路口交通疏導崗，員警崗位計 122 處、義交崗位計 146 處，共 268 處，執行交通疏導勤務，以維持本市交通順暢。

（二）啟動聯防機制即時派遣警力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已建置「行車流暢中心」，運用本市交通局及高公局道路監控系統與本局監錄系統進行路況監控，發現壅塞情況立即派員疏導排除，另藉由交通社群網路，啟動與相關單位聯防機制，如本市交通局、高公局中區工程分局、公路總局第二區工程處發布 CMS 訊息及警廣臺中分臺即時路況插播，提醒民眾改道，以紓解車流。

（三）主動查報道路違規施工

- 1、勤務同仁執勤中針對轄內道路施工單位是否依照道路施工時(路)段、人員指揮及完工後道路回復狀況實施稽查，制定「查察道路違規施工策進作為及標準作業程序」加強查察，透過本市道安會報督促施工單位及相關主管機關配合改善。
- 2、本期查察（報）道路違規施工計 346 件，道路缺失與不合理交通工程計 305 件。

（四）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 1、本期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4 萬 1,377 件，與去年同期

3 萬 6, 907 件比較，增加 4, 470 件(+12.11%)。

表 4 本期與去年同期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比較表

年度	項目	酒後駕車	闖紅燈	嚴重超速 40公里以上	蛇行	惡意逼車	合計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3,712	34,711	2,882	38	34	41,377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3,125	32,182	1,536	45	19	36,907
增減件數		587	2,529	1,346	(7)	15	4,470
增減百分比		18.78%	7.86%	87.63%	-15.56%	78.95%	12.11%

2、取締重大違規停車

本期取締 8 萬 9, 538 件，與去年同期 6 萬 3, 337 件比較，增加 26, 201 件(+41.37%)。

表 5 本期與去年同期取締重大違規停車件數比較表

年度	項目	路口十公尺紅線違規停車		行人穿越道上違規停車		人行道違規停車(係指綠石人行道)		併排違規停車		占用公車站(區)違規停車		公車不靠靠道路右側臨時停車：上下客		不依順行方向停車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合計		
		列管路段	一般路段	列管路段	一般路段	列管路段	一般路段	列管路段	一般路段	列管路段	一般路段	列管路段	一般路段	列管路段	一般路段	列管路段	一般路段	列管路段	一般路段	合計
		107年4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	擱舉件數	289	499	10	11	84	170	1208	971	625	458	1	2	56	152	8	8	2,281
	逕舉件數	7668	21400	741	2213	14138	15650	3831	5933	4426	4942	1	1	428	2482	443	689	31,676	53310	
	小計	7957	21899	751	2224	14222	15820	5039	6904	5051	5400	2	3	484	2634	451	697	33957	55581	
	合計	29856		2975		30042		11943		10451		5		3118		1148		89538		
106年4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	擱舉件數	271	412	0	0	32	42	1203	1668	252	171	0	0	62	275	5	9	1,825	2577	
	逕舉件數	4579	13469	0	0	9419	10706	3822	6301	2837	3340	7	0	557	2509	494	895	21,715	37220	
	小計	4850	13881	0	0	9451	10748	5025	7969	3089	3511	7	0	619	2784	499	904	23540	39797	
	合計	18731		0		20199		12994		6600		7		3403		1403		63337		
	總數增減	11125		2975		9843		(1051)		3851		(2)		(285)		(255)		26201		
	增減百分比	59.39%		#DIV/0!		48.73%		-8.09%		58.35%		-28.57%		-8.37%		-18.18%		41.37%		

3、取締重大動態肇因違規

本期取締 6 萬 1, 506 件，與去年同期 5 萬 3, 943 件比較，增加 7, 563 件(+14.02%)。

表 6 本期與去年同期取締動態肇因違規件數比較表

項目	車輛在行人穿越道不讓行人先行		機車行駛車道(機車行駛機車道或機車道)。		不依通行方向行駛(機車行駛)及不依規定駛入車道(時態雙黃線行駛)。		未依規定迴轉。		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內(外)側車道。		機車未依規定方式左轉。		不依標誌標線或指示轉彎(不含機車未依規定而左轉)。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駛。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當(未依通行方向或不注意車、行人)。		合計	
	第44、48條 第2項	第45條 第1項 第3款	第45條 第1項 第1款	第45條 第1項 第2、3款	第45條 第1項 第1、3款	第45條 第1項 第2、3款	第45條 第1項 第3款	第45條 第1項 第3款	第45條 第1項 第3款	第45條 第1項 第3款	第45條 第1項 第3款	第45條 第1項 第3款	第45條 第1項 第3款	第45條 第1項 第3款	第45條 第1項 第3款	第45條 第1項 第3款	第45條 第1項 第3款	第45條 第1項 第3款	第45條 第1項 第3款	第45條 第1項 第3款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367	126	1,105	1,330	4,552	3,148	854	307	865	2,355	31,051	275	8,877	764	36	657	174	4,663	47,881
小計	493		2,495		7,700		1,161		3,220		31,326		9,641		693		4,837		61,506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69	57	1,163	369	3,743	3,360	689	277	1,086	3,082	24,383	325	8,868	631	43	621	232	4,965	40,276	13,667
小計	126		1,532		7,103		966		4,148		24,708		9,499		864		5,197		53,943	
增減件數	367		903		597		195		(928)		6,618		142		29		(960)		7,563	
增減百分比	291.27%		58.94%		8.40%		20.19%		-22.37%		26.78%		1.49%		4.37%		-6.93%		14.02%	

4、防制危險駕車

在本局強力取締積極防制下，本市已多年未發生危險駕車案件(涉及刑法移送公共危險部分)，有效維護用路人之安全。另本期取締防制危險駕車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2,328 件(-19.19%)，究其原因係改裝車輛經員警強力取締，已大幅降低危險駕車。惟本局仍持續結合環保及監理單位共同執行「環、警、監聯合勤務」加強稽查，並由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規定實施檢測取締，以有效遏止噪音車輛擾民情形。

表 7 本期與去年同期防制危險駕車比較表

107年4月至107年6月與106年4月至106年6月同期取締防制危險駕車比較表			
項目	期程 107年4月至 107年6月	106年4月至 106年6月	增減數 (比例)
取締改裝車輛(第16條第1項第2款頭燈以外之燈光、雨刮等設備不全或損壞及第18條擅自變更車體)	710	4,559	-3,849 (-84.42%)
取締危險駕車(含前項取締改裝車輛法條態樣及第43條蛇行或危險駕駛、超速60公里以上、惡意逼車、任意驟然減速、煞車、第21條無照駕駛、第16條第1項第2款及第18條)	9,803	12,131	-2,328 (-19.19%)

5、取締酒後駕車

- (1)每月規劃 6 次同步執行取締酒後駕車，要求各分局依據轄區特性，針對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路段編排勤務。另不定期規劃連續大執法及日間取締勤務，藉由加強取締勤務密度及廣度，有效遏止酒駕，維護用路人安全。
- (2)本期取締 3,712 件，其中移送 1,662 件；與去年同期(取締 3,034 件，移送 1,586 件)比較，取締增加 678 件(+22.34%)，移送增加 76 件(+4.79%)。

表 8 本期與去年同期取締酒駕違規情形分析表

107年4月至107年6月與106年4月至106年6月同期 取締酒駕違規情形分析表			
查獲情形	期程 107年4月至 107年6月30日	106年4月至 106年6月30日	增減數 (比例)
取締件數	3,712	3,034	+678(+22.34%)
移送法辦件數	1,662	1,586	+76(+4.79%)

6、防制交通事故

(1) 以近 6 年交通事故曲線圖分析顯示，本市 A1 類交通事故自 101 年後呈現下降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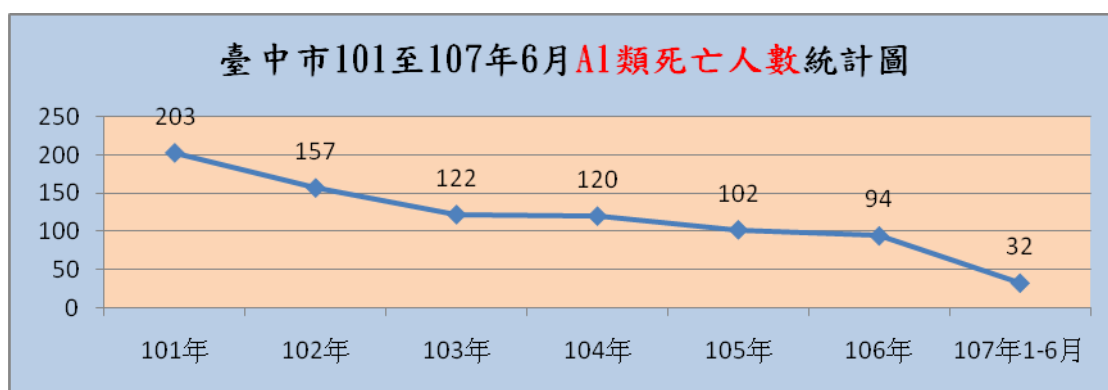


圖 1 本期 A1 類死亡人數統計圖

(2) 本期交通事故發生概況：

甲、A1 類交通事故

本期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3 件、死亡 13 人，與去年同期 24 件、死亡 25 人比較，減少 11 件 (-45.8%)、12 人 (-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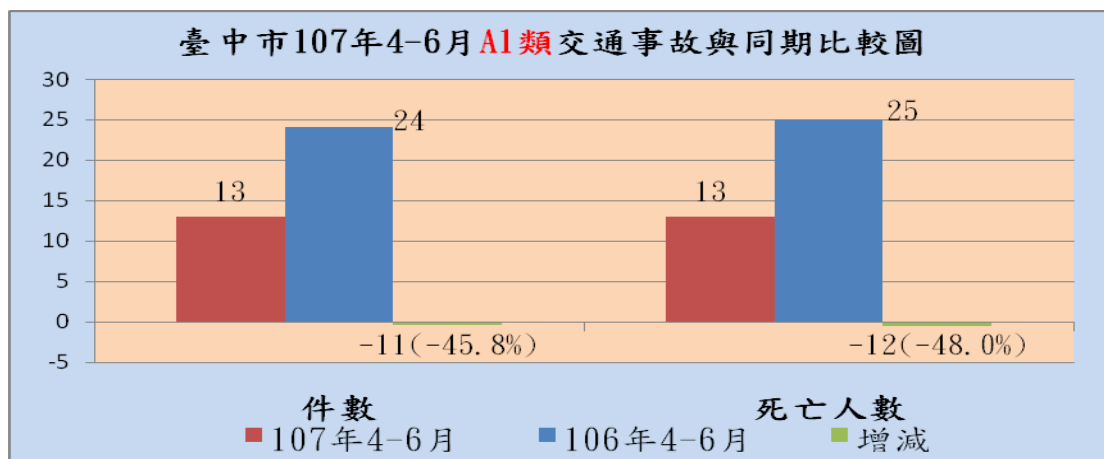


圖 2 本期 A1 類死亡人數統計比較圖

乙、A2 類交通事故

本期 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1 萬 1,119 件、受傷 1 萬 4,678 人，與去年同期發生 1 萬 1,822 件、受傷 1 萬 5,655 人比較，減少 703 件(-5.9%)、977 人(-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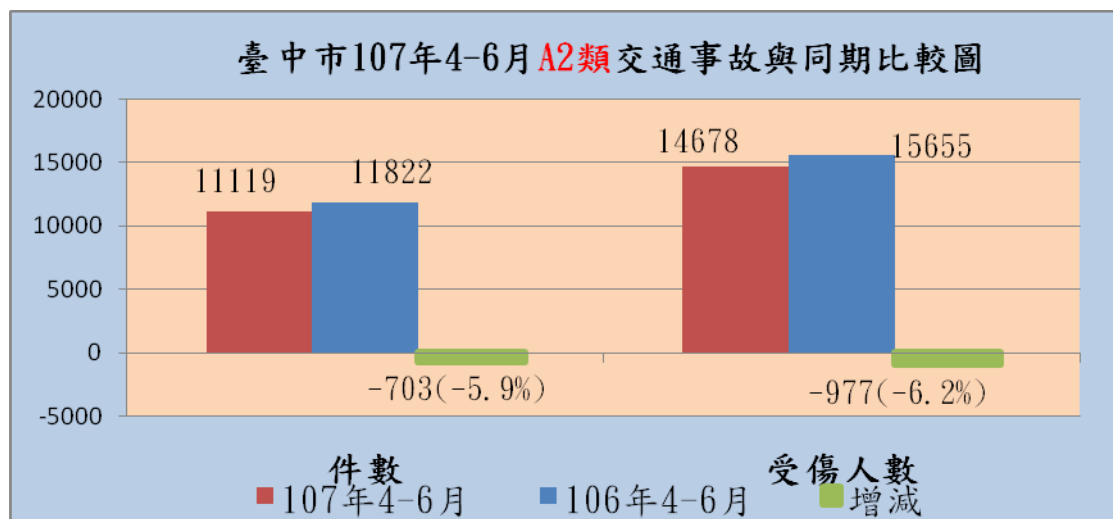


圖 3 本期與去年同期 A2 類交通事故表較圖

丙、酒駕傷亡交通事故

本期 A1+A2 類酒駕交通事故發生 71 件、傷亡人數 89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85 件(-54.5%)、傷亡人數減少 107 人(-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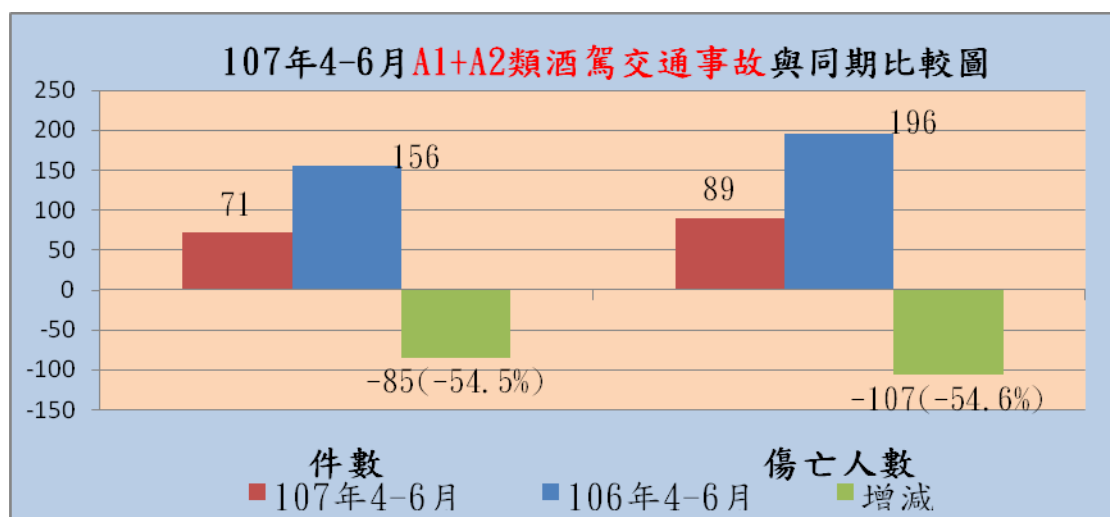


圖 4 本期與去年同期 A1+A2 類交通事故表較圖

五、查處色情及賭博電玩

(一)查處色情工作

1、列管家數

本市 107 年截至 6 月底涉嫌經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屢遭檢舉、曾被取締或有經營色情之虞場所計列管 340 家。

2、執行成果

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俗)案 88 件 517 人，其中色情應召站 28 件 255 人、私娼館 14 件 59 人、色情指油壓按摩休閒中心 13 件 94 人，其他違法媒介性交易案 33 件 109 人。

(二)查處電玩賭博工作

本市目前登記有照電子遊戲場 193 家，其中列普通級者 8 家，107 年 1-6 月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並經市府經發局裁處命令停業 4 家。

六、防處少年事件

(一)加強查緝少年毒品犯罪

1、本期查獲少年涉毒品觸法案件計 23 人；其中製賣、運輸、轉讓計 16 人，施用及持有計 7 人。

2、掃蕩少年毒品工作首重「向上追源」，經查緝青少年學生吸食或持有毒品案件，向上追查販賣及轉讓者，本期查獲少年藥頭 20 人(具學生身分者 2 人、犯案年紀最小為 17 歲)，均由本局加強追蹤列管、防制再犯。

(二)執行校園安全維護成果

1、配合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巡 122 次，使用警力 407 人次，累計勸導違規學生人數達 163 人。

2、針對本市 20 所夜間部學校，規劃 18-22 時校園安全巡邏與守望勤務，共 54 班次。

(三)預防少年犯罪宣導

1、辦理預防少年犯罪法律常識講座 10 場及宣導(設攤)活動 12 場，共計 22 場。

2、結合電視、廣播電臺，針對暑期青春專案實施犯罪預防宣導，以防範少年犯罪，本期累計實施人物專

訪 5 次、電臺短語託播 180 次、短劇託播 60 次。

(四)少年保護措施成效

1、查獲少年(兒童)犯罪 215 人，其中 148 人具學生身分，均依規定將觸法或涉偏差行為學生通報教育單位進行輔導。

2、本期通報中輟生計 160 人，尋獲 150 人，尋獲率 93.75%。

七、落實婦幼安全保護

(一)推動兒少保護工作：本局特針對毒品案件嫌疑犯落實查訪，若發現有未滿 12 歲之兒童乏人照料，除立即通報社政單位處理外，並立即派員到場協助，相關資料並通報承辦檢察官知悉，以確實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

(二)性侵害防治工作：持續推動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於受理報案後派員陪同被害人到醫院驗傷，相關網絡單位如警政、社政、檢察官等均經通報同步至醫院完成被害人筆錄及相關調查，減少被害人奔波及重複陳述以二次傷害。

(三)性剝削防制工作：除利用各項勤務機會加強偵查防制兒少性剝削案件外，本年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加強查緝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性剝削案件等，落實青少年及兒童保護工作。

(四)家庭暴力防治工作：鑑於近來國內發生數起社會矚目之重大治安事件，分析其原因皆與家庭暴力有關，為有效改善及防治是類案件發生，本局要求所屬確實執行落實通報責任，提供被害人保護措施及協助擬定安全計畫書，協助或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執行加害人訪查及約制等積極作為。

(五)本局執行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下半年度「性侵害案件工作執行計畫」獲評六都第 1 名。

八、增補警力、整建辦公廳舍及汰換應勤裝備

(一)寬列預算、積極增補警力

1、本局 107 年編制員額 7,531 人，預算員額 6,794 人，現有 6,491 人，6,433 人，預算缺額 361 人。與升

格(6,397)時警力相較，增加36人，將於警政署每次巡官及警員統調作業時，爭取員額。

- 2、107年至6月合計增加256人，經統計至107年6月30日本局現有警員預算缺額162人，缺額率4.14%，警力尚稱充足。

(二)辦公廳舍整建現況

1、本局「局本部暨各(大)隊新建工程」

於106年2月竣工，106年12月完成驗收程序，107年1月8日取得使用執照，107年7月底辦理點交作業，後續仍有資訊系統、報案系統及其他設備等建置工程，約需10個月期程。

2、大雅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06年7月完工，107年4月完成點交，107年5月8日豐原分局大雅分駐所及交通小隊進駐執勤，剩餘智慧建築整合工程及公共藝術接續辦理，預定107年12月完成。

3、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新建工程

105年12月25日開工，目前主體結構已完成，進行裝修及水電施作，截至107年6月底，工程預定進度93.19%，實際進度92.28%，預定107年10月底完工。

4、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遷建工程

預算金額6千萬元，興建基地位於東福公園旁「公138」部分用地(約500坪)，107年3月30日發包規劃設計及委託監造技術，目前進行初步草圖設計及審查，107年底將完成規劃設計及申請建築執照。

5、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特別預算

- (1)第1期計畫補助款案，工程總經費需求3,267萬3千元，包含中央補助2,287萬1,000元及市府自籌配合款980萬2,000元，辦理「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等耐震補強工程等7個建案及詳細評估

「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等 7 個建案(工程總經費需求 216 萬 9,000 元)。

(2)另持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3 期特別預算計 19 處，經中央核定：第 2 期(108 年 1 月-12 月)「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等耐震補強工程 8 案，工程總經費需求 7,460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 5,222 萬 5,000 元，市府自籌配合款 2,238 萬 2,000 元；第 3 期(109 年 1 月~110 年 8 月)「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等耐震補強工程 11 案，工程總經費需求 9,948 萬元，中央補助 6,963 萬 6,000 元，市府自籌配合款 2,984 萬 4,000 元。

(3)總計辦理耐震補強工程 26 案，詳細評估 7 案，總經費 2 億 676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4,473 萬 3,000 元，市府自籌配合款 6,202 萬 7,000 元)。

(三)警用裝備部分辦理情形

1、汰換警用車輛

本局每年均爭取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汰換逾使用年限達行駛里程之車輛，107 年度汰換警用車輛計核列 6,435 萬元，採購汽車 65 輛(巡邏車 52 輛、四輪傳動吉普式巡邏車 1 輛、小型警備車 1 輛、偵防車 7 輛、廂型偵防車 4 輛)；機車 275 輛(巡邏機車 225 輛、偵防機車 50 輛)，業均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前完成採購作業。

2、新式警察制服換裝

配合警政署辦理「107 年精實警察制服方案」，經費共計 8,795 萬 6,000 元，預計於 107 年 7 月中旬辦理採購，本局目前正積極辦理並配合警政署完成新式警察制服。

九、路口監視系統建置及具體成效

(一)建置情形

1、106 年度治安要點暨平均地權基金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1 億 2,700 萬元，共建置 283 組、1,419 支鏡頭。

2、統計至 107 年 6 月計完成建置錄影監視系統 6,208 組、26,328 支鏡頭。

(二)輔導民間單位、機構設置及調整監視系統

統計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調整鏡頭 1,527 支、增設 136 支、提升畫素 26 支，共 1,689 支鏡頭，本局將持續推動本項工作，以彌補本市公設監視系統之不足。

(三)管理維護

為使本市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正常運作，確立有效之管理維護機制及任務分工、提升系統之妥善率，本局具體做法如下：

- 1、本市錄影監視系統部分設備（主機及鏡頭等）裝置於室外，散布本市各地，容易受損，為維持設備正常運作及降低維護人力，本局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路口監視系統整合平臺」建置故障自動告警系統功能，24 小時不間斷偵測，若發生錄影監視系統故障均自動回報。
- 2、律定分駐（派出）所同仁，每日 2 班次定時監看所轄建置之錄影監視系統畫面，遇有故障立即通報廠商到場查修，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妥善率維持在 99% 以上。

(四)執行成效

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協助偵破刑案：本期全般刑案破獲 4,121 件，調閱監錄資料偵破各類刑案共計 2,110 件，占破獲比率 51.2%；顯示錄影監視系統對偵防犯罪之功能有莫大助益。

表 9 臺中市近年因調閱監視系統破獲刑案一覽表

年度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4-6 月)	合計
全般刑案	25,161	23,046	4,121	52,328
調閱破獲	13,777	12,532	2,110	28,419
占破獲比率	55%	54%	51.2%	54.31%

(五)持續強化系統功能及效率

運用車牌辨識技術，分析可疑車輛出沒時間、行經路線，大幅縮短調閱檢視之時間，提升案件偵辦時效。

十、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一)犯罪預防宣導工作執行情形

- 1、邀集大型賣場、百貨業者及公共空間（附設有立體、地下停車場之演藝廳、展覽館、醫院、飯店、餐廳、遊樂場、學校等公、私營場所）管理者舉辦座談會，以提升其自我防衛能力，並建立通報聯繫機制，強化停車場重要出入口安全，消弭治安死角，本項工作共計辦理 28 場座談會（參加業者代表 368 人）。
- 2、結合政府機關及民間資源，深入社區舉辦各類宣導活動、設攤與宣講。
- 3、透過網路社群、廣播、有線電視、社區治安座談會、LED 看板、優化公車道候車亭廣告燈箱等管道，依宣導對象不同實施分眾宣導，以達宣導成效。
- 4、結合時事分析各類犯罪案例，針對犯罪手法提出預防之道，透過各項宣導管道宣導，並適時發布新聞，籲請民眾提高警覺。
- 5、持續推動住宅防竊諮詢工作，提升民眾防竊知能與警覺，減少被害機會。

(二)守望相助業務

- 1、配合市府民政局輔導推行守望相助，截至 107 年 6 月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 250 隊，巡守員人數 12,646 人。

表 10 本局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成果統計表

項 目	隊 數	巡 守 員 人 數
里 守 望 相 助 隊	232	12,043
社 區 守 望 相 助 隊	18	603
合 計	250	12,646

2、常年訓練

本期規劃辦理守望相助隊常年訓練 16 場次，計 6,059 位守望相助隊人員參訓。

3、規劃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示範觀摩

本局將於 107 年下半年擇日舉辦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示範觀摩」，以強化守望相助隊隊員勤務技能，充分發揮治、交安狀況通報處置、弱勢關懷及緊急救護處置等功能。

十一、民防動員及防汛防災工作執行

(一)於 107 年 6 月 7 日執行中部地區萬安 41 號演習，動員憲兵 3 人、員警 2,897 人、協勤民力 2,972 人、消防 15 人及其他相關單位 257 人，總計 6,144 人，各單位均全力投入演習工作，並廣為宣導使民眾了解演習內容與實施方式，強化全民防衛意識，圓滿達成任務。

(二)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降雨過度集中造成淹水現象，強化各單位緊急應變能力，防範豪雨所帶來的災害，本局修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sop)程序」，簡化及律定各項分工，同時結合警察執行災害防救法令，彙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手冊」，發送所屬基層單位加強員警救災應變與處置能力，據以確實執行防救災任務，提升災害應變與處置能力。

十二、外事警察工作推動

(一)外事業務行政流程簡化

1、本市幅員遼闊，為避免民眾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舟車勞頓，本局開放民眾就近至各分局辦理，經評估遠至大安區、和平區……等，至少減少 2 小時之車程；近如東區、南區……等，可減少半小時之車程，實施以來頗受好評。

2、具體成效：本期受理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8,769 件。

(二)落實執行各類查處非法外來人口專案，維護社會治安

- 1、主動積極查處外來人口在臺之非法活動，有效取締外來人口非法入境、虛偽結婚入境，以及從事色情、賣淫、非法工作或其他犯罪行為。
- 2、統合各單位力量，協助內政部移民署及各地勞政主管機關查處行蹤不明外籍移工及非法工作或從事違法（規）案件、非法僱主、容留、仲介、人口販運集團。

(三)加強外僑服務，提升外僑居、停留意願

- 1、執行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工作，加強外僑服務及聯繫，並即時宣導最新犯案手法，落實犯罪預防，防範涉外案件發生，保護外僑生命財產安全。
- 2、落實並強化外事勤業務之執行，提供安全、安心的外僑居、停留治安環境及友善的服務，讓臺中成為吸引國際人士與學生至臺灣觀光、就業、就學、LONG STAY 之首選都市。

十三、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及強化員警風紀

(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 1、於各分駐（派出）所、偵查隊、警備隊及交通分（小）隊設置「受理報案專區」，全程錄音錄影，並由各級督導人員，抽檢員警受理報案情形，隨時檢討改進。
- 2、利用本局局務會報，擴大表揚員警優良服務事蹟；另每季辦理「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人員」選拔及表揚，藉以發揮標竿學習效應。
- 3、透過各種集（機）會時機，宣導及要求同仁受（處）理民眾報案及積極為民服務之同理心，達成「服務貼心、民眾滿意、辦事容易」的目標。

(二)強化員警風紀作為

- 1、全面宣導恪遵「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逐月實施專案督考，防範違反風紀及觸法，以樹立嚴正執法及廉能典範，維護警察榮譽。
- 2、清查並列管 413 處，疑有經營色情、電玩賭博、職業性大賭場及地下錢莊等風紀顧慮誘因場所，加強

布線探查違法事證，依法取締、消滅肅清，以杜絕風紀案件。

- 3、嚴格要求落實員警平時及年終考核，目前列管教育輔導 65 名、關懷輔導 17 名、違紀傾向 54 名及積欠債務（含強制扣薪）50 名，責由各主官（管）嚴負管考責任。
- 4、對不適任之員警，機先調整或依法斷然淘汰，並賡續要求各單位全面深入清查考核，責由各主官（管）落實員警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
- 5、強化靖紀工作查處小組功能，主動查處員警風紀案件，成效如下：
 - (1)本期發生員警違法案 7 件 7 人，其中自檢（查）6 件 6 人、他檢 1 件 1 人；員警違紀案 5 件 5 人，自檢(查)5 件 5 人，輔導退休(辭職)4 人。
 - (2)本期與去年同期(違法案 6 件 6 人，輔導退休 3 人)比較，員警違法案增加 1 件 1 人，違紀案件減少 1 件 1 人，輔導退休增加 1 人。
- 6、賡續執行「風紀檢測執行計畫」，檢測項目簡化為 10 項，檢測內容以與風紀要求為限，以達「簡化」、「落實」、「有效」之目標辦理。
- 7、效法企業管理，推行「風紀安全管理」管控機制，以「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法案案件」及「零違紀案件」為管控目標，實施成效良好，納入管理常軌。

十四、落實員警教育訓練提升專業領域

- (一)強化員警用槍時機及執勤安全教育：實施實務作為訓練及相關狀況（用槍時機、徒手帶【架】、離術、人犯逮捕、上銬、搜身、強制帶離、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及破窗器）演練，以增加同仁執勤能力。另蒐集本局或他轄近期發生最新案例教材及國外最新警匪槍戰及路檢勤務標準作業程序等影片，除利用常訓中反覆施教外，並利用各單位集會或執行擴大臨檢及取締酒駕等大型專案勤務之勤前教育時機中施

教，以強化員警執勤安全及養成正確執勤觀念及技能。

- (二)成立 PPQ M2 型警槍檢測小組：為使配發本局各單位 PPQ M2 型手槍換裝順遂，員警能迅速熟悉新槍性能與操作，並強化正確用槍觀念，以確保執勤安全，成立「警槍檢測小組」，規劃 6 小時之操作訓練課程（含手槍分解結合、拔槍射擊及清槍收槍等操作實測），經檢測認證合格後，製發 PPQ M2 型警槍使用執照，本局計有 5,663 名員警通過檢測。
- (三)針對警政法制事宜，力求蒐集警政最新且完整的法令資料，建立本局警政法制體系，以因應員警執行各項勤(業)務需求，提升警察法制業務功能及法制作業品質，落實服務型警政理念。
- (四)107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法制業務訪視」評核，本局經警政署評列為甲組（六都）第 1 名。

十五、擴大警政行銷

(一)善用媒體行銷

- 1、主動參與有線電視及其他民間廣播電臺所製播之節目，宣導反酒駕、防制毒品等議題，本期宣傳達 7 次；另協調警廣電臺臺中分臺，規劃製播「945 會客室」、「波麗士上線」節目，專訪相關警政宣導反詐騙、護農專案等議題，本期共辦理 11 場次，執行成效良好。
- 2、107 年度協助「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拍攝影片計 32 次，如「殺手不笨」、「領跑員」、「鬥魚」等，藉由影片拍攝，發揮最大行銷效益。

(二)警政重點執行成效與重大治(交)安事故，適時發布新聞

- 1、針對當前治安重點工作(安居專案、掃黑、緝毒、打詐等)執行成效，適時發布新聞，以展現警方嚴正執法決心。
- 2、對於街頭暴力(或糾眾聚集滋事)，警方啟動快打部隊到場處置或社會矚目重大及敏感性新聞事件，除

向上溯源，從根源瓦解不法勢力外，並在不影響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下，主動對外澄清說明，安定民心。

參、創新措施

一、整合偵防資源，有效打擊犯罪

(一)創建「毒品犯罪資料庫」：本局毒品查緝中心刻正建構毒品犯罪資料整合系統，結合已建置「智慧筆錄登打系統」，將所需蒐集之毒品資訊，內容包括毒品嫌犯基本資料、手機號碼、通聯紀錄及交通工具等相關資料自動匯入，落實管控各單位查獲毒品案件相關資訊與上傳建檔，藉此整合、分析比對，找出關聯性毒品犯罪情資，以利溯源偵辦。

(二)建構「刑動臺中 APP」：率先開發輔助刑事偵查工作之 APP，讓偵查人員在外執行探訪、埋伏、跟監、情蒐、搜索等工作時，快速取得辦案資源及情資，提升行動辦案效能。

(三)警犬隊投入反恐及維安

1、為迎接本市舉辦「2018 年世界花卉博覽會」、「音樂祭」、「九合一選舉」及「2019 青年奧運會」等大型活動，特訓練警犬，運用犬隻嗅覺靈敏、稟性機警，來協助員警執行勤務，落實活動場地、人員安全檢查，防止有心人士從事破壞及恐攻行為。

2、本局警犬隊於 107 年 3 月成立，配置員警 10 人、警犬 8 隻，由戰技精良幹員及遴選優良血統之拉不拉多犬 4 隻、臺灣犬 2 隻及狼犬 2 隻組成，針對大型活動之偵爆、反恐及緝毒等項目加強訓練，協助員警執行「搜索毒品」、「搜尋爆裂物」及「防衛緝捕」等任務。

(四)強化數位鑑識採證及資料分析

1、辦理數位鑑識教育訓練，藉以培養數位鑑識專責人員，讓各分局偵查隊、分駐(派出)所遇有查扣數位證物必須進行採證及分析等工作時，由數位鑑識

專責人員立即處理提供，以利擴大偵查。

- 2、本局刻正辦理追加預算，規劃購置數位鑑識軟、硬體設備，交由各分局保管及使用，以利本項工作遂行。

(五)加強各級民力運用聯繫

- 1、為有效運用民力，強化橫向聯繫，落實執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運用民力加強治安情資蒐報執行計畫」，並製作發送「鼓勵民力發掘犯罪線索提供情資宣導單」，宣導鼓勵本市義交、志工、義警、民防、守望相助、保全人員、計程車駕駛等7大類民力主動提供犯罪線索，協助警察機關破案，達到「警民合作、共維治安」的目標。

- 2、自106年11月本項工作開始推動至107年6月底，因民力提供情資而破案共計50件，其中包括槍砲、毒品、竊盜、詐欺、賭博、通緝犯等案件。

(一)跨區域合作，強化刑案跡證鑑識情資分享

(二)中彰投苗現場鞋印資料庫分享平臺

本局主動提案建置「中彰投苗區域連續竊盜案件現場鞋印資料庫」，經採納後隨即訂定「中彰投苗連續竊案現場鞋印跡證處/管理作業流程」，提供各單位採集鞋印比對分析運用，提高竊盜等刑案破獲率。

(三)建置「新興毒品分析資料庫」

- 1、為提升本局查緝毒品向上溯源並斷絕毒品供應鏈之目標，責由專人將所查獲之各類新興毒品外觀進行拍照、建檔，並針對其包裝及其內容成分進行態樣分析，即時掌握犯罪趨勢，製作專報提供偵查人員查緝運用，精進毒品辨識能力，以利追根溯源、擴大偵破。

- 2、新興毒品資料庫建置迄今，共建檔218案，相關分析及關聯情資，即時提供予外勤員警積極協助擴大偵破新興毒品案件。

二、遏止毒品危害少年，防處少年事件發生

(一)「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期程自107年6月1日

起至 8 月 31 日止，以「質量並重、寧缺勿濫」為原則，比照「安居專案」模式執行，以查緝「製造」、「運輸」及「販賣予少年」犯嫌為目標，結合警政、檢察、法院三方協力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以保護青少年免於毒害。

(二) 本局於 107 年初執行安居專案，針對毒販可能窩藏之大樓社區及青少年易遭引誘施毒地點實施強力掃蕩，執行成效獲行政院評為六都第 1 名。本局將循此模式執行安居專案第二波，以鎖定少年藥頭及組織犯罪集團列為掃蕩目標加強查緝，以淨化少年無毒的成長環境。

(三) 擴大犯罪預防宣導

1、為展現本市保護青少年暑期安全的決心，107 年 6 月 30 日舉辦大型宣導活動-「大臺中青春嘉年華」，邀請反毒藝人及扶輪社、獅子會等公益團體參與，市府各局處參與配合，共同創造正面行銷題材，預防偏差行為發生，以期渡過健康充實又平安的暑假，進而提升市政滿意度。

2、針對重點防制對象，提供暑期一系列休閒藝文活動（木工小達人、潛能劍道體驗營、少年足球好小子、攀樹梢走繩體驗營及少年桌遊理財營）、法治教育。並針對防制「少年涉毒及販毒、少年被吸收加入幫派、少年參與詐欺集團、少年被利用從事色情產業」等四大主軸，加強犯罪預防宣導，充分發揮宣導實效。

三、加強交通整理，建構安全交通環境

(一) 勤務指揮中心路況監控設備升級

精進本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流暢中心電視牆」功能，更新設備，並專線介接整合本局「路口監視器 CCTV」、交通局「路況監控」、公路總局「省道即時交通資訊網」及國道高速公路局「即時路況資訊」等系統，共約 2 萬 6,200 個鏡頭，由專人即時監看，發現壅塞地點，彈性機動調派警力及義交疏導，有效掌握

本市全面即時交通狀況。

(二)建置 GIS 交通事故地理系統整合平臺

將本局交通事故 E 化系統及交通執法系統資料庫整合成 GIS 道路交通事故地理資訊系統平臺，藉地理資訊系統以圖形化顯示事故發生熱點、熱區，據以分析研議防制措施，有效執法。

(三)運用空拍機建置路口現場圖庫

利用空拍機(多軸飛行器)針對轄內 200 處易肇事、複雜而不規則的路口(段)，建立交通事故現場圖庫，以提升交通事故處理時效並兼顧民眾權益。

四、持續犯罪預防宣導工作

(一)透過「犯罪預防宣導(分)團」工作團隊，以獨特、在地化之宣導方式，吸引民眾注意，強化自身犯罪預防知能。

(二)暑期辦理「婦女防身營活動」及「小小警察體驗營」，提升本市婦女自身防衛能力及知能，灌輸學童安全觀念，行銷本局創新與親民形象。

(三)運用數位匯流、社群媒介(Facebook、Line)工具及官方網站等宣導途徑，撰(圖)文上傳並分享大眾，以提升宣導行銷力道。

(四)召開社區治安會議：

為傾聽人民聲音，廣納民眾建言，於社區、里(鄰)召開治安座談會，結合地檢署反賄選及本局犯罪預防宣導，凝聚社區共識，共同維護治安。

五、加強媒體行銷及輿情蒐報

(一)透過「TCPB 局長室」臉書粉絲專頁，主動行銷市政及警政作為等事蹟，至 107 年 6 月 30 日粉絲數 21 萬 2,500 人，相較去年同期(106 年 6 月 30 日)粉絲數 11 萬 2,776 人，增加 9 萬 9,724 人。

(二)建置「自動網路蒐報軟體系統」，即時蒐報「NPA 署長室」、「靠北警察」、「爆料公社」、「黑色豪門企業」及「PTT」等社群網站相關警政輿情，並由專人負責過濾後，轉 PO「各單位輿情交流區」LINE 群組，交

辦查處回覆(應)。

- (三)協調本市各有線電視及廣播電臺等媒體，於 107 年度安排由本局各單位主官(管)或專人受訪，藉機廣為宣導本局各項警政策略及執行作為，讓民眾有感及提升市民對治安滿意度。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區域聯防，刨根挖底，阻斷毒源

(一)持續推動安居緝毒專案

建立友善通報網，宣導並鼓勵民眾透過各項管道向警方反映情資，例如 110 報案檢舉、社區治安會議及對於里、鄰長、社區大樓管委會的訪查，加強與各民力之橫向聯繫，在警民互信基礎之下，民眾發現不法情事，立即向警方反映，讓「友善通報網」更加堅實，強化全民反毒意識。

(二)結合「第三方警政」

針對本轄曾被查獲多起毒品案件之營業場所及容易衍生毒品案件之高風險場所，於治安會報或相關會議提案，並與市府相關局處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就違反各該目的事業法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各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情事，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裁罰。

(三)強力查緝新興毒品

鑑於新興毒品案件，經常將毒品「換新衣」重新包裝，變成民眾熟悉標識的食品販售，方便夾帶及規避警方查緝，定期彙整常見新興毒品外觀包裝態樣相片，提供執行臨檢及路檢勤務員警辨識，加強查緝是類包裝之毒品咖啡包，期能擴大追查共犯，並向上溯源偵破幕後犯罪集團。

(四)執行 107 年第 2 波「安居緝毒專案」

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與內政部警政署研商規劃 107 年第 2 波「安居緝毒專案」，將持續加強「反毒通報網」機制運作，針對協勤民力、各級學校、里(鄰)

長、社區管委會及其他對於治安工作具熱忱人士等民眾，鼓勵反映毒品犯罪情資。

二、打擊詐欺，多管齊下

本局採取「偵防並重」策略，從打擊面、防制面及宣導面三管齊下，落實執行：

(一)打擊面

- 1、以查緝詐欺集團為導向：從詐欺車手、取簿交通發展案源，以調閱錄影監視器、追查金流、通訊監察等偵查方式擴大偵辦。
- 2、整合偵辦能量：統整打擊面向追查轉帳水房、系統商及幕後金主，且據刑法沒收新制及洗錢防制法落實執行沒收查扣不法所得，並與檢察官保持橫向聯繫，移送時強化事證蒐報提高羈押率，澈底斷絕詐欺犯罪發生。

(二)防制面

- 1、分析車手態樣：分析詐欺車手提領資料，據熱點、熱時規劃部署勤務加強查緝，以利第一線員警針對具車手特徵者加強身分查證，提升緝獲率，有效防制詐欺犯罪發生。
- 2、結合民力阻詐：加強與金融機構、超商、保全業、計程車業間之橫向聯繫，如發現疑似車手特徵者，通報警方查處；另如發現疑似被害人者，協請落實關懷提問，並通報警方到場勸導，如因而查獲車手或成功阻詐，依相關規定核發獎勵金或紀念品，鼓勵踴躍通報打擊詐欺犯罪。

(三)宣導面

- 1、分層分眾宣導：經統計分析，不同詐欺案類的被害人取向有年齡層區別，如：假網拍、ATM解除分期付款案類以學生、年輕族群較多，本局採取校園及多媒體方式宣導；假冒公務機構案類則以中、老年族群較多，則採取深入鄰里、社區活動宣導，以提高宣導效度與廣度。
- 2、創新宣導題材：政令宣導式的防詐內容已無法吸引

民眾注意，本局打破傳統宣導框架，藉由生活化素材分析，如被害人星座、詐騙話術、網購品項等方式宣導，成功擴大媒體採訪報導，吸引民眾目光，達到宣導效果。

三、打擊黑幫，壓制氣焰，斷絕金源

(一)針對「打擊黑幫行動專案」、「期先約制、事發壓制，防處街頭鬥毆及暴力案件發生」、「加強查緝重點黑道幫派分子」、「擴大執行行業專案性查訪工作」、「深入查緝黑道幫派介入公共工程」、「加強防制黑道幫派吸收未成年人犯罪」、「防制藉公開場合從事幫派活動」、「結合第三方警政策略強化維護治安專案」等重點工作，依循「立即處理、即時壓制」、「聚焦打擊、向上溯源」及「向下刨根、斷絕金源」等策略，並結合本局規劃同步掃黑行動、強化幫派分子起訴定罪蒐報、精進「向下刨根」等作為全力打擊幫派依附或滲入行業經營，澈底壓制幫派氣焰。

(二)除蒐報傳統暴力類治平專案目標事證外，對於三人以上所涉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且為牟利性之犯罪，如詐欺集團及販毒、槍械集團均加強情蒐，列為治平專案目標檢肅。

(三)針對治平專案目標及成員於檢肅前均先調閱金流，並分析蒐證有無利用人頭置產涉及洗錢防制法等資料，檢肅前聲請裁定扣押，於檢肅時同步查扣相關犯罪所得或保全扣押，另對其經營或圍事場所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實施第三方警政稽查取締，落實斷源工作。

四、檢肅非法槍械彈藥-淨化治安環境

(一)積極掃蕩製(改)槍場所

對具非法製造槍彈前科者加強監控，嚴防再犯；清(訪)查轄內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工廠，列冊監管。

(二)強化刨根溯源

破獲涉槍案件，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

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追查相關嫌犯背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查究幕後首謀。

(三)加強查緝販賣及改造模擬槍案件

列管轄內玩具槍模型（生存遊戲）店，掌握槍枝販售流向及顧客身分，加強查察網路產製外銷或進口槍枝（零件）網站，擴大溯源查察販售、改造模擬槍之相關網絡，杜絕改造槍械來源。

五、智慧警政，科技偵防

(一)本局依循市長「智慧警政」政策，陸續建置大數據領域及其他科技相關設備，透過整合各項資料，進行分析並運用，提供案件偵查研判，藉由快速情資分析，有效縮短刑案偵破時程，未來將持續擴充設備，提升整體偵查能量。

(二)錄影監視系統未來建置重點

有關本項建置工作，107年中央補助款核列4,650萬元，市庫補助3,350萬元，平均地權基金核列2,025萬元，合計1億25萬元，另代辦台電促協金675萬元及清水、沙鹿及梧棲區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225萬元、后里區建置案810萬元及烏日區建置案180萬元，共計可建置193組、965支鏡頭。另針對建置已超過使用年限且效能不佳之設備逐步汰舊換新，以維持系統正常運作並提升刑案偵辦效率。

六、全面推動社區治安，爭取民眾支持

(一)強化犯罪預防宣導

- 1、運用巧思、重新包裝犯罪預防宣導訊息，以獨特、在地化之宣導方式，並透過各種媒體管道擴大宣導，吸引民眾注意，強化自身犯罪預防知能。
- 2、透過數位匯流、社群媒介（Facebook、Line）工具及官方網站等宣導途徑，撰（圖）文上傳、分享閱聽大眾，以強化宣導、行銷力道。

(二)賡續推動守望相助

未來配合市府民政局持續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並辦理訓練，鼓勵治安情資反饋，共同維護社區治

安。

(三)強化警勤區員警與里鄰長聯繫

里鄰長為最貼近民眾之基層民意代表，透過密切聯繫及良好互動，確實掌握轄區治安情資、強化刑案偵查及犯罪預防宣導。

(四)發行社區治安簡訊

宣達本局當前治、交安及業務重點工作，並刊載各分局轄內重要刑案偵破成果、治安交通亮眼數據、市政府重要活動及犯罪預防宣導、節慶(景點)活動安全維護等資訊，使民眾了解市府團隊對治、交安維護之用心。

七、構建人本交通安全與順暢之環境

(一)持續強化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

- 1、針對汽車停放於人行道、行經行人穿越道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及機車行駛人行道或慢車道之違規加強執法。
- 2、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PDCA 管理專案計畫：本局據此研訂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計畫，規劃改善策略及方向，並落實執行各項防制作為。
- 3、防制交通事故目標值：設定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比去(106)年度發生各降低 3% 為目標。

(二)持續加強運用民力改善行車秩序

本市目前義交人數為 1,273 人，將賡續加強常年訓練、強化組織運作及提升人員素質，俾展現協勤成效、增進整體交通疏導崗服務品質。

(三)積極改善交通措施，確保安全及順暢

- 1、針對本市「文心路人本步道建置」及「知高橋改建工程」持續挹注警(民)力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指揮引導並嚴格取締違規，以有效改善道路壅塞狀況。
- 2、主動發掘不合理交通設施(包含標誌、標線及號誌)，提報並協調交通工程單位或道安會報研議改善，以確保交通安全及順暢。

- 3、針對易壅塞路口(段)，協調市府建設局及交通局，共同會勘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並滾動式檢討修正，以改善本市道路壅塞狀況(如本市虹揚橋調撥車道實施成功案例)。

八、擴充設備器材，提升刑事鑑識能量

(一)採購手持式拉曼光譜儀，精進現場勘察能量

明(108)年度編列預算採購手持式拉曼光譜儀，可直接攜帶至重大刑案或維安事件現場，針對可疑爆裂物或違禁物品，進行火炸藥、縱火劑及各類毒品即時分析，提供快速、正確的初篩檢測結果，俾利後續危害排除，消弭重大治安事件。

(二)提升「刑事DNA實驗室」效能

明(108)年度編列預算採購「自動化DNA萃取設備」，簡化DNA檢體萃取流程，提高鑑定效率，並減少污染之發生，以確保鑑驗品質，有效提升科學辦案能量。

九、優化員警服務態度，提升警察形象

(一)優化員警服務態度

- 1、為貫徹警察「執法」與「服務」核心價值之結合，本局賡續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培養員警積極、熱忱及有所為有所不為的工作態度，並兼具知識、專業與執行力，以優化執法與為民服務之品質。
- 2、持續強化內部整合與橫向協調聯繫，落實團隊合作，發揮整體力量，提升服務品質，責請各級幹部應以嚴格管理、協力關懷，建構與同仁相互信任、榮辱與共的夥伴關係，確實改變陋規舊習，蛻變、內化為優質警察組織文化。
- 3、持續要求同仁秉持「公務人員要多做一點點」之態度，落實於工作中，以「多想一點點」之同理心體會市民感受，以主動態度回應市民需求，達成市民對警察期許。

(二)提升警察形象

- 1、採取「加強考核機制、全面簡化並落實風紀檢測、

戮力靖紀工作、強化風紀管理、深化法治教育」管理主軸及「治安優先」、「風紀為重」之精神，積極整飭風紀，責由各級幹部帶領同仁積極因應，提升警察形象。

- 2、持續要求主官(管)宣導教育員警法紀法令與正確法治觀念，建立員警「不必貪、不願貪、不敢貪、不能貪」之基本要求，讓每位員警在觀念上均能「廉潔自持」、「知法守法」。另對本局或他單位發生之重大風紀案件，製作案例教育或剪報，隨時利用各種集會時機向所屬員警施教，提醒員警引為殷鑒，防制違法違紀案件發生。
- 3、責由本局各級幹部針對轄內民眾、民代等實施風紀訪查請益，落實民情訪問，廣拓風紀情資，機先掌握員警風紀狀況，並鼓勵員警發揮道德勇氣檢舉不法，以期機先防制風紀案件發生。
- 4、本局自100年發生員警酒後駕車案13件為最高、101年12件、102年8件、103年10件、104年6件、105年5件、106年8件；107年1-6月發生4件(自檢3件、自查1件)，相較去年同期4件(他檢2件、自查2件)，自檢能力已有顯著提升。足見本局於107年2月修訂「防制員警酒後駕車管考策進作為」，強化事前宣達、約制，結合家庭共同懇勸約制力量，從嚴課予單位主管領導統御之責，並落實事後檢討防制作為，已獲初步成效；仍責由各單位主官(管)持續加強宣達、防制，以身作則，秉持勤查嚴管原則，務使所有員警「不能酒駕」、「不願酒駕」、「不敢酒駕」，改變觀念及組織文化，有效遏止員警僥倖心態。

十、強化輿情處置能力

(一)蒐集社群網路輿情，即時回應處置

現今在眾多社群網站及網路即時新聞等新興媒體的快速訊息傳播下，媒體的生態、報導素材及速度已迥異以往。因此，本局規劃由專人隨時上網瀏

覽市政新聞、四大平面媒體電子報、網路新聞網及市府各局處新聞通報平臺LINE群組，發現任何有關本市警政新聞者，立即下載查處回應，引導輿情正確走向。

(二)針對負面、不實、失焦報導或假新聞議題，即時回應與澄清

- 1、媒體新聞題材有時因為來源有誤或未善加查證而引用，造成負面、不實報導，遇有類此情況，立即積極與媒體溝通協調說明，提供正確訊息，疏處化解誤會，並協調更正報導內容，避免負面新聞一再延燒。
- 2、對於社群網站所PO不實或負面警政訊息，要求業管單位立即查證及上網留言回應，將不實資訊導正，或即時製作宣導短片PO在「TCPB局長室」臉書粉絲頁，提供正確訊息供網友轉載、分享，以避免造成市民誤解，甚至受害。

(三)擴大行銷面向與廣度

- 1、本局秉持「拓展廣度」、「分眾宣導」之策略，將相關重要(大)警政政令宣導、破案新聞、交通安全執法及為民服務等事項，運用Facebook、Twitter、Google+、Instagram及Line等網路社群媒體及通訊軟體，即時告知、分享市民，普及社會各階層，建立本局優良的口碑與形象。
- 2、運用網路社群資訊的傳播十分迅速，及早從網路了解民眾對政策的反應，期前了解適時提出說明、回應，並請媒體做平衡報導以避免事件擴大，除可提升滿意度外，同時也是重要的警政行銷工具及犯罪偵防的情資管道。
- 3、持續充實「TCPB局長室」臉書內容及為民服務工作等行銷面向與廣度，使民眾對治(交)安更為關切，認同警察努力作為，今年粉絲總數以衝破30萬人為努力目標。

十一、「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維安整備

(一)劃分責任分區，維安交通並重

- 1、花博園區分布在后里、豐原、外埔等 3 個地點並分為 4 大園區，採「一園區、一維安計畫、一指揮所」分區責任制策略，由大甲、豐原、清水及東勢警察分局分局長，分別擔任各園區分區指揮官，對於現場狀況處理負完全責任。
- 2、除執行會場安維工作外，園區周邊道路相關交通疏導、管制工作，亦為本局另一項重要工作任務，屆時配合市府交通局交通維持計畫，落實執行各項交通疏導、管制工作。

(二)強化反恐演練，加強應變能力

- 1、本局已於 106 年 5 月 4 日於后里園區辦理第 1 次反恐演練，廣受各電子及平面媒體正面報導。
- 2、接續規劃於 107 年度辦理兩次反恐演練，預擬演練項目計有生化武器攻擊、群眾鬥毆、防推擠踩踏、防制無人機、陳抗案件疏處等狀況，藉由狀況演練強化各單位應變處置能力，熟悉各權責機關之協調應變作為及標準作業程序。

(三)善用智慧科技，建構 E 化指揮所

統合運用路口監錄系統、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高解析監視錄影系統等智慧科技，將相關現場即時畫面傳送至本局維安應變中心，有效掌握各園區治安、交通狀況，強化全般維安工作。

(四)警犬隊投入反恐維安、緝毒及警衛安全

由警犬隊領犬員及警犬(緝毒犬、偵爆犬)，針對花博期間各園區協助投入緝毒、爆裂物查緝及防衛(巡邏)工作，以加強維護整體園區安全。

(五)採購防爆設備，強化防爆能量

為因應「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維安任務，防制活動期間不法分子放置爆裂物等滋擾破壞行為，編列預算採購頻道阻斷器 1 組、多功能防爆毯 9 套，目前該項採購案已驗收完成，並配發本局及相關活動重點分局執勤使用。

(六)有效運用警(民)力，兼顧治安維護

動員本市全體警、民力投入園區安全維護，確保園區人員安全、活動順利進行。必要時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警力支援，兼顧全般治安、交通工作執行。

(七)提升遊客服務品質

- 1、成立騎警隊：除塑造及提升警察英挺、親民形象，配合犯罪預防宣導工作，吸引民眾目光，兼具亮點宣傳。於花博期間假日時段，由駿馬及同仁在園區內執行安全維護巡邏任務。
- 2、成立鐵馬志工隊：針對串聯 3 大園區之自行車道，規劃成立鐵馬志工隊，成員對象除現職員警外，另包含非警職行政人員、警眷、警友等，花博展期例假日於自行車道加強巡邏及治、交安宣導服務。

伍、結語

在貴會長期的支持與協助下，本市警政工作之推展及治安環境之淨化已持續穩定、正向發展，本局全體同仁將賡續戮力奮發，以熱忱的態度、專業的素養、積極的作為及嚴正之態度面對各項挑戰，兼以便民、效率、有感為導向，讓民眾感受到警察的改變與努力，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治、交安滿意度，並秉持「施政方向民意依歸、跨越磨合迎向突破、自我挑戰再創佳績」的信念，建構臺中市成為安全宜居之友善城市。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消防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蕭煥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會開議，煥章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消防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市位於臺灣中部地區，面積 2,214 平方公里，為大都會型城市，設籍人口達到 279 萬餘人，轄有 29 個行政區，幅員遼闊，工商業發達；而都會型災害、山難、土石流、水域救援及毒化災等災害，皆為潛在威脅，故加強各項火災預防以及提升消防救災能力為首當要務。

煥章就任後，以市長「願景領導」、「服務領導」與「行動領導」之三大領導原則，要求同仁「安全」、「紀律」、「專業」、「團隊合作」地執行勤務，以達到「提供迅速、安全、專業、有效的優質消防救災救護服務」之目標。

最後，煥章在此提出 107 年 4 月到 107 年 6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7 年 4 月至 6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消防安全設備列管檢查執行情形：

(一)總列管數 26,521 家，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總計檢查 4,148 家次，其中符合規定計 2,704 家，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計 1,444 家，經複查後仍不符合規定，予以舉發計 39 家次，處罰金額新台幣 59 萬 4,000 元。

(二)防火管理場所 6,887 家，目前已遴派防火管理人家家數 6,752 家，遴派率 98.03%，已提報消防防護計畫 6,709 家，提報率 97.41%。

(三)甲類列管場所應辦理 107 上半年度申報家數為 3,061 家，累計完成申報計 3,054 家，申報率 99.8%；甲類以外場所應辦理 107 年度申報家數為 22,604 家，累計完成申報計 5,856 家，申報率

25.9%。

(四)本市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計 7,241 家，符合規定場所計 7,203 家(合格率 99.81%)，不符合規定者均依消防法規定辦理至完全改善為止。

(五)防火宣導 2,200 場次，宣導 197,801 人次，發放各式消防安全診斷表 5,856 份，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4,667 戶，推行消防護照、消防闖關卡或消防體驗卡宣導 13,173 人次。(統計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六)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情形成果：

1. 為鼓勵民眾主動安裝住警器，並自 102 年起迄今(107)年 6 月底止，本府已為本市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家庭等弱勢族群補助安裝住警器裝設 52,305 具(52,184 戶)，並持續辦理中。
2. 106 年辦理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安裝，共購置 47,864 具住警器，並於 106 年 12 月底已完成第一批 15,210 具補助安裝，第二批 32,654 具於 107 年 2 月 9 日辦理驗收完成，並發送各轄區大隊執行，另 107 年購置 2,080 具業已於 107 年 5 月 7 日驗收完成，針對本市避難弱者、連棟式屋頂連通建築物(含舊式眷村)、獨居老人、低收入戶、住宅式宮廟、狹小巷弄建築物等高危險住宅場所補助安裝，另依社會局提供弱勢族群清冊執行居家訪視，於徵得住戶意願後進行安裝作業，107 年度目前已安裝 22,959 具並持續積極推動辦理執行。

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部分：

(一)列管家數：列管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有 95 家，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有 242 家，合計 337 家。

(二)安全檢查及查獲違規件數：執行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場所安全檢查共計 147 家次。查獲違規件數共 4 件(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

三、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部分：

- (一)列管家數：本局列管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場所計 1 家、未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場所計 270 家、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計 5 家、各宗教廟會活動地點計 175 家、各可疑處所列管場所計 57 家，總計 508 家。
- (二)安全檢查家數：執行爆竹煙火相關場所安全檢查計 113 家次，查獲違規件數共計 1 件(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

四、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部分：

- (一)液化石油氣列管場所計有分裝場 9 家、儲存場 16 家、販賣場所 228 家、檢驗場 2 家及容器串接使用場所 495 家。
- (二)安全檢查及查獲違規件數：執行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檢查計 835 家次，查獲違規件數共計 6 件(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

五、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安全管理部分：

轄內合法列管之承裝業及所僱用技術士：本局造冊列管轄內合法承裝業 190 家及所僱用技術士 277 人。

六、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部分：

(一)提供補助方案

1. 對於經訪視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本府消防局提供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補助，每戶最高補助 3,000 元。
2. 107 年度本府編列預算 420 萬元(1,400 戶)及內政部補助 38 萬 7,000 元(129 戶)，合計共 458 萬 7,000 元(1,529 戶)，107 年至 6 月底止，已受理補助戶數共 1,346 戶。
3. 與本府社會局合作辦理本市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低收入戶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補助，107 年至 5 月底共補助 33 戶。

(二)落實宣導工作

1. 透過本市媒體廣告、電子看板、網路、本府及本

府消防局 LINE 官方帳號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資訊，提醒民眾自我檢視並改善居家環境。

2. 提供「反碳風水師」諮詢，民眾若擔心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當，可撥打 119 將派員到府實施診斷。

七、落實災害搶救體系：

(一)有鑑於廣三 SOGO 百貨於 106 年發生火警案，本局召開檢討會發現未完全發揮自衛消防編組功能，據此，本局結合該百貨公司相關員工，於 107 年 3 月 9 日辦理「廣三 SOGO 百貨」自衛消防編組暨搶救演練，強化該公司「自衛消防編組」應變及本局救災人員「無線電通訊」、「油煙管道搶救方式」及「指揮架構體系運用」之應變能力。

(二)為加強山域事故人命救助技能，106 第三次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複訓於 10 月 24 至 26 日（第一梯）、11 月 21 日至 23 日（第二梯）假和平區志佳陽大山辦理，計訓練 43 員。107 年山域事故人命救助第一次複訓暨雪地訓練於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第一梯）、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第二梯）假雪山主峰-圈谷辦理，計訓練 43 員。

(三)於 106 年 8 月 9 日至 13 日假大甲溪東勢與石岡流域區段辦理「機能型義消水域救生—激流救援」R1+R2 專業訓練，共計 24 員參訓。8 月 16 日至 20 日假花蓮秀姑巒溪辦理「106 年協勤民力暨消防人員 R3 急流救生技術教官班」專業訓練，參訓學員有立案民間救難團體（即臺中市海上救生協會）24 人及本局消防人員 5 人，共 29 人，藉以強化協勤民力水域救援技能。

八、提升救護服務品質，有效降低傷殘率：

(一)本局 107 年 4 月到 107 年 6 月緊急救護服務件數為 3 萬 813 件，緊急送醫人數為 2 萬 5,112 人，另由 14 名本局指導醫師前往 9 個大隊暨 52 個分隊進行緊急救護指導及案例檢討、審核及分析救護紀錄表計 3 萬 813 件。

- (二)107年截至6月底，本局已接受善心人士、公司與機關捐贈救護車已有5部救護車；另由懋鑫貿易有限公司捐贈本局2部自動心肺復甦機，對於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之救護效率，能夠有效的提升。
- (三)本局「恐怖攻擊現場救護教材—以社會槍擊案件為例」業已發行，並已加入107年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之課程項目。
- (四)辦理107年EMT-P訓練，賡續辦理偏遠地區義消及民力團體EMT-1複訓3梯次、鳳凰救護大隊(含義消、民間救難團體)專業訓練暨複訓(EMT-1共12梯次)、代辦消防署特考班EMT-2訓練(2梯次)及本局EMT-2複訓，以充實救護人員急救知識，進而提昇緊急救護處置能力。
- (五)本局於107年5月30日假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慶壽國際會議廳辦理107年「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發展策略研討會」，分別針對「以有限資源執行優質高級救護之策略」、「優化整合性時間急症照護之策略」、「落實優先派遣之策略」及「緊急醫療救護資訊系統建立之策略與方法」共四項主題進行救護經驗分享交流座談，透過不同縣市經驗分享之機會，與會人員得以接受緊急救護新想法、作法並經由腦力激盪，使本市爾後救護業務推行方向、思考的角度能更深更廣。

九、培育救災菁英，精實消防訓練：

- (一)107年5至6月於潛立方潛水旅館及墾丁後壁湖辦理2梯次潛水救溺複訓，參訓學員共計55人。
- (二)107年3月至6月辦理急流船艇(IRB)初訓共2期、複訓2期，參加人員為本局領有急流船艇(IRB)初訓證書，共計50人。
- (三)107年5至6月辦理急流救援班(分小隊長班)訓練2梯次，參加對象為本局尚未取得急流救援R2等級證書人員，共計107人。

(四)107年6月辦理107年快速救援小組訓練，參加學員共計31人(包含空軍消防隊3人)。

十、落實災害防救，強化緊急應變機制：

(一)安颯專案：

本府於每年汛期前辦理「安颯專案」，加強減災及災害整備工作，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依權責劃分，就減災工程、減災管理、防災教育宣導、應變整備、救災整備、災民收容及物資整備等項目，執行各相關防災作為，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臺中市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各區公所現地訪談：

市府團隊及逢甲大學於107年5月份依區域地理特性辦理8場次區公所深度訪談。本次深度訪談計畫係為瞭解區公所防災作業整體運作現況，以確保訪談內容可完整呈現區公所災害防救運作情形及橫向整合狀況，續由協力機構以之為據，檢視各區公所各項災害防救工作現況，並研擬策進方略協助區長推動各項災害防救事務。

(三)臺中市107年災害防救演習暨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緊急應變演練：

本府為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彙集政府及民間力量，落實中央、區域及地方間相互支援與合作，並在本市辦理「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期間，驗證對於地震、風災及人為恐怖攻擊事件等複合性災害之應變處置機制，於107年5月3日上午10時至12時假麗寶樂園OUTLET MALL前第二停車場，與后里區公所、麗寶樂園共同辦理「臺中市107年災害防救演習暨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緊急應變演練」。

十一、本局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繼成為中南部首間取得雙認證之消防機關實驗室後，嗣於107年再次通過內政部消防署年度盲樣測試及現場評核，並於107年上半

年完成 39 件火災案 57 件次化學證物鑑析，另 107 年度上半年共製作 70 案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移送轄區警察分局依法處理，且持續落實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於縱火案件發生時即啟動檢警消縱火聯防機制，以求快速偵破縱火案件，俾維公共安全，107 年因火災調查人員現場逮獲或提供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等相關情報資料而循線緝獲縱火嫌疑犯者計有 1 件。

(四)臺中市 106 年火災發生情形：(表 1)

時間	類別	發生數(件)			死亡人數 (人)	受傷人數 (人)	
	總計	A1	A2	A3			
106 年		4,048	20	165	3,863	22	53

(五)臺中市 107 年 1-6 月火災發生情形：(表 2)

別 月份	類	發生數(件)			死亡人數 (人)	受傷人數 (人)	
	總計	A1	A2	A3			
107 年 1 月		242	3	15	224	5	1
107 年 2 月		246	2	11	233	4	2
107 年 3 月		628	1	13	614	1	1
107 年 4 月		476	2	15	459	2	4
107 年 5 月		299	3	13	283	3	4
107 年 6 月		222	2	15	205	2	4
小計		2113	13	82	2018	17	16

註：107 年 1-6 月死亡案件起火原因分析

自殺 7 件 (8 人)、電氣因素 3 件 (6 人)、遺留火種 2 件 (2 人)、菸蒂 1 件 (1 人)

十二、持續快速受理通報派遣，縮短救災救護反應時間：

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報案電話系統，每日 24 小時全年無休，各火警、救護或單純為民服務案件，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11 日止受理民眾報案合計 30,723 件，其中受理各項救災報案計 1,293 件，緊急救護報案計 24,350 件；另受理為民服務報案及其他案

件計 5,080 件。

十三、持續佈建救災據點，建構完善消防防護體系：

(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大安分隊遷建工程

本案於 107 年 5 月 22 日竣工，於 107 年 06 月 07 日辦理初驗，預計於 107 年 08 月底前辦理落成啟用。

(二)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清泉分隊新建工程

本案業務於 106 年 2 月 17 日由市長主持動土典禮，於 3 月 1 日召開施工前品質說明會，3 月 3 日正式開工；本工程目前截至 107 年 6 月 6 日預定進度:58.44%，實際進度:70.08%，進度超前 11.64%，預計 107 年 8 月竣工。

(三)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梨山分隊遷建工程：

本案已於 106 年 9 月 8 日取得建照，9 月 20 日將細部設計資料送局審核，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工程決標，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動土，於 107 年 3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8 月竣工。

(四)第八救災救護大隊暨水湳分隊及北屯區公所聯合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本案已於 107 年 2 月 6 日取得建照，工程採購經 2 次招標，無廠商投標流標，提報 107 年度第 1 次追加預算，市長裁示本案總經費提高至 1 億 2,798 萬 5,000 元，本局於 6 月 1 日已先行辦理招標作業並預計以保留決標方式辦理，俟議會審議通過後決標生效，將賡續辦理開工事宜，預計 107 年 8 月動土，107 年 10 月動工，109 年 10 月竣工。

(五)利用國防部廳舍增設谷關分隊：

本局於 106 年 11 月與國防部中部工程營產處簽訂借用代管「谷關營區」契約，供為本局谷關消防分隊使用，並於 3 月 12 日竣工，4 月 18 日開始進駐服勤，訂於 7 月 20 日下午 2 時和平專案辦理谷關分隊揭牌典禮。

十四、車輛保養及檢查工作：

(一)於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底辦理各式消防及救護

車輛局內潤滑二級保養工作計 239 輛次。

- (二)於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底，辦理 5 次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不定期抽查，共計 72 輛，以瞭解各單位平時車輛保養維護情形。

參、創新措施

一、搜救犬隊成立：

- (一)於 105 年 1 月 8 日至 107 年 1 月 8 日派遣 3 名領犬員前往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受訓，於 8 月 10 日再增加 1 名領犬員至訓練中心參訓，由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搜救犬馴養小組擔任教官授課，目前 4 名領犬員與搜救犬皆已通過 IRO-B 級(高級)評量認證，其中搜救犬鐵雄(領犬員李俊昇)、MELODY(領犬員洪瑞宏)及腿腿(領犬員林祐諄)於 106 年 11 月通過國際 MRT 搜救犬認證，正式成為聯合國救援組織之一份子。訓練期間本局更與德國聯邦救難犬協會(以下簡稱 BRH)進行合作備忘錄之簽署，讓本局搜救犬隊未來可藉由 BRH 之協助，提升搜救犬之搜救能量。
- (二)特搜大隊搜救犬隊業於 107 年 1 月 8 日完成為期 2 年技術轉移訓練，並正式進駐於本市霧峰光復新村 INGO 中心基地，更於 107 年 2 月 6 日本局支援花蓮震災，順利尋獲生還者一名，綻放搜救能力。
- (三)本局邀請 BRH 及德國國際搜救隊(為德國一個非政府國際救助組織，是世界上第一支通過聯合國認證的“中型搜救隊”，以下簡稱 I. S. A. R Germany)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假本市霧峰光復新村舉辦進駐儀式(兩個協會皆為首次海外駐點)及合作備忘錄之簽署儀式。I. S. A. R Germany 放置約 76 公斤之裝備於此駐點，俾利提升海外救援之速度。本局特搜隊(I. S. A. R Taichung)及搜救犬隊(BRH-Taichung)，將持續與德國救災組織合作交流。

二、因應世界各國以及我國境內非典型攻擊事件，本局

完成之「恐怖攻擊現場救護教材—以社會槍擊案件為例」，將列入大量傷病患現場教材。

- 三、因應本局將於 107 年底實施高級救護技術員預立醫療流程，本局擬採購新款式之救護背心，以供應本局高級救護技術員於救護現場之勤務需求。
- 四、為強化花博期間化學災害搶救指揮應變能力，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與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從 106 年 12 月起至 107 年 6 月止，合辦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指揮官班等 7 梯次，合計訓練 280 人次。特邀集台中、彰化、苗栗、南投和台中港務消防隊等消防單位及環保局參訓，課程共引入 10 套虛擬實境課程，強化情境模擬災害搶救的臨場感，提升消防指揮人員熟悉化災事故指揮各式要領，如遇大型災害即可發揮跨局處進而跨縣市聯合救災，以達中彰投苗聯合治理之效。
- 五、建立消防車輛搶救器材固定配置標準化措施：
本局於 106 年研議辦理消防車輛車上搶救器材固定配置規劃，建構消防搶救作業流程標準化、規格化及制度化之目標，惟囿於各消防車輛採購時放置器材固定架型式及位置均有其差異性而無法整合，爰辦理「消防車輛各式器材固定架採購案」，本局已於 5 月完成 121 輛各式消防車輛車上各式搶救器材之固定架型式及規格齊一，以達成上述目標。
- 六、強化消防車行車安全措施：
本局於 106 年 1 月函請內政部消防署統一規範全國消防車輛車身反光標識張貼格式，內政部消防署在召集全國各消防機關研商後，決議採取本局消防車輛張貼格式為全國統一規範格式，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新領牌照之廂式消防車輛應依統一格式張貼反光標識。為使消防車輛提升行車安全措施一次到位，辦理全局消防車輛張貼反光標識，於 107 年 3 月間完成決標，於 107 年 7 月 4 日前完成第一批次 132 輛消防車輛反光標識之張貼，將可提升消防車輛

警示及識別效果，以降低消防車輛之車禍發生率。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充實救災裝備器材：

(一)107年內政部消防署補助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畫：補助購置熱顯像儀1組、鈦合金三連梯5組、A級防護衣40組、水上救援個人裝備150組及潛水裝備4組，以提升消防人員個人裝備防護能力、強化災害搶救效能。

(二)107年度編列各式救災救護裝備器材計2,845.5萬元，預計採購消防衣裝備、消防水帶、高壓空氣灌充機、油壓破壞器材組、正壓排煙機、空氣呼吸器組、特搜人員搶救應勤裝備等救災救護裝備器材。

二、賡續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除持續精進災害防救深耕第1、2期計畫產出成果，並開啟防災士培訓制度、韌性社區、企業防災、強化直轄市、縣(市)韌性及公所區域治理等新興防災課題，以強化社區自主防災能力，提升我國對於災害之韌性。

三、婦女防火宣導隊創新作為及未來展望：

為強化本市火災預防防火宣導業務，本局持續招募新進婦女防火宣導隊人員、擴編婦女防火宣導大隊組織編制，並於今(107)年6月8日成立東山及工業區婦宣分隊，今年本市婦宣成員已突破1,000人大關。本局亦持續關心新住民、身心障礙朋友、弱勢族群等之防火宣導執行方式，並與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等相關局處研討合作事宜。

四、強化救護人員服務品質及技術：

(一)107年起增加2名醫師(共計14名)從事救護指導、參與緊急救護相關會議、至分隊協勤負責救護現場緊急醫療指導工作。

(二)為提升本市到院前心肺停止患者之心肺復甦品質，本

局將持續爭取自動心肺復甦機(LUCAS 2)捐贈，以期提升本市人民之生命安全保障。

(三)為因應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本局已開始進行高級救護處置包採購程序，待裝備、器材完備，預計於 107 年底實施「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高級救護技術員預立醫療流程」，以提昇本市緊急救護服務之品質。

(四)為因應本市各類型緊急案件及緊急救護件數日趨增加將超過現有緊急救護能量，於本(107)年持續規劃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救護訓練，以強化高級救護技術員人力，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之品質，守護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為更強化本局災害搶救應變能力，107 年 7 月將派遣本局同仁出國接受化學災害搶救專業訓練，規劃公路槽車運輸發生災害搶救、廠區化學災害搶救及災害現場指揮與管理系統等課程接受專業訓練，傳承並推廣於本局全體同仁，藉以全面提昇本局特殊化學災害搶救技術，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持續佈建救災據點，建構完善消防防護體系：

(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梧棲分隊遷移至 BRT 機廠：

本案經市府交通局於 106 年 9 月 28 日移撥 BRT 維修機廠坐落土地至本局，以作為梧棲分隊、車輛保養中心廳舍空間及安全駕駛訓練基地使用，目前辦理廳舍修繕事宜。

(二)規劃設置豐原區豐南地區消防分隊

本案配合本府交通局續辦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目前編列預算總計 1 億 9,739 萬 7,000 元，消防局負擔 5,132 萬 3,000 元，工程標已於 3 月 2 日決標，本案業已動土開工，預計 108 年 4 月竣工。

(三)搜救犬隊廳舍整建作業

本局經與社會局合作，搜救犬隊進駐光復新村廳舍共四戶，目前刻正辦理委託設計規劃監造技術服務採購事宜。

伍、結語

「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是本局戮力之三大法定任務，面對 279 萬餘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煥章必定竭盡心力，為市民打造一個更優質、安全及安心的家園而努力。

煥章在未來的重點工作，包含「強化救災(護)戰技訓練，健全救災安全管理機制」、「依地區特性檢討充實消防人力、車輛裝備器材及強化訓練」、「勤務安排合理化，兼顧身心與體技能發展以應勤務需求」、「加強民眾防災自救宣導，降低火災與 CO 意外事故發生」、「落實消防安全檢查管理，發揮消防專業技術人員能量」、「協調大型廠場落實自衛消防編組，完成應變人員救災專訓」、「提升火災原因調查及鑑識能量，保障受災民眾權益」、「發揮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提升傷病患服務質量與存活率」、「珍惜救災救護資源，用其所當用、省其所當省」、「發揮 119 受理報案平台功能，整合資通訊系統災情傳遞應用」、「消防勤務派遣依事故、地區特性需求，強化相互支援功能」及「協調整合跨機關與民間應變能量，發揮優質緊急應變服務」等 12 項重點，煥章將竭盡心力，全力推動。

衷心企盼各位議員在消防議題上不吝給予更多支持及指導。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白智榮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會開議，智榮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為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打造臺中市成為綠能環保、資源循環、低碳永續之宜居智慧綠色城市，本局就維護空氣品質、改善河川水體水質、辦理空地綠美化、妥善處理廢棄物及推動環境教育等各層面，持續推動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在空氣品質維護方面，除落實生煤管制自治條例外，運用補助與管制雙軌齊下推動企業鍋爐改用清潔燃料以及獎勵汰除二行程機車、柴油車，同時也加嚴營建工地污染管制，有效降低各類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在河川污染改善方面，致力於削減生活污水、推廣畜牧業廢水有效處理與再利用，以提升河川水體水質；廢棄物管理則透過落實垃圾分類，提升資源回收率，並推廣焚化廠底渣資源化、廚餘回收等資源有效利用計畫。此外，利用環保設施等閒置空間設置多元綠能發電，以減少二氧化碳等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藉以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本局將持續落實行動管理、傾聽市民聲音，以主動、積極態度推動環境保護事務、宣導友善環境知識，期能多管齊下提升本市環境品質，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最後，智榮在此提出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本局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7 年 4 月至 6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強化管制輔導作為，改善臺中空氣品質

(一) PM_{2.5} 創歷年最佳紀錄，空品改善屢獲各界肯定

臺灣空氣污染來源可分成境外移入約佔 3 至 4 成，境內產生則約佔 6 至 7 成，且空氣品質易受氣

象影響，導致不良狀況多好發於春冬季，為積極改善中部地區空氣品質，市府自 104 年起成立跨局處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並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參與本市空污治理，分別就固定源、移動源及逸散源三大面向推動多元化減量措施：包括落實生煤管制自治條例，運用補助與管制雙軌齊下推動企業鍋爐改用清潔燃料以及獎勵汰除二行程機車，同時也加嚴營建工地污染管制，有效降低各類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空品監測站數據統計顯示，本市細懸浮微粒(PM_{2.5})濃度已呈現逐年改善趨勢，由 103 年每立方米 27 微克、104 年每立方米 23.5 微克、105 年每立方米 22.8 微克，106 年大幅降至每立方米 20.2 微克，較 105 年改善 2.6 微克，污染減量幅度達 11.4%，為全國第一，更創下近 7 年來空品最佳紀錄。

此外，本市繼 104 年獲得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及台灣看守協會等環保團體評定為 5A 級城市後，又在 105 年於「公害防制、環境保護施政」，「土地使用之保護及環境管理、永續有關議題」及「綠色運輸」等四項分組評比中，再獲該團體評定為 3A 級城市，且在 106 年 12 月底環保署公布各縣市因應 105 年秋冬空品不良季節協調公私場所降載成效，本市削減比率達 8.7%，獲評為直轄市第一。今年 3 月該署公布 106 年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成果，評定本市為直轄市組「績優」；本市在空污管制成果獲得中央政府及環保團體等肯定。

(二) 固定源—管制補助並行

1、落實生煤自治條例，削減生煤使用量，降低污染物排放

本市率全國之先制定「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並於 105 年 1 月 26 日

公布實施，規範要求臺中火力發電廠、中龍鋼鐵等 20 廠家，應依據自治條例規定完成生煤堆置場室內化作業，以抑制揚塵污染。截至 107 年 6 月底已有 7 家業者完成，3 家已停止使用生煤燃料；而本市第二大固定污染源中龍鋼鐵公司預計於 107 年底完成堆置場室內化作業；另本局自 105 年 8 月起至 107 年 6 月止，每月進行臺中火力發電廠生煤品質抽測工作，確保該廠之煤含硫份皆小於 0.5%，符合自治條例規定。

此外，為督促臺中火力發電廠改善空污及落實生煤自治條例，於 106 年底刪減該廠 500 萬公噸生煤許可量，相當於 5 座臺化公司彰化廠用煤量，減幅達 24%，符合自治條例「4 年減 4 成」中期目標。本局也促使臺電將 2 座原訂 2025 年完成之天然氣機組，提早於 2023 年先完成 1 座，以早日替代既有第 1 至第 4 號老舊燃煤機組，有助中部地區空氣品質改善。

2、空污防制領頭羊，首創補助汰換鍋爐，樹立全國典範

本市率先全國制定「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於 106 年 6 月 20 日發布實施，規範企業新設或汰換鍋爐設備時，應採用天然氣或電力等清潔燃料鍋爐，落實源頭減量，直接改善空氣品質。

市府也透過獎勵補助方式訂定「臺中市政府推動企業加熱設備改用天然氣補助要點」，推動中小型鍋爐改用潔淨燃料，補助金額由 30 萬元提高到 50 萬元，累計至 107 年 6 月底已有 142 家業者申請鍋爐汰換，其中 99 家完成更換；此項政策也多次獲國內專家學者肯定，今年 3 月副總統陳建仁更主動蒞臨本市視察推動成效，並表示本市已成為對抗空污政策領頭羊，也期許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讓空氣品質早日改善。

(三) 逸散源—源頭加強管理

1、市府工程率先全國加嚴防制，帶頭降低工地揚塵

本市每年約有 1.1 萬處營建工地，所產生的 PM_{2.5} 排放量約占全市 9%，為降低營建工地施工粉塵排放，本市率先全國針對市府工程加嚴管制及推廣施工機具安裝濾煙器，第一級工地的營建裸露地及車行路徑防制由 80% 提升至 85%；而第二級工地防制則由 50% 提升至 80%，並要求大型施工機具加裝濾煙器。

市府帶頭編列營建污染防制費總金額約 1 億 500 萬元，統計 107 年 1~6 月本市營建工地 PM_{2.5} 淨排放量約為 216 公噸，相較 106 年同期約 413 公噸減少 52%；防制措施查核符合率也由 107 年 1 月的 88% 提升至 6 月的 95%，有助於空氣品質改善。

2、餐飲油煙輔導改善，督促業者做好污染防制

餐飲油煙是民眾生活最常接觸的空氣污染來源，為源頭管理污染，降低餐飲油煙對民眾生活的影響，本局針對原有 1,000 家餐飲業者油煙污染輔導改善，增加至 2,000 家。透過減量小組分工，由衛生局、經發局、觀旅局依照所主管類別之餐飲業，進行源頭輔導減量工作，本局針對所有餐飲業、夜市攤商或屢遭陳情業者之污染防制設備查核及輔導設置改善，統計本市 106 年至 107 年 6 月，已輔導家數為 1,976 家，可提前達成目標。

3、推動環保祭祀新文化，紙錢集中量全國第一

為減少祭祀所帶來的空氣污染，兼顧民間傳統習俗，本局提倡「環保祭祀新文化—四少一功德」全民運動，推動少焚香、少燒紙錢、少放鞭炮、少點蠟燭及推廣以功（米）代金。在全體市民努力之下，統計 107 年 1 月至 6 月止紙錢集中量約 1,440 公噸，較去年同期提升約 28%，預計可連續 3 年突破 3,000 公噸，較 100 年縣市合併時集中量成長將近 72%，全國第一。

(四) 移動源—加速汰換低污染車輛

1、加速汰除二行程機車，補助市民換(新)購低污染車輛

本市交通運具行駛所產生 PM_{2.5} 佔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約三分之一；其中二行程機車因引擎老舊，污染排放物較四行程機車高。經統計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二行程機車尚有約 11 萬餘輛，相較 104 年約 30 萬餘量已大幅減少 6 成，為加速汰除二行程機車，107 年本局編列經費與中央補助經費合計約 2.1 億，補助市民換(新)購低污染車輛，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已受理補助二行程機車約 2 萬 5,521 件，推估 PM_{2.5} 減量每年約達 10.5 公噸，減碳量約達 7,389.8 公噸。鼓勵市民一同響應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低污染車輛，共同維護空氣品質。

2、主動爭取中央補助，積極辦理老舊柴油車汰換

柴油車對本市 PM_{2.5} 排放量的貢獻度高達 17%，為減少柴油車污染排放量，本局推動老舊柴油車補助汰換，106 年起主動爭取中央補助共編列約 5 億 8,000 萬元，累計已汰換、報廢數量逾 1,000 輛，為全國第二多，107 年預估可再補助 3,500 件；統計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已受理補助淘汰老舊柴油車 1,216 件，減碳量預估約達 5 萬 1,334 公噸，PM_{2.5} 減量每年約可達 35.93 公噸。本局將持續加速推動轄內老舊柴油大型車全面汰除，改善柴油車排煙污染情形。

(五) 推動節能減碳，補助省電低碳設施

1、營造低碳社區環境，補助公寓大廈汰換高耗能燈具

為提昇公寓大廈能源使用效率，達到降低用電及節能減碳的效益，本局自 100 年起陸續透過補助計畫鼓勵設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住宅社區汰換節能照明設備，統計至去年(106)年底為止，共

計約有 1,100 處社區獲得補助，總計核撥補助款費用約 3,000 萬元，總減碳量約達 8,000 公噸。

為配合國家發展綠色能源政策，今年編列經費 300 萬持續推動，因各社區申請案件踴躍，截至 6 月 8 日止，補助金額已用罄，依今年申請 73 件案件估算，改裝節能燈具後換算每年可減碳約 770 公噸。

2、邁向低碳永續城市，推廣機關學校設置節能低碳設施

本市為我國 4 座低碳示範城市之一，為配合推展建構低碳城市各項工作，透過推動節能減碳示範設備計畫，設置各式省電燈具、省水器材、雨水儲存設施及再生能源等低碳城市設施，推廣本市綠色永續能源。

今年將再推動 33 處機關學校安裝省電燈具、省水器材、再生能源或人力發電等設施，估算完工後可年省近 25 萬度電，減少電費達 82 萬元，總年減碳量約為 130 公噸。

二、輔導污染源頭減量，守護水及土壤環境

(一)擴大辦理社區污水健診，節水省電環境品質也提升

本市生活污水佔河川有機污染源約近 60%，為減輕生活污水對河川的影響，本局延續自 105 年起創新執行「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健診輔導服務」，至 107 年 6 月止累積已輔導達 240 處。

經過輔導後的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採最佳運作條件，可減少社區用電量及藥品費的支出，於缺水期間可將放流水作為景觀、澆灌、灑水抑制揚塵、洗車或清洗地板等多功能用途，成為旱季時期的小水庫，達到節水省電的目的。

預計在 107 年底前累計將完成 300 處社區健診輔導服務，完成後可相當間接讓本市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提升 6.6%，減少污染物排入河川水體，保護本市承受水體的水質環境。

(二)推動事業污水削減，雙管齊下創造雙贏

為提升事業環保意識，源頭減少污染排放，107年度已辦理6場次法規宣導說明會，強化事業自主妥善運作廢水處理設施，另為進一步有效管理，本局優先鎖定高污染事業及易發生水質異常河段執行雙向查核，並採行科學儀器輔佐查緝及啟動「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聯合小組」，如查獲違法偷排廢水行為予加重嚴懲並追討不法利得，107年1月至107年6月底止，已查核1,272家次，查獲35家未符合法規規定，後續將追蹤至完成改善。

經環保署監測結果，本市三大流域大安溪、大甲溪及烏溪水質均無嚴重污染情形，為六都中主要河川經環保署監測唯一無嚴重污染河段之縣市。

(三)翻轉畜牧廢水舊觀念，沼渣沼液入田再利用

畜牧糞尿資源化為國際發展趨勢，本局迄今已輔導8家業者將畜牧糞尿轉化為肥分資源化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可將約3,500頭豬、300頭牛，每年產生約2萬5,000公噸的糞尿，提供約21公頃的農地施灌，不僅為畜牧業節省約30萬元水污費，農民亦可節省約135萬元化學肥料費用，且每年約可削減河川生化需氧量150公噸、懸浮固體削減216公噸，有效降低河川污染負荷量。畜牧糞尿不再是廢水，而是農民澆灌農地的天然肥料，朝向畜牧業、食安、農業及環境四贏目標邁進。

(四)落實飲用水設備維護，建構市民飲用水安全環境

為確保本市公私場所之公用飲用水品質，本局辦理中小學校、醫療院所、遊樂園區、市立圖書館、車站、幼稚園、百貨賣場等場所之飲用水設備及水質抽驗計畫，統計107年4月至107年6月止計查驗及採水221處次，水質情形皆符合規定。

另為市民及兒童飲用水安全把關，107年1月1日至107年6月止辦理2場飲用水安全宣導說明會，邀請本市幼兒園出席，宣導飲用水相關法規、

飲用水設備維護的正確觀念及落實「飲水設備勤維護 定期檢測有保護」行動。

三、即時追查環境污染，維護市民生活品質

(一)加速案件處理時效，即時改善環境污染

為加速案件處理時效，本局除採 24 小時全年無休受理人民陳情各類環保公害案件外，如有發生重大環保案件，亦即時調度資源及人力，加快案件辦理時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本局 107 年上半年度處理民眾陳情環保稽查案件約 1.9 萬件，平均每件處理時間為 0.21 日，除優於環保署訂定之 1 日以內，亦優於去(106)年度之平均處理時間 0.24 日，為市民生活環境把關。

(二)檢警環聯合打擊環保犯罪，維護環境品質

為打擊環保犯罪，本局於 105 年 2 月成立「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聯合小組」，透過檢察、警察及環保三個單位共同合作，藉由行動同步、情資共享的合作模式，105、106 年共同偵辦案件均較 104 年成立前大幅成長 3.3 倍，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共同偵辦案件 39 件，遏止環保犯罪發生。

其中，107 年查獲沙鹿區露天燃燒大量夜市垃圾包、清水及神岡區禿鷹集團堆置有毒不法廢棄物、霧峰及太平區不肖業者不法加工廢油及廢液混充為鍋爐燃料販售等 3 件重大案件，及時遏止空氣污染、廢棄物棄置事件持續發生。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本局稽查方式也日益精進，結合科技辦案，運用機動型雲端監視錄影設備、紅外線熱顯像儀、空拍機等科技器材輔助，掌握不法犯罪證據及蒐證完整度，提高破案效率，有效遏止環境污染事件發生。

(三)加強毒化物流向管理，避免環境污染或危害人體健康

為掌握毒性化學物質使用情形及流向，本局加

強查核本市 520 家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家，統計 107 年 4 月至 6 月共查核 105 廠家，其中 1 家未符合法規規定，已督促完成改善，避免環境污染及危害人體健康。

四、提升市容門戶清潔，打造綠色花園城市

(一)病媒蚊防治，維護市民健康

夏季是蚊蟲孳生的好發季節，為防治病媒蚊孳生，本局採取「清除孳生源為主，緊急噴藥為輔」策略，輔導各區公所宣導民眾定期進行「巡、倒、清、刷」清除孳生源，統計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止共動員約 2 萬 8,000 人次，清除逾 5,000 個積水容器，降低登革熱傳播之風險，另自 107 年 3 月開始執行本市全區第一梯次公共區域環境消毒工作，後續並於防疫期間加強緊急噴藥。

(二)節慶假日不打烊，維護環境清潔

本市人口增加已躍昇為全國第 2 大都市，且位於中部地區樞紐位置，假日觀光人潮眾多，加上 2018 世界花卉博覽會及 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即將到來，為帶給大量觀光遊客乾淨城市好印象，環保局除每日進行例行性的道路清潔及巡檢工作，因應各觀光景點假日人潮，於例假日期間主動加派清潔人力加強巡檢及檢拾零星垃圾，且於春節、清明節及端午節等節慶連假期間執行垃圾定時定點收運，以維護市民生活環境清潔。

(三)重要門戶景點環境維護，營造優質生活旅遊

隨著本市各項設施逐漸完成，本市各大景點門戶成為返鄉市民及外來旅客過年期間觀光重點，為維護本市重要景點門戶環境清潔，本局推動「臺中市重要景點門戶環境清潔維護計畫」，落實主動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並在連續假期等觀光人潮眾多的時期增加巡檢維護人力及清理次數，藉由即時通報、清除髒亂，達到維持各景點環境品質之目標，提供市民、遊客良好觀光休憩品質。

(四)活化閒置空地，打造城市綠地

為響應 2018 花博的到來，本局推動綠美化臺中政策，藉由 104 年 1 月 26 日修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及 105 年 1 月 19 日訂定之空地管理自治條例，輔導、協助公所找出適宜閒置空地，並結合民意需求綠美化改善，自 104 年起推動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閒置空地綠美化 68 處，分佈於全市 73 個里、受益人口數逾 36 萬人，總綠化面積約 22.5 公頃，面積相當約 2.5 座文心森林公園，預計每年減碳效益達 518 公噸，為市民增添綠色休憩空間及改善空氣品質，與市民攜手共創政府、地主及民眾三贏。

(五)營造親水空間，提升觀光休憩品質

為改善本市主要區域排水環境衛生，執行「水岸花都」清淨河岸計畫，針對本市綠川等十大區域排水之河岸及河床垃圾撿拾工作，統計 107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巡檢長度共約 4,100 公里，撿拾垃圾量約 43 公噸，回收量約 26 公噸，改善區域排水環境，提供市民及遊客乾淨的親水空間。

(六)落實職安教育訓練，強化職災預防

為強化維護清潔隊員職場工作安全，防範與降低職業災害發生，本局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辦理職業安全專案三級檢查輔導作業，併結合走動式管理模式，同時擴大清潔人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月定期勤教與不定期舉辦專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統計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止共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46 場次，約 1 萬 3,000 人次參與，藉由強化教育、訓練、檢查及輔導等四項管理作為，建立「零死亡職災，職災率遞減」的職場氛圍，以清潔人員安全守護為最優先的目標，相關成效分析由 103 年最高峰 4.6% 持續下降至 106 年 2.8%，職災發生率減少約四成。

五、推動資源循環利用，朝全回收邁進

(一)推廣焚化底渣，循環經濟再利用

本市 3 座焚化廠每年產出超過 10 萬噸底渣，為解決底渣資源化產品去化問題及進行資源循環再利用；本市率先全國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公布實施「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管理自治條例」，優先要求市府各公共工程所使用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簡稱 CLSM)，應摻配本市資源化產品替代粒料至少 50%，以取代砂石用量，同時提升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率，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自去(106)年 2 月 16 日實施後，截至今年 6 月 30 日止媒合量約 17 萬 1,000 公噸，有效解決去化問題，同時避免壓縮掩埋場年限及停爐事件發生，創造環保與經濟雙贏，樹立全國典範。

(二)推動分類回收，資源循環再生利用

為積極推動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業務，本局推行各項資源分類回收措施，包括：

- 1、資源物分日回收、宣導紙類和紙容器分開回收，讓紙容器至專業再利用工廠處理。
- 2、輔導夜市商圈增設垃圾分類設施及減塑措施，讓資源有效分類。
- 3、建置 125 處希望資收站增加回收管道，鼓勵民眾參與資源回收。
- 4、回收學園撲撲車深入校園、偏鄉及村里宣導，將資源回收觀念推廣至城市各個角落。
- 5、建立家電診所行動服務，協助小家電維修，延長產品壽命。
- 6、建構並巡迴推廣維修咖啡館之維修平台，讓民眾養成愛物惜物之觀念。

以實際行動喚醒民眾對於垃圾分類的重視，讓資源回收的永續循環概念深入市民生活，有效提升本市資源回收循環再生成效，統計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5 月平均每月資源回收量約 4 萬多公噸，資源回收率達 53%。

六、多元推動環保參與，全民提升環境素養

(一)推動企業減塑，打造無塑宜居

為配合環保署限塑政策輔導查核擴大列管之美(藥)妝業、洗衣店業、飲料店業等7大業別，截至107年6月止，共查核約7,239家，其中7家未依規定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予消費者，經限期改善及輔導張貼標示，皆已改善完成。

此外，積極推廣全民「配合減塑、響應減塑、落實減塑」運動，鼓勵企業參與減塑作為，107年6月止已有106家業者響應不主動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政策，138家提供自備購物袋優惠，453家提供自備餐具優惠，輔導店家成為綠色友善商店，提供可重複性餐具(碗、筷子、吸管等)，減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形成臺中的「減塑地圖」，落實減塑運動，確實減少垃圾產生，共同珍惜地球資源。

(二)推廣綠色消費，發展綠色經濟體系

1、建構健全綠色服務體系

本局為鼓勵民眾及企業落實綠色消費，持續建構完善的綠色服務環境，累計至107年6月底止共有41家餐飲業者加入環保餐館，較103年底29家成長41%；另有共71家旅宿業者加入環保旅店行列較103年底62家成長14%，數量為六都第二，其中金級星漾商旅及銀級大雪山莊，更是全台僅12家具有「環保標章」的環保旅館。

2、提升綠色採購力

106年臺中市政府各所屬機關的綠色消費及採購推動成果顯著，為全國22個地方政府唯一達成100%綠色採購比率的機關，採購金額高達3.3億元。

在市府先行示範帶領之下，106年民間企業實施綠色採購金額達到26.5億元，相較103年9.7億元成長約170%，凸顯企業對綠色消費的認同及綠色採購的支持，進而建立良好綠色經濟的體系及減少對環境負面衝擊，達成環保與經濟雙贏。

(三)推廣環境教育有成，屢獲佳績肯定

本局多元發展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長期輔導及鼓勵各單位及個人申請環境教育認證、補助及參選相關獎項，且成果豐碩，至107年6月底止，本市已有14處場所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106年共3處場所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成長率達33.3%，居六都之冠，近期則有台積電中科生態園區及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演武場等2處通過認證。

另外，本市社區參加環保署「環保小學堂計畫」與「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107年共計7處社區獲選補助，社區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量能逐年提升。此外，本局輔導之台灣紫斑蝶生態保育協會於106年獲第5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團體組特優、今年社團法人台灣野鳥協會亦獲第6屆團體組優等佳績。本局於105、106年連續2年獲得環保署考評優等及公開表揚。

(四)環保有志工，希望在臺中

本市環保志工人數逐年成長，對市容美化不遺餘力，去(106)年環保志工清掃242座區里公園、近3萬5,000公尺的道路，相當於環台23.7圈距離；搭配各清潔隊洗掃街車抑制揚塵，近3年來削減約763公斤的PM_{2.5}，幫助臺中創下7年來空品最佳紀錄。此外，在本市每年重大節慶活動，例如：國家清潔週、大甲媽遶境等，總計出勤環保志工約2萬人次、清掃垃圾量約1,000噸。2018臺中花博也將有1,400位環保志工一同參與，投入為期240天展期的志願服務行列，共同展現臺中最美麗的風景。

參、創新措施

一、文山綠資材中心啟用，廢樹枝變綠金

為解決廢樹枝問題，本局自105年規劃興建文山綠資材中心，引進中興大學快速醱酵技術，將廢樹枝破碎後之木屑，經由快速醱酵成為有機資材「大中肥」，

名稱取自「台中肥」諧音，讓本市品牌永續經營，落實循環經濟、廢木變綠金。

文山綠資材中心已於107年3月31日正式啟用，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處理約238.58公噸廢樹枝，象徵臺中建構綠色城市的願景更往前邁進一大步。

二、打造全國首座廚餘、稻稈發電-外埔綠能生態園區

本局為解決生廚餘及稻稈去化管道不足問題，同時活化舊有外埔堆肥廠，採促參法ROT方式，引進「厭氧發電」及「稻稈氣化」雙核心綠能技術，將廚餘及稻稈等農業剩餘資材轉化成生質能源，領先全國打造首座生質能源發電廠—外埔綠能生態園區。

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全量運轉下，每年可處理生廚餘5萬4,000公噸及稻稈5萬公噸，每年綠能發電量約3,400萬度，約可提供近萬家戶1年用電量，同時可減少1萬8,000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約87萬棵樹的固碳量，等同開創出約7座台中都會公園。未來售電給台電後，也將有一定比例回饋地方。

三、提升空品監測量能，即時有效掌握空品

為加強無空氣品質測站地區的服務，並結合大型活動加強周邊污染源監控，掌握本市空氣品質資訊，本局107年編列經費購置4部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站，累計本市共有6部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站，打造本市為全國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設備最多的城市，即時有效監控空氣品質。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機動調整監測位置，有效追查污染源，讓整體空品持續提升，確保民眾及觀光遊客的健康。

四、首創清潔隊健康服務站，為第一線清潔人員健康把關

為照護清潔隊員健康管理，推動「勞工健康保護」政策，環保局首創全國成立「清潔隊健康服務站」，依山、海、市屯行政區域劃分，共設置3站，分別設於豐原區公所(山區)、龍井區公所(海區)及清淨園區(市屯區)，並雇用5位護理人員專職辦理健康服務相關業

務，由專業護理人員直接走入各區清潔隊，為第一線清潔人員的健康管理工作把關，促進清潔人員身心健康，提升環境清潔能力。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強化空污管理，管制輔導並行

(一)電力業加嚴排放標準，減煤更要減排

為督促臺中火力發電廠改善空污，已透過生煤自治條例於106年底刪減500萬公噸許可量，於107年度開始落實，並促使推動室內煤倉、設置燃氣機組等計畫，採用高品質生煤，空污嚴重時也配合降載減碳，減輕空污程度。本年度將再祭出「電力業第3次加嚴排放標準」制定，預計本年度結束前完成法制程序後，全力要求本市電力業自公告日起4年內改善設備，達到燃煤減排5成以上目標。

(二)鍋爐空氣污染物標準，不分大小全面納管

為降低中小型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本局已訂定「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於106年6月20日發布施行，將181座蒸氣量2公噸以上鍋爐列為第一階段輔導汰換對象，並給予業者汰換的緩衝時間改善，預估107年能全數完成改善，每年將可削減PM_{2.5}約63公噸、硫氧化物約526公噸。

本年度將再推出第二階段輔導汰換對象，燃油鍋爐不分大小全數納入輔導汰換對象，落實既有管制政策及獎勵補助方式，讓空氣品質持續提升。

二、潔淨水資源，持續減少源頭污染量

(一)持續推動沼渣沼液入田再利用，創造四贏

畜牧糞尿資源化為國際發展趨勢，本局迄今已輔導8家業者將畜牧糞尿轉化為肥分資源化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本年度結合農業局持續輔導畜牧業配合執行，讓畜牧糞尿不再是廢水，而是農民澆灌農地的天然肥料，朝向畜牧業、食安、農業及環境四贏目標邁進。

(二)持續辦理社區污水健診，提升環境品質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健診輔導服務」除可間接讓提升本市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減少污染物排入河川水體，更可節水省電，缺水期間放流水可作為景觀、澆灌、灑水抑制揚塵、洗車或清洗地板等多功能用途，成為旱季時期的小水庫，效益顯著。

本年度將延續自 105 年起創新執行「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健診輔導服務」，於年底前累計完成 300 處社區健診輔導服務，保護承受水體的水質環境。

(三)加強水體水質監測，避免工程施工污染

為營造親水環境，市政府向中央政府爭取旱溪、筏子溪、柳川、綠川及惠來溪等河段相關水環境改善計畫，針對市區人口密集處之市管區排水週遭及上游集污區環境進行改善。為避免施工期間造成水質惡化，同時掌握河段背景水質、評估污染源管制削減與水質改善工程執行成效，本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編列 400 萬元，於 107 年 5 月起開始執行水環境改善工程水體水質監測，增加水質監測頻率，以督導各權責機關落實施工前、中、後的水體水質管理工作。

伍、結語

目前臺中市已制定多項「綠色法令」，包含「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臺中市空地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並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希能全面提升本市環境品質。

為建構綠色、宜居的大臺中，本局將以「落實循環經濟，打造綠色花園城市」為願景，逐步規劃、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讓臺中市朝智慧綠色城市邁進。未來亦將持續落實行動管理、傾聽民意，並加強與各單位橫向聯繫，捍衛本市環境品質。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衛生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代理局長 陳南松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會開議，南松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實現「全民均健」是公共衛生服務的宗旨，本局在「主動、關懷、務實、創新」之核心價值引領下，透過「建造食藥安模範城市」、「健康促進生活化」、「完備傳染病防疫網」、「改善醫療環境」、「提升心理健康」、「用心守護長者及弱勢族群」等六大面向政策來守護市民健康，以實踐「活力中市、健康生活、快樂人生」為目標，提供最優質的公共衛生服務，來守護每一位市民的健康，打造「活力健康、幸福快樂」的大臺中

最後，南松在此提出 107 年 4 月到 107 年 6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7 年 4 月至 6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落實食安 139，建造食藥安模範城市

(一)政府有能

1、風險管理

(1)高風險業分流管理

針對高風險業者加強列管查核，包含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之食品製造業(水產品、肉品、乳品、餐盒工廠、國際觀光旅館附設餐飲業)及食品添加物製造業，107 年 4 月至 6 月止共計查核 32 家次。

(2)衛生稽查勤務

107 年 4 月至 6 月止執行食品藥物相關稽查勤務，包含配食藥署專案稽查、食品業邊境先行放行、陳情檢舉案件及聯合本府各局處執行公安聯合稽查等共計稽查 4,373 家次。

2、檢驗 CSI

(1)107 年 4 月至 6 月止，執行食品衛生安全檢驗共 3,378 件(12 萬 4,755 項)，其中 7 件(7 項)為結合具公信力之民間認證檢驗實驗室，進行委外檢驗。

(2)檢驗聯盟持續合作

A、應用「高解析度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開發食品中可能摻偽之非食品成分之檢項及檢驗方法，由國立中興大學轉移非常規檢驗技術至本局，進行檢驗農藥 562 件樣品檢驗之非目標物篩查。

B、今(107)年與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簽訂合作備忘錄，針對高效液相層析四極柱高解析串聯質譜儀(UHPLC HRMSMS)進行檢驗報告數據分享交流，提升檢驗技術，並進行食安風險評估，為市民食品安全衛生把關。

(二)業者有品

1、自主管理

(1)食品追蹤追溯制度

107 年持續針對經公告應建立追溯追蹤之業者規劃相關稽查程序，每月就申報不佳之高風險業者加強查核，107 年 4 月至 6 月止共計查核 58 家次。

(2)輔導業者自主檢驗

107 年亦持續輔導業者自主檢驗及自主上傳「檢驗報告」及「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自檢表」，107 年 4 月至 6 月止共計查核 112 家次。

2、落實食品登錄制度

(1)擴大食品業者(包含最新公告之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及食品器具、洗潔劑之製造、加工業者)依法辦理登錄，並運用媒體(網路平台)、文宣廣告、食品業者登錄說明會等多元方式，多管齊下進行強力宣導。

(2)由本市 30 個衛生所協助食品業者辦理登錄作業，

提供便利性服務。

(3)107年4月至6月止新增552家業者完成登錄。

3、產學聯盟—食安青年軍

(1)與本市10所大專院校(中國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中興大學、東海大學、亞洲大學、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締結聯盟，已招募青年軍2,399人，107年持續招募並推動產學聯盟，透過法規教育-經驗學習-實地輔導之策略，將觸角延伸，除輔導校園周邊餐飲業，更擴增其他食品業者如早餐業、夜市、觀光區攤商等。

(2)107年結合產學聯盟師資於全國矚目之盛會—「大甲媽祖遶境活動」前舉辦衛生講習，輔導業者食品法規及餐飲衛生，共計80家次業者參與。並首度帶領食安青年軍，於4月12日夜間實地至大甲夜市攤商輔導計86家，另於媽祖回鑾日4月22日就點心站進行衛生宣導共計36家。

(3)將以青年軍結合網軍之模式，進行網路廣告輔導，快速提供食品業者法規資訊，藉由網路即時散播正確食安訊息。

(三)民眾有責

1、提升食安知能，擴大民眾參與共同守護食安

自104年7月成立「食安青年軍臉書粉絲團及部落格」，鼓勵學生依食安相關議題踴躍投稿，經專業老師審核後，截至107年6月止已獲3,008個讚並刊登301篇文章，粉絲團及部落格瀏覽人次已達46萬7,659人次。

2、資訊透明—即時更新法規、公布抽驗及稽查結果

(1)推動食安139政策，於本局網頁放置食安專區，內容包括風險管理、自主管理、非登不可、產學聯盟、資訊透明、吹哨檢舉、食安教育、餐飲衛生評核、食安教育網網相連、自備容器裝熱食享優惠業者名單、食藥闢謠專區及校園午餐專區等

12 大項，提供民眾相關檢驗及衛教資訊。

- (2)發布新聞稿及衛教稿，107 年 4 月至 6 月止已公告 30 則新聞，如端午節抽驗、慎選藥品、化粧品等資訊，以周知民眾食藥安稽查及衛教資訊。

(四)建構藥事及化粧品安全網

1、落實藥廠定期稽核，市售藥物源頭抽驗，確保藥物安全

- (1)為使製藥廠能符合規範，包括定期每 2 年檢查 1 次為原則，執行 GMP 藥廠查核，並就自用原料藥查核及不良品回收等相關業務稽查，以確保藥品生產製造之安全，107 年 4 月至 6 月止，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查核 GMP 共計 1 家、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查核 GDP 計 4 家，配合學名藥協會 GDP 輔導性訪查計 4 家。
- (2)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後市場藥品監測計畫」及中醫藥司「中藥稽查計畫」執行相關指定藥物之抽驗，107 年 4 月至 6 月止針對市售、源頭抽驗製劑及中藥材等計 26 件，檢驗結果 2(西藥)件合格，餘 24 件尚在檢驗中。

2、聯合中央、檢警調窗口，落實藥物及化粧品管理

(1)結合檢、警、調查緝不法藥物

除就各類之媒體進行廣告監控之外，並就藥局、藥房、網路郵購、夜市及地攤等不法藥物流通管道加強查緝，107 年 4 月至 6 月止共計查獲 29 件涉違規檢體，其中移送檢調偵辦檢體計 20 件檢體。查核市售藥物(藥品及醫療器材)計 180 家次，檢查藥物標示共 2,167 件；化粧品包裝查核共計 142 家次，標示檢查計 433 件，計查獲 20 件化粧品標示不符規定，皆依規處辦。品質抽驗 14 件，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其中 2 件合格，餘仍檢驗中。

(2)加強違規廣告監控

107 年 4 月至 6 月止，他縣市移入或自行查獲

違規藥物廣告案件計有 153 件，其中行政處分 39 件，一般商品涉違規廣告案計 22 件，行政處分 4 件；查核無醫師處方販售須經醫師處方藥品及含麻黃素藥品製劑流向及其合理使用情形，合計查核 19 家次，其中行政處分計 8 件；受理消費者中藥摻西藥檢驗計 1 件，結果合格；受理民眾陳情化粧品安全疑慮共計 9 件，送請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 4 件合格、5 件不符規定（2 件含藥化粧品未標示許可證字號、2 件含有禁用成分「Hydrogen peroxide」、1 件驗出成分外包裝未標示），其中 1 件移請所轄衛生局、3 件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後續查辦、1 件處辦中。

(3) 管制藥品查核

針對轄內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機構業者，以每 2 年查核 1 次為原則，查核是否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相關規定使用與管理管制藥品，並查核醫師處方使用管制藥品是否符合醫療常規，防杜管制藥品之誤用、濫用及由合法流通管道中流為非法使用之情形，另執行「加強合理處方使用管制藥品 Zolpidem 稽核」專案計畫，107 年 4 月至 6 月止管制藥品機構業者總計查核 410 家次，查獲違規計 10 家次，分別依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等規定處分。

3、加速藥物廣告審核效能

(1) 受理廣告申請，友善輔導辦理

107 年 4 月至 6 月止受理轄區藥商刊播藥物廣告審查案件數 269 件；其中西藥廣告共 75 件，中藥廣告共 51 件，醫療器材廣告共 143 件。

(2) 提高效能，降低審查案件退件率

107 年 4 月至 6 月止廣告申請案核准件數共計 228 件；其中西藥廣告核准共 74 件，退件 0 件，申覆 1 件，中藥廣告核准共 49 件，退件 2 件，申覆 0 件，醫療器材廣告核准共 97 件，退件 4 件，

申覆 1 件。

- (3)簡化办理流程，提供廣告展延審查臨櫃辦理服務為加速廣告展延審查作業，實施廣告展延審查臨櫃辦理服務，簡化送審相關文件準備資料，平均每件約 20 分鐘內即可完成，使送審業者更為快速與便利。

4、社區弱勢藥事服務送到家及加強藥物濫用宣導

(1)弱勢藥事照護服務

107 年延續辦理弱勢族群居家藥事照護服務，推動多元管道收案，擴大服務範圍，藥師到宅服務，提高用藥配合度，建立照護體制全面協助老人照護問題，提升老人生活的便利性，達到「全人照顧」的目標。

(2)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運用各區衛生所擔任深入社區連結點，進行宣導講座，並結合四大藥師、藥劑生公會，深入社區執行衛生教育宣導。並製作藥物濫用防制衛教宣導教材、教具，增加宣導之豐富性與多元性，目前已結合每日廣播電台業者，協助播送「藥物濫用防治與宣導」，廣受聽眾迴響。

二、健康促進生活化

(一)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1、營造支持性環境

為建構本市市民健康的生活環境，運用轄內運動設施(健康步道 68 條、登山步道 47 條、自行車道 80 條、公園 738 座、國民運動中心 3 座)、運動社團及推動校園周邊、社區健康餐飲，整合資源執行健康促進計畫，提升健康腰圍認知及規律運動，並維持成人健康腰圍及養成天天五蔬果等健康習慣。

2、市府整合推出「臺中市民動起來計畫」

106 年由林依瑩副市長帶領運動局、教育局、勞工局及本局，針對兒童、成人、身心障礙者、職場勞工等不同場域及族群聯合推動「9 大減重方

案」，107年賡續整合本府局處資源，推動「臺中市民動起來」計畫，持續培養自主規律運動習慣外，另加入「健康飲食」融合吃與動的搭配，打造臺中健康城市，營造健康新生活。

3、深入社區營養推廣

- (1)為提供市民健康飲食環境，輔導本市至少93家國中(小)校園周邊30%之商店，提供至少1項無糖飲品供民眾選購，截至107年6月止，計完成60家商店之輔導。
- (2)本局評選出133家餐飲業者提供191個熱量低於800大卡健康盒餐，並於本局網站公布，以方便民眾選擇少油、少鹽、少糖、多蔬果之健康餐點；並且持續查核健康盒餐業者辦理情形，107年預計完成51家業者60個健康盒餐之查核，截至107年6月止，已完成18家業者之查核。

4、推動職場健康促進

- (1)輔導本市職場推動健康促進及健康管理活動，並鼓勵職場參加「健康啟動」及「健康促進」認證。106年本市共549家通過健康職場認證；107年度持續推動職場認證，優先輔導認證效期將屆之企業辦理展延，輔導100人以上企業新申請認證，於5月份辦理健康職場推動工作坊，主題為創意健康職場活動、績優職場與績優推動人員申辦經驗及動態職場創意金點獎參賽經驗，以提升職場健康推動者知能及認證工作說明，共計90家職場參加；並於6月開始網路申辦認證。
- (2)輔導本市各醫療院所持續推動職場健康促進及提升臨床健康促進服務，目前共計輔導15家醫院通過「健康醫院認證」；107年透過「推動健康照護機構參與健康促進工作計畫」，推動醫療院所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健康職場及推動醫病共享決策等議題，型塑友善關懷醫療職場文化。

5、在地社區健康營造

輔導 8 個社區及 2 個部落健康營造單位，推動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 (1) 社區健康營造：本市 8 個社區單位獲國民健康署補助辦理社區健康營造計畫，進行社區資源盤點及整合，推動活躍老化(高齡友善社區環境、居家安全環境、長者健康促進等面向)議題健康促進之活動，共辦理 223 場，計 994 人參與。
- (2) 部落社區健康營造：和平部落推動長者健康老化；梨山部落推動發揚健康傳統飲食，營造健康生活，提供健康促進活動、健康諮詢與衛生教育，共辦理 25 場，計 735 人次參加。

(二) 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 1、由 106 家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療院所組成照護團隊，透過醫師、護理師及營養師的團隊照護，從藥物、飲食及運動等多方面的衛教及合併症篩檢，進而強化市民自我管理能力，提供完整性照護服務。
- 2、為方便民眾搜尋住家附近治療糖尿病的醫師，以利就近照護，特建置視覺化地圖，呈現全市各區糖尿病照護院所位置，民眾可至本局網站/「視覺化台中市民健康」專區/尋找厝邊糖尿病照護好院所及眼科診所項下，選取所需轄區，即可查詢住家周邊診所地點，就近就醫早期發現、及早治療，減緩併發症發生，提升生活品質。

(三) 四大癌症篩檢執行成效(如表 1 及表 2)

表 1 本市 104-107 年子宮頸癌、乳癌篩檢執行成果

項目 年度	子宮頸癌				乳癌			
	篩檢人數	目標達成率(%)	發生陽性個案人數	確診癌症人數	篩檢人數	目標達成率(%)	發生陽性個案人數	確診癌症人數
104	83,151	100.6	1,695	346	81,080	67.1	6,591	401
105	75,959	66.7	1,102	369	78,798	58.3	6,955	388
106	81,348	78.1	1,225	398	87,021	68.4	7,204	504
107(1-6月)	41,404	43.3	604	183	49,415	45.2	3,704	153

表 2 本市 104-107 年大腸癌、口腔癌篩檢執行成果

項目 年度	大腸癌				口腔癌			
	篩檢 人數	目標 達成率 (%)	發生陽 性個案 人數	確診癌 症人數	篩檢 人數	目標 達成率 (%)	發生陽 性個案 人數	確診 癌症人 數
104	131,904	71.4	8,255	224	103,782	98.5	6,584	163
105	131,371	71.7	8,690	264	97,691	86.6	6,286	141
106	138,664	87.2	8,044	288	91,970	90.1	6,182	163
107(1-6月)	79,090	53.3	4,054	142	38,960	54.7	3,358	69

(四) 菸害防制

1、戒菸共同照護網

整合地方資源，建構戒菸服務網絡，輔導 613 家醫事機構(醫院、藥局、診所及衛生所)積極辦理門、住及急診戒菸服務，提供民眾社區化、可近性、便利性的多元化戒菸服務，提升戒菸服務利用率；鼓勵吸菸者利用戒菸專線及成人戒菸班活動，加強社區、職場等族群戒菸服務，107 年截至 4 月止共計服務 2 萬 4,881 人次。

2、營造無菸環境

營造優質健康的無菸支持環境，公告「新盛綠川景觀水岸區禁菸」，綠川水岸美感親水環境吸引大批民眾，共同營造無菸清新的水岸環境。

(五) 國中一年級女生施打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為照顧本市婦女健康，加強子宮頸癌防治成效，衡諸國際上最新防治的趨勢，最為前瞻性的做法就是實施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本市將防治工作提早在國中女生時期即全面展開。106 年接種率達 84.9%；107 年於 5 月展開接種，其中第 1 劑已接種 1 萬 734 人，預計 10 月起接種第 2 劑。

(六) 新住民婦幼健康執行成效

1、提供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懷孕新住民產前檢查補助，補助情形如表 3。

表 3 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婦女產前檢查補助

項目 年度	總申請 案數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補助金額 (元)
		申請案數	申請比率 (%)	申請案數	申請比率 (%)	

104	1,814	455	25.1	1,359	74.9	835,621
105	1,639	422	25.7	1,217	74.3	827,097
106	1,405	548	39	857	61	713,267
107(1-6月)	459	189	41	270	59	219,387

2、目前共有 43 名通譯員於本市 25 個衛生所提供新住民家庭生育保健及居家安全檢核通譯服務。

(七)兒童發展遲緩執行成效

1、加強兒童發展篩檢、轉介通報

鼓勵醫療院所藉由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加強兒童發展篩檢，發現疑似異常個案，主動通報轉介至本市聯合評估中心確診，評估成果如表 4。

表 4 聯合評估中心評估成果

年度	評估人數 (人)	確診結果		
		正常	疑似遲緩	發展遲緩
104	2,811	215 (8%)	731 (26%)	1,865 (66%)
105	3,374	305 (9.0%)	655 (19.4%)	2,414 (71.6%)
106	3,793	279 (7.4%)	954 (25.2%)	2,560 (67.5%)
107(1-6月)	1,156	58 (5.02%)	334 (28.89%)	764(66.09%)

2、建構可近性評估服務網絡

為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確診服務迫切性，除國健署委辦本局辦理 4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台中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外，另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 3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以建構本市聯合評估醫院服務之可近性及便利性。

3、加強早期療育服務

為提供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兒童可近性的療育服務，本局結合由社會局委辦之弘毓基金會療育資源車，提供療育諮詢服務並依個案需求由專業治療師提供定點或到宅服務，以建構完善的服務網絡。

三、完備傳染病防疫網

(一)防疫網迅速動員整合，成功抗疫

1、腸病毒防治

(1) 疫情監視與處理

- A、每週疫情監測與分析流行趨勢，確實掌握教托育機構(含國小、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停班課狀況。
- B、截至 107 年 6 月止，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共 2 例。

(2) 各場域輔導與查核

- A、預計 107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產科、兒科、家醫科、耳鼻喉科及預防接種合約院所等查核。
- B、業於 107 年 6 月完成百貨賣場附設、餐飲業附設及獨立型室內兒童遊戲場所查核。

(3) 衛教宣導及教育訓練

- A、107 年 5 月 9 日辦理教托育及醫護防疫人員腸病毒防治教育訓練，共計 344 人參訓。
- B、107 年 4 月至 6 月與社會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合作辦理托育人員(保母)腸病毒防治教育訓練計 5 場次，共計 914 人參訓。

2、日本腦炎防治

- (1) 107 年 4 月至 6 月止，本市確定病例共計 1 例。

(2) 疫情調查

接獲通報後 48 小時內完成疫情調查，如經檢驗為確定病例，進行住家或工作地附近 3 公里有無豬舍、鴿舍、禽舍及水稻田等感染源調查，針對發現之豬舍、鴿舍、禽舍懸掛誘蚊燈捕蚊，避免次波疫情發生。

- (3) 本局除持續進行轄內各里別之孳生源清除及病媒蚊密度調查作業，並發布新聞稿、市府 LINE、LED 電視牆及跑馬燈等多元化通路，提醒住家或活動地鄰近豬舍、水稻田等高風險環境的民眾加強防蚊措施，並按時帶家中嬰幼兒完成疫苗接種，本市幼兒日本腦炎疫苗完成率達 96%。

3、登革熱防治

- (1) 107 年 4 月至 6 月止，本市登革熱確定病例數共計 9 人，均為境外移入個案，且防治得宜，無次波疫

情發生。

(2) 疫情調查

接獲通報後 24 小時內完成疫情調查，並於 48 小時內完成病媒蚊密度調查，以避免次波疫情發生。

(3)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登革熱流行期(6月至11月)調查數每月為轄內總村里數 20%，非流行期(12月至隔年5月)調查數每月為轄內總村里數 10%，107 年 4 月至 6 月止，全市計調查完成 590 里次。布氏數為 2 級以上共 5 里，針對布氏級數 2 級以上里別，已函請環保局、各區公所及里辦公室共同加強孳生源清除工作，並完成複查。

(4) 緊急噴藥及擴大疫調

針對陽性確診個案，布氏指數達 2 級以上或本市本土個案，除同時立即轉知環保局進行個案居住及工作地環境消毒與孳生源清除工作外，並進行擴大疫調，訪視其接觸者是否有登革熱疑似症狀及當地附近醫療機構，提醒醫師注意看診病人，如有疑似登革熱症狀加強通報，持續加強孳生源清除工作並監視疫情至發病日後 30 天止。

4、禽流感防治

(1) 動物疫情發生場所之人員管理

配合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完成今(107)年 1 例 H5 高病原性動物禽流感疫情發生場清場作業，協助清場人員個人防護措施，並監測接觸高病原動物者後 10 日之健康情形，均無異常個案。

(2) 醫療及物資整備

本市計有 1 家傳染病應變責任醫院(衛福部臺中醫院)及 13 家指定隔離醫院，本市目前備有防疫物資(口罩、隔離衣、抗病毒藥物)之品項及數量均達安全存量以上。

(3)107年4月至6月止，配合社區活動辦理禽流感防治相關衛教宣導共87場、計9,897人次參加。

(二)持續推動愛滋篩檢，多元管道防治宣導

為能遏止愛滋病疫情，本局戮力於各級學校、民眾的衛生教育宣導，並針對高危險族群執行愛滋病毒篩檢，相關執行成效如下：

1、多元管道愛滋病防治宣導：

(1)107年4月至6月止辦理大專校院性病及愛滋病防治衛教巡迴講座共9場次，計1,420人參加；辦理一般民眾、學生、外籍配偶、新住民、役男、受刑人及感染者、八大行業、同志族群、未成年中輟生等愛滋防治宣導，共完成182場，計1萬2,638人次受益；第三、四級毒品者接受毒品危害防治講習及HIV篩檢共3場次，共篩檢128人次。

(2)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愛滋病防治相聲比賽1場次，提升收容人對愛滋病之傳染途徑及預防方法的防治知能，計250人出席。

2、愛滋病毒篩檢：

(1)積極推動「性傳染病、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以早期發現個案，降低傳播風險，107年4月至5月止共計篩檢3,017人次，共發現5名新增陽性個案。

(2)提升各類易感族群愛滋病毒篩檢，包含藥癮者、性傳染病、警方查獲各種對象、男男間性行為、從事性交易者、八大行業等，107年4月至6月止共計篩檢1,508人次，共發現13名新增陽性個案。

(三)持續深化2035年消滅結核，降低本市發生率

為降低發生率，防治重點如下：

1、落實「都治」直接觀察治療計畫及結核病人之管理，截至107年6月止，管理中個案執行「都治」計畫共655人，應加入691人，已加入655人，執行率達95%。

2、透過社區篩檢及結合本市4家醫院(光田、大甲李綜

合、中港澄清及童綜合醫院)辦理 X 光巡檢，107 年 4 月至 6 月止共計篩檢 1,846 人，未發現疑似結核病個案。

(四)弱勢族群免費接種輪狀病毒疫苗

目前我國現行新生兒疫苗接種中，僅輪狀病毒疫苗為自費疫苗，為實現照護弱勢家庭嬰幼兒健康的理念，獲得市長支持推動「補助弱勢家庭之新生兒免費輪狀病毒疫苗接種」政策。自 104 年 9 月 15 日起，提供設籍於本市之低收、中低收入戶或原住民新生兒免費的口服兩劑型輪狀病毒疫苗，107 年截至 6 月止計接種 457 人次；自 104 年 9 月計畫實施起至 107 年 6 月止共計接種 2,287 人次。

四、改善醫療環境

(一)整合醫療與救護網

1、本市緊急醫療資源豐富，共有 19 家(20 家院區)急救責任醫院，其中重度級 6 家，中度級 9 家，一般級 4 家，隨時提供優質緊急醫療服務。

2、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

積極輔導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參與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由臺中榮民總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分別擔任中苗及中投合作網路之基地醫院，持續提供完善區域緊急傷病患轉診合作網絡及服務。

3、辦理相關急救訓練

107 年 4 月至 6 月止辦理 3 場次急救教育訓練，含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 1 場次及 AED 管理員訓練課程 2 場次。

4、配合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107 年 5 月 3 日配合辦理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暨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演練。107 年 6 月 7 日配合辦理 107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1 號)演習全民防空演練。

5、建置到院前心跳停止登錄系統

與消防局及各急救責任醫院合作，自 102 年起建置「到院前心跳停止登錄系統」，截至 107 年 6 月止完成 1 萬 2,532 位到院前心跳停止個案分析，施行 CPR 急救者達 1 萬 2,381 位，根據醫院回報分析統計，前 3 項分別為心因性疾病、創傷及呼吸原因。

6、緊急醫療救護資源整合

為整合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救護資源，業與消防局確立和平、梨山地區同時段多名傷病患之到院前救護車調度機制；偏遠地區如有緊急救護需求，衛生所公共衛生團隊將與消防局密切合作，共同維護民眾之生命安全。

(二)廣設 AED 並辦理安心場所認證

- 1、截至 107 年 6 月止，本市共設置 1,118 臺 AED，每 10 萬人口達 40 臺。八類場所依法應設置 AED 共 261 處，均已完成設置；共有 471 處通過安心場所認證，讓民眾不論在洽公或遊玩時都能享有安全的環境。
- 2、協助教育局訂定轄區各級學校 AED 採購規格，以利學校廣設 AED，並輔導各校申請安心場所認證。
- 3、目前全國各縣市 AED 設置臺數，本市名列全國第三名。

(三)建構優質就醫環境，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1、醫療資源豐富

本市現有 68 家醫院(3 家醫學中心、11 家區域醫院、54 家地區醫院[含 3 家中醫醫院、1 家兒童醫院])，3,373 家診所(西醫診所 1,643 家、中醫診所 775 家、牙醫診所 955 家)；醫師 9,319 人，每萬人口執業醫師數 33.4 人，為六都第二，僅次於臺北市。

2、實施醫院督導考核

除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醫院評鑑之外，於每年 4 月至 11 月由本局聘請病人安全急醫療品質專家群進行本市醫院實地督導考核，會同都發局、消防局及環保局全面公共安全檢查。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舉

辦督導考核說明會，截至 6 月止已完成 37 家醫院督導考核，並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3、妥善解決醫療爭議，增進醫病關係和諧

(1)持續輔導本市醫院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或類似機制，即時對醫院員工及病人家屬關懷、溝通與協助。另，協調本市 2 家醫師公會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基層院所處理醫事爭議，以妥善解決醫療爭議，增進醫病關係和諧、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2)107 年截至 6 月止受理醫療糾紛調解共計 43 件，計 18 件成立，調解成立比率為 46%(不包含撤案或未出席 4 件)。

4、配合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和平區整合性保健醫療服務，由本市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結合當地基層診所，共同提供和平區「全人醫療照護服務」。

(四)提升護理機構服務品質

實施護理機構督導考核並配合辦理評鑑：會同都發局、消防局及環保局，訂於 5 月至 10 月對本市 69 家一般護理之家全面進行公共安全檢查及實地督導考核，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評鑑。

(五)加強身心障礙者鑑定服務

本市共 30 家醫院提供身心障礙者鑑定服務，其中 7 家醫院亦同時提供需求評估之服務(如表 5)。

表 5 本市提供身心障礙者鑑定服務醫院

區域	鑑定醫院名稱	區域	鑑定醫院名稱
中區	澄清綜合醫院	北屯區	澄清復健醫院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	西屯區	*臺中榮民總醫院
南區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宏恩醫院龍安分院	南屯區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分院	太平區	國軍臺中總醫院
西區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賢德醫院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		長安醫院
北區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潭子區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維新醫療社團法人台中維新醫院	霧峰區	亞洲大學附設醫院

區域	鑑定醫院名稱	區域	鑑定醫院名稱
大里區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豐原區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新菩提醫院	石岡區	清海醫院
大雅區	清泉醫院	梧棲區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大甲區	美德醫院	清水區	清濱醫院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陽光精神科醫院
沙鹿區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烏日區	烏日林新醫院

備註：標註*者為同時提供鑑定及需求評估服務之醫院。

(六)人生圓滿結束、人本服務一次到位(行政相驗服務)

1、「到宅相驗、貼心協助」服務

為便捷喪家家屬行政相驗之申請，轄內衛生所醫師不分平、假日，都能因應申請到宅提供行政相驗服務，協助死亡證明書之開立。107年4月至5月止本市各區衛生所醫師行政相驗總案件數共計706件。

2、「溫馨關懷包」服務

透過衛生所醫師前往行政相驗時提供家屬「溫馨關懷包」，內含身故之後相關業務(包含除戶登記、保險給付、社會救助、財產繼承與轉移等申辦各項服務應繳付之證件、承辦服務機關等)資訊，並以市長及市府團隊真摯的話語，溫馨關懷失去至親之家屬，使家屬能獲得心靈上的支持及撫慰，使家屬在面對傷心與繁雜的事務時，能減低焦慮，107年4月至5月止共計發放523件。

五、提升心理健康

(一)精神衛生

1、社區精神復健機構管理

本市共15家精神復健機構，其中日間型計10家，許可床數共554床，截至107年6月止共開放439人服務量；住宿型計5家，許可床數共362床，截至107年6月業全部開放，本局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針對上述機構每年進行督導考核和緊急防災演練。

2、社區精神病患個案管理

截至 107 年 6 月止列管個案數共 1 萬 2,736 人(如表 6)，分五級照護，由公共衛生護士以家訪、辦公室會談及電訪等方式提供社區照護服務，106 年關懷訪視共計 6 萬 1,149 人次，平均每位病患受訪次數為 5.3 次，107 年截至 6 月止關懷訪視共 3 萬 8,151 人次，平均每位病患受訪次數為 3.0 次(如表 7 及表 8)。

表 6 107 年 6 月精神病患管理人數

各分級	人數
一級(新收案及剛出院之個案)	2,583
二級(一級之個案收案 3 個月後，已沒有危險性)	2211
三級(二級個案，追蹤 6 個月以上者)	3,106
四級(病情連續穩定者)	4,833
五級(特殊個案、社區滋擾但未確診者)	3
未分級	0
總計實際個案照護人數	12,736

表 7 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服務概況

年度	項目	列管人數	訪視人次	協助就醫次數(人次)
103		11,164	55,071 (平均 4.9 次)	640
104		11,136	58,520 (平均 5.3 次)	596
105		11,196	56,402 (平均 5.0 次)	572
106		11,588	61,149 (平均 5.3 次)	451
107(1-6 月)		12,736	38,151 (平均 3.0 次)	237

表 8 107 年 1-6 月精神病患訪視人次

家庭訪視	電話訪視	辦公室會談	其他	共計
12,864	22,761	1,853	673	38,151

3、社區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服務

社區精神病患緊急警消送醫截至 107 年 6 月止共計 237 人次，相較去年同期(238 人次)下降 0.4 %。

4、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協助

- (1)結合「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精神衛生社福基金會」提供精神病友就醫車資補助，截至 107 年 6 月止該會補助約 21 萬 4,000 元，補助 428 人次。

(2)107年5月5日於廣三SOGO百貨公司華威影城舉辦「感恩的人、感謝有您」，公益關懷電影院活動，邀請350多位身心康復者及其家屬共同欣賞電影《比得兔》，市長夫人廖婉如女士也出席為身心康復者打氣，並分送現場女性朋友每人一朵康乃馨，感謝母親們及家屬對身心康復者在生活及精神上的照顧與陪伴，讓他們康復的路途中充滿愛與溫暖。

5、本市龍發堂堂眾回歸辦理情形

(1)高雄龍發堂因傳染疾病問題，業被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公告為傳染疾病疫區，該堂疫區業已無法再收容任何人，故堂眾必須撤離，並回歸其戶籍所屬縣市政府處理後續事宜，設籍本市個案共計31人，其中家屬自行帶回2人。

(2)本市執行進度：

A、1月24日由林副市長依瑩召開本市跨局處「龍發堂堂眾照護安置協調會議」。

B、2月7日召開本市「龍發堂堂眾家屬座談會」。

C、2月9日、2月13日、3月14日及3月19日已接回堂眾23人，分別安排入住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宏恩醫院龍安分院及臺中市立德水園身心障礙教養院，提供妥適照護服務。

D、3月1日由呂局長親自帶隊前往草屯療養院及宏恩醫院龍安分院關心探視堂眾，並與收治醫院研議堂眾後續照護安置等事宜。

(3)未來將採彈性及分階段方式處理，初期先給予堂眾妥適醫療照護，之後朝向中長期階段規劃，並善加運用急性及慢性精神醫療資源、健保及社福補助等資源，另籌措相關經費挹注。

(二)毒品防制

1、毒品列管個案輔導成效

(1)針對施用一、二級毒品個案輔導半年，5年內遭警

查獲 3 次以上施用三、四級毒品個案、緩起訴及出矯正機關之少年強制列管輔導 2 年，定期電訪、家訪，另針對個案及其家屬之需求提供相關轉介服務(就業、就養、就學及戒治)。截至 107 年 6 月止列管個案共計 3,293 人(電訪 1 萬 2,822 人次、家訪 3,260 人次、面訪 435 人次)。

(2)施用毒品之再犯率低於全國

依據法務部決策管理系統，本市「一年內施用毒品再犯率」107 年 5 月為 21.6%，低於全國 27.6%。

2、藥癮戒治機構設置居六都之冠

本市有 20 家醫院提供藥癮戒治服務，另為方便藥癮者參與替代治療，本市輔導 18 家醫院提供替代治療服務，藥癮戒治及替代治療數量均為六都之冠(如表 9)，有效提高藥癮者戒治之便利性及持續戒治之意願。

表 9 六都戒癮治療機構家數

縣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指定藥癮戒治醫院	14	15	10	20	14	18
替代治療執行醫院	5	11	5	18	12	13
衛生所衛星給藥點	0	0	3	6	8	1

3、青少年戒癮計畫(107 年更名為醫起護少陪伴計畫)

為增加青少年接觸戒癮醫療之機會，本市連結各網絡單位提供免費戒癮資源，以協助青少年遠離毒品和學習解決問題之能力，107 年截至 6 月止共轉介 16 名。

4、辦理微笑向日葵大專志工陪伴輔導計畫

推動大專志工至安置機構，協助高關懷青少年陪伴與輔導，進行一對一伴讀，透過大學生正面榜樣，改變青少年的學習態度，降低因生活環境複雜或同儕影響而誤觸毒品、出現不良行為之可能。107 年截至 6 月止已招募 89 位大專院校志工加入，進入安置機構進行一對一伴讀，服務時數計 1,885 小

時，共輔導 2,454 人次。

5、藥癮弱勢族群戒治就醫補助計畫

為照顧弱勢族群，補助藥癮戒治費用每人每年上限 1 萬 5,000 元，丁基原啡因藥品費每人每年上限 4,000 元，提高藥癮弱勢族群之戒癮動機，107 年截至 6 月止共補助 47 名個案。

6、戒毒成功諮詢專線服務量六都之冠

提供衛生醫療、心理輔導及就學、就業輔導等服務。107 年截至 6 月止共計服務 1,000 通，六都同時段(08:30-17:30)接聽通話數統計如表 10。

表 10 107 年 1-6 月戒毒成功諮詢專線通話量六都同時段比較

通數	六都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戒毒諮詢專線 (同時段)	708	203	924	1,000	635	653

7、領先全國提供「毒原物 K 他命快篩試劑」

(1)近年來 K 他命氾濫，藥頭常以重新包裝方式偷藏毒品在咖啡包、奶茶包，讓青少年失去戒心接觸毒品，本府基於預防立場，提供民眾對於包裝有異、來路不明或標示不清之粉末可自行篩檢。

(2)民眾可自行到衛生局及大里、南屯、北屯區四民、新社及梧棲等五區衛生所，免費領取。民眾藉由加入「臺中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Line 官方帳號，即可收到毒品快篩試劑相關訊息，後續亦有專人提供一對一即時諮詢、操作影片及注意事項，必要時也可教導親子溝通技巧，協助解決青少年毒品問題。107 年截至 6 月止共計發送 373 份試劑。

(三)自殺防治業務

1、105 年本市自殺人數為 405 人，六都之自殺標準化死亡率本市排名第二低(每十萬人口 11.8 人)，且低於全國平均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2.3 人(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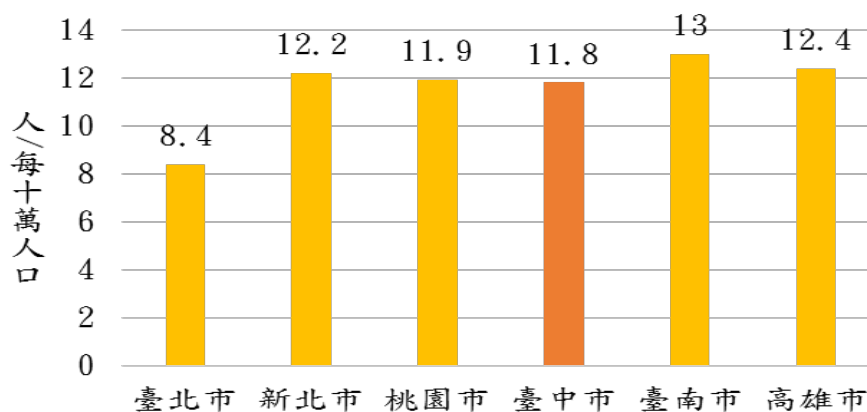


圖 1 105 年六都自殺標準化死亡率

2、強化各單位橫向連結

為促進市民心理健康及提升幸福感，本市訂定心理健康政策方向及推動相關政策，強化橫向連結與溝通，以心理健康七大面向(尊重、支持及支持系統可及性/可近性、預防與減低脆弱性、經濟/社會安全、生活型態、社會連結、環境)制訂政策內涵，並邀集民政、教育、新聞、社會、勞工等局處及專家學者共同推動心理健康，協調與整合跨局處之心理健康資源與網絡。

3、全面提供免費心理諮詢服務

各區衛生所全面由專業心理師提供免費心理諮詢服務，以提高服務可近性，107 年截至 5 月止共計服務 546 人次。

4、提昇老人心理健康

(1)推動心理健康正向思考技巧深入社區

培訓社區心理健康促進課程長者服務人才，設計「提升長者正向心理健康」之 5L 系列課程，包括觀察情緒、有效聆聽、信念轉換、資源連結、重設目標，據以培訓種籽師資，107 年截至 6 月止共計培訓 129 人社區長者服務人才。

(2)老人心理健康評估

提供老人憂鬱量表篩檢服務，和醫療院所、網絡單位合作，並主動服務獨居長者，以了解憂鬱情形，截至 107 年 6 月止共篩檢 2 萬 1,615 人，針對憂鬱高風險長者 206 人，協助轉介心理師到

宅諮詢服務。

(3)心理師到宅諮詢服務

考量長者行動不便特性，針對高風險長者和其家庭，提供「心理師到宅諮詢服務」，讓長者及其家屬能獲得心理支持與壓力紓解，107年截至5月止共計服務476人次。

5、辦理孕產婦和產後婦女心理健康計畫

邀請相關醫療院所召開聯繫會議，並辦理相關講座和運用愛丁堡問卷篩檢，共同預防產後憂鬱產生，達到產後憂鬱院內三級預防、篩檢和轉介。

6、強化社區自殺防治網絡，推展人人都是自殺守門人「1問2應3轉介」觀念，積極宣導安心專線0800-788995，鼓勵民眾多加利用，提昇初級預防，107年截至6月止共辦理76場宣導，計6,922人。

7、輔導本市設立12間心理機構，提供心理師專業心理諮商服務。

(四)性侵害及家暴業務

1、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由本市11家醫療院所及3家民間團體提供加害人適切處遇模式，以提升處遇成效。

(1)設置加害人評估小組，定期討論加害人身心狀況之評估及處遇建議，並提供適切性之處遇課程，107年截至6月止共召開會議10次，評估577案，107年截至6月止應處遇人數共計880人。

(2)針對再犯率高之性侵者，於出監前即預先安排處遇機構，出監當天由警察局婦幼隊接送至處遇機構進行處遇課程，此無縫接軌機制為全國首創，100年至107年6月執行無縫接軌機制的加害人共計187人。

2、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

由本市6家醫療院所及2家民間團體辦理加害人處遇課程，107年截至6月止應處遇人數共356人(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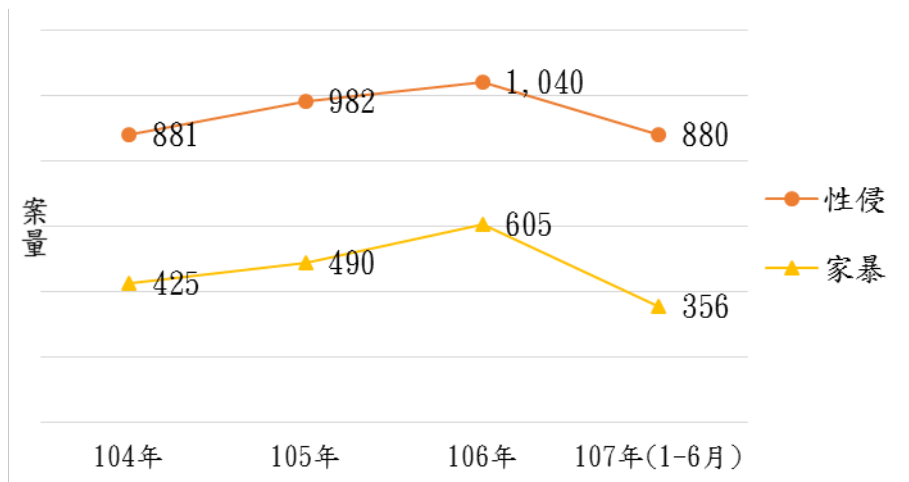


圖 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數

3、酒癮戒治服務

協助經法院裁定需強制接受酒癮處遇治療之家庭暴力加害人或具戒治意願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之酒癮個案，前往指定醫療機構接受完整戒癮治療，107年截至6月止已協助78人參與此方案。

六、用心守護長者及弱勢族群

(一)愛鄰守護隊

- 1、為照顧關懷弱勢族群及因應人口快速老化，藉由愛鄰守護隊協助長照 2.0 推動並聚焦服務內容，主動發掘轄內隱藏在社區有長照需求之民眾或家庭，協助長照政策推廣及轉介，落實長照服務社區化，有效運用社會資源，並照顧市民健康達成一里一守護之目地。
- 2、107年截至6月止全市29區共成立623里隊，招募約8,100名志工，預計於107年10月前完成3.2萬名長者之長照需求關懷與訪視。

(二)老人健檢服務

為落實執行本市老人福利，提供長者更多元之健康照護服務與需求，本市將老人健康檢查項目結合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提供設籍本市65歲以上長者或設籍本市55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每年1次健康檢查服務，只要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即可至本市65家醫療院所接受胸部X光、心電圖、肝功能檢查、糞便潛血檢查以及成人預防保健(身體

檢查、尿液檢查及血液生化檢查等)等服務，107年截至6月止共計2萬1,079名長者接受本服務。

(三)長者衰弱評估

1、辦理長者衰弱評估，進行社區衰弱前期高危險長者之篩檢與改善，並視評估結果進一步提供服務：

(1)評估結果為健康長者、衰弱前期長者，引導參與本市樂齡相關活動，並進行健康促進介入。

(2)評估結果為衰弱個案，則轉介長照2.0計畫提供整合性照顧服務。

2、107年截至6月止共計評估1萬553人，評估結果為衰弱前期計1,480人，衰弱期計272人。

(四)老人假牙補助

為讓本市有裝置假牙需求的65歲以上銀髮族都能享有此項服務，107年編列1億元的補助預算，補助銀髮族裝置假牙。107年4月至6月止成果如下：

1、提供免費口腔檢查服務。

結合本市973家牙醫院所，提供本市2,528位65歲以上銀髮族接受免費口腔檢查服務。

2、提供假牙裝置補助

結合本市426家牙醫院所，提供本市2,145位65歲以上銀髮族接受免費假牙裝置補助。

(五)推動長期照顧業務2.0

1、本市設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單一窗口，由照顧管理專員到府進行綜合性評估，提供有長期照顧需求的家庭長照服務，107年截至6月止個案量共2萬2,154案，將持續照顧有長照需求的市民

2、出院準備服務：為縮短民眾使用長照服務等候期，本市計有19家出院準備友善醫院，提供長照需求個案於住院期間即由出院準備服務人員提供評估，107年截至6月止長照需求評估量共計645案；107年預計新加入2家醫院，擴大照顧有長照需求的失能家庭。

3、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本市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

務體系，107年截至6月止共計佈建43A-367B-181C長照資源，並首創一案到底照顧生活館(實體A級據點)，目標新增30個照顧生活館，截至目前佈建37館，以發展「在地特色」及「個別經營模式」為主要模式，讓長照也可以發展成為產業。

(六)失智照護服務及延緩失能課程

- 1、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近年來我國人口老化快速，為使每個失智症者及家庭都能就近找得到資源並使用服務，本市106年有1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21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107年已擴增成立7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24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持續提供服務有失智照顧需求的個案及家庭。
- 2、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為銜接前端初級預防功能促進長者健康，106年本市開辦200班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班，衰弱老人、輕度及中度失能(智)老人，約4,000位長輩參加每週1-2次，為期12週之健康促進課程(全國最多)。107年賡續辦理，預計開辦310班，截至6月止已開辦145班，約服務2,900位長輩。

(七)社區人才促進培育

本市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與日本大阪YMCA、臺中市YMCA簽署「高齡者健康促進計畫」共同宣言，透過人才培育與社會教育，預防成為被照顧者。截至107年6月止共培育約2,609人，包括協助員(8小時訓練)1,805人、指導員(24小時訓練)556人、教官(40小時訓練)47人及體能檢測員201人。

(八)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

為促使本市機構提供符合長者特殊需要的友善、支持、尊重與可近的療癒環境，以預防及延緩老年失能發生，提供長者在老化過程獲致最大健康的機會，本市目前共計16家衛生所通過認證，為本市長者提供更友善照護環境。

(九)樂齡行動導航平臺

全國首創以老人需求之實證研究結果為基礎，將「健康照護資訊」結合「地理資訊系統」，開發「樂齡行動導航平臺」，整合近萬筆高齡者所需之社區健康與服務資料提供「醫療服務」、「保健服務」、「長期照顧」、「藥事服務」、「醫療器材」、「衛生所」與「其他服務」7大搜尋類別及92種公共衛生服務，提供在地化樂齡活動資訊，截至107年6月止平臺瀏覽人次達21萬9,306人次，亦有約8,348人次下載APP。

參、創新措施

一、建置「食品藥物安全教育網」

「食品藥物安全教育網」已正式上線，可提供較親民之查詢方式，亦藉由此平台進行食品安全教育宣導，傳播正確食品安全概念，提升風險溝通成效，並提供食品業者無障礙地快速了解並查找與自身相關之法規，做好基本衛生自主管理，期許透過簡易、導引式資訊科技運用，提升國民食安知能，成為政府、業者與民眾三方更有效率之訊息交流平台。

二、長照服務「看的到、找的到、用的到」

107年度本局將長照2.0的核心定位為「看的到、找的到、用的到」，期待能發展出符合民眾需求且可近性高之長照服務體系。在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裏，發展照顧生活館(實體A級單位)扮演為一站式的整合服務平台，讓民眾容易看的到、找的到、而且可連結及運用相關長照服務，以實體開放性空間的方式經營之。

同時，以實體開放性的美學空間為重要基礎，整合政府及民間各項長照服務，並與「ABC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相輔相成，除了讓長照是可以發展成為產業外，真正落實找的到、看的到、用的到的長照服務，讓台中成為長輩樂活的幸福之都。

107年新增30個照顧生活館，截至6月止佈建37

館，以社區化服務型態提供長照資源，其中西屯區「有本生活坊」、大甲區「青田食堂」、北區「125度C照顧角落」、南屯區「杼茶館」、南區「ALL PASS 館」及「沐咖啡館」、太平區「太順照顧生活館」、烏日區「種子手作坊」、神岡區「大人奉茶館」、西區「34巷café照顧生活館」等17個單位已開始提供長照資源服務，其餘單位將陸續加入服務。

三、多管齊下創造醫病關係三贏政策

(一)全國優先推動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調處

本市為全國優先推動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調處三縣市(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之一，受理調處成立率佔25%，試辦成效頗佳。主要為減少醫療爭議訴訟案件及冗長的訴訟過程，於訴訟外提供民眾和醫方一個溝通協調的平台，盼更進一步協助醫病雙方溝通，化解爭議，創造醫病法關係三贏。

(二)輔導中區100床以上醫院均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

- 1、建立醫、病關懷機制，並及時介入及提供管道。
- 2、強化小組成員關懷專業能力及處理案件敏感度。
- 3、實地輔導10家醫院落實關懷服務機制。
- 4、強化2家專業團體協助提供基層醫療院所關懷機制，宣導相關資源。

(三)醫法雙委員關懷調處機制

本市醫糾調處委員們在調處會議中，除提供法律及醫療相關專業意見外，並以關懷的心同理病方，傾聽病方的心聲，創造醫病雙方溝通的契機，期本市醫療院所藉由關懷機制的成立，妥善解決醫療爭議，減少興訟事件，增進醫病關係和諧，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四、加強橫向溝通管道，生病幼童安心受托

將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聯絡資訊加入腸病毒「醫療守護-安心手則」便條紙內頁，即時提供生病幼童家長即時臨托管道。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運用大數據智慧治理，打造食藥安全模範城市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於今(107)年正式成立，為有效掌握食品、藥品及輿情相關資訊，運用本府資訊中心「大數據分析平臺」，建立食藥安全衛生關鍵字詞與議題樹，透過「網路爬蟲字詞比對」技術，建立輿情預警機制，以快速搜集各新聞媒體食安相關之爆料資訊，提升本市食藥安全事件之回應及處理效率。

為有效降低食藥違規廣告，規劃推動「網路販售平台高風險廣告字詞宣導介入試辦措施」，將大數據分析平臺推廣應用，透過比對高風險字詞篩選出高風險廣告，並期待與網路販售平台業者合作，以加強業者自主管理、降低違規廣告量，維護食品及藥品廣告資訊正確性，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無縫銜接「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

持續辦理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調處，銜接「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以「保障病人權益、促進醫病和諧、提升醫療品質」為目標，朝「醫療事故即時關懷」、「醫療爭議調解先行」、「預防除錯提升品質」三大原則，提供訴訟外民眾和醫方一個溝通協調的平台。

三、建構「臺中市緊急醫療救護作業系統」

因應內政部函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發布，本市大型活動之救護支援申請及計畫書審查之需求日益增加，爰將建構臺中市緊急醫療救護作業系統，逐年提供本府各機關團體辦理活動救護支援之線上申請及相關作業、活動救護支援之傷病患登錄及統計分析、大型活動安全計畫之自我檢核及審查作業、民眾參與活動之救護資源、AED設置位置查詢、民眾CPR+AED、EMT訓練線上學習等服務，以利提供透明清楚之緊急醫療救護資訊，確保市民參與活動之安全。

為因應本市2018花博及2019東亞青運大型活動將至，將結合運用上述作業系統，即時掌握園區及賽事期間之傷情資訊，以提供後續醫療救護規劃研析方

向；另持續更新本市醫療救護資源，以提供市民查詢緊急救訊資訊之平台。

四、修正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防疫措施

考量腸病毒停托課對家庭及教育面的影響，本局經參考中央及各直轄市腸病毒停課、停托之建議，並召開專家會議研商修正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之相關防疫措施，以期在不影響疫情防治工作下，降低對家庭及教育的衝擊。

伍、結語

本市今(107)年起為應長照業務整併及長照新制上路，在長照業務推動上皆扮演領頭羊角色，進行諸多變革與創新，包含精實的長照人力培訓、輔導成立實體A據點、經費核銷與撥付執行效率高，以及提供民眾優質且貼心長照服務。本局將持續已引領全國公共衛生政策為己任，提供「高品質」及「高效率」的公共衛生服務，營造全民參與健康生活的氛圍，打造宜居城市。希冀能獲得各位議員的支持，俾使各項衛生政策及服務得以順利推動，朝「健康城市、活力臺中」邁進。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